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484期

出版日期：3月20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新轴心时代”的文化突破与国际认同

刘同舫 1

## 学术聚焦

### · 阐释学研究 ·

- 公共阐释的主体性与他性 江马益 8  
公共阐释如何成形  
——论早期中国思想世界中的阐释自觉、界限及展开 程 听 15

## 哲 学

###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数字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异化与扬弃 解丽霞 赵 哲 23  
被动型脑机接口的自我与责任困境 李 珍 谢攀琳 30  
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翟锦程 刘怡含 37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从文化产业的演进看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机理

- 基于生产力推动文化生产形态变迁的视角 温朝霞 46

## 政 法 社会学

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工协同的运作机理

- 基于领导权逻辑的分析 肖 滨 姚 媛 53

### ·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

- 交互式赋能：环保督察何以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余敏江 赵 乾 60  
——基于“结构—行动”视角的解释框架 李中涵 陈继红 69  
论文化赋能美丽中国建设的三重维度  
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审视与法律规制 陈 雄 周宇航 74  
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制度检视与完善 黄 咸 80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理论逻辑、实现路径和实践要求 丁任重 李晶维 **86**
- 增加国债买卖与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型  
——基于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 王国刚 罗 煜 黄奕智 **95**
-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理论基础、现实挑战与建设路径 陈 林 张玺文 **106**

## 历史学

- 反法西斯主义与统一战线（下） 桑 兵 **115**
- 外国经验与本土实践：国民政府公医制度的生成路径 杜丽红 王 昊 **132**
- “北洋”概念的建构与晚清海防体制的近代转型 宋可达 **140**

## 文学 语言学

- 中国古代版画年画之美：性质、定位与类型演进 张 法 **151**
- 仪式展演与文本组合：敦煌佛教赞叹的文体学考察 张慕华 **162**
- 电影本体性反思与中国电影美学重建的现实路径 陈林侠 **170**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3, 2025**

---

Cultural Breakthrough and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he “New Axis Era” .....	<i>Liu Tongfang</i> (1)
On the Subjectivity and Otherness in Public Hermeneutics .....	<i>Jiang Mayi</i> (8)
Emerging Public Hermeneutics: Consciousness, Boundaries, and Articulation in Intellectual Cosmos of Early China .....	<i>Cheng Ting</i> (15)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in the Digital Capital Spa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	<i>Xie Lixia and Zhao Zhe</i> (23)
The Self and Responsibility Dilemmas of Passive BCI .....	<i>Li Zhen and Xie Panlin</i> (30)
The Disse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formal Logic in China .....	<i>Zhai Jincheng and Liu Yihan</i> (37)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from the Evolution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the Change of Cultural Production Form Based on Productivity .....	<i>Wen Zhaoxia</i> (46)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Division and Coordination of Decision-Making Power, Execution Power, and Supervision Power —Analysis Based on Leadership Logic .....	<i>Xiao Bin and Yao Yuan</i> (53)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Drives Innovation in Local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e-Action” .....	<i>Yu Minjiang and Zhao Qian</i> (60)
On the Triple Dimension of Cultural Empower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China .....	<i>Li Zhonghan and Chen Jihong</i> (69)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Legal Regulation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Behavior .....	<i>Chen Xiong and Zhou Yuhang</i> (74)
Institutional Examin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uthorizing Temporary Adjustment or Suspens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	<i>Huang Zhe</i> (80)
Lead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Theoretical Logic, Realization Path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	<i>Ding Renzhong and Li Jingwei</i> (86)
Increase the Trading of Treasury Bond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netary Policy Regulation Mechanism —Analysis Based on the Balance Sheets of Central Banks in China and the U.S. .....	<i>Wang Guogang, Luo Yu and Huang Yizhi</i> (95)
The Theoretical Basis,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Chinese .....	<i>Chen Lin and Zhang Xiwen</i> (106)
Anti-Fascism and United Front ( Part Two ) .....	<i>Sang Bing</i> (115)
Foreign Experience and Local Practice: The Generative Path of the State Medicine of National Government .....	<i>Du Lihong and Wang Hao</i> (132)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Beiyang” and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astal Defense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	<i>Song Keda</i> (140)
The Beauty of Woodcut and New Year Pictures in Ancient China: Their Quality, Position, Types and Evolution .....	<i>Zhang Fa</i> (151)
Ritual Performance and Textual Combination: A Stylistic Investigation of Buddhist Praises in Dunhuang .....	<i>Zhang Muhua</i> (162)
Reflection on Film Ontology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Aesthetic Re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 .....	<i>Chen Linxia</i>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新轴心时代”的文化突破与国际认同<sup>\*</sup>

刘同舫

[摘要]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站在世界历史高度应对全球性发展问题所提出的战略构想。在“新轴心时代”，全球文明呈现多元繁荣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表征为差异性文明的竞争和冲突，因而构建具有世界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破解当今世界政治与文化困境的必然选择。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母体”资源，洞悉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新趋势，是对世界多元文化共同难题的总体性认知与文化突破。但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性建构面临国际认同的时代课题，需要整合不同阵营的力量来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彰显其深刻的人类情怀和世界历史意义，为人类文明的整体进步提供价值引领。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轴心时代” 文化突破 国际认同

[中图分类号] D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001-07

“轴心时代”产生的精神文明的重大突破性成果，在当今时代仍然迸发蓬勃的生机与活力，奠定了现当代文明发展的精神根基。从“轴心时代”到“新轴心时代”<sup>①</sup>的文明跨越，是文明发展的总体性超越。在“新轴心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通过对文化的总体性认知，实现了文化形态的世界性突破；通过新文化形态的总体性建构，在文化认同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认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构建坚持以人类为主体的社会治理，突出以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利益为中心的驱动及协调过程，这有助于实现在真正的人类意识引领下展开“类本质”的构建活动，使得参与主体在构建过程中逐步形成追求自身发展的自觉意识。人类命运共同体对世界格局的总体性建构，推动越来越多的国际主体认同这一建构性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一、“新轴心时代”：全球多元文明的繁荣

在社会生产力的持续推动下，人类社会经历了从“轴心时代”到“新轴心时代”的历史性跨越。时代的跨越催生了人们对西方主导建立的现代世界秩序的反思与重构，撼动了个别超级大国的统治地位，迎来了文明发展的新纪元。面对文化霸权主义、文化殖民主义以及依附性世界文明的弊端及其发展困境，建立新的世界文明格局迫在眉睫。全球化的发展为不同文明的世界性传播提供了舞台，在未来世界文明秩序的形成过程中，文明的多元化将是必然趋势。在多元文明繁荣的“新轴心时代”，任何单一文化形态都无法成为世界文明的“主导者”，任何试图重拾文化霸权的行径必将被历史的洪流所抛弃。中华文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大历史观视域下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24&DA0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同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310058）。

① “新轴心时代”也被称为“第五文明时期”“新启蒙时代”或“第二轴心时代”(the second axial age)，首次提出“第二轴心时代”的是英国学者卡伦·阿姆斯特朗和美国学者尤尔特·卡曾斯。程竺：《走向第二轴心时代的跨文化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化因其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追求合作共赢的价值内核，势必成为新文明格局构建的推动者与引领者。

“轴心时代”这一概念最初由德国学者卡尔·雅斯贝尔斯提出。他认为，在“轴心时代”，各主要文明形态都达到了一个对人类状况进行反思的新阶段，这种反思构成了“轴心时代”的根本标志。雅斯贝尔斯将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指称为“轴心时代”，认为当时的几大主要文明形态——中国、印度、希腊等，在基本相互隔离的状态下都思考了人类生活与生存样态的问题，并致力于追寻“共同善”。<sup>①</sup>雅斯贝尔斯相信，“轴心时代”产生的观念为其后人们的历史意识与现实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人类的自我觉醒开始于“轴心时代”的观念觉醒。对于雅斯贝尔斯“轴心时代”概念的理解，学界讨论已久，但仍未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就现象层面而言，“轴心时代”只不过是“历史巧合”。<sup>②</sup>也有学者认为，“轴心时代”概念并非一个事实性概念，而是一种理论假设，用来证明人类文明存在共性，若将其与具有历史客观性的“中古时代”“启蒙时代”相提并论，这一概念将失去其存在的合法性。<sup>③</sup>在雅斯贝尔斯提出“轴心时代”之初，“轴心时代”概念本身尚不完全具备事实性特征，各大文明地区文化繁荣景象的出现也可能只是“历史巧合”，但不可否认的是，“轴心时代”掀起的精神变革具有划时代意义，其影响力和渗透力潜藏于当代社会发展现象背后，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

在雅斯贝尔斯之后，美国学者沃格林和以色列学者艾森斯塔特进一步发展了“轴心时代”的相关理论和假设，使其进入比较文明史和比较世界史的研究论域，产生了巨大的理论效应。随着世界历史的纵深发展，关于“轴心时代”的研究不断深入，人们的认识边界也逐渐拓展，在理解“轴心时代”的基础上寻求文化超越。伴随“轴心时代”理论的发展，有学者提出人类社会已经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进入“新轴心时代”，呈现两种特征：一是对西方模式的迷恋被逐渐消解，人们渴求更加多元化的社会发展与文明探索；二是推动新世界体系构建的政治与经济力量不断涌现。<sup>④</sup>在“新轴心时代”，任何权力主体妄图支配全人类发展或渲染“普世价值”话语的行径都将被否定，非西方国家的独立自主意识得到肯定，由此推动形成以合作发展为主要方式的新型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关系。“新轴心时代”的提出打破了“西方中心论”的神话，结束了霸权主义国家“一统天下”的局面，形成了多个区域性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与文化中心。尽管这一历史时代仍处于发展状态，其最终能否建立一个新的全球治理体系取决于各种势力的博弈，但它对传统全球治理体系的挑战与超越，极大推进了当代新世界秩序的建立和发展。

在“轴心时代”向“新轴心时代”转变的过程中，科学技术的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打破了世界各大文明形态在地理上的隔绝状态，加速了文明的交流与融合。尤其是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大大提升了文化交流的速度与频次，加快了文明对话与融合的历史进程。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它在推动全球多元文明繁荣发展的同时，也使差异性文明之间的竞争和冲突变得愈益激烈。在信息爆炸时代，直接的、便捷的文化交流削弱了对话机制的调和作用，挤压了差异性文化展开彼此认同的“缓冲空间”，消磨了人们认识非同质性文化的耐心。因此，“新轴心时代”既为全球多元文明的繁荣提供了机遇，也使文明的对话与合作面临着新挑战。没有一种文化形态能够在世界历史的发展中“一枝独秀”，占据绝对的领导地位，推行文化霸权主义终将被历史的洪流所淹没。面对势不可挡的全球化浪潮，“新轴心时代”的全球文明发展必然朝着多元化的方向不断向前，实现文明发展的阶段性“跨越”。

世界文明多元发展格局的确立与传统政治格局的消解息息相关。在西方主导世界发展的时代，西方文明一直在文明的传播与发展进程中拥有话语主动权，衍生了由西方文化霸权、文化殖民与非西方文化依附共同构成的文明图景。传统政治格局的确立为西方文明的全球扩散提供了舞台，而西方文明影响的

① [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8-13页。

② 陈方正：《论“轴心时代”的“两种文化”现象》，《江海学刊》1999年第1期。

③ 张汝伦：《“轴心时代”的概念与中国哲学的诞生》，《哲学动态》2017年第5期。

④ 郭长刚：《“新轴心时代”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3期。

扩大反过来强化了这种政治格局。保加利亚学者利洛夫认为，文明将在世界政治发展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原因在于：文明取代了冷战时期的集团联盟，保持了世界体系的均势，构成了当代世界最紧密的大型聚合体。<sup>①</sup>利洛夫夸大了文明在世界秩序构建中的作用，文明只能是世界体系构建的“突破口”，尚无法决定未来世界秩序的走向。相对于经济领域的激烈竞争，文明领域的对话与沟通可能更趋平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共性或相似性为世界性的协作与联合提供了契机。

非西方国家的迅速崛起，打破了传统政治格局确立的世界秩序，使多元文化拥有在世界舞台展示自身的更好机会，推动新的世界政治秩序的建立，而政治中心的多元化进一步催生了多元文明繁荣的文明格局。在多元文明对话的“自我”与“他者”关系中，只有双方各自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得到承认，各自的特色和优势得以充分展现，且在对话中都处于平等的地位，人们才能从差异性、多元性的文明中发掘出普遍性的价值共识。新的世界格局要求破除地缘政治的偏狭与保守倾向，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去迎接差异性的政治和文明的共同发展。中国将成为新文明格局建构的引领者与新世界秩序的捍卫者。

文明对话和融合的可能性源于不同文化的交汇，且新的文明形式和价值共识也在交汇处得到呈现。中国为文明对话和融合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环境，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极力推动文化由封闭走向开放。中国以和平谋发展的决心、以交流促合作的积极作为，对世界文明的发展以及多元格局的形成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摒弃文明冲突与对立，建立合作对话机制，构建具有世界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破解当代世界政治与文化困境的必然选择，也是“新轴心时代”全球多元文明繁荣的时代呼唤。

## 二、总体性认知：作为文化突破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多元文明包容并进的“新轴心时代”，面对愈演愈烈的全球性危机，摒弃零和博弈的竞争思维，推动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深入合作，实现世界文明的总体性认知，是各国家主体和谐共生的必然选择。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应对世界性难题的建构性方案，其新文化形态是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母体”资源之后形成的新型文化，是对世界多元文化的总体性认知与文化突破，是凝聚价值共识、孕育国际认同的摇篮。

美国学者威廉·费尔丁·奥格本在《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中用“文化滞后”来解释世界上出现的许多问题。所谓“文化滞后”是指物质文化的变革与更新速度快于非物质文化，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治理模式等非物质文化的发展落后于科学技术等物质文化的发展。<sup>②</sup>物质文化的突飞猛进使得世界各国的地理界限被迅速消除，人类在未做好“准备”之前便被历史裹挟着向前，被迫开启全球性的共同生活。在历史向世界历史跨越之后，“国际社会出现了一种国际和跨国人权文化，这一人权文化涉及一种在广泛范围内大家共享的共同语言，一个包容性的道德词汇，以及一种权威性和制定完善的规范性结构，很少有群体会想着要让自己不受该结构的约束”。<sup>③</sup>全球化对以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共同体边界的冲击使特定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被迫向世界展开，新的国际结构的出现必然蕴含对正义与道德的制度性和规范性实现的迫切需要。然而，由于非物质文化如全球治理模式、文明对话机制等的发展严重滞后，国际社会交往的制度与规范建立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以至于在应对蜂拥而至的国际挑战时显得手足无措。

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发展失衡形成的“文化滞后”迫切要求从整体性视野出发实现对全球文化发展趋势的总体性认知，探寻应对当前全球文化发展困境的解决之道。如何实现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之间的协调发展是当今世界人类文明发展的焦点问题，其中协调发展的方向和制度创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通过全面重整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来完善不同类型文化的融合路径，能够在更高层次上把握人

<sup>①</sup> [保]亚历山大·利洛夫：《文明的对话：世界地缘政治大趋势》，马细谱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27-28页。

<sup>②</sup> [美]威廉·费尔丁·奥格本：《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王晓毅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6-112页。

<sup>③</sup> [英]安德鲁·赫里尔：《全球秩序与全球治理》，林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53页。

类文明未来发展的现实取向。美国学者罗伯特·赖特在《非零和时代：人类命运的逻辑》中剖析了三种错误的文化理论，即“文化演进论”“文化平衡论”与“文化病毒论”，这对我们探究世界文化的发展趋势具有启发意义。赖特认为，“文化演进论”的立论基础在于“人类心灵的统一性”与人性的本质具有同质性，从而预设了人类精神的一致性，得出文化演进总能跨越种族、区域等因素，朝着同一方向发展的结论。但事实上，“文化演进论认为人类文化经历了一个进步的阶梯，并将西方文化置于最高层，这无疑等于是用学术用语来包装已经太过弥漫的欧洲优越主义”。<sup>①</sup>而“文化平衡论”则预设了文化本质上会保持平衡，实际上忽视了人类产生新观念、新技术的能力以及改造现实社会的差异性、非平衡性，“浪漫”地以为人类社会内部只有团结并无竞争，从而使理论本身丧失现实解释力。鼓吹“文化病毒论”的英国学者理查德·道金斯认为，文化像病毒一样能够在个体与个体之间迅速复制与扩散，并对文化传播者产生负面影响。赖特认为，“文化病毒论”低估了文化因子对社会影响的广泛性，文化传播的展开并不局限在个体与个体之间，而更多地表现为群体与群体之间，且文化因子的传播并不像病毒传播一样具有随意性，事实上它可以在传播主体的影响下进行有目的性的传播与扩散。

无论是“文化演进论”“文化平衡论”还是“文化病毒论”，都没有真正揭示当前世界文化发展困境的症结。文化具有两种完全对立的用途：它既是统一的力量，也是分裂的力量。如何在不同文化的博弈中将聚合的力量最大化、避免文化的分裂，是必须予以审慎对待的问题。应对当前“文化滞后”的解决方案在于既要认识到文化发展的历史趋势，承认异质性文化之间的竞争，遏制文化本身蕴含的分裂性力量，引导差异性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要在对世界文化进行总体性把握的基础上，建构一种集主体性、多样性与主导性于一体的新文化形态，实现对当前多元文化形态的历史性突破。有学者指出，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正在创造一种“地球新文明”，这种新文明形态主要具备五大特征：一是理性；二是科技、工艺发展到最高阶段的技术文明；三是多元性；四是人类价值空前复杂的综合；五是它受到理智的最终主导，可以克服共同体中存在的负面天性和行为举止。<sup>②</sup>“地球新文明”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新文明形态的本质相契合。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的文化突破恰恰洞悉了世界文明发展的新趋势，其倡导文化发展必须回归人类生活世界，在生活世界中形成普遍的对话和交往境遇，推动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协调统一，实现文化融合与文明格局重塑的同步展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突破，能够弥合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发展的落差，是增添世界文明新能量、把握世界文明新格局的伟大尝试。

中国拥有约 5000 年文字可考的文明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淀、革命文化的变革精神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包容开放性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文化突破提供了深厚底蕴。有学者指出，“中国和中华文明在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任何人都无法取代或削弱这种作用。如果没有中国参与或者反对中国参与，当代世界的任何一个重大问题都无法得到圆满而持久的解决”。<sup>③</sup>当代中国的影响力与领导力同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密不可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确立的道德规范与价值理念，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文化突破奠定了基础。“中华民族之所以存在，因为中国文化存在；而中国文化，离不了儒家。”<sup>④</sup>儒家文化崇尚仁爱精神，致力于实现世界大同，而大同世界可以被称为共同体的雏形；中国人民的革命文化扬弃了封建文化，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凸显了中国文化的革命性与开创性；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摒弃了资本主义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的二元对立，确立了“世界人民大团结”的政治理念与政治话语，回应了“国强必霸”的质疑之声，能够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迎接世界文化的丰富多样性，坚持兼收并蓄、兼容并包、携手并进，加速了世界文明的交流与融合进程。这种结合体不断突破自身，开创了新的人类文明形态，对世界性文化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在人类命运共同体

① [美] 罗伯特·赖特：《非零和时代：人类命运的逻辑》，于华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年，第 9-10 页。

② [保] 亚历山大·利洛夫：《文明的对话：世界地缘政治大趋势》，第 156-157 页。

③ [保] 亚历山大·利洛夫：《文明的对话：世界地缘政治大趋势》，“寄语中国读者”第 2 页。

④ 梁启超：《儒家哲学》，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8 页。

对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过程中，如何协调不同国家间的利益矛盾和价值冲突成为问题的关键。中国准确洞察到人类社会追求共同利益的价值期待，深刻把握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必然走向共同发展的趋势。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的新文明形态消弭了民族、地区、习俗以及宗教等方面的隔阂，创设了文化积极沟通与交流的良好氛围，实现了世界文化认知的总体性突破。

### 三、总体性建构：通往国际认同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资本主义全球治理体系在应对现代性危机的问题上日渐表现出乏力之势，世界呼唤重塑全球治理秩序以抵御与日俱增的全球性威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应运而生。“全球化政治的含义并不是既定的：它必须是被建构起来的。”<sup>①</sup>人类命运共同体对世界格局的总体性建构及其传达的价值理念，使得越来越多的国际社会主体认同这一建构性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宏大的全球视野及相应的思维逻辑出发，着眼于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前景，在具体交往和构建的实践中达成交流互鉴的基本原则，为人类文明的整体进步提供价值引领，展现出深切的人类情怀和世界历史意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性建构方案用实践证明了跨越文化、历史和传统秩序的共同体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可行性，也具备现实可能性。

共同体的建构性内涵指向从世界各国的多元文化资源中凝练出人类普遍认同并遵循的价值秩序，从而确立起公共性的价值关系，以便对理想的生活世界和实践路径进行合理的设计、检验和评价。“共同体不是既定的，而是不断协商下的一种关系。”<sup>②</sup>人们对共同体的认知与接受度实际上揭示了一种实践性的关系范畴，即认知与接受主体和共同体之间的持续互动。共同体只有不断敞开自身的不同面向，人们才能在对其价值规范的认知中实现对其存在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认可，从而成为其中的一员；同时，人们对共同体效用的期待可能会促使共同体本身不断进行调试，以便更好地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共同体之中。面对全球化的持续冲击，我们似乎面临着两种选择：走向一个更大的支离破碎的、长期存在的“共同体”；或者走向一个具有全球规模的共同体。<sup>③</sup>在未来发展中，共同体发展的两种走向均是可能的，因为全球化既可能扩大共识，也有可能不断缩小不同区域共同体之间的认同感，但承认选择的多样性并不意味着放弃政治主体性的发挥，中国作为全球化时代最具影响力的政治主体之一，可以利用自身的影响力来增强区域共同体之间的认同感，推动形成一个具有全球规模的命运共同体。全世界关于共同体的构想多种多样，人们既可以选择遵守旧世界秩序构建起来的共同体，也可以重新建立一个新的共同体。即使多维价值理念的冲击、资源分配均衡的困难以及安全形势的风险等因素对构建新的共同体形成了挑战，但改革和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仍然势在必行。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性建构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但也面临来自国际社会的误解。国外有学者认为，全球化产生了新的合法性危机——适合性危机，这种危机在破坏国家代表性的同时，也会损害个人的自主性。“主权使领土边界以及与之相连的民主框架成为命运共同体之界限，而全球化恰恰对主权概念提出了质疑：个人的自主性得不到保证，而且，合法治理的规范根据也受到怀疑。”<sup>④</sup>而解决“适合性危机”的途径在于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政治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以个人自主性为政治生活的基础，以世界性民主作为合法性的标准。在全球化的展开中，针对个体主权的霸权主义和强权行为依然存在，导致国家之间政治决策和价值观念的矛盾激化，因而需要以保护一切个体主权的自主构建为前提，确立共同发展作为价值指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理解“每一种理论立场是如何在那些要求新的合法政治秩序的全球化隐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且还要理解，这些隐喻如何能够将它们自己

<sup>①</sup> [加]斯蒂文·伯恩施坦、威廉·科尔曼主编：《不确定的合法性：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共同体、权力和权威》，丁开杰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3页。

<sup>②</sup> [加]黛安娜·布赖登、威廉·科尔曼主编：《反思共同体：多学科视角与全球语境》，严海波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页。

<sup>③</sup> [加]黛安娜·布赖登、威廉·科尔曼主编：《反思共同体：多学科视角与全球语境》，第5页。

<sup>④</sup> [加]斯蒂文·伯恩施坦、威廉·科尔曼主编：《不确定的合法性：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共同体、权力和权威》，第87页。

合法化为一种权威性叙述——这种权威性叙述暗示他人如何为自主的、民主的全球政治创建一种战略构想”。<sup>①</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但需要在政治立场、理论立场林立的国际环境中证明自身的合法性，使得自身内蕴的价值规则获得承认，进而转化为一种权威性叙述，赢得“他者”的广泛认可，这是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获得国际认同的挑战之一。

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国际认同的实现之间存在“间距”，这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完成总体性建构需要面对的另一大挑战。有学者指出，发达的科学技术缩短了人类之间的“物理空间”，但由于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等的对立致使人类之间的“心灵交流”十分贫乏，东西方形成了各自独立的文化，呼吁“经过东、西文化的交流来连接人类之心灵是当务之急”。<sup>②</sup> 打破文化壁垒、建构新型文化形态固然是化解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认同困境的选择，但如何实现东西方文化之间的沟通、融合仍然困难重重。不同民族、国家或地区之间只有摒弃政治前见、利益纠葛、文化冲突与种族差异等因素的干扰，才能建构起适应当前国际社会良性发展的治理秩序，而现阶段的秩序建构始终与技术发展存有“鸿沟”，且各种不利因素的桎梏未能解除，这都将成为阻碍新型国际治理秩序建构的“拦路虎”。科技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手段和路径，摒除资本逻辑和西方自由主义裹挟的外衣之后，能够对人类文明的进步产生巨大促进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和共同体的高效构建，促使科技成果转化为优质的全球公共产品，理应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考量秩序建构的重要内容。如果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的速度无法匹配科技发展的速度，势必出现克服由科技发展引发的生存问题时的力不从心，这必然使得科技逐渐演变为影响全球性建构方案获得国际认同的“离心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整合不同阵营行为主体的力量，根据人们对共同体的认知程度与参与态度，可以将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相关的行为主体划分为四类：共同体低认知群体、渴望共同体群体、漠视共同体群体与拒斥共同体群体。“共同体低认知群体”是处于社会、政治或文化等核心生活圈之外的边缘性人群，社会生活较低的参与感与社会行为的弱影响力逐渐消解其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从而在调和个人与社会矛盾的张力中对公共生活缺乏关注度，导致共同体的功能、价值与定位等问题滞留于其认知范围之外。“渴望共同体群体”是对身份认同拥有迫切欲求的群体，他们既包含长期被社会边缘化却依然对共同体保持热情的社会主体，也囊括渴望获得更广泛社会认同的个体。“漠视共同体群体”是对共同体存在一定认知，但对自身的现状较为满意的群体，融入或建构新的共同体对于他们的现实境遇并无实质性的改变，因而面对新共同体的出现采取淡然处之的态度。“拒斥共同体群体”则主要涉及张扬个性的社会群体，他们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更加注重对个体权利的维护，认为共同体存在威胁其个体利益的风险，对他们而言，成为共同体的一员“弊大于利”，意味着牺牲部分个体权利，因此，他们谴责和排斥共同体。个体是共同体的基本组成要素，共同体是个体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不同个体在相互作用中对共同体发展趋势产生的影响，使得共同体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化时代世界范围内的不同个体相互依存、相互推动的产物，其核心目标仍然是促进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统一，这使得只有扬弃不和谐的个体性因素，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为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自身的吸引力，我们必须有针对性地对待这些群体，提升这四类行为主体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一是要提升“共同体低认知群体”与“漠视共同体群体”对公共自治的认同感，使其意识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优越性。“共同体低认知群体”与“漠视共同体群体”囿于共同体信息的匮乏与立场的摇摆性，他们在共同体的碰撞过程中发生分化，逐渐演变成为共同体建设的中立者或反对者。低群体性的认知特点虽然不是认知障碍问题，但也为共同价值的形成带来了一定困扰。需要提前规避正在酝酿的潜在群体矛盾，保证这两类特定群体关于共同体的正确意识能够在社会公共行动中得以正确形成。这种

<sup>①</sup> [ 加 ] 斯蒂文·伯恩施坦、威廉·科尔曼主编：《不确定的合法性：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共同体、权力和权威》，第 74 页。

<sup>②</sup> [ 日 ] 池田大作：《佛法·西与东》，王健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年，“前言” 第 2 页。

关于共同体的正确意识是政治行动、经济交往、文化融合以及宗教信仰等因素分别或共同作用的结果，而命运共同体理念“却捕捉了这种意识：那些并非我们有意为之的力量塑造了我们政治行动的处境”。<sup>①</sup>这一理念强调的“命运”并非“宿命论”上对人类发展“定数”的崇拜，而是在生存论意义上对人类生存处境的深刻剖析。

二是要增进“渴望共同体群体”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归属感。“全球化的程度，包括文化运动和日益增长的联系的强度和广度相关的归属感”，使得“越过预先定义的文化差异或者原来的偏僻领域，建立在全球化程度上的国际联系对于共同体建设变得至关重要了”。<sup>②</sup>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的归属感一方面源于成员对共同体的核心理念、价值规范以及运行方式等方面认同，另一方面源于共同体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其成员提供“庇护所”。前者是吸引共同体成员实现身份认同的条件，后者则使得共同体成员形成更为重要的命运相连、休戚与共的使命感。共同体的构建是摆在当今人们面前的重大现实课题，它并非从观念的立场出发能够予以把握的过程，而是始终与人类共同的生存方式保持内在关联，是人类生存方式演进到当今社会必须面对的现实任务。共同体能够对现代人生存方式产生重要的塑造效用，即共同体对其成员的庇护不仅是从生存意义上满足基本需求，而且是要创设富足的“精神家园”。这种精神上的庇佑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体现为对多种精神需要的尊重、包容与满足，体现为强调“共同”却并不倡议“趋同”的“精神家园”建设理念，这为少数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提供了“精神家园”存在合理性的确证。

三是要增强“拒斥共同体群体”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信任感。在个体与个体之间达成信任相对容易，但建立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信任往往存在一定困难。群体之间信任达成的不稳定性与群体自身结构的复杂性密切相关。个体自主性作为个人意志的体现，既能对共同体产生信任，也会怀疑共同体存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因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关注个体的平等诉求、正义观念和发展需要，真正把握个体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自主性和反对一切压迫的自由权利，为促成个体之间的价值共识提供可能。在一个良性的共同体中，群体涉及的范围越广，统一性意见越难达成，越容易在负面情绪的煽动下滋生不信任的因素。“判断一个新制度安排的合法性，可以根据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尊重或者保卫了自主性这一价值”，<sup>③</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认同，不仅需要保护共同体成员的自主性，也需要及时关切每一位成员的合理诉求、捍卫其合法利益，提升共同体成员的认同感和信任度。

“轴心时代”汇聚了人类史上的灿烂文明，启迪了无数仁人志士的心灵。21世纪，在人类的期盼与呼吁中，“新轴心时代”带着开创人类崭新文明的伟大使命如约而至。伴随科技和文化进步，“新轴心时代”的开启超越了“轴心时代”的范围和深度，实现了巨大的时代跨越及水平提升。面临现代性发展后果和新的世界性难题，人类渴望凝聚在一起，共同应对来自全球各大领域的冲突和危机。中华文明立足多元文化包容并进的“新轴心时代”，秉承人类情怀和世界视野，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应对世界性难题的建构性方案予以提出，推动异质文化的交流互鉴、深入合作，实现对世界文明的总体性认知和对全球治理体系的合理化重构，在把握时代发展脉搏中既贡献了中国智慧也实现着自身文明的伟大复兴。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sup>①</sup> [加]斯蒂文·伯恩斯坦、威廉·科尔曼主编：《不确定的合法性：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共同体、权力和权威》，第39页。

<sup>②</sup> [加]黛安娜·布赖登、威廉·科尔曼主编：《反思共同体：多学科视角与全球语境》，第29页。

<sup>③</sup> [加]斯蒂文·伯恩斯坦、威廉·科尔曼主编：《不确定的合法性：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共同体、权力和权威》，第49页。

##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 公共阐释的主体性与他性 \*

江马益

[摘要] 公共阐释活动是促进跨历史、跨文化理论对话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世界文明多样性发展与相互借鉴的关键机制。构建中国特色的当代阐释学体系，其目标并非争夺话语霸权，而是建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理论范式。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重点探讨公共阐释中主体性与他性的辩证关系、阐释话语的边界界定、公共空间中的话语实践模式三个核心问题。基于主体与他者、主体性与他性的作用机制剖析公共阐释活动这一文化现象，公共阐释活动由阐释客体（文本/现象）、阐释主体（解读者）、阐释语境（历史与当下的视域融合）及阐释媒介（符号系统/物质载体）四个核心维度构成。这些要素的不同组合方式及其结构差异生成不同的公共理性，并呈现相异的阐释边界。公共阐释活动中所呈现的冲突、并行、对话与融合等形态，是主体与他者、主体性与他性张力互动的必然结果，虽然表面看似无序，但实质上是共同体理性和道德的具体表征。

[关键词] 公共阐释 主体性 阐释边界 公共空间 他性

[中图分类号] I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3-0008-07

21世纪全球思想界的多元发展标志着对“西方中心论”和“华夏中心论”的双重超越。针对当代西方文艺理论中出现的“强制阐释”现象，张江提出了“公共阐释论”的理论构想，并致力于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阐释学体系。然而，要实现跨历史、跨文化的理论对话，实现中西阐释学的融会贯通，仍需深入探讨以下核心问题：公共阐释中主体性与他性的辩证关系、阐释话语的边界界定以及公共空间中的话语实践模式。需要明确的是，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并非旨在争夺话语霸权，而是致力于建立一种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理论范式。本文从四个维度对阐释这一文化现象进行学理分析，旨在为阐释活动的理论建构提供新的思考路径。

### 一、阐释主体的主体性与他性

阐释是人类社会活动中有理性者在交流层面特有的实践活动。阐释活动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说分为阐释前理解、阐释进行和阐释结束。首先，阐释前理解由历史和文化塑造，具有局限性、片面性、动态性、非强制性和不可避免性，它既是阐释活动开始前的精神形态，又是在阐释历史发展过程中被理解、反思、丰富和修正的。海德格尔把前理解称之为理解的“前有”“前见”“前知”。“‘前有’是我们的历史性存在方式，它决定了我们在进行阐释时总是从某一视阈、境遇亦即‘前见’出发，总是基于我们已经掌握的东西，即所谓‘前知’”，换言之，阐释前理解就像“盲人摸象”，每个盲人都应承认自己摸到的不是完整的象，承认别人摸到的象也是必要的。<sup>①</sup>其次，阐释进行是一个持续动作。例如，我们普遍

\* 本文系“赣鄱俊才支持计划·文化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江马益，南昌大学数字人文研究中心、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江西 南昌，330031）。

① 陶东风：《从前理解、强制阐释到公共阐释》，《学术研究》2021年第10期。

认为艺术创作是用某种媒介来抒发情感，是对世界的有感而发。“感”是感受，是情感，是对阐释前理解和审美体验的回应，也是瞬间体验的逆时状态；“发”是现象，是显现，是阐释进行和审美体验的结果，也是持续动作的顺时状态，这一步是从感性到理性的过程。从审美接受角度来看，艺术作品不是一瞬间形成的，构思过程与创作过程之间有非常大的差异，作者在创作过程中会修改甚至推翻创作构思，不符合作者理念的作品被定义为“失败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失败”与“无用”有本质区别。“有感而发”是人栖息在世间的螺旋上升过程，并且是共在的螺旋上升过程。创作过程是个体行为的表现，而创作前的构思、创作中的阐释、创作后的思考，以及这三个阶段产生的影响和价值都与社会紧密相连。并且，创作过程也不是绝对的封闭过程，这与作者的创作习惯、个人性格有关。阐释活动的第三部分是阐释结束。发掘事物的隐藏或多重意义，趋近语料或现象的本来面目，理解创作主体的真正目的和意图，提高自我理解与反思的能力，促进理性和道德的沟通与交流，是阐释活动多重维度的目标追求，其理想状态是实现阐释自觉，包括主体自觉、理性自觉、公共自觉和真理自觉。<sup>①</sup> 阐释结束同时也意味着新的阐释开始，阐释前理解、阐释进行和阐释结束共同形成趋于完美真理而又有无限可能的阐释循环行为。

在阐释学的理论框架中，阐释活动包含四个核心维度：阐释客体（文本 / 现象）、阐释主体（解读者）、阐释语境（历史与当下的视域融合）及阐释媒介（符号系统 / 物质载体）。阐释客体构成意义生成的原始对象，阐释主体通过前见与视域融合进行意义重构，阐释语境提供历史化场域，阐释媒介则制约符号解码的可能性。四者形成动态交互系统，缺一不可。首先，施莱尔马赫认为，“文本”是阐释学的基石，他的“解释学循环”等阐释学基本理论范畴都以文本为媒介，这也是阐释学理论研究与应用的共识。西方阐释学理论在经过海德格尔等人的阐释研究后，以文本为阐释中心的问题逐渐淡出阐释学研究，但他仍强调“理解文本和解释文本不仅是科学深为关切的事情，而且也显然属于人类的整个世界经验”。<sup>②</sup> 他的解释学背后仍然有一个隐形的文本概念，只不过这种“文本”不是“文本形态”，也不是“经验”，而是作为阐释学的一般“材料”，其形态包括文本，也可以是其他任何东西。<sup>③</sup> 其次，阐释语境中的阐释空间作为场域，容纳阐释主体、阐释媒介和阐释客体。阐释空间的存在形态是“一般公共空间的重要呈现。阐释空间的定义是，由人们的共同话语诉求表达而自觉结构的精神空间”。<sup>④</sup> 即阐释空间是一种非实体性的精神空间，是一个精神交流场，存在于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之中。再次，阐释主体与阐释客体作为阐释行为的“人”或“非人”，具有主体性和他性两个层面。主体性与他者不可分离。他者具有三个层面的内涵。一是作为他者的他者，即不以主体活动为转移的存在，是无法用主体的意识、思维、理性、语言、学科等范式所描述和影响的存在，有些理论家也称其为“全然他者”“绝对他者”“大写他者”“整体性他者”等。二是作为非我的他者，即与主体完全不同的另一个存在物，它已经进入主体的视阈，且能够为主体所切实地感受到，但是，主体的意识、思维、理性、语言、学科等范式却难以对它的存在进行描述和影响。此外，这种他者能够以某种间接的方式影响主体，主体却无法以直接的方式描述和作用于它。有些理论家也称其为“小写他者”。三是作为主体的他者，即“他性”。它是指他者进入主体后，转变为他属性时的存在状态，属于现象世界中的对象属性，是能够为主体范畴所描述的主体状态。换句话说，作为他者属性的他性，是以主体属性的方式呈现的，他性的呈现也就是他者在主体中的呈现。在阐释活动中，阐释主体和阐释客体的自我意识、认识发生和主体心理的形成，既是阐释主体以他者为参照的主体自我确认的过程，也是阐释主体对

<sup>①</sup> 参见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sup>②</sup>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导言第17页。

<sup>③</sup> 参见段吉方：《走向当代的文本阐释诗学——公共阐释论与中国当代文本阐释诗学的理论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9年第4期。

<sup>④</sup>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他者、主体性对他性的不断阐释接受、阐释拒绝和阐释曲解，还是他者和他性的不断反阐释接受、反阐释拒绝和反阐释曲解的过程。阐释主体与他者、阐释的主体性与他性的张力互动，共同构建阐释的自然状态。

伽达默尔强调阐释是一种历时纵向的视域融合，是针对某一现象或事件的结果意识，张江的公共阐释则更加强调其时的横向的视域融合，突出公共阐释的理性和阐释自觉。阐释活动和公共阐释的生成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五点。一是公共阐释的生成需要个体阐释和公众阐释的多样话语为基础，没有多样化的阐释话语就没有公共阐释的生成。二是公共阐释是多样话语的集中形式，它并不等于一般性的个体阐释和公众阐释。公共阐释是占据阐释中心地位的话语形态。三是尽管一般性的个体阐释和公众阐释都以阐释形态出现，但公共阐释的理论结构和理性内涵比一般性阐释稳定。四是特定历史时期的多样性阐释话语不一定形成公共阐释，也就是公共阐释是不同阐释相互作用并不断运动的辩证结果，其阐释形态从范式角度来说会呈现为前公共阐释、公共阐释和后公共阐释。五是特定时期的公共阐释通常表现为话语中心的产生是一个理性、道德、动态的话语共同体，并广泛地影响到其他理论话语的生发和构建。从根本上讲，公共阐释形成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就是个人阐释，由个人阐释生发，形成公众阐释，经过理性和实践检验的公众阐释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公共阐释，凝练为知识。“一切阐释首先都是个体阐释……个体阐释本身就蕴含着一定的公共性，其公共性内容的存在，基于人们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客观认识的一致性。”<sup>①</sup>阐释是人类观察和理解世界不可或缺的中介，阐释活动是阐释主体借助阐释媒介与阐释客体的互动对话。虽然个体阐释由于是小范围阐释，在逻辑上容易被忽视，但多重媒体的崛起放大了个体阐释的能量和范围。这并不是指所有个体阐释在理性和道德上都可以成为公共阐释，而是个体阐释汇聚成公众阐释后形成的信息茧房包裹个体，从而形成信息壁垒，个体观念被信息茧房塑造，个体认为自己生活的世界是公共世界而不是公众世界，而这就是社会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相对于个体阐释和公众阐释，公共阐释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话语主体。个体阐释是公共阐释的基础，公众阐释是公共阐释形成的历史过程。个体阐释受到公共阐释的引导和制约，公众阐释在一定范围内接受或拒绝公共阐释。

## 二、阐释话语的主体性与他性

福柯的话语理论强调，话语并非单纯的言语或文本，而是一种根植于社会历史情境的权力—知识共同体，其核心内涵在于：话语通过制度化的“陈述”构建认知范式，将权力关系编码为“真理体制”；语言仅是话语的显性载体，其深层逻辑体现为权力对主体身份、行为规范的规训机制；通过解构话语实践的内容选择，策略运作与权力效应，揭示知识生产与权力再生产的共谋关系。福柯的话语概念与语言学的话语概念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始终与话语实践联系，具备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性质。<sup>②</sup>公共阐释的构建框架与其相似，阐释在实践中形成，又深刻地影响实践。公共阐释相对于话语，更注重文本主体性的把握，也就是对材料的阐释，而阐释行为的发生需要阐释主体和阐释客体的介入。

公共阐释活动同样包括阐释主体、阐释媒介、阐释客体、阐释语境。阐释媒介和阐释语境客观存在，而阐释主体和阐释客体却有着复杂的发展历史。1637年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哲学命题，开启西方近代哲学“主体性研究”先河。笛卡尔认为“我思”和“我在”的同一性是不可分割的。但康德对笛卡尔的同一性提出怀疑，并以此作为主体性哲学建构的起点。康德还认为，唯理论、经验论、怀疑论等，都陷入了没有区分客观知识和主观意志的误区，忽略了主体自身的二重性，只片面强调其中一个方面。费希特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康德的自由意志主体的道德内涵，直接取消了物自体，他认为“自我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sup>③</sup>而谢林认为，决定绝对自我更高的东西是美的欣赏，他通过引入艺术、审美、

① 丁国旗：《文学视域中个体阐释与公共阐释的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2期。

② 参见高玉：《论“话语”及其“话语研究”的学术范式意义》，《学海》2006年第4期。

③ [德]费希特：《人的使命》，梁志学、沈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9页。

崇高等范畴，消解了康德自由与必然严重割裂或对立的缺陷。黑格尔通过借助辩证主体观的哲学建构，超越了康德二元分立的主体观，将主体性哲学的理论建构推向高峰。黑格尔认为，主体只有具备绝对精神的整体性，才能获得最高的自由，抵达主体性的最高境界。后来，在弗洛伊德和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中，主体的同一性在意识和无意识的划分中被消解。后现代理论家在一定程度上承接和发展了精神分析理论的主体观，颠覆了笛卡尔以来以“我是”为前提的同一性主体观，主体成为碎片化、拼贴化、分裂化主体，成为永无休止、无序多变的“薛定谔的猫”。主体性从“人”到“非人”，再到泛化的理论发展过程反映出阐释主体、阐释客体作为“人”的主体性的消解。特别是人工智能的发展加速了主体性泛化现象，阐释主体和客体都可以是“人”，也可以是“非人”。

相对于传统本体论和认识论，公共阐释有三个学理特点。第一，本体论认为，事物具有物质客观性，其任务是通过逻辑辩证把事物的物质客观性呈现出来。但在公共阐释中，事物不以物质存在为基准，阐释对象可以是物质实体，也可以是精神内涵，阐释结果或符合客观存在，或与之背道而驰。第二，认识论以主客体辩证关系为基点，系统考察人类通过实践将感性认识升华为理性经验，并以此指导其对象化活动的认知循环过程。公共阐释并不否认客观规律，认为历史和文化塑造前理解，前理解是阐释的前提，但公共阐释并非是某种中性概念的重复阐释，而是关注人类思想和精神的同时，根植于社会实践。第三，公共阐释主要在思想和社会实践层面上讨论问题，包括国家层面的元叙事阐释，社会层面的中层理论阐释以及个体层面的微观实践阐释。公共阐释作为话语体系，其四要素复合产生的多种结果在理论上可以解释和解决问题，但同时也引出几个关键问题：公共阐释四要素的复合结果是否有边界？如果公共阐释有边界，它的边界到底是什么？如果没有，公共阐释是否还有意义？如果说，公共阐释的四个要素变量，经过逻辑推演所产生的不同结果，从理论上都可以解释和解决问题，那么假设：已知  $X_1$ =阐释主体、 $X_2$ =阐释媒介、 $X_3$ =阐释客体、 $X_4$ =阐释语境， $X_1-X_4=0-100$ ，且每个条件是独立的，求条件组合的总数。因为  $X_1-X_4=0-100$  有 101 个可能值，且求条件组合总数，所以  $101 \times 101 \times 101 \times 101 = 101^4 = 104060401$ ，答：共有 104060401 种不同组合。从数理层面上得到的结果可以看到，可能值是必要条件，如果公共阐释四要素有结果，那它一定有范围，如果没有范围，也就没有结果。从这个方面来看，结果证明可能值，可能值反证结果。所以，公共阐释有理论边界。如果我们进一步追问，公共阐释的理论边界到底是什么？这就需要回到阐释的生成状态中来观察。张江指出：“阐释的生成，以普遍的公共性要素为前提，为当代公共理性所规引。……公共理性是阐释为公共的基本根据，是激发和推动阐释的积极动力，是约束和规范阐释的框架标准，是衡量阐释有效性的基本尺度。”<sup>①</sup> 在这里，“公共理性强调以逻辑、推理为主，并在语言上有道德化、规范化的要求，语言上的逻辑判断、推理原则是公共理性的绝对要素，否则语言对话就成为了雄辩”。<sup>②</sup> 公共阐释的过程就是寻找理性共识的过程，即公共阐释的理论边界是公共理性。

康德关于“内在于理性的公共理性”涉及的是自身与理性公共化的含义，罗尔斯关于“外在与理性的公共理性”涉及理性与公众基础的含义。张江提出的“公共理性”可以说是一种“理性共识”。个体理性加入公共理性，不断冲破束缚，如此往复，辩证上升，实现精神科学知识的有机生长可能。话语是社会权力关系的体现和重构，它不仅是沟通的手段，也是权力运作的非强制性方式。阐释活动作为话语涉及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判断，这一过程往往通过个体或公众参与的方式来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某些话语可能被强化，而另一些可能被削弱。公共阐释并非是权力的单向输出过程，权力的对抗和移位势必带来强制阐释和话语霸权问题，而公共阐释的公共理性边界，可以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手段消解强制阐释和话语霸权。

<sup>①</sup>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sup>②</sup> 李一帅：《论公共阐释论中的三个主要概念》，《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5期。

### 三、公共空间中的主体性与他性

“公共空间”在近代和当代研究中多作为社会学、建筑学、政治学的概念呈现，公共空间按照类型分为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不同于张江对公共阐释的公共空间要求，承载话语的公共空间范围相对于公共阐释的公共空间要大。这是因为话语活动本身具有动态性，它并不会长时间保持自由、平等、宽容的理性特征。一方面，话语促使部分主体意识觉醒和反思；另一方面，也导致阐释拒绝对主体造成的反作用力，并进一步以主体性，将他者身份推回到他者身上，这样的后果不仅会挫伤客体对话语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会直接影响到话语的理性和正义。他者的凸显源于主体身份的过度张扬，但扼杀主体身份的张扬又会牺牲主体个性。如何推迟和减少他者的出场，不仅需要政府扶持、社会包容，更需要他者自身努力。多媒体渠道扩大了个体阐释的能量和范围，个体阐释汇聚成公共阐释后形成的信息茧房衍生为信息壁垒，形成反向自我客体化效应，这是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之一。这里并不是全盘否认个体阐释没有理性和自觉，而是相对于社会弱势群体来说，信息茧房生成的冗余信息会分散其注意力，所形成的信息壁垒会影响个体健康成长的速度，或者误导个体成长方向。

一般而言，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分为四种形态：冲突、并行、对话、融合。第一，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在运行机制上是冲突的。物理公共空间有时间概念，而虚拟公共空间没有。第二，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在存在方式上并行。个体在物理公共空间的活动可以实时上传到虚拟公共空间，个体在虚拟公共空间的行为反作用于个体所处的物理公共空间。第三，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在交往中实现对话。第四，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在交往与冲突中逐渐融合。此外，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各自存在三种话语活动类型，即个人话语活动、公众话语活动、公共话语活动。三者之间的区别是多层次的，这种区别不仅体现于话语的生产、传播和控制方式，还涉及话语在不同权力机制中的运作方式及其背后的知识生产过程。要全面探讨两个空间的关系内涵，需要从以下三个层面出发，分析其在不同话语环境中的特征和演变。

第一个层面，个人话语活动，我眼中的“我”。话语权力并非集中于某个特定的阶层，而是渗透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它通过非强制性方式来表现或行使。话语是权力的载体，话语活动生产和传播权力。在物理公共空间中，个人话语活动受到多重规训的影响，包括法律法规、政策等强制性规训，以及风俗、习惯、道德和价值观念等非强制性文化规训。“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个体在物理公共空间中的社会关系趋于稳定，弱势或边缘群体的话语在物理公共话语体系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此外，物理公共空间中的教育体系、家庭结构、宗教信仰、职业方向等社会关系，都是话语规训的重要方式。通过这些机制，社会结构中的权力关系往往被内化为个体的自我认知和内在观念，影响个体的话语结构和表达方式。虚拟公共空间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个人话语活动的言说环境。在虚拟公共空间中，个体可以选择建立“虚拟人设”，超越物理世界的社会和权力关系，以全新的方式表达自我，具备更强大的自由度和多样性。个体能够通过动态或静态图像等媒介自由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其言说范围的广度和时间的长度远远超过物理公共空间。然而，这种看似无限的言说自由背后，依然存在复杂的权力关系和话语规训。首先，虚拟身份并不安全。其次，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它也属于话语规训范畴。最后，社交账号的大数据算法推荐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个体话语表达。因此，作为个体的“我”在物理和虚拟公共空间中都有他者的出场。

第二个层面，公众话语活动，他者眼中的“我”。公众话语活动是社会中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交流和互动，是社会话语形成的中间过程。在物理公共空间中，公众话语不仅是大范围个体话语形式的展现，也是权力生产的重要场域。公众话语活动在物理公共空间中的生产和传播主要依靠传统媒介，如学校、单位、报纸、电视、广播等，这些场域的主体话语活动具有单向输出特点。传统媒介不仅控制信息来源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和内容，还通过特殊的表达方式和叙事手法塑造个体话语活动。公众话语活动在虚拟公共空间的产生和传播具有去中心化特征和涟漪效应。多重媒介的发展打破了传统媒介单向输出模式，赋予公众话语说的开放和多元空间，个体和公众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表观点并讨论，虚拟公共空间由众多参与者共同构建。但是，虚拟公共空间仍然受制于新的权力结构和话语规训。一方面，网络法律法规限制和屏蔽不法信息，保障网民财产和信息安全；另一方面，平台商业利益、用户数据分析、公众话语的虚假性和引诱性，也可能导致公众话语的极端与变形，进而形成社会犯罪或阶级斗争。这种反向自我客体化效应所带来的结果，就是个体和公众话语活动的极端与封闭，个体为了符合他者的期待视野而削足适履，将“非我”或“他者”误认为是“我”本身。

第三个层面，公共话语活动，我看他看“我”。公共话语活动是公共空间内关于命运共同体的讨论，是个人话语、公众话语发展的最终形态，是公共阐释的高级言说阶段。在物理公共空间中，公共话语活动的生产与传播主要通过外交、军队、议会、法院等国家机构及其所属的传统媒介。公共话语活动受到国家意识形态的严格把控，其传播内容往往反映主流意识形态和权力话语的需求以延续社会稳定和权力结构。虚拟公共空间中的公共话语具有多样化和碎片化特征。它的范围不是某一个国家，而是世界范围。虚拟公共空间的公共话语可以通过网络直接参与公共问题和政策的讨论。如某些国家在选举时对候选人的实时投票、社会政策的建议与意见发表、国家形象的展现和塑造等。全球范围的虚拟公共空间公共话语活动，一方面有助于丰富国家主体形象，促进多元化交流和知识的形成，另一方面也对公共话语的稳定性带来挑战，如不同宗教文化信仰的冲突，不同国情体制机制所触及的利益战争，以及不同社会群体关于民生议题的论战。

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之间的复杂关系不仅体现在话语活动生产和传播方式的差异，更体现在不同场域中权力机制的运作方式和话语规训策略的不同。个人话语、公众话语、公共话语在物理公共空间和虚拟公共空间的逻辑推演是从单一走向多元、静态走向动态的过程，话语言说的分分合合才是常态。而这种看似无序、混乱、抽象的言说活动，恰恰是话语共同体理性、道德、动态的具体表征。

#### 四、主体性与他性张力互动对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启示

“从理论本身来说，对话哲学的目标在于修改主体的能指范围，即由主体性哲学时代专指人的主体观拓展到不仅指人而且指物的主体观。”<sup>①</sup>这也就是“以我观物”“以物观我”“以我观物观我”和“以物观我观物”的理论进化过程。对话哲学并没有局限于一般对话，而是深入主体或准主体内部，在主体性与主体之间搭建起对话平台。这不仅是对主体性哲学二元对立思维结构（或普遍主义、逻各斯中心主义、霸权主义）的反拨，更是作为主体属性之一的他性的显现，其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关系本位对主体本位的反思和超越。在话语活动中，主体不断确证自身的过程也是主体中心主义形成的过程。德国神学家马丁·布伯提出的“我—你”“我—它”的原初词理论，从关系本位的角度反思和超越了主体本位。“原初词是双词而非单字。其一是‘我—你’。其二是‘我—它’。在后者中，无需改变此原初词本身，便可用‘他’和‘她’这两者之一来替换‘它’。由此，人之‘我’也是双重性的。因为，原初词‘我—你’中之‘我’与原初词‘我—它’中之‘我’迥乎不同。”<sup>②</sup>在布伯看来，由“我—它”关系所反映出的主体中心主义是主体性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而在主体性哲学反思过程中，关系本位的提出为话语活动中主体与客体的相遇提供了言说平台。第二，互动理解超越话语霸权。福柯以“人之死”的方式颠覆和消解主体性哲学，而哈贝马斯则用对话哲学的方式超越了主体中心主义。哈贝马斯强调道德共同体建构的重要性和目的在于，“平等地尊重每一个人，并非仅仅针对同类，而且也包括他者的人格或他者的他性”。<sup>③</sup>哈贝马斯的对话哲学以平等、交流、理解为前提，对非同类

<sup>①</sup> 江马益：《他性理论与文学他性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96页。

<sup>②</sup> [德]马丁·布伯：《我与你》，陈维钢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年，第17页。

<sup>③</sup>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页。

群体或个体的尊重，具有强烈的道德意识。这是对主体中心主义所产生的话语霸权的超越，在客观上推动了话语活动的互动理解。第三，交往复合性解构主体同一性。巴赫金借助伦理学观念提出主体的独特性，进一步摆脱了主体中心主义的理论困境。他说：“确认自己独一无二地不可替代地参与存在这一事实，意味着自己是当存在不囿于自身的情况下进入存在的，意味着自己进入了存在的事件之中。”<sup>①</sup>即“我”存在的唯一性与“我”置于事件之中的辩证统一。更重要的是，巴赫金对主体唯一性的价值追求不是话语霸权，而是“参与”。“参与性思维，也就是在具体的惟一性中、在存在之在场的基础上，对存在即事件所做的情感意志方面的理解，换言之，它是一种行动着的思维。”<sup>②</sup>这种动态思维在理论实践中具象了话语活动的形态。第四，在话语活动研究中，主体性与他性的关系呈现出极其复杂的特征。这种复杂性不仅体现在其抽象的理论形态上，更反映在实际的话语互动中。随着主体中心主义发展到极端话语霸权问题的显现，学界开始关注这一问题的理论突破。布伯的“原初词理论”、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巴赫金的“参与性思维”等理论，从不同视角推动了话语原理的发展。然而，话语活动的复杂性远非单一理论或简单拼凑多种理论所能解决。话语活动本质上是主体性与他性的辩证统一。当主体性过度张扬时，必然引发他性的显现；反之，他性的存在又制约着主体性的表达。这种矛盾张力在具体语境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更为复杂的话语关系。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种综合性的理论框架，既要超越简单的理论叠加，又要充分考虑各种矛盾因素的相互作用，才能真正把握话语活动的本质特征。话语活动在话语空间中展开，主体与客体是话语活动发生的必要条件，两者自身存在的主体性与他性形成张力互动，导致理论大厦的摇晃。这可能是理论基因的问题，但更多地是理论本体在生长过程中产生的必然的矛盾形态，它晃动的幅度越大，理论解体的危机越大，而“理性与道德”就是避免理论崩塌的“阻尼器”，我们可以把它理解成“文心”，它本身就存在于理论之中。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人类文明是由世界各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sup>③</sup>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自主并不是独自封闭在某种范围内构建理论的“乌托邦”，而是“要以中国为关照、以时代为关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sup>④</sup>“公共阐释”旨在通过阐释，建立个体阐释的复合理性，进而形成公共理性和阐释自觉，并以此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撑的理论建构过程。阐释活动旨在通过辨析阐释活动中存在的主体性与他性，尝试解答单一理论或复合理论的简单叠加所产生的语问题，进而丰富阐释活动的主体性与他性的理论内涵。“为了人类能够生活在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上，从现在起就必须提倡在审美的、人文的层次上，在人们的社会活动中建立起一个‘美美与共’的文化心态，这是人们思想观念上的一场深刻的大变革。”<sup>⑤</sup>这种推己及人的文化传统，使阐释活动的主体性与他性的理论得以发生，并形成世界性的新型现代化实践运动，<sup>⑥</sup>推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俄]巴赫金：《论行为哲学》，《巴赫金全集》第1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3页。

② [俄]巴赫金：《论行为哲学》，《巴赫金全集》第1卷，第45页。

③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4年第20期。

④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⑤ 费孝通：《文化的生与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8页。

⑥ 李振、宋香庆：《论中国式现代化的原则高度》，《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 公共阐释如何成形

——论早期中国思想世界中的阐释自觉、界限及展开<sup>\*</sup>

程 听

**[摘要]**早期中国思想世界为解答公共阐释何以可能提供了诸多线索。公共阐释有其准备与展开的必要步骤。首先，先秦儒家的“四毋”“知言”“虚壹而静”与道家的“心斋”等提法，表明主体心志的“无意”“虚静”是阐释自觉的主体准备。其次，知识确证是保证阐释有效性的关键。早期中国思想世界的“真知”并非现代科学意义上的“真理”，庄子的“真知”论说明“知”的形成有其特定的问题境遇与时代情况，而儒、墨、名家的论说展示出“知”的依凭可能为师承、典籍、实践、习俗等，如是可明确阐释界限并作好知识准备。最后，阐释展开不离“名”“类”“故”“理”的“连贯成形”过程，知晓何以“连贯”与如何“成形”则是公共理性的实现。此外，阐释主体进入公共空间必从“教一学”开始。

**[关键词]**公共阐释 阐释自觉 阐释界限 阐释展开 连贯成形

〔中图分类号〕I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15-08

张江的《公共阐释论》分别从阐释的公共空间、公共前提、公共理性、阐释自觉四个方面论述公共阐释涉及的问题，在概念发明上突破了传统思想史研究中“公共领域”与“阐释学”的对垒局面，<sup>①</sup>也融会了政治学领域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公共理性”论说，为进一步探索阐释的公共性提供了重要参考坐标。目前国内文艺学研究者就“公共阐释论”的提法反响较为热切，一类偏重辨析和商榷其中概念使用的合理性问题，一类以梳理和总结相应讨论为主，一类则是就“公共阐释论”的基本理念进行发挥。<sup>②</sup>古代文论研究者侧重讨论中国古代阐释的“公共空间”或士人“共同体”等问题，均做出了有益探索，但该论域仍有思考和讨论的空间。本文拟就“公共阐释论”所示之意，在中国古典思想传统的视域下作进一步申说，重点讨论“阐释自觉”“阐释界限”“阐释展开”三方面的问题。

## 一、阐释自觉：主体自觉的伦理要求

“阐释自觉”是张江的原创概念，指“主体性意识在阐释活动中的自觉运用”，其意涵涉及“主体自觉”“理性自觉”“公共自觉”“真理自觉”四个层面。<sup>③</sup>这里主要在“主体自觉”的意义上展开讨论。离开“主体”无“阐释”可言，“主体自觉”实为“阐释自觉”的首要阶段。主体如何面对言辞、文本、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美学社会学转向问题研究”(23&ZD23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6批面上资助(2024M76098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听，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① [美]本杰明·艾尔曼：《“公共领域”对阵“哲学诠释学”——全球史视野下中国区域史的曲解》，唐珂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② 关于“公共阐释论”讨论情况的最新综述，参见王伟：《公共理性与公共阐释研究论衡》，《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③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世界的复杂情况，中国古典传统为此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具体表现为对于“道”的追求。法国汉学家朱利安将此种中式智慧归纳为“圣人无意”，可谓卓见。

“圣人无意”是朱利安在比较哲学视域下对中国圣人智慧特征的总结，其立论的首要依据出自《论语·子罕》的“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sup>①</sup>尽管这句话并非专为阐释而设，但其充分表明孔子处世的基本原则。原文以否定的言说方式提示主体思考与行动可能进入的误区，而在其阐释历史中，注疏家或讲学家则试图从表诠的进路解释如何能达到“四毋”之境。如何晏释为“以道为度，故不任意”，其释文要义在“以道为度”，“四毋”意味着圣人不会滞泥于具体的形迹与个人的好恶。按照皇侃、邢昺的理解，“四毋”是孔子作为圣人而异于常人之处。到朱熹那里，“毋”字作“无”字解，则将“毋”的禁绝之意转变为“有无”之意。“四毋”因此得到新的连贯解释：“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执滞也。我，私己也。四者相为终始，起于意，遂于必，留于固，而成于我也。盖意、必常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后，至于我又生意，则物欲牵引，循环不穷矣。”<sup>②</sup>在理学的视域中，圣人之事同样也是后学应勉励之事：“无意者，浑然天理，不任私意也；无必者，随事顺理，不先期必也；无固者，过而不留，无所凝滞也；无我者，大同于物，不私一身也。”<sup>③</sup>与过去注疏不同，理学家如朱熹并非将“四毋”看作不同情境下的反应，而是将之整合为临事时去私意的修身工夫。特别是“无意”，理学家将之释为“无私意”，实与《大学》“诚其意”有所区分。对此王夫之敏锐指出二者区别：“盖漫然因事而起，欲有所为者曰意；而正其心者，存养有本，因事而发，欲有所为者，亦可云意。自其欲有所为者则同，而其有本、无本也则异。”<sup>④</sup>换言之，在理学思想体系中，“无意”不意味着不起或绝弃思虑，也并非仅是朱利安所认为的“圣人之所以‘无意’，是因为圣人并不优先地对待任何一种‘想法’（因此也就不会排斥任何一种）”。<sup>⑤</sup>在理学思想中，“意不可以孤行，必根于理”，<sup>⑥</sup>也就是圣人之“意”的根本在于正心存养的穷理工夫，去私与合理正是此一工夫一体两面的效果。据“四毋”的阐释史可知，主体的思想与行动并非任意而行，而是以“道”或“理”作为根据。接近“道”“理”，需要悬置个人喜好，克治自身私意，而遵循事物本身的规则与情境，同样也是对阐释的要求。

根于“道”或“理”的“意”如何可能，这就涉及“养气”与“知言”的问题。《论语》末章提到“不知言，无以知人也”，《孟子》中“知言”被进一步阐释。《孟子》的“知言”论出现语境是弟子问其所长，孟子答：“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在孔子的“四毋”说和“不知言”否定性表述基础上，孟子从肯定的视角出发阐释君子的成人之道。先论“养气”，孟子从分析告子的观点开始，肯定其“不得于心，勿求于气”之说，但不赞同“不得于言，勿求于心”的说法。志者，心之所之。在气、言、心的关系中，孟子引入“志”作为关键概念，认为“志至焉，气次焉”，“持其志，无暴其气”。“志”的优先地位正在于对“气”的引导作用，在此基础上有“浩然之气”，即“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浩然之气，“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所谓“集义所生”，正是指在志的引领下以求事事合于义，心地坦然畅直而自然生发的气。换言之，“义”并非是可以袭取的经典教条，而是在思想与行动中得到验证后的信念。如是才有裁度他人之言的原则，这就是孟子的“知言”：“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sup>⑦</sup>诐、淫、邪、遁，是言说偏颇、放荡、邪僻、逃避的四种情况。蔽、陷、离、穷，则是根据其言说反推其心所失如遮隔、沉溺、叛去、困屈的状况。孟子的“知言”是为“知人”，其说解释了如何通过“言”来获知言说人的精神状态。“知言”意味着“倾听”与“理解”，但不同于伽达默尔所认为的“言谈是召唤着听众自由地参与语词选

① [梁]皇侃：《论语义疏》，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8-209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09-110页。

③ [宋]真德秀：《四书集编》上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71页。

④ [清]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37页。

⑤ [法]弗朗索瓦·于连：《圣人无意——或哲学的他者》，闫素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页。

⑥ [清]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上册，第336页。

⑦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31、232、232-233页。

择”。<sup>①</sup>“知言”并非仅仅是关于语词的游戏。一方面，“知言”是对言说者整体状态的观察。一般意义上的面见交流时，君子可“听其言也，观其眸子”，<sup>②</sup>如是人之邪正可见。这种方法显然承继自孔子“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sup>③</sup>在政治任用予夺上，情况则更加复杂：国君需要听取国人之辞，再进行实际考察，而后定夺。“知言”的指向不在言本身，而是言说者或被考察者的志行。另一方面，“知言”与政治实践有关。“知言”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sup>④</sup>言说意味着心志所向，进而影响政事实践，孟子的倾听与言说动力正在于“心”的特性。简言之，孟子的“知言”提供了不同于现代阐释学的路径，它充分强调接受者或听说者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是通过“集义”“养气”的道德修炼才可获得，这种能力的发用同样也是道德判断。

相比孟子对“知言”的乐观态度，大致与其同时代的庄子却深刻怀疑“言”是否能明道。他说：“世之所贵道者，书也。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而世因贵言传书。”<sup>⑤</sup>庄子特别强调“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否认“意”通过“言”被充分理解的可能，“意”尚且如此，更何况“道”。问题并非出于“意”，而是“言”本身。《齐物论》追问，“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道恶乎往而不存？言恶乎存而不可？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sup>⑥</sup>“道”与“言”究竟是依靠什么而判定真伪是非？又如何判定是非得当？窥见“道”之一隅而叨叨不休，儒墨之争不外乎此。既然“言”不能无待，人又如何可能得“道”的全体呢？《人间世》提出“心斋”之法，“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sup>⑦</sup>其中“气”优于“心”的提法，表面上恰好翻转了孟子的“心（志）”领导“气”的观点。实际上，以“虚者，心斋也”作结，正说明神秘的“气”与“心”一体两面。作为官能之用的耳与心只能认识到物之一面，《养生主》所云“官知止而神欲行”，无论是“神”还是此处的“气”，实指“心志”精明于一而能尽物之用的虚应状态。与孟子的“知言”相比，庄子的“心斋”并不试图判定正邪是非，而是如“天”虚受、待应来物之用。然而，“心斋”与“知言”同样诉诸主体自身的心志。庄子对于“道”之全体不明的担忧，很可能启发了荀子。《解蔽》开篇指出：“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sup>⑧</sup>荀子试图从儒家立场找到接近“大道”的方式。一方面，荀子更为详尽地分别了“蔽”的诸种形态：“欲为蔽，恶为蔽，始为蔽，终为蔽，远为蔽，近为蔽，博为蔽，浅为蔽，古为蔽，今为蔽。”而圣人“无”以上诸蔽，“并陈万物而中悬衡”，即能正确地衡量万物。其说将孔子的“四毋”推至“十蔽”，同时也将孟子“知言”推至于“衡物”。其“衡”正在于“道”，荀子进而推至关键问题：“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sup>⑨</sup>荀子肯定作为官能的心，并分别解释了心的“虚”“壹”“静”三种状态。心在接受新知识时，要“不以所已藏害所将受谓之虚”；心在面对不同知识时，“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心未尝不动，但“不以梦剧乱知谓之静”，也即不以想象、浮躁而扰乱己知。如是三者求道即为“虚壹而静”。“虚”“壹”“静”的提法更接近庄子，但却不寻求庄子式的无待自然。

总之，追寻孔子、孟子、庄子、荀子的思想脉络，不难发现儒道两家“求道”之方最后无不是对作为受众的主体自身提出要求，而且此要求都归于主体的心志状态。孔子的“四毋”，孟子的“知言”，庄子的“心斋”，荀子的“虚壹而静”，实则都是要求心志的坚定、专一、精明、虚静，在这个意义上“圣

<sup>①</sup> [德]伽达默尔：《论倾听》，潘德荣译，《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sup>②</sup>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89页。

<sup>③</sup>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32页。

<sup>④</sup>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33页。

<sup>⑤</sup> 钟泰：《庄子发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288页。

<sup>⑥</sup> 钟泰：《庄子发微》，第34页。

<sup>⑦</sup> 钟泰：《庄子发微》，第72页。

<sup>⑧</sup>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456页。

<sup>⑨</sup>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第458、465、467页。

人无意”的确很好地概括了早期中国古典智慧的特征。同时“圣人无意”也表明中国古典阐释根本在于对主体心志自觉的强烈要求。按照“公”的思想史研究，中国思想史以“公”“私”对举为主流，特别是理学诞生后“公私”的道德化，使得“私”成为必须克治的对象。就阐释学而言，主体心志对于克除私意的自觉即是进入公共空间不可或缺的准备。

## 二、阐释界限：真知的形成与确证

张江在《公共阐释论》中论及“阐释的公共前提”时提到：“以知识证明及证实阐释，是阐释生成和有效的必要条件。”<sup>①</sup>这是从知识论的立场讨论阐释学的“确证性”问题。知识确是阐释走向公共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没有知识准备，阐释也无从谈起。“转译”到中国思想传统，这一问题可理解为，在致知的过程中如何确保“真知”？或者说，“知”的形成机制是什么，又如何得到“确证”呢？

先秦儒家很少讨论“知”是否为“真”的问题。“知”的确证性存在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先天具有的能力。孔子所说的“生而知之者”，<sup>②</sup>孟子所说的“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sup>③</sup>即是此类。二者稍有不同的是，“生而知之”是以圣人为预设，“不学而能”“不虑而知”是指人性的本然之善，是为“性善”张本。第二种是以古圣先贤的言行和典章载籍为“知”的标准。孔子虽然提出“生而知之”的说法，但他自谦“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sup>④</sup>孟子论“仁政”，引《大雅》“不愆不忘，率由旧章”，强调遵先王之法的必要性。理由是“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不可胜用也；既竭耳力焉，继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胜用也；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sup>⑤</sup>论“仁政”合理性的依据是圣人在官能与智力层面的极致体现，故而常人之知，需要做的是学习古代圣人。儒门重“学”，孔子“好古”，孟子讲“学者亦必以规矩”，荀子讲“师法”，均是以圣人之知作为真理标准。当然荀子综合论辩诸家思想，论“知”的形成在儒门内更为详瞻，后文会再论及。

庄子论及“真知”，仅见于《大宗师》“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一句。庄子并未申说“真知”，但从句意可知，“真知”应为“真人之知”。这里就需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庄子的“知”论，一是其“真人”论。《大宗师》“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可谓高度概括了庄子对“知”的看法。郭象注以为“夫知者，未能无可无不可，故必有待也”，成玄英疏认为“夫知必对境，非境不当。境既生灭不定，知亦待夺无常”。<sup>⑥</sup>前者从“知”本身的择取行为立论，后者从外境生灭变化反论，二者其实都从“有待”的不同层面论“知”的有限性。“有待”在《逍遥游》中阐发详尽：无论是需要水积之厚才能负载大舟，亦或是风积之厚才能抬负大鹏之翼，都说明逍遥需要所资合宜。推而论“知”，可知“知”同样需要有所凭借，同时也需要恰当的时机。关于“真人”，庄子申说详尽，此处不繁引。就其所举反例概括，“真人”当为“自适其适者”，后文又概括为“天与人不相胜也”，二处合观可知“真人”实为能保身全生之人。“真人”如何运用“知”呢？“以知为时者，不得已于事也。”注家大体有两种释法，一是理解为“时世之知”，即所处时代社会的通行知识。如郭象提到“任时世之知，委必然之事，付之天下而已”。成玄英认为“运至知以应时”，具体指“旷然无怀，付之群智”。<sup>⑦</sup>二是强调“知”的不预谋。如王弼的“应时生知，不预立知”，陆树芝的“时至而事起，若不得已而应之，非有心于审时也”。<sup>⑧</sup>两种解释仍然有其共性：无论是随顺群知，亦或是“应时生知”，都强调不轻易运用自身之“知”。至此可推论，庄子所论“真知”并非“真理”意义上的“知”，而是“养生”意义上运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②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433页。

③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53页。

④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169页。

⑤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76页。

⑥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华真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23年，第167页。

⑦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华真经注疏》上册，第175页。

⑧ 崔大华：《庄子歧解》，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24页。

用“知”的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庄子的“真知”在“确证性”意义上毫无价值，它指出了“知”的“有待”与“为时”的特征。更具体地说，确证性意义上的“真知”同样无法脱离“有待”和“为时”，即特定知识的产生离不开时代情境和彼时共识。

先秦诸子中分析“知”的形成较为完备者当属名家与墨家。名家公孙龙子“离坚白”之论看似违背常理，但其分析展示了“知”的不相离。如“且犹白以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则火与目不见，而神见。神不见而见离。坚以手，而手以捶。是捶与手知而不知，而神与不知，神乎。是之谓离焉”。<sup>①</sup>公孙龙子展示了“知”所需条件的复杂性：知道某物为白，眼不能独见，需要光（火）；光不能独见，需要心神。知道某物为坚，不仅需要手，手还需要捶物；不仅需要捶，还需要心神。旧说重在解释“坚白”何以“离”，如傅山指出：“盖物之相联以神，非物之自联，故物本离也。”<sup>②</sup>换言之，尽管名家意在表明诸物相离，然而它也暗示出“知”的形成与关联性思维相关。“离”论也表明名家似乎不认为“真知”存在可能。相较于名家对“知”的怀疑态度，墨子对“知”的看法更为积极而系统。墨子认为“知”具有“闻、说、亲、名、实、合、为”七义。按其自释，“传受之，闻也；方不靡，说也；身观焉，亲也；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志行，为也”。<sup>③</sup>七义中，闻、说、亲为“知”的三种类型，闻知即载籍与师承的知识，说知即告之所以然之故的知识，亲知即当现在之时、地而处理现有事物的经验。至于“名、实、合、为”则是“知”的展开和确证过程。张纯一释为：“闻、说、亲三知具足，由是依形定名而名正，循名核实而实符，所以谓与所谓耦，而名实合矣。由是尚志力行，在在可益所为以利天下矣。”<sup>④</sup>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合”在“知”的确证性意义上的价值，一是名实相合，一是人众相合。所谓“人众相合”，即在与众人相处中确证“知”的效用。《非命》墨子论“言有三表”有更为清晰地表述：“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百姓人民之利。”<sup>⑤</sup>所谓“人众相合”即在社会政治实践中合于百姓之实际利益。换言之，墨家触及的“真知”仍然不是“真理”意义上的“知”，而是在社会与政治实践中的效验之“知”。

名学与墨学的辨名给儒家带来极大的挑战，荀子为此作《正名》，试图从根源上回答“知”的形成问题。“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这是从官能作用与关联能力区分了认识之知与运思之知。“心有微知，微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微知”即感知。此处论辨物与定名的思路与名家有相近之处，即强调特定官能与心神的共同作用。在定名的问题上，荀子认为：“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sup>⑥</sup>换言之，“名”这种概念性知识的确证依据是习俗或使用习惯。然而荀子“正名”是为治道，“约定俗成”之说是为王者制名提供参考，其目的是为“率民而一”。据此推知，至少在实践意义上“知”的确证性源自王者所正之名。

“真知”的提法很容易联想到“真理”。正如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所揭示，自然科学要求的“通过客观认识克服主观经验的偶然性，通过概念的单义性克服语言多义标志”并非如此顺利，我们认识真理的方法，也即因循的前提，很可能使我们难以获得新的认识。在这点上，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面临共同的困境，故而伽达默尔指出“在科学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就是发现问题”，这就揭示出“真理”普遍存在的“问题境遇”。<sup>⑦</sup>早期中国古典思想传统中的“真知”自然不是在现代科学意义上立说，伽达默尔的启示意义在于：要理解中国古典思想的“真知”，需要厘清其“问题境遇”。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认为，早期中国思想论“知”是为论政。就“知”的形成而言，诸家大都注意到身体官能的感知再到心的综合与分析作用。就“知”的确证性而言，“知”寻求“相合”依据大致可归于典籍、师法、习俗、规定、

① 陈柱：《公孙龙子集解》，武汉：崇文书局，2024年，第198-199页。

② 陈柱：《公孙龙子集解》，第200页。

③ 张纯一：《墨子集解》，武汉：崇文书局，2024年，第305页。

④ 张纯一：《墨子集解》，第305页。

⑤ 张纯一：《墨子集解》，第231页。

⑥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第488、493-494、496页。

⑦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1-65页。

实践等。其中庄子注意到“知”的“有待”与“为时”，总结出“知”之形成必定存在的条件性与境遇性。早期中国思想的“真知”探索的阐释学意义在于，某种阐释的形成同样有其知识条件与问题境遇，阐释的确证来源与文本、思想传统、一般习俗、社会实践等因素密切相关。

### 三、阐释展开：连贯成形的策略

张江同样强调了语言与逻辑对阐释的重要意义，即“语言是阐释的唯一形式”，“逻辑是阐释的必要前提”。<sup>①</sup>而语言与逻辑的公共性前提，为阐释的公共性提供了证明。诚然语言与逻辑是阐释达致公共的必要前提，然而在现实情况中，即使是操持同类语言者，阐释也多有不同而各有偏重。更进一步，用语言来“表意”或交流，本身便预设他者的承认。正如柄谷行人研究维特根斯坦时流露的担忧，“我们并不在积极的意义上拥有‘意义’这个东西”。<sup>②</sup>柄谷行人的观察触碰到阐释的关键问题，即“言说—倾听”的阐释学模式意味着“意义”可以被明确展示。然而在此之前，首先发生的是“教—学”过程，也即熟悉此套语言游戏规则。柄谷氏的看法同样能在早期中国思想世界特别是儒家处找到知音：尽管二者所论“教—学”旨趣不尽同，但“教—学”无疑是阐释展开前的必要准备阶段。

阐释展开，既是语法意义上从字词到句段的展开，也是指涉意义上心志与知识结合的运思过程。在早期中国的思想世界，阐释是从“正名”开始。“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sup>③</sup>这段话是孔子对弟子子路问为政之先的回答，孔子给出的答案“必也正名乎”遭到子路的质疑，于是又有上面的申说。“正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循名责实，一是形以定名。前者是将“名”作为现实的道德规范标准，最为著名的例子当属“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常论“君子”如何，既是对君子的各类要求，也可视为“正名”的表现。后者则是根据现实情况辨名，最典型的例子莫如孟子与齐宣王的对话。齐宣王据“武王伐纣”而问“臣弑其君可乎”，孟子回答：“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sup>④</sup>孟子根据纣王残暴而害仁义，故赋予其新名“一夫”，如是巧妙地与“君”作出区分。儒家“正名”的思路是以基于礼乐的道德秩序和价值体系作为是非判断标准，既试图通过“名”作用于“实”，也试图以“实”定“名”以示与符合道德价值之“正名”的区别。“正名”并非儒家专有，道家尽管以“无名”为尚，但在实际论述中依然有“正名”的需求。如前文所及庄子“心斋”“真人”等诸多“新名”，仍然需要以“何谓—”起问和后续回答以界定其“实”。在方法论意义上，“正名”即指示思想与行动的方向，故而可视为阐释展开的初步阶段。

“正名”之外，儒、道两家并没有对言说方法本身表现出更多的兴趣。孔子的“吾欲无言”以及“慎言”等提法更关心“言”“行”能否一致，孟子的“予岂好辩哉”将言辩视为“不得已”的举动，而庄子从根本上认为“言”“辩”并不能接近“道”。只有儒家的对手墨家探讨言说方法本身，自近代胡适等人重新“发现”墨学，墨学名辩更是一跃成为中国古代逻辑学的代表。在这个意义上，阐释展开同样离不开墨学的线索。冯契受墨学启发，将中国古代主要的逻辑范畴分为“类”“故”“理”。<sup>⑤</sup>其立说依据为《墨子》的《大取》篇：“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sup>⑥</sup>可知墨学此说本是为言辞的展开而设，故而既可为逻辑学借鉴，也可为阐释学参考。按墨学理路，顺序当为“故”“理”“类”。墨经释“故，所得而后成也”，也即事物所成的原因。“理”，也即判断是非的标准，其依据为先王之书和百姓耳目之实。“类”，《小取》有“以类取，以类予”，即由理而取其同类与剔其异类。墨学以此为序是为其言辩服务，意在“明是非，审治乱”。<sup>⑦</sup>冯契从认识论出发调整此顺序，认为“察类、明故、达理，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② [日]柄谷行人：《探究（一）》，王钦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35页。

③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326-327页。

④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21页。

⑤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54页。

⑥ 张纯一：《墨子集解》，第396页。

⑦ 张纯一：《墨子集解》，第270、398、403页。

是认识过程的必经环节。察类就是知其然，明故是知其所以然，达理则是知其必然”。<sup>①</sup>此一过程更符合普遍认识，实际上墨学所论“类”“故”“理”，在其他思想家处同样可见，但理解与运用方法有别。“方以类聚，物以群分”，<sup>②</sup>在万物无法穷尽的情况下，从“类”出发成为从已知推未知的必经之路。儒家的“类”思想主要表现为“能近取譬”式的伦理类推，也即通过自己所欲而推知他人所欲，如孔子“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都属于此。在言说方式上，儒家好用“引譬连类”之法，即跨越和联结不同物类、事类以引发共感和加强论证。如孔子的“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尚之风必偃”，<sup>③</sup>孟子的“人性之善，犹水之就下也”则属此类。<sup>④</sup>郑毓瑜指出“引譬连类”是“总括自先秦逐步发展而来的一套生活知识”，<sup>⑤</sup>可知其作为知识和思想方法的普遍性。

如果说从“类”出发，无论是“推类”“连类”，都是横向的知识拓展，那么“故”即是追问“为什么”，表示因果关系，也即探求事物的原委、依据或根本。张岱年指出现代汉语中所谓原因，先秦典籍中称之为“故”，亦曰“所以”。其后举《老子》《庄子》之例足以论证其说。<sup>⑥</sup>然而，作为介词的“故”通常不能作为有效的思辨范畴，但其蕴含的追问方式可通过其他字表现，如在儒家思想中对于“本”的兴趣可视为对礼乐秩序和道德行动之根本的追问。如《论语》记有子所言：“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sup>⑦</sup>此处所言相当于解释为仁的根本在于能孝悌，其依据正是孝悌之人，心必恭顺，推而与他人相处则可知其能为仁。《孝经》记孔子答曾子语，“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sup>⑧</sup>同样强调“孝”作为仁德的根本，安乐哲分析此句是从竹帛和铭文所载“仁”的字形出发，论证其与“家”的关系，以此说明“仁”不可能独立于家庭关系之外，故而孝悌才能成为“仁”的根本。<sup>⑨</sup>此外，《论语》记林放问“礼之本”，孔子称赞其问后回答：“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sup>⑩</sup>孔子并没有如论“孝”时正面给出“礼之本为何”的答复，而是列举奢与俭、易与戚两组四种情况，通过选择其中稍佳者来表明其意。从“礼”的形式而言，在不得偏于其中一端的情况下，选择“俭”意味着不能过于着意“礼”的外在形式。从“礼”的情感表现而言，二者不得其当的情况下，选择“戚”意味着“礼”所重者在于情感的深诚。总之，儒家对“知本”的兴趣实质是从纷繁复杂的现象和理想道德秩序中不断回溯找到思想和行动的着力点，以此不至于迷失其间。至于“本”与“故”的区别，可理解为根本原因与诸多原因之别。

“理”在冯契的辩证逻辑视野中是必然规律之意。实际上，“理”不仅有规律的意思，它在思想史中内涵极为丰富：作为动词的“理”可释为分理、治理等，作为名词的“理”可释为条理、文理、道理等。中国古典传统中的言说或阐释的目的是阐明“圣人之意”，达到“通经致用”。然而，“圣人之意”与“通经致用”并非真指圣人“立言”时的具体想法和所针对的问题，其实质是阐释者自己领悟的“已然存在于作为阐释语境的文化与社会共同体中的价值规范”，即所谓“天下之理”或“公理”。<sup>⑪</sup>换言之，阐释展开的目标即是“明理”。在“理”义如此丰富的情况下，如何描述从“名”到“类”“故”再到“理”的过程呢？海外汉学家为此提供了解题思路：在“理”的诸多译法中，如早期的 reason（理性）或 principle（原则），再有诸如 organism（有机主义），order（秩序），pattern（模式），coherence（连

<sup>①</sup>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 254 页。

<sup>②</sup>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宋本周易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378 页。

<sup>③</sup>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 314 页。

<sup>④</sup>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 325 页。

<sup>⑤</sup> 郑毓瑜：《引譬连类：文学研究的关键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年，第 8 页。

<sup>⑥</sup> 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40 页。

<sup>⑦</sup>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 6 页。

<sup>⑧</sup> [西汉]孔安国传，[东汉]郑玄注，[唐]李隆基注：《孝经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年，第 26 页。

<sup>⑨</sup> [美]安乐哲：《经典儒学核心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年，第 4 页。

<sup>⑩</sup> [梁]皇侃：《论语义疏》，第 51-52 页。

<sup>⑪</sup> 李春青：《论阐释的目的——中国文学阐释学基本问题之一》，《东岳论丛》2024 年第 1 期。

贯成形)，这些译法各有其问题境遇，其中最能表明“理”之形成过程的译法当属 coherence 及其中文回译“连贯成形”。<sup>①</sup>“连贯成形”的提出者是美国汉学家任博克 (Brook Ziporyn)，他认为“连贯成形”是一种捆绑结合的方式。更具体地说，“连贯成形”是在过去或给定的当下找到的，因极具和谐性而被选中的那些可解读的组群。<sup>②</sup>“和谐性”意味着“和而不同”的多项要素的组合，“可解读的组群”意味着可被识别的部分与整体。在这个意义上，“连贯成形”很好地兼具“理”的动词义与名词义，即以“连贯”表明其区分与统合，以“成形”表明文理的形成与道理的显现。如是回顾阐释展开的过程，即“名” — “类”与“故” — “理”：“名”提供基本的论述要素，“正名”标示思考与行动的方向，“类”或标明与同类的推度关系，或与他类的联结关系，“故”乃至“本”标明所论事物的因果或归属关系。而后“名”“类”“故”完成“连贯成形”，从其组织方式看是为“文理”，而呈现出的意义与价值是为“道理”。

阐释展开的过程也即“连贯成形”的完成。“连贯成形”极为关键的特征是“可解读”，或者称为“可知性” (intelligibility)。换言之，只有进入此种言说体系才有理解和阐释的可能，这就回到前文所论“教一学”作为“言说—倾听”的前提。在早期中国思想世界中，最经典的案例莫过于孔子对其子孔鲤的教导，“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sup>③</sup>从文化语境看，“诗”是当时贵族社会中具有普遍性的交往话语系统。同理，“礼”指当时普遍承认的行为规范。总之，不“学”诗、礼则无法符合君子所要求的言行，难以进入君子的公共交流空间。这一事件的典型性在于展示“教一学”的价值，“教”是接引与提示，而“学”才是进入公共空间的起始。至于“志于学”则又回到本文第一节所论的主体心志问题。

#### 四、结语

张江“公共阐释论”提出的诸多理论思路，具有进一步讨论的延展性和深化可能。本文以《公共阐释论》为线索，重新回到早期中国思想史的现场，试图从诸子百家活跃的历史时代中抽绎出古人求道与言辩的理路，揭示古人的阐释何以走向公共之途的智慧。从发生顺序上看：“学”是进入公共空间的起点；“心志”的“虚壹而静”状态是阐释主体走向公共空间的伦理要求，也是公共阐释的主体自觉；阐释界限是知识寻求确证的过程，而“真知”的形成必定有所依凭，包括师承、典籍、实践等，同时需要考虑其问题境遇与时代背景，这是公共阐释的知识准备；阐释展开则是由“名”“类”“故”“理”构成的“连贯成形”过程；厘清何者“连贯”，如何“成形”，则是公共理性的实现。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关于“理”的英译基本情况，参见 [美] 安乐哲：《经典儒学核心概念》，第 105-111 页。

② [美] 任博克：《一与异的反讽：早期中国思想中的“连贯成形”观念》，彭荣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6、80 页。

③ [梁] 皇侃：《论语义疏》，第 437-438 页。

##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数字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异化与扬弃<sup>\*</sup>

解丽霞 赵 哲

**[摘要]** 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天才地洞见了资本逻辑中劳动的本质，是我们今天面对劳动问题的思想智慧。在数字经济时代，“劳动”表现出许多新样态，劳动异化现象并没有弱化或消失，反而由于数字劳动的隐蔽性等特点愈发加剧。数字资本凭借对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占有和支配，使得劳动商品化、剥削隐形化、操控无意识化、社会关系等级化表现得愈发明显。走出数字资本主义的藩篱、走向数字社会主义的关键在于扬弃数字异化劳动，为此须重构数字生产关系和解放数字生产力，智治善用数字技术，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最终推动“人向自我”的全面复归。

**[关键词]** 数字资本 数字劳动 异化 劳动者权益

〔中图分类号〕B03; 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23-07

随着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标志的第四次技术革命的推进，数字资本飞速发展，数字技术与社会生活全面融合。数字资本主义的兴起促使传统生产资料与非生产资料快速变革，数字技术不仅构建了特定的社会关系，还塑造了新型劳动形态——数字劳动。在数字资本的绝对力量面前，为保护自身正当权益，数字劳动者通过反连接、建私域、聚言论等方式进行一定的反抗，但收效甚微。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深刻揭示了产业资本主义时代的劳动异化问题，以此观照今天数字资本主义的劳动问题，探求并反思其异化本质，有助于澄明当代数字异化劳动的隐秘变形，为实现数字劳动向人类本质的复归提供思考借鉴。

### 一、数字劳动异化的出场逻辑与本质澄清

数字技术的日新月异推动资本主义逐步迈向数字资本主义的新纪元，传统的劳动模式也逐渐转型为数字劳动，这不仅改变了劳动者的工作方式和工作环境，也重塑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利润分配机制。数字劳动由此成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最为核心的劳动形态，也演变出了不同的异化特质。

#### (一) 数字劳动的劳动本质及其异化表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劳动”做了一个奠基性的解释：“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sup>①</sup>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构成劳动三要素。按照劳动的“三要素”论来审视“数字劳动”，克里斯蒂安·福克斯将运用数字媒体技术进行的所有生产活动都归为数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字经济条件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3BKS019)、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历史唯物主义与生命政治关系研究”(20YJC720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解丽霞，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赵哲，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173页。

字劳动，认为数字劳动仍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生产性劳动”，具有传统生产性劳动的基本性质。<sup>①</sup>肖峰教授则在明晰“劳动”和“数字化”边界的基础上，指出“数字劳动就是使用数字设备、在数字平台或数字化空间中形成的合目的的数字产品的工作。”<sup>②</sup>无论数字劳动的表现形态如何发生变化，“劳动”的本质属性与基本要素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概而言之，数字劳动就是通过数据的积累、流通，与算法结合，构成现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新型形态。在数字资本主义架构下，数字劳动出现了新型异化现象，主要表征为劳动产物的控制权不归劳动者所有，劳动过程受到资本的操控，劳动者的类本质被异化，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与自己的劳动以及其他劳动者间的关系被扭曲。数字劳动既意涵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构成的传统“劳动”，又融合了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与数据治理等新型元素。因此，数字劳动的异化不仅来源于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掠夺和重构，还嵌入了数字技术的深层逻辑，使得生产活动及其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均受到数字化影响。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往往通过数据化的方式被资本吸收，劳动价值转化为数据价值，劳动者与其劳动产出的直接联系被数字平台所替代，数字劳动者的专业技能和劳动输入被异化，转化为数据资本的一部分，个人价值的实现则日益依赖于对数字资本的服务和技术平台的操作。这种异化具体表现为在数字平台对劳动过程的高度控制中，数字劳动条件和劳动形态的改变，以及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经验和感知的转变。数字劳动的异化是与工业化时代劳动异化不同的一种社会关系的重塑，劳动者的时间和精力逐渐被数字平台占据，他们的社会交往和认同感也逐渐依赖于数字社交及其衍生的网络社区。因此，数字劳动的异化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生产关系的简单延续，而且是在互联网和数据技术的基础上演变出的全新生产模式和社会困境。

### （二）以私有制主导下的数字化统治为前提

马克思指出，“劳动是私有财产的本质”，<sup>③</sup>“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sup>④</sup>私有财产是异化劳动借以实现的手段和形式，在私有财产中表现出的不平等关系是由异化劳动决定的，异化劳动是这种关系的内容，私有财产则是其直接原因。数字资本统治下的私有制已成为数字劳动异化的孵化器，数据所有权的集中和信息流通的垄断，打造出新型数字资产阶级对劳动者的压迫模式。数字平台通过对用户生成内容和个人数据的操控，重塑了传统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概念，借助算法逻辑将数字劳动者固化在无形的剥削关系链中。在这一过程中，平台对劳动者的监控和操控已细微化至个人隐私和认知决策层面，使得数字劳动者不仅在物质回报上受到剥削，在精神和认知自由上也饱受压抑。高度集中的数据资本与用户生产内容形成了一种新的从属关系，即便用户对数据的产出有所贡献，其获得的报酬和决策权却远远低于期望值。此外，数字化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特征，推动了传统生产资料私有制逻辑的扩散与强化，使其蔓延至数字内容和服务的每个环节，造就了一种“去物质化”的生产关系。劳动者在新的生产关系中被边缘化，他们的劳动产物——内容和数据，在数字经济中被资本以算法为中介进行再生产和再利用。数字平台操纵用户的互动行为，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数据，之后通过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来进行盈利。这种以数据和算法为基础的生产模式不仅加剧了劳动异化，更加剧了社会分工和阶级分层。当前数字化统治造成的困境，核心在于数字劳动生成的生产关系，劳动在私有制的框架内被资本化，自然就会产生数字化剥削。

### （三）以阶级对立基础上的数字化剥削为手段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深刻揭露了雇佣劳动与资本、工人与资本家间的对立与不平等关系，指出：“整个的人类奴役制就包含在工人对生产的关系中，而一切奴役关系只不过是这种

①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351.

② 肖峰：《数字劳动的边界论析——基于马克思劳动观的考察》，《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年第4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页。

关系的变形和后果罢了”。<sup>①</sup>数字劳动异化就是建立在阶级对立基础上的数字化剥削。在平台资本主义的空间构架中，数据生产者和数据资本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数据生产者通过劳动创造价值，却因平台赋予其的不对等交易地位，不得不接受被全面数据化的生产模式带来的剥削，即现代数字化形态的“双重自由”——自由出卖其劳动力，同时也自由地被剥夺其劳动成果。在数据高度集中的生产体系中，大数据算法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成为推动数据生产者进一步加快劳动、产出有价值数据的激励机制，掩盖了数字资本主义中劳动异化的本质。劳动者的个人行为数据，被大规模捕捉、累积与交易，转化为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完成了劳动价值向资本积累的转换过程。生产关系中的数字剥削将劳动者转换为数据点阵，“数字人”的身份成为平台资本获取超额利润的工具。平台公司通过收集和分析劳动者的数字足迹，利用算法推送并调控劳动者的工作内容、节奏以及报酬，构建起通往资本集中的高效路径。劳动者在平台资本的控制下，遭遇劳动力商品化、劳动过程异化以及劳动成果被剥夺，最终在数字资本主义的阶级逻辑中沦为“赛博无产阶级”，<sup>②</sup>即数字化的无产阶级。数据积累不仅仅依赖于技术进步和网络扩张，更牢牢扎根于对工人阶级的劳动管控和加速剥削之中。工人阶级日渐成为可被替换的数据节点，受制于算法摧毁的传统的价值生成模型。在这种制度下，个体积极性的激发与创新能力的发挥被压制，资本对劳动者的统治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体下的生产力发展受阻，进一步加大了社会贫富差距。要改善数字化社会中阶级对抗愈演愈烈的情况，必须提升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改善数据所有权的分配方式，坚持以以人为本的智治原则构建更加公正的数字生产关系。

#### （四）以资本操控下的数字生产与生活为掩饰

在数字资本主义体系下，数字化生产与生活异化的现象已日渐凸显，其根源在于资本逻辑驱使下形成的深层结构与运作模式。数字劳动异化呈现出利益驱动下的数值化、人格劳动定价化、个体控制的暗中操纵、数据拥有权集中化四大特性。在数字资本的统治下，原本以促进信息共享和知识传播为目标的数字化进程，悄然转变成新的资本积累方式，导致数字劳动者与其劳动成果的异化越来越严重。数字劳动者不仅在劳动过程中被异化，其社会联系与类本质同样遭到非人化的转换。数字化生产模式的高效性往往掩盖了其背后的剥削和控制实质，置数字劳动者于看不见的资本逻辑束缚之中。在数字劳动实践中，数据生产者在创造数据价值的同时，变成了被数据和算法规训的对象，被数字平台的算法主导和剥削，这一现象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预测与商品推荐系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数字平台通过精准算法获取用户数据，进而调整平台策略以最大化利益，使得用户在不知不觉间成为劳动者，他们的在线行为无形中被异化为数字资本的生产工具。系统性的监控与评估机制使得劳动者的自我意识和个性化表达被弱化，数字劳动异化造成个体主义与社区脱节的现象不断加剧。在数字空间中，劳动者不再仅仅是商品化生产力的构成部分，更是数据和操控策略的媒介，其生产行为与社会交往日益被数字资本通过一系列算法模式化。数字资本逻辑对劳动者个体的操控、劳动成果的占有形式以及劳动者社会关系的构建，形成了数字化生产与生活异化的关键指征。

## 二、资本逻辑下异化劳动的四重数字化呈现

数字技术革命的影响是全球性的，推动了数字资本主义的崛起和扩张。数字媒介技术迅速扩张，是技术逻辑的整体控制，更是资本逻辑的全面驱遣。数字技术不仅提升了生产的效率，也遮蔽了资本逐利的贪婪性。在数字技术的包装之下，资本的罪恶被技术美化、过滤，资本不再是赤裸裸地剥削劳动者的劳动，而是在被技术中介化之后，退隐在技术的幕后。值得关注的是，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边变得更加社会化，一边变得更加个体化，传统组织化、固态化的生产方式和资本变现方式被高度灵活、个人化、零工化的生产方式替代了，非稳定就业、灵活劳动、弹性工作等被冠以自由的名义，遮蔽了资本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

<sup>②</sup>[加]尼克·迪尔·维斯福特：《赛博无产阶级：数字旋风中的全球劳动》，燕连福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2页。

的豪夺和剥削。这种用工模式彻底改变了劳动力雇佣关系，重塑了劳动者的身份认同。数字劳动依然处于资本逻辑控制之中，数字劳动异化依然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数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难以规避和克服的核心问题。

### (一) “控制自我”的数字劳动产品与数字劳动主体异化

马克思指出：“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sup>①</sup>数字技术发展使得数字劳动产品悄然转化为劳动者无法掌控的“隐形”商品，在平台资本主导下，数字劳动者对其所创造的劳动产品的所有权被剥夺，劳动产品转化为资本所有的商品，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失去了其生产与消费的直接联系。具体而言，平台通过算法优化和数据挖掘，将个体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片段化，结合专业知识图谱与智能匹配机制，将其转化为可以量化管理、交易的劳动单元。以数据劳动产品为例，数字平台为实现对用户行为的精准预测与控制，通过跟踪用户搜索历史、个人的使用思路，如网购、网页浏览等数据来分析得出用户个人喜好，进一步根据用户喜好来推荐相关产品，从而获得用户购买而盈利。用户在这一过程中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无意浏览行为已经成为数字劳动的一部分，劳动的成果即数据却被用来锁定用户自身。“在数据平台上，任何商品必须先成为数据，才能在数字空间中进行流通和交换”，<sup>②</sup>所以数据成果被平台资本以产权形式囊括，成为服务于资本的关键生产要素，取得“商品形式”，<sup>③</sup>这种“商品形式”利用新型生产条件支配价值分配。数字经济下，数据平台使得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现实表现为数据生产的主体与数据要素相分离，平台凭借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占有和支配获得巨大利益。在这种分配模式中，个体用户从其数据生产中获得的直接经济补偿微乎其微，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在数字化大生产时代，劳动的商品化十分突出，资本通过技术垄断不仅控制了商品的交换价值，更以数据流通为纽带，将劳动过程商品化，强化了对劳动者的剥削和支配。这种商品化的根本在于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深入介入和对数字劳动产品的全面掌控。在数字劳动市场中，数字劳动产品的产出与分配主要通过平台的需求端和供应端匹配算法来决定，数字劳动者在这个过程中很难获得与其劳动投入相匹配的补偿。虽然数字化工具和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劳动效率和产出，但劳动者的报酬并未与之成正比上升，这造成了数字时代劳动二重性的严重割裂。此外，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全面应用，使得劳动者的创造性劳动逐渐被大数据算法所替代。产品价值评估模式、平台用户留存机制以及劳动监管策略等，均反映了平台资本对劳动产品的深刻异化和商品化，数字劳动者被纳入新的剥削模式中。

数字化技术的深化应用，各行业竞相进行数字化改革，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全面提高。此时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大大缩短，相应地，商品价值也大幅下降。“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的”，<sup>④</sup>所以当数字商品的价值降低的时候，劳动力的价值也随之降低。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而剩余劳动时间延长，在这一过程中，剩余价值率不断提高，而劳动力报酬占比不断下降，财富分配进一步偏向数字平台企业，数字劳动者的财富占有量相对更少了。正如马克思所言：“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的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sup>⑤</sup>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

### (二) “隐形剥削”的数字生产与数字劳动主体异化

数字资本主义在剥夺劳动者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的同时，也使得劳动者在数字劳动中的被剥削过程更加隐形化和复杂化。在精准的剥削算法和微观的劳动监控之下，劳动者所承受的剥削程度已大大超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页。

②蓝江：《数据—流量、平台与数字生态——当代平台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国外理论动态》2022年第1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了个人的认知范围。平台资本通过大数据分析、算法调控和界面操控等手段，建立了一种看似灵活自由实则被严密控制的劳动形态。众多运营平台运用复杂的反馈机制和评价系统，使得自由职业者在不知不觉中形成了自我竞争的环境，其中既包含个体劳动者自我激励的元素，又隐藏着平台对劳动行为强有力的制约手段。在数字劳动过程中，人“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sup>①</sup>平台企业还通过“去劳动技能化”降低劳动门槛，数字零工平台既雇佣全职人员，也雇佣兼职人员，让他们之间进行竞争，由此降低用工成本，降低劳动者收入。面对强大的数字企业，劳动者个人的议价能力降低，难以保障自身权益。数字平台的工作模式相比传统雇佣关系显得更为隐蔽，由于劳动隶属关系不明确，劳动者难以享有公司提供的相应职业保障，这些本应由平台企业承担的费用却由劳动者个人承担。劳动者往往难以辨别其中的剥削和不公，更容易接受不平等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在超数量化和高效率化的数字劳动中，劳动者通常以项目任务的形式承担工作，其工作的每一环节都经过精密计算和优化，任何额外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都被视作效率不高。这种数字化的时间剥削模式将劳动者对时间的掌控权剥离出去，劳动者在平台资本的数字化规则框架中变成了一种时刻可以调控和替换的资源。平台提供的自我发展与培训看似给予了劳动者提高技能的机会，实际上是将技能提升的成本和责任转嫁至劳动者自身，并以此为理由压低了劳动报酬标准，真正实现了劳动的“量身定做”。正如菲利普·斯塔布等人所言：“当前资本主义成本削减的策略重点旨在加强对数字劳动的控制”。<sup>②</sup>

数字平台对劳动者的控制程度逐步加深，在网络共享化的技术加持下，劳动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显著变化，数字劳动者的工作不再局限于固定的物理空间和时间框架内，而是能够随时随地展开。这种灵活性虽然带来了工作便利，但也使工作与休闲间的界限愈发模糊，他们无意识地以更加密集的劳动参与工作，凭借自己的脑力和体力生产给互联网平台提供无意识的免费劳动，实现了从“他剥削”向“自我剥削”的转变，即“不限时间和地点的数字劳动只是一种表面上的自由，数字技术带来的自由不过是一种新的奴役机制”。<sup>③</sup>劳动者的自由时光对于个体的成长与全面发展无可替代，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工人的自由时间却被悄然利用，成为平台获利的手段，数字技术强化了平台对劳动力的控制。

### （三）“数字化生存”主体与其类本质异化

“一个种的整体特性、一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sup>④</sup>人的类本质即生产劳动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在资本主义大工业阶段，资本剥削下的生存成为个体劳动者的基本诉求，生存压力严重制约劳动者的自由。在数字经济时代，劳动的自觉自由得到了长足发展，但随着数字资本深入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劳动的自由性被严重束缚，与马克思强调的“生命活动”背道而驰。

数字劳动的类本质异化，实质是劳动者的操控无意识化表征为控制力的隐秘化，即资本通过算法、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实施无形的支配，将劳动者转换为数据生产者和产品消费者，剥夺了劳动者对自身劳动成果和劳动过程的控制权。这种控制在无形中建立起劳动者的类身份，使其成为被数字资本的需求塑造的可塑之物。劳动者在数码平台上的每一次点击、互动和选择，都被资本转化为数字足迹，用于优化算法、完善服务并最大化利润。劳动者不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数字化生产力的组成部分，成为不断被训练和参数化的数据节点，数据资源的垄断统治正是在这种模式的推动下深化的。

在数字化迅猛发展的时代，每个人都必须快速提升自身的数字能力，以适应技术进步的不断筛选。这意味着，数字劳动者的进步是服从于资本逻辑下的生存需求的，是“强制性”的进步。马克思对资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

②菲利普·斯塔布、奥利弗·纳赫特韦、鲁云林：《数字资本主义对市场和劳动的控制》，《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3期。

③胡莹、刘静琬：《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论析——基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分工理论的视角》，《思想教育研究》2022年第4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的强制性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他认为，资本追求超额利润的“内在趋势表现为一种由他人的资本对它施加的强制，这种强制驱使它越过正确的比例而不断地前进，前进”。<sup>①</sup>“强制”的进步的确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的前进，但其本质是资本逻辑在作祟，是资本为满足其无尽的欲望驱策劳动者，迫使他们不断前行。按照资本逻辑，人的发展从来不是其考虑的重点，它唯一关心的是自身的增殖，数字资本对数字劳动者的驱策，也只是为了自身的增殖，而对劳动者的发展需求置若罔闻。

#### （四）“人机关系”中数字劳动主体间相互异化

马克思指出：“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sup>②</sup>数字资本主义下的劳动被剥削、被侵占，“人机关系”造成的关系异化表现得尤为显著。数字劳动主体相互异化正是通过一系列精巧设计的数字算法和用户画像进行细化分工与等级制构建获得具象化。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逐步将人的社会关系简化为算法推荐的接口和用户之间的点赞互动，从而深化了社会关系的工具化。社交媒体上的“点赞”和“关注”，表面上是个体间关系的简易表示，实则隐藏着平台对于社会劳动分工和等级秩序的引导与培育，社会成员不知不觉沦为可量化、可排序的数字化对象，社会关系成为“可计算的”。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特征，平台能够精准描绘出用户的社会经济地位、文化品位、价值观念的分布图谱，随后依此进行用户分层、资源配置和信息流控制。这就造成个体在数字资本主义中的地位弱化，加剧了社会资本和权力在虚拟空间中分配的不均衡。异化的数字劳动社会关系主要表征为三点：首先是消费主义标签化，用户的虚拟身份无限制地被贴上消费主义的标签，决定着其社会地位的认定和社群的归属感；其次是交往情感货币化，将以往的真实情感交流转变为数字资本的产出要素，如“点赞数”成为衡量社交关系质和量的标尺；最后是价值观念同质化，平台化的信息流一味推崇唯流量与效率论，营造了看似丰富实则趋同的文化现象。

数字经济从计算机技术发展到智能技术，信息技术已经超越了单纯的软件产品，转变成了全新的平台化社会技术系统。这种平台化的组织方式已经成为数字资本的主要市场形态，数字资本主义下的生产活动，就是以“数字平台”作为媒介进行的数字劳动，这也必然导致资本与工人之间的对立。马克思指出：“只要工人进入生产过程，他的劳动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作为处于自身对象化过程中的东西，就是资本价值的存在方式，被并入资本价值之中。可见，这个保存价值和创造新价值的力量，是资本的力量”。<sup>③</sup>由此，资本家和劳动者的平等雇佣关系，便演变成阶级剥削关系。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平台企业所采用的交易规则和定价策略的偏向性，加上平台强大的数据后台分析能力，就会出现非自由市场的操控情况，平台企业或个体因此获得了更大比例的数字红利，普通的数字劳动者却难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反而受到更深的压迫。由此，数字劳动带来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不稳定无产者”。所谓的“不稳定无产者”是一个“自在的阶级”，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工作与生活不安全、不稳定，时刻需要面对不同的社会问题，数字资本家与数字无产者的现实境况形成鲜明对比。同时，数字劳动者在技术使用能力上有差异，在获取相应技术资源上不均等。高技能劳动者因掌握了数字技术，能够在智能化的生产环境中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取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和社会地位；低技能劳动者通常只能参与简单、重复性较高的工作，两者在市场上的待遇差距不断扩大。现实技能的削弱让劳动者越来越依赖数字平台，变成新的“数字无产者”，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数字平台，“成就”数字资本家。

### 三、数字劳动异化的消解之路

数字劳动作为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支撑点，开创了新的劳动方式和劳动关系，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然而，数字劳动本质上仍然是被资本逻辑支配，表征为新的异化形态。数字劳动异化的破解在于重构数字生产关系、智治善用数字技术、复归人本逻辑、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让数字技术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1页。

为人类生产生活的真正工具，而不是钳制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数域之网。

### (一)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消弥人与数字产品的对立

随着数字生产力迅速发展，传统生产关系逐渐被打破，数字产品与智能服务日趋成为市场主导。然而，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却越发凸显，限制了数字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人与数字产品之间关系的紧张。马克思指出：“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sup>①</sup>构建数字化时代新型生产关系，是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重塑数字劳动的本质，不是区分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而是充分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优化配置数字生产要素，厘清数字产品的权益归属，重新定位劳动价值与资本价值，构建智慧数字劳动体系和分配机制，促进生产效率与劳动价值的再提升。在数字社会主义的建构中，要全面提升数字文化素养，营造共建共享的数字生态，推动人与数字产品的和谐融合，以技术驱动价值创新；通过科技的力量撬动社会结构变革，减少人与数字产品间的张力，推动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 (二) 智治善用：重塑数字技术与劳动者的关系

马克思指出：“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但是使一部分工人回到野蛮的劳动，并使另一部分工人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sup>②</sup>数字劳动的异化是资本驱动下技术结构的必然产物，技术对劳动者的反噬现象日益明显。这种反噬不仅体现在劳动方式的变异、劳动关系的模糊、劳动收益的不确定性上，更表现为个体与社会的疏离感加剧。建立从技术反噬转向技术反哺的有效机制，加强对数字技术的智治善用，是通向共产主义的数字劳动解放的理想路途。一方面，针对数字资本权力，应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创新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数字技术治理能力，逐步打造“政府—企业—从业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共治局面。另一方面，服务于人是数字技术的终极目的，必须将数字技术有效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使人的主体性得到阐发，从根源上扭转数字技术在人类自由全面发展中的偏向。因此，要优化劳动技术环境的设计，增强数字工具的用户定制性，提供个体对技术使用的自主决策权，让数字技术从单向制约劳动者转向反哺劳动者；构建数字技术与劳动者共同进步的反馈机制，有效运用智能学习系统和动态调优算法，让技术与劳动者的互动更具发展韧性；构建数字劳动者参与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使劳动者从数字“外场”进入数字“主场”进行创造，实现社会主义数字劳动解放。

### (三) 坚持人本逻辑：推动人的主体性的全面复归

在数字资本主义的辩证发展中，数字劳动异化呈现出多维复合的特征。数字劳动平台将多重监管和算法评估手段用于对劳动者的评价与控制，导致劳动者的个性化需求和创造性劳动受到压抑。劳动异化在数字资本主义发展中持续蔓延，劳动者不仅在生产过程中被隐蔽剥削，其消费行为甚至个人信息也被资本异化为商品。破除数字劳动异化，必须从根本上转变当前数字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构建更公平、开放且具人文关怀的生产关系，以人本逻辑为核心，推动劳动者向自我全面复归，重塑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性。个体在数字经济中的自我实现，需要一个有利于个性发展和创造性劳动的社会环境。国家应推动立法和政策变革，设定合理的规则和标准，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增强劳动者的自主权与参与意识，建立民主平等的参与机制，改善劳动者的异化困境。单纯的政策调整和法律保护并不能完全消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必须进一步挖掘人的自我实现需要和潜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不应只是作为生产力的要素被利用，而是应作为自我实现和发展的主体被重视。数字劳动者要提升自身在数字化条件下的自主学习能力，挖掘自身的创新潜能，实现个体价值和人格的全面升华。数字经济时代，科学制定数字劳动制度和规范，促进劳动者与技术的相互渗透，才能使劳动者真正成为数字化生产和创造的核心与主宰，开创一个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平等协作的数字社会主义新时代。

(下转第 45 页)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2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53 页。

# 被动型脑机接口的自我与责任困境<sup>\*</sup>

李 珍 谢攀琳

[摘要] 被动型脑机接口在用户不执行特定心理任务的情况下，解码其自发的认知状态，与外部设备进行直接通信。当潜意识的心理状态被转化为输出信号并产生特定行动时，用户会对行动的责任归属产生疑惑：“这是我做的吗？”根据斯科特·雷诺兹的道德决策双过程模型，道德决策通常涉及有意识的推理过程，潜意识的大脑过程也会以反射模式匹配循环的方式在其中发挥作用。当然，被动型脑机接口使潜意识的大脑状态能够以一种新的、以技术为中介的方式影响行动，这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经由脑机接口诊断的大脑信号所代表的究竟是真实的自我，还是被测量技术、模型、算法所塑造的自我？用户在行动后可能会意识到潜意识和行动之间的关系，他是否会因此产生能动感？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在推进脑机接口实验哲学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研究。

[关键词] 被动型脑机接口 自我 责任 行动 能动感

[中图分类号] B82-05；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030-07

## 一、导言

脑机接口（Brain-Computer Interfaces，简称BCI）是一项新兴人机交互技术，它绕过大脑外周神经和肌肉的正常输出通路，在人脑和外部设备之间进行直接通信。该技术正在稳步发展，近年来已应用于医疗、教育和艺术等众多领域，相关的伦理问题日益凸显。BCI所面临的伦理问题与其特定类型密切相关。BCI系统可根据多个指标进行分类，如功能、神经成像技术、信息流或用户控制水平等。例如，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是BCI最常见的一种划分方式，其区别在于BCI系统的大脑活动是否经由大脑或颅骨内部位的记录。侵入性BCI需要经过手术安装，会面临一些特有的伦理问题，如人格、医学安全性等，<sup>①</sup>非侵入性BCI则不存在这些担忧。另一种分类在过去的伦理学研究中一直被忽视，即主动型、反应型和被动型BCI的划分，<sup>②</sup>这一划分涉及用户对其大脑信号和输出的控制。简单来说，主动型BCI（Active BCI）根据用户对大脑活动的自主调节来产生输出，从而控制外部设备，它执行的是用户的特定心理任务。一种最常见的主动型BCI应用，通过运动想象激活大脑的感觉运动区域来控制外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多元物理主义框架下的心理因果性问题研究”（21FZXB06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及其实践的哲学研究”（21&ZD063）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数字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2023GZYB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攀琳，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G. Grubler, A. Al-Khadairy, R. Leeb, et al., “Psychosocial and Ethical Aspects in Non-Invasive EEG-Based BCI Research—A Survey Among BCI Users and BCI Professionals”, *Neuroethics*, vol.7, 2014, pp.29-41.

② T. O. Zander, C. Kothe, S. Jatzev, M. Gaertner, “Enhancing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with Input from Active and Passiv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s*, London: Springer, 2010, pp.181-199.

部设备，例如，用户通过想象左臂运动，为 BCI 系统生成可识别的大脑模式，从而移动左机械臂。被动型 BCI（Passive BCI）是在用户不执行特定心理任务的情况下，解码用户自发的认知状态，如睡眠阶段、压力水平、疲劳或情绪等。被动型 BCI 常用在日常活动中对个人精神状态的监测，例如，评估医生在手术过程中的压力，检测驾驶员是否打瞌睡等。反应型 BCI（Reactive BCI）根据外部刺激的反应调节大脑的活动。一种常见的反应型 BCI 是 P300 拼写器，当用户将注意力集中在电脑屏幕中想要选择的符号上时，BCI 系统就能通过检测 P300 信号确定用户想要选择哪个符号。尽管目前学界尚未有对 BCI 系统亚型的伦理学研究，但一些文献认为，人们对这三类 BCI 的伦理关注可能有所不同。主动型 BCI 通常用于控制机器人假体或外骨骼的活动，人的尊严、人格、能动性及对行动的责任是对其主要的伦理关注点。<sup>①</sup> 被动型 BCI 主要应用于对精神状态的持续监测，“读心术”的可能性引发了人们对精神隐私和自主权的担忧。<sup>②</sup> 反应型 BCI 通常被用作通信工具或仅作为主动或被动 BCI 系统的子组件，因此，这些系统通常被认为是良性的。相比之下，主动型和被动型 BCI 的应用领域更容易受到伦理问题的影响，被视为高风险系统。

不少实验已经表明主动型 BCI 能够显著影响用户的自我意识、能动性和责任感，<sup>③</sup> 而人们和专家对被动型 BCI 的伦理关注则主要集中在隐私问题上，<sup>④</sup> 责任问题从未被关注。布勃利茨（C. Bublitz）等人甚至明确提出，通过被动型 BCI 执行的行动不构成法律责任，<sup>⑤</sup> 因为它们不是用户有意控制的，而只是大脑自发活动的结果，用户甚至不知道系统正在收集他的心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当经由被动型 BCI 的行动导致不良后果时，用户会认为“这不是我做的”，从而将责任归属于外部设备。问题在于，被动型 BCI 系统所收集到的大脑信息并不是虚构的，它们可能真实地反映了用户的心理状态，只是这个过程没有被用户意识到。这与我们通常的行动过程是类似的，行动的意图中并非所有内容都是有意识的，还包括无意识的内容，甚至有些意图是在行动过程中被建构的。意图是如何形成的？潜意识在道德决策过程中是否发挥作用？主体是否应该为潜意识行动承担责任？

因此，被动型 BCI 同样会遭遇自我和责任困境。本文将考察这一被人忽视的问题。笔者并不试图从法律或道德层面去探讨解决这些困境的具体策略，而是揭示出其中存在的哲学问题，并通过结合 BCI 所创造的引人入胜的新案例，深化我们对于经典哲学问题的反思。

## 二、被动型 BCI 的工作原理及其应用

BCI 人机交互的方式有显性与隐性之分。显性交互就是我们很明确地或有意地与机器交互，例如，我们通过鼠标在电脑屏幕上点击链接；但也有不那么明确甚至是无意识的交互，即隐性交互。这就类似于人与人之间的交互，我们能够通过语言、文字或手势与他人交互，他人也可以通过观察我们的无意识动作、眼神来获取更多关于我们的信息。显性交互与隐性交互在 BCI 上的体现就是主动型 BCI 和被动型 BCI，它们适用于不同的人群：前者主要适用于重度残疾人，后者更多地被普通人使用。

学界对被动型 BCI 的定义并未达成完全一致。卡特雷特（E. Cutrell）和坦（D. S. Tan）是最早使用“被动型 BCI”这一表述的学者，他们提出：“我们认为有可能在更被动的环境中使用大脑感知，超越直接的系统控制，使脑机接口在广泛的场景中对普通人群有用”。<sup>⑥</sup> 吉鲁阿尔（A. Girouard）认

① C. Bublitz, A. Wolkenstein, R. J. Jox, O. Friedrich, “Legal Liabilities of BCI-Users: Responsibility Gap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Mind and Mach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vol.65, 2019, pp.1-13.

② R. Yuste, S. Goering, G. Bi, et al., “Four Ethical Priorities for Neurotechnologies and AI”, *Nature*, vol.551, 2017, pp.159-163.

③ R. Rönnback, F. Blom, M. Alimardani, “Ethical Concerns About Personhood, Responsibility, and Privacy in Active and Passiv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IntelliSys 2023. Lecture Notes in Networks and Systems*, vol.822, Springer, 2024, pp.186-200.

④ 被动型 BCI 起到了监视器的作用，系统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其情绪状态、压力水平或工作量等信息。

⑤ C. Bublitz, A. Wolkenstein, R. J. Jox, O. Friedrich, “Legal Liabilities of BCI-Users: Responsibility Gap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Mind and Mach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⑥ E. Cutrell, D. Tan, “BCI for Passive Input in HCI”, *Proceedings of CHI*, vol.8, New York, NY: ACM Press, 2008.

为，“被动型 BCI 是除了键盘和鼠标等标准设备之外，还使用大脑测量作为额外输入的接口”。<sup>①</sup> 她的目标是通过开发被动型 BCI，利用大脑活动信息创建“关注用户的应用程序”，使其适应用户的心理状态。赞德（T. O. Zander）等人则提出了另一种观点，他们认为被动型 BCI 不是基于用户的预期行动，而是基于“周围系统交互时自动诱导的用户认知的反应状态”。<sup>②</sup> 总体来说，被动型 BCI 是一种支持用户通过大脑活动与计算机进行隐性交互的技术，BCI 所获取的大脑信号既不是用户有意输出的，也不是用户所预期的，而是在与环境的互动中形成的。我们可以将 BCI 视为一种生理技术，如同通过检测用户的皮肤电反应（GSR）或心跳频率获得他们的情绪信息，或者通过注视跟踪系统获取用户的兴趣信息一般，被动型 BCI 通过检测脑信号来获取用户的心理隐性信息。

目前的被动型 BCI 主要有四类应用。（1）自适应自动化系统。例如，系统基于脑信号实时监测心理负荷，在用户与自动化系统之间动态分配任务，能够优化人机系统设计，避免过高的心理负荷，降低人误风险。这类自适应自动化系统在模拟飞行、模拟无人机控制、汽车驾驶等任务中被广泛应用。<sup>③</sup> （2）隐性的多媒体内容标记。多媒体内容标记并不都是程序员事先设定的，机器学习与生理技术相结合是一个新的研究方向。例如，谢诺伊（P. Shenoy）等人开发了一个程序，该程序利用图像呈现后用户脑电图活动中出现的事件相关电位对图像进行分类，对人脸和无生命物体分类的准确率为 75.3%，对人脸、动物和无生命物体分类的平均准确率为 55.3%。<sup>④</sup> 在整个过程当中，用户没有意识到他们在做分类任务，只是被要求看屏幕。（3）电脑游戏。被动型 BCI 可用于控制电脑游戏中的各种功能。例如，用于适时调整游戏难度，如果检测到用户的注意力下降，就增加游戏中敌人的数量，以保证玩家自始至终拥有紧张刺激的体验；用于调整游戏的背景环境，如吉鲁阿尔设计了一个实验，要求用户连续两次观看视频和玩俄罗斯方块游戏，应用程序能够根据大脑活动的测量结果，预测用户正在从事哪项任务，从而调整背景音乐以适应任务。<sup>⑤</sup> （4）错误检测和校正。即利用大脑活动中错误电位的检测来纠正视觉辨别任务中的错误，这项技术通常与主动型 BCI 和反应型 BCI 相结合，如运用在基于运动图像的 BCI、P300 拼写器的错误检测和校正中。

总体而言，被动型 BCI 是 BCI 技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虽然目前主动型 BCI 在很多领域是主流，但它在通信速度、用户友好性等方面面临许多重大挑战。首先，目前主动型 BCI 的通信速度较低，使用 BCI 实现的信息传输速率（ITR）约为 25 比特 / 分钟，远远落后于常见的通信形式，如语音和阅读的 ITR 可达 40—60 比特 / 秒。以文本输入为例，打字员通过键盘进行的文本输入速度大约为 34—79 个单词 / 分钟，通过侵入式 BCI 进行的文本输入速度约为 8 个单词 / 分钟。<sup>⑥</sup> 其次，用户如果想要自如地用利用自己的意念来操控外部设备，需要相当长的训练时间，并且操作过程让人疲惫不堪。正如范·格文（Van Gerven）等人所说：“理想的脑机接口任务应该易于执行，几乎不需要努力防止疲劳，生成大的大脑信号，来确保在一个易于控制和快速切换的大脑活动模式中可靠快速地解释信号，并产生提供用户友好和有效反馈的输出。不幸的是，没有符合所有这些标准的脑机接口任务。”<sup>⑦</sup> 鉴于主动型

<sup>①</sup> A. Girouard, “Adaptiv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Procee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xtended Abstracts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2009, p.3097.

<sup>②</sup> T. O. Zander, C. Kothe, S. Welke, et al., “Utilizing Secondary Input from Passiv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for Enhancing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Foundations of Augmented Cognition*,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vol.5638, 2009, p.760.

<sup>③</sup> 明东、柯余峰、何峰等：《基于生理信号的脑力负荷检测及自适应自动化系统研究：40 年回顾与最新进展》，《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2015 年第 1 期。

<sup>④</sup> P. Shenoy, D. S. Tan, “Human-Aided Computing: Utilizing Implicit Human Processing to Classify Images”, *Proceeding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2008, pp.845-854.

<sup>⑤</sup> A. Girouard, “Adaptiv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Procee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xtended Abstracts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2009, pp.3097-3100.

<sup>⑥</sup> C. Pandarinath, P. Nuyujikian, CH. Blabe, et al., “High Performance Communication by People with Paralysis Using an Intracortical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eLife*, vol.6, 2017, pp.1-27.

<sup>⑦</sup> M. Van Gerven, J. Farquhar, R. Schaefer, et al., “Th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Cycle”, *Journal of Neural Engineering*, vol.6, no.4, 2009, p.2.

BCI 如此种种的困难，被动型 BCI 常与主动型 BCI 结合以改善其各种缺陷，提高用户友好性和系统的性能。有关研究表明，被动型 BCI 与主动型 BCI 结合使用时，ITR 能够提高 3 倍。<sup>①</sup> 并且，由于被动型 BCI 通过测量大脑活动推断用户的认知或情感状态的各个方面，而不需要用户有意识地尝试将这些信息传达给系统，这减少了对用户的认知干扰，用户需要付出的努力更少了。

### 三、自我、能动感与责任

由于被动型 BCI 通过生理计算、生物识别、传感技术等方式获得用户的心理信息，因此这个过程并不是用户自主控制的，他们甚至不知道他们的脑信号正在被读取。当这些潜意识的心理信息转化输出信号并产生特定行动时，尤其是在行动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下，用户会认为这个行动不属于他，从而将责任归属于外部设备，甚至会产生一种被操控的感觉。这种大脑本体感觉的缺失，使被动型 BCI 与用户之间的关系，与主动型 BCI 及其他方式的人机组合截然不同。

从哲学上说，能动性（agency）是主体通过行动对自身的归因，是对其后果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能动性”与“行动”概念密切相关。一般来说，行动体（agent）是具有行动能力的存在，“能动性”是指行动体行使或表现这种能力。<sup>②</sup> 行动哲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标准的行动概念和标准的行动理论，前者用意向性来解释行动，后者用意向性与行动之间的因果关系来解释行动。这代表了两种理解行动的视角：第一人称的视角和第三人称的视角。从第一人称的视角看，当我们行动时，我们有一种做某事的感觉：一种控制感，一种成为行动体或所有者的感觉，我们对这种感觉的获取是直接的，而不是基于观察或推理的，这种感觉通常被称为能动感（sense of agency）。从第三人称的视角看，能动性不仅仅是感知，还是一种事实关系，即行动体的心理状态和行动之间是否存在恰当的因果关系。

所谓能动感，是行动体对自己产生和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一种感觉，加拉格尔（S. Gallagher）将其描述为：“我是导致或产生行动的人的感觉”。<sup>③</sup> 在行动中，发挥核心因果力的是行动体有意识的目标表征，例如，我想举起右手，行动过程中会表现出各种现象学特征，如能动感、身体所有权、行动所有权等。而潜意识行为不具有这些显著的现象学特征，它所引发的身体运动往往是自发的，具有较低的自我控制力和情境敏感性，如习惯性行为，我们甚至可能没有察觉到它们的发生。能动感对于行动体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加拉格尔所说：“如果某个人做某件事导致了另一件事情的发生，但他在某种程度上不知道是他造成的，那么这个人就不是行动体（即使他可能是原因）”。<sup>④</sup> 韦格纳（D. Wegner）在其著作《有意识的意志的幻觉》（*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中阐释了这种作用，“有意识的意志”指的就是能动感。根据韦格纳的观点，能动感是参与一项行动的“指南针”，<sup>⑤</sup> 是作为行动源头的“身体标记”（somatic marker）。能动感赋予了行动意识一种具身化的特征，从而强化我们对正在做的事情的鉴别能力，增强对所做事情的记忆。此外，能动感还指导我们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道德责任。<sup>⑥</sup> 我们通过对行动的经验来了解自己，从而塑造对自我的认同感。

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对行动的意识和行动是同步的。当我们行动的时候，我们觉得自己在做一些事情，而当我们不行动的时候就没有这种感觉。但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对行动的意识和行动并不同步，甚至没有关联，那么能动感就会发生错误。一种情况是我们做了某件事，但我们没有这种感觉。例如，

<sup>①</sup> P. W. Ferrez, J. R. Millán, “Simultaneous Real-Time Detection of Motor Imagery and Error-Related Potentials for Improved BCI Accuracy”, *Proceedings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Workshop and Training Course*, 2008, pp.197-202.

<sup>②</sup> M. Schlosser, “Agenc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5.

<sup>③</sup> S. Gallagher,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of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ve Science”, *Trends Cogn Sci*, vol.4, no.1, 2000, p.14.

<sup>④</sup> S. Gallagher,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Agency”, *Philosophy Compass*, vol.2, no.2, 2007, p.347.

<sup>⑤</sup> D. M. Wegner, *Cambridge*: MIT Press, 2002, p.341.

<sup>⑥</sup> P. Haggard, M. Tsakiris, “The Experience of Agency: Feelings, Judgments, and Responsibility”,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18, no.4, 2009, p.325.

一些精神分裂症患者报告自己听到了某种声音，但实际上这种声音是他自己发出的，他却不自知；<sup>①</sup> 另一种情况是，我们有做某事的经验，而事实上我们不是事件因果链的一个环节。例如，我们按下水龙头旁边的按钮准备洗手，然后水流出来了，我们认为这是我们按下按钮的动作所导致的结果，但实际上这个水龙头是自动感应的，旁边的那个按钮并不是开关。使用被动型 BCI 是第一种情况，虽然用户的行动是由其大脑信号驱动的，但他没有任何能动感。也就是说，用户的心理状态与其行动之间存在第三人称的关系（因果关系），却不存在第一人称的关系（能动感），因为发挥因果作用的心理状态是潜意识的。

因此，一个关键的问题在于潜意识与意向性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考察赞德等人关于被动型 BCI 的一项实验，这项实验要求 BCI 用户将光标移动到  $4 \times 4$  或  $6 \times 6$  网格中的特定位置，他们利用事件相关电位（ERP）来收集关于用户的目标位置信息（例如，左上角）来指导光标移动。光标最初是随机移动的，当它不朝目标方向移动时，ERP 将显示错误相关信息，这些信号可用于推断用户的目标位置。随着大脑测量的建立，越来越多的数据点开始支持偏好方向的模型，光标将开始朝着正确的方向移动。正如实验设计者所说：“在本文中，我们证明了通过整理被动型 BCI 输出和背景信息，可以逐步开发出一个准确……揭示任务相关主观意图的用户模型。具体来说，我们证明了用户模型可以被开发并用于引导计算机光标指向预期目标，而参与者不知道已经传达了任何此类信息。”该实验是在对大脑的潜意识活动进行实时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用户模型，可以从中得出参与者的意图”。<sup>②</sup>

赞德等人对“意图”的使用是针对系统的整体任务而言的，可能在内涵上存在争议，但从哲学上考察“意图”概念在此是否真的适用是有益的，新案例为经典的哲学问题带来了新的思考：意图都是有意识的吗？有没有可能是潜意识的？潜意识与能动感之间有关系吗？当把这些思考延伸到被动型 BCI 案例中，就产生了更具体的问题：计算机光标的移动真的反映了“我的”“意图”吗？BCI 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意图，这些意图在多大意义上可以被视为我的意图？

很多意识理论能够为这些问题的解答提供启示。在较早的认知科学理论中，斯蒂克（S. Stich）将人的认知系统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较高层次的信念系统，用于计算意图、信念和愿望等，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拥有它们；二是较低层次的亚信念系统，我们无法在推理或言语中明确使用它们所携带的信息，因为我们没有意识到它们的存在。<sup>③</sup> 福多（J. Fodor）也有类似的观点，他认为：“最高层次的状态很可能与常识承认的命题态度（信念、欲望）相对应……但在底层和中层，必然会有许多符号处理操作与人们——而不是他们的神经系统——从未做过的事情相对应。”<sup>④</sup> 类似的观点还有丹尼尔·丹尼特（D. Dennett）在《意识的解释》中提出的多重草稿模型（multiple drafts model）。丹尼特认为大脑中分布的各类信息是并行的，其内容与感知、认知、行动等有关，涉及多感官信息的收集和整合、反馈机制、后果预测、记忆等。这些信息经过编辑和诠释后会产生某种类似于叙事流的东西，它们具有多重性，即“多重草稿”。<sup>⑤</sup> 但只有少数草稿会在一个人的实际行动、经验、记忆或报告中留下痕迹，大多数草稿消失得无影无踪，也就是说，一个人为了实施某个行动，在他的大脑过程中处理了信息 X、Y 和 Z，但最终他只意识到了 X，Y 和 Z 则未被意识到，虽然它们在行动的实施过程中都发挥了作用。被动型 BCI 与人脑不同，它会将与行动相关的信息 X、Y 和 Z 全部记录下来，只要大脑信号的测量方法足够先进。

依据斯蒂克的划分，被动型 BCI 所测量的信号属于亚信念系统。与人脑的亚信念系统不同的是，被动型 BCI 通过技术手段将亚信念的内容向用户揭示出来，并直接将其转化为行动，用户或会在行动

<sup>①</sup> S. J. Blakemore, D. A. Oakley, C. D. Frith, “Delusions of Alien Control in the Normal Brain”, *Neuropsychologia*, vol.41, no.8, 2003, pp.1058-1067.

<sup>②</sup> T. O. Zander, L. R. Krol, N. P. Birbaumer, et al., “Neuroadaptive Technology Enables Implicit Cursor Control Based on Medial Prefrontal Cortex Activit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113, no.52, 2016, p.4898, p.4903.

<sup>③</sup> S. P. Stich, “Beliefs and Subdoxastic States”, *Philosophy of Science East Lansing*, vol.45, no.4, 1978, pp.499-518.

<sup>④</sup> J. A. Fodor, *Psychosemantics: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MIT Press, 1987, p.49.

<sup>⑤</sup> [美]丹尼尔·丹尼特：《意识的解释》，苏德超等译，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3页。

后了解到他的意图。在平常的行动当中，我们也会在行动后才发现自己的意图、感受、偏好等，很多心理状态实际上经过对行动的反思才为我们所知。如丹尼特的多重草稿模型所表明的，“统一”“有序”的意图是从“非统一”“非有序”的大脑过程中“创造”或“构建”出来的，并指导我们的行动。这种意图和行动塑造了对自我的认同，因此，我们会认为这个行动是“我的”行动，这种意图是“我的”意图。被动型 BCI 的特别之处在于，在这一过程中引入了非个人的技术成分，这就带来了一种困境：这种行动是否体现了个人的真实意图？实际上，BCI 所获取的心理信息是间接推断出来的，它们是对大脑的测量结果做出的解释，解释需要经过选择、假设和推理的过程，这些过程应用到各种计算模型、人工智能算法中，因此，测量手段是否准确、推理过程是否合理都会影响这个问题的答案。经由 BCI 诊断的大脑信号所代表的究竟是真实的自我，还是被误导、受偏见的自我，始终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 四、潜意识对道德决策的作用机制

正如前文所述，在形成意图的过程中，大量导致行动发生的大脑活动是没有被行动体意识到的，属于潜意识，那么，行动体的潜意识是否应该对行动负有责任呢？行动伦理学的相关研究能够为这一问题的解答提供一些启示。迄今为止，行动伦理学的主流是理性主义，<sup>①</sup>即将道德决策看作一个有意识、理性和深思熟虑的过程。但是，近 20 年来，一些学者提出除了有意识的活动之外，大脑的很多自动处理过程会在道德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sup>②</sup>例如本能、直觉、反省等，这些都属于潜意识范畴，它们是通过自动的直观的过程来运作的。

雷诺兹（S. J. Reynolds）在 2006 年从神经认知科学的视角，提出了道德决策的双过程模型，<sup>③</sup>他认为尽管伦理决策通常涉及有意识的推理过程，潜意识的大脑过程也会在其中发挥作用。该模型关于大脑认知模式的观点与斯蒂克、福多的观点类似，即将其理解为两个层次：一个是更高层次的有意识推理系统（C 系统），另一个是较低层次的反射模式匹配循环系统（X 系统）。雷诺兹更为细致地分析了这两个层次的工作机制及其相互关系：C 系统代表有意识、深思熟虑和理性的信息处理方式，X 系统代表自动、反射和潜意识的信息处理方式。X 系统是大脑中与无意识环境分析最密切相关的部分，常常被描述为自动处理、内隐学习，甚至直觉。就大脑结构而言，X 系统被认为与外侧颞叶皮层、杏仁核和基底神经节最相关。<sup>④</sup> X 系统常常是用联结主义理论来阐释的。当特定的刺激（如视觉、听觉等）激活了神经元输入信号，这些信号通过不同权重、极性和强度形成特定的神经模式。一旦输出单元接收到刺激的神经模式，就会与存储在 X 系统中的原型<sup>⑤</sup>进行匹配，匹配分析的结果会呈现给意识。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系统的操作并不是理性运作的结果，它们是在潜意识领域中反射性地运作。决策者并不知道这个系统的内部运作，只知道它的结果。从进化的角度来看，这样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是相当低成本的，不必占用太多的认知资源，能够进入意识层次的只是关于环境的最小但必要的信息。因此，即使在面对新的情况时，个人的基本知识结构和心理模式也可以在没有意识的情况下立即对不道德的情况做出反应。

当外部刺激无法与预先存在的原型相匹配时，C 系统才会有意识地处理信息来做出决策。虽然许多动物都有与 X 系统相媲美的认知系统，但人类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还有 C 系统：它不仅可以处理对环境的感知，还可以处理有关这些感知的复杂推理。研究表明，C 系统与大脑的前扣带、前额皮质和海马体活动相关。C 系统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能够基于规则进行分析，例如，行动应该遵循功利主义、形

<sup>①</sup> A. E. Tenbrunsel, K. Smith-Crowe,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Where We've Been and Where We're Going”,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vol.2, no.1, 2008, pp.545-607.

<sup>②</sup> J. Haidt, “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108, no.4, 2001, pp.814-834.

<sup>③</sup> S. J. Reynolds, “A Neurocognitive Model of the Ethic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mplications for Stud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1, no.4, 2006, pp.737-748.

<sup>④</sup> M. D. Lieberman, R. Gaunt, D. T. Gilbert, et al., “Reflexion and Refle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Neuroscience Approach to Attributional Inference”,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34, 2002, p.201.

<sup>⑤</sup> 所谓原型，即存储在大脑中的基本模式，原型包括多方面，例如声音、语言、对象、场景、情境、概念，甚至是复杂的社会互动，贿赂、欺诈、虚假陈述、性骚扰等伦理情况都具有原型特征。

式主义的原则，或者是其他行动原则，个人可以进行权衡并决定行动的过程；二是 C 系统对 X 系统起着调节作用。有证据表明，C 系统能够通过两种方式对 X 系统施加控制。首先，X 系统依赖于 C 系统为其提供原型。想象一下，你在桌子上看到了一个从未见过的物体，你可能需要耗费很多的认知资源来理解这个物体。例如，它是什么？它为什么会出现在我的桌子上？随着 C 系统对这个物体的熟悉程度变高，它的原型将被建立起来并存储在 X 系统中，那么，在未来类似的情境下，这个物体不会进入你的意识层次。其次，前扣带被认为是大脑中连接 X 系统和 C 系统的功能区域，它的作用就像一个警报器，允许 X 系统表达它无法将特定刺激与任何已知原型充分匹配，需要 C 系统参与主动处理。<sup>①</sup>

虽然雷诺兹的模型是关于道德决策的脑神经认知机制，但从本质上而言，这与有意识和潜意识的大脑活动对行动的影响机制是相同的。根据传统的行动因果理论，只有有意识的心理状态才会对行动产生因果作用，如图 1 所示。而根据双过程模型，潜意识的大脑活动同样会对行动产生重要影响，它们的作用机制如图 2 所示。潜意识的大脑活动与有意识的心理状态之间存在双向因果关系：一方面，潜意识的大脑活动通过反射模式匹配循环系统向更高层次的心理状态反馈神经模式与原型的匹配结果；另一方面，有意识的心理状态为潜意识的大脑活动提供原型。

倘若用行动因果的双过程模型来描述经由被动型 BCI 介导的行动，BCI 能够在潜意识与行动之间建立直接的因果关联，如图 2 中虚线箭头所示。虽然潜意识都在其中发挥了作用，但被动型 BCI 介导的行动与普通的人类行动是不同的。在普通人类行动中，潜意识必须以有意识的心理状态为中介发挥因果作用，行动体的能动感是掌控这项行动的“指南针”。而被动型 BCI 能够在潜意识和行动之间建立直接的因果关系，无须经过大脑中更高层次的有意识的心理状态，用户不会产生能动感。但由于 BCI 能够将用户的潜意识通过技术手段呈现出来，当用户了解到自己的潜意识与行动之间的关系时，就能够有意识地通过这种方式来控制行动，这是否会让用户产生另一种形式的能动感呢？这个答案目前是未知的。因此，潜意识与行动之间的这些复杂关系为行动的道德责任归属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 五、结语

综上所述，与主动型 BCI 一样，被动型 BCI 也面临着各种主体和责任问题。这些问题并不都是被动型 BCI 所独有的，有些也是关于人类行动的普遍性问题：潜意识是否在人类的行动中发挥作用？根据传统的行动因果理论，导致行动发生的只能是意向性，是有意识的、能够产生能动感的心理状态，而不包括行动体的潜意识。而根据认知科学理论和最新的行动伦理学研究，潜意识的大脑状态是驱动行动的因果链的一部分，潜意识对行动和道德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被动型 BCI 也为行动的主体和责任问题带来了新的挑战。一方面，从 BCI 所测量的大脑信号到用户的隐性心理状态，经过了解释与推理过程，其间不排除有发生错误的可能性，那么，经由 BCI 诊断的大脑信号所代表的究竟是真实的自我，还是被测量技术、模型、算法所塑造的虚假的自我？另一方面，BCI 在潜意识的大脑活动和行动之间建立了直接关联，用户在行动后才可能认识到这种关联，这与一般人类行动中潜意识与意识之间的作用方式是不同的，这种以技术为中介建立的关联性能否促使行动体产生能动感？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尽管 BCI 技术还可能会产生各种其他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但笔者认为，所有的研究都应当建立在 BCI 实验哲学的基础上，以此来重新分析、评估、完善或修正我们对人类认知的理解和概念词汇。

责任编辑：杨 中

<sup>①</sup> M. D. Lieberman, R. Gaunt, D. T. Gilbert, et al., “Reflexion and Refle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Neuroscience Approach to Attributional Inference”,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34, 2002, p.201.

# 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sup>\*</sup>

翟锦程 刘怡含

**[摘要]**非形式逻辑是现代逻辑发展到鼎盛时期面向实际论证而出现的新分支，其目的是克服严密的形式演绎逻辑分析、评价自然语言论证的局限性，它要求逻辑关注实际，区分好的论证和坏的论证。从20世纪60年代至今，非形式逻辑在西方已成为一门成熟的理论，在诸多领域有广泛的应用。非形式逻辑自20世纪80年代末传入中国，学界对其理论体系和性质等问题的理解，经历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过程。基于非形式论证对分析、评估日常论证的实践需求，中国学界在充分引介和研究非形式逻辑的基础上，对其核心问题也结合当下的文化环境提出一些新的观点，十分有助于非形式逻辑在当代的多元化发展。

**[关键词]**非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 论证理论 谬误理论

〔中图分类号〕B8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37-09

非形式逻辑是产生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一门逻辑学新分支，于80年代末开始传入中国，并迅速引起学界的关注。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顺应了中国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亟需在传统逻辑教学中增加新的内容；二是非形式逻辑的实操性弥补了现代逻辑追求符号化带来的日常使用的困难，成为逻辑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新审视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对深化逻辑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一、非形式逻辑发生的背景与基本线索

### (一) 非形式逻辑的兴起

20世纪中叶以前，北美学界逻辑研究与教学的主流是关注现代逻辑，而并不关心现实社会背景下的实际论辩，对学生逻辑思维与论辩能力的培养和提升远低于人们的预期，形式逻辑可用于分析实际论证的困境日渐凸显。60年代起，北美高校顺应当时社会与学生需求，陆续开展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开始关乎公民自然语言论证的实际需求，寻求人本生活意义上的协调与兼容。部分逻辑学教师开始探求新的逻辑教学方法——非形式逻辑，使逻辑与日常推理和实际论证接轨。在美国和加拿大哲学系课程改革中，非形式逻辑包括论证分析和评估、批判性推理等内容。这些内容的出现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三大教科书——迈克尔·斯克里文(Mcheal Scriven)的《推理》(1976)、斯蒂芬·托马斯(Stephen N. Thomas)的《自然语言中的实用推理》(1977)及霍华德·卡亨(Howard Kahane)的《逻辑与当代修辞学：日常生活中理由的使用》(1992)都开始重视现实生活中的实际论辩。

\* 本文系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中国逻辑的思想基础、核心概念与理论体系研究”(20GZGX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翟锦程，南开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大学兼职教授；刘怡含，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300350)。

1978年，“第一届非形式逻辑专题研讨会”在加拿大温莎大学举办，这标志着非形式逻辑作为一门学科正式诞生。会议主要组织者约翰逊（Ralph H. Johnson）和布莱尔（J. Anthony Blair）共同编写的《逻辑的自我辩护》也是强调非形式推理的导向性教科书之一，会后编辑的《非形式逻辑通迅》（*Informal Logic News Letter*），1984年正式改名为《非形式逻辑》（*Informal Logic*），其研究主题包括论证和谬误理论、批判性思维、合情推理和非形式逻辑等。它是非形式逻辑主要的学术交流平台，也是反映该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重要刊物。其他重要刊物还有《论辩》《修辞哲学》及《论辩和辩护》等。1996年起，《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也将“非形式逻辑”词条收录其中。

## （二）非形式逻辑的理论来源

非形式逻辑的理论来源主要包括“谬误理论、修辞学和论辩术”。<sup>①</sup>其实，在非形式逻辑兴起之前，不乏敏锐的学者对形式演绎逻辑之普适性进行反思。图尔敏（Stephen E. Toulmin）的论证理论、佩雷尔曼（Chaim Perelman）的新修辞学和汉布林（Charles L. Hamblin）的谬误理论都强调逻辑应该将论辩实践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因此被视为非形式逻辑的三个重要理论来源。

自20世纪50年代始，图尔敏对数理逻辑形式有效性标准的批判及现实语境中合理推理的关注，开启了逻辑的实践转向。他指出，推理是论辩的和说服性的活动，必须关联语境才能得到有效评价，语境决定一切。因此，论证有效性依赖于“领域依赖性”的评价标准，即某领域中被视为好的论证未必适用于其他领域，“实质论证能做的最佳事情是提出‘排除合理怀疑’的结论。”<sup>②</sup>图尔敏在《论证的使用》（*The Uses of Argument*, 1958）中从法律论证层面提出论证的程序性模型，论证分析要素不再是传统的前提、结论和假设，而由根据（ground）支持的主张（claim）、依赖于正当理由（warrant）的推理组成。正当理由需要“支援”（backing），也会受到某些限制，因此必须考虑到可能的反驳（refute），这正体现了实质论证可废止性的根本特性。佩雷尔曼和提泰卡（L. Olbrechts-Tyteca）在《新修辞学》（*The New Rhetoric*, 1969）中对照狭义证明和论辩，认为证明旨在使用数学语言在演算规则内证明公理为真，因此形式逻辑只适用于证明，而不适于做论证工具，但现实交流则需通过论辩而非证明来解决。相反，论辩本质上是以逻辑为基础并为赢得目标受众对主张支持的推理技术，它产生于歧义的自然语言语境中，其前提和结论的正确性取决于目标群体的可接受性或其论证效力。后沃尔顿（D. N. Walton）对论证型式的研究被视为新修辞学的沿承和发展。汉布林在《谬误》（*Fallacies*, 1970）中批判传统谬误的分析方法，提出在“对话理论”的指导下研究谬误并创立“形式辩证法”，<sup>③</sup>承诺是其中的核心概念。他指出，好论证的规范必定是辩证而非确真的，关键在于前提为真和推导过程的合理。因此，“真”并非评估谬误的恰当标准，而是明晰承诺归属，即论辩者就某些承诺达成一致是保证论辩有效推进的前提。对话模型是给定的承诺合理分布给参与者的模式，谬误则是以某种方式对该模型的违背。汉布林的形式论辩术影响了包括沃尔顿基于对话类型的“新论辩术”和爱默伦（Frans H. van Eemeren）等人的“语用论辩术”一众论证理论的发展。

其实，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对非形式逻辑就有所涉略，如谬误传统和论证的社会功能等。而现代非形式逻辑主要关注论证的语用层面，如伍兹（Woods）和沃尔顿将谬误置于论辩的批评性对话语境中提出谬误的语用理论。约翰逊和布莱尔在《非形式逻辑的近期发展》中虽未明确指明非形式逻辑的内涵，但暗含非形式逻辑是关于谬误和论证的理论。之后，众多学者在不同意义上使用非形式逻辑。如希契柯克（Hitchcock）所说，“非形式逻辑已是一个发展成熟的学科，它关联了论辩和推理感兴趣的其他学科，如言语交际、语言学、修辞学、心理学以及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的联系。”<sup>④</sup>

① 参见《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非形式逻辑”（Informal logic）词条。

② 武宏志、周建武、唐坚：《非形式逻辑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4页。

③ 武宏志等人在《非形式逻辑导论》中将“dialectical”一词译为“辩证法”，并称“形式辩证法”和“语用辩证法”，熊明辉和谢耘等都在“论辩术”意义上使用“dialectical”一词，本文使用“论辩术”译法。

④ 武宏志、周建武、唐坚：《非形式逻辑导论》，第743页。

## 二、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传播

中国学界接触非形式逻辑这一概念，最早见于1977年张家龙翻译德国逻辑学家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中提到的“非形式的逻辑”。他指出：“我们把非形式的逻辑理解为属于科学论的余下的部分。这就是说，归属于科学论而又同形式逻辑不同的东西……德国的弗里斯的逻辑和英国的穆勒的逻辑（后者影响到全世界）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但它的下层基础具有形式逻辑性质。”<sup>①</sup>肖尔兹将非形式逻辑理解为科学方法论中除形式逻辑之外的部分，与本文使用的意义有明显的区别。后来，美国哲学家诺尔特（John Eric Nolt）于1984年访问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时作的关于“非形式逻辑的发展”报告，第一次正式引入“非形式逻辑”这一概念。尽管当时学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还较为模糊，但也由此开启了中国学界非形式逻辑研究的新视野。

此后，中国学者开始引介非形式逻辑。赵继伦（1989）、王左立（1990）、阮松（1991、1993、1996）先后撰写了多篇有关非形式逻辑的论文，<sup>②</sup>由此，当代中国逻辑学界与非形式逻辑才算有了真正的接触。1991年，阮松开设“非形式逻辑”系列讲座，涉及非形式逻辑的兴起和发展、主要论题范围及非形式谬误等内容。其后约20多年间，非形式逻辑研究得到了中国学界的积极响应。最早涉及非形式逻辑的著作是20世纪90年代的几本研究谬误的著作，如丁煌和武宏志的《谬误：思维的陷阱》（1990），黄华新和汤军的《雾区的寻觅：谬误学精华》（1990），黄华新、丁煌和武宏志的《谬误论》（1993），以及武宏志和马永侠的《谬误研究》（1996）。再就是与论证理论和批判性思维相关联的著作，如刘春杰的《论证逻辑研究》（1999），谷振诣的《论证与分析——逻辑的应用》（2003），罗楠的《批判性思维》（2004），谷振诣和刘壮虎的《批判性思维教程》（2006），武宏志和刘春杰主编的《批判性思维——以论证逻辑为工具》（2005），晋荣东的《逻辑何为：当代中国逻辑的现代性反思》（2005）。最后是在相对系统全面的哲学手册和理论手册中提到“非形式逻辑”。如刘杰和郭建萍的译著《爱思唯尔科学哲学手册：逻辑哲学》（2015）以及由范爱默伦等编写、熊明辉等翻译的《论证理论手册》（2020）；而直接以“非形式逻辑”命名的著作只有武宏志、周建武、唐坚的《非形式逻辑导论》（2009）、杨红玉的《逻辑学：从形式逻辑到非形式逻辑》（2017）以及陈伟的《非形式逻辑思想渊源》（2017）；彭漪涟、马钦荣主编的《逻辑学大词典》（2004）收录了非形式逻辑词条。

在中国知网上以“非形式逻辑”为关键词，期刊来源不限进行检索，截至2024年7月底，逻辑学科内共有209篇文章，其中包括137篇期刊文献、47篇硕博学位论文与15篇会议论文。非形式逻辑自传入中国以来，不同阶段论著的出版状况如表1。从各种文献发表的时间跨度及密度来看，我国学者对非形式逻辑的介绍和研究一直在不间断向前推进，尤其是在21世纪初的10年间发展最为鼎盛，主要集中在非形式逻辑的研究范围及性质，非形式逻辑的理论借鉴与融合，论证理论与谬误理论的研究上。可见，21世纪以来非形式逻辑在中国得到了一定的传播与发展，这从相关译作、逻辑学教材或期刊学位论文数量可略见一斑。其中，对非形式逻辑的研究大致可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主要是对非形式逻辑本质的理解，包括它是不是逻辑，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微观层面则主要涉及对论证理论和谬误理论的研究。

表1

论著类别\时间段	1989—1999	2000—2010	2011—2024	总计
著作	5	8	3	16
期刊文献	7	78	52	137
学位论文	0	16	31	47
会议论文	0	13	2	15

## 三、中国学界关于非形式逻辑的认识

非形式逻辑传入中国后，中国学界一方面积极引介非形式逻辑理论和方法，另一方面，对其相关问

① [德]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9-20页。

② 赵继伦：《〈墨辩〉是中国古典的非形式逻辑》，《天津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王左立：《非形式逻辑——一个新的逻辑学分支》，《逻辑与语言学习》1990年第1期；阮松：《非形式逻辑的兴起及其哲学意蕴》，《哲学动态》1991年第7期；阮松：《再谈关于非形式逻辑的若干问题——兼与周云之、诸葛殷同先生商榷》，《晋阳学刊》1993年第5期；阮松：《西方的非形式逻辑运动与我国逻辑学的走向》，《南开学报》1996年第6期。

题也提出自己的认识。学界对其讨论主要集中于非形式逻辑本质的探讨、论证理论与非形式逻辑关系的探讨以及关于非形式逻辑核心问题的研究上。

### (一) 关于非形式逻辑本质的探讨

1. 关于非形式逻辑是不是逻辑的争论。中国对非形式逻辑的关注多为内容上的引介与述评，且很大程度上基于阮松在《逻辑与语言学习》开设的非形式逻辑专栏。但学界对非形式逻辑的认识参差不齐，有学者甚至认为“非形式逻辑被视为改革传统逻辑的一种参考，而非一种新的逻辑学科”，<sup>①</sup>或者“事实上根本不存在所谓的非形式逻辑的‘论辩逻辑’或‘论证逻辑’”。<sup>②</sup>非形式逻辑在中国逻辑学界的发展始于其是不是逻辑以及是一种什么逻辑的讨论。其实，要解决“什么是非形式逻辑”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明确非形式逻辑是不是逻辑。约翰逊提出，“形式1指柏拉图层面的形而上学，此意义上的形式逻辑是传统的三段论逻辑；形式2指现代符号逻辑层面严格公式化的语句语法和陈述形式，其有效性取决于论证陈述的逻辑形式，此意义上我们说非形式逻辑是非形式的；形式3指按照某套固有规则相应调整或规范的‘程序’，即论辩活动要遵循事先确定的规则程序以判定双方输赢，这正是非形式逻辑意义上的形式化。”<sup>③</sup>中国多位学者引用约翰逊借助巴斯（Barth）、卡瑞比（Krabbe）关于形式的三种定义为非形式逻辑正名，如李延梅和武宏志（2004）等。<sup>④</sup>其实，“非形式逻辑”之名并非意在研究思维或语言形式，而是有其独特的形式标准和规则，只是此“形式”不同于传统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罢了。

在非形式逻辑广泛传播的早期，中国学者对其学科归属与性质持有不同的观点。杨武金认为“非形式逻辑”本就属于逻辑学分支，它强调论证的非形式方面，并非对形式逻辑的拒斥。<sup>⑤</sup>张世宁从逻辑的工具性上理解非形式逻辑，认为非形式逻辑使逻辑学能分析和评估自然语境中的非形式推理，使得经典逻辑得以延续，是逻辑发展的新方向。<sup>⑥</sup>武宏志也认为非形式逻辑是在论证理论系统内的一种努力，其概念和规范性还是逻辑层面上的，它其实是对批判性思维、新修辞学、谬误和论辩理论等与之相联系的研究视角的整合概括。<sup>⑦</sup>刘春杰认为非形式逻辑是从应用角度对形式逻辑的补充和修正，但为避免将两种逻辑相对立，应以“论证逻辑”而非“非形式逻辑”命名。<sup>⑧</sup>同样，晋荣东也曾说：“非形式逻辑的若干尝试代表着逻辑学如何从先验性与后验性、普遍性与情境性的统一中去研究建构论证理论的努力。”<sup>⑨</sup>他们都认为，非形式逻辑是试图矫正形式演绎逻辑作为论证理论所产生的不平衡。在此阶段，伴随着我国高校通识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部分高校将非形式逻辑作为普及和推行逻辑学相应的补充方式开设了该课程，这实际上也代表了我国高校逻辑学教学改革的一种积极尝试。

2. 关于非形式逻辑是一种什么逻辑的讨论。中国学者明确了非形式逻辑究竟是不是逻辑之后，关于“非形式逻辑”的本质仍然缺乏统一认识。实际上，欧美学界对其认识也不尽一致。约翰逊等人介绍了13种非形式逻辑观，<sup>⑩</sup>其中涉及实质概念的分析理论（Ryle, 1953）、非形式谬误理论（Johnson & Blair, 1980）、论证逻辑理论（Blair & Johnson, 1987）、批判性思维理论（Scriven, 1987）、逻辑语用学理论（Walton, 1990）和应用认识论（Weinstein, 1994）等，而这些也是中国学者在不同程度认同的逻辑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非形式逻辑是一种“论证逻辑”，它不关注命题间的必然联系，而重视论辩中

① 崔清田：《关于普通逻辑发展方向的思考》，《逻辑与语言学习》1991年第2期。

② 周云之：《〈墨经〉逻辑是中国古代（传统）形式逻辑的杰出代表——评所谓“论辩逻辑”、“非形式逻辑”和“前形式逻辑”说》，《孔子研究》1992年第2期。

③ R. H. Johnson, J. A. Blair, *Informal Logic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Logic*, Amsterdam: Elsevier, 2002, pp.358-359.

④ 李延梅、武宏志：《非形式逻辑的合法性》，《求索》2004年第7期。

⑤ 杨武金：《论非形式逻辑及其基本特征》，《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⑥ 张世宁：《批判性思维培养与非形式逻辑发展》，《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⑦ 武宏志、刘春杰：《“非形式逻辑”诠释》，《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⑧ 刘春杰：《论证逻辑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⑨ 晋荣东：《从情境理性看现代逻辑的论证理论及其转型》，《自然辩证法通讯》2008年第2期。

⑩ R. H. Johnson, “Making Sense of ‘Informal Logic’”, *Informal Logic*, vol.26, no.3, 2006, pp.231-258.

言语行为间非演绎性的联系。<sup>①</sup> 武宏志认为，非形式逻辑术语极易让人产生误解，而论证逻辑抓住了西方各种研究的共性，是传统逻辑中论证理论的现代化，因此更合适。<sup>②</sup> 就如约翰逊和布莱尔所认为的，“只有在形式的第2种意义上，论证逻辑或非形式逻辑对形式逻辑的区分才有意义”。<sup>③</sup> 但谢耘对此提出不同看法，他认为逻辑学致力于发展衡量论证好坏的标准，而论证理论从不同视角研究论证，是各种理论的概称，非形式逻辑与论证理论实为种属之别，因此论证逻辑恰有一种同语反复的概念模糊性。<sup>④</sup> 另一种观点认为，非形式逻辑关注日常推理的论证性而非研究思维内容（命题的真值和命题间的关系），因此是一种实质逻辑。<sup>⑤</sup> 如张建军站在应用逻辑的角度，认为非形式逻辑研究日常论证中批判性思维的逻辑机制和非形式论证的构建与评估，<sup>⑥</sup> 这种解读进一步凸显了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武宏志则将非形式逻辑视为逻辑的“实践转向”，并认为它包括了逻辑的认知转向和应用转向。<sup>⑦</sup> 同时，他认为实践逻辑是语用学的一部分，这与熊明辉认为“非形式逻辑是语用逻辑的最新发展”的观点不谋而合。<sup>⑧</sup>

由此可见，中国学者虽从不同角度理解非形式逻辑，但基本都认同非形式逻辑是基于现代逻辑的局限性而产生的逻辑学新分支。形式逻辑因忽略前提的真实性和可接受性可视为一种狭义的逻辑学，而非形式逻辑从广义角度将逻辑视为论证评估的工具，是非形式的推理评价方法的集合。如约翰逊、布莱尔所说，非形式逻辑并非自我否定，也不是一个矛盾的存在，更不是拒斥任何程序、应用标准或严格，而是关乎在何种意义上采用何种标准的问题。<sup>⑨</sup> 非形式逻辑的最大意义在于，它拒斥形式化方法是应对推理论证唯一正确的思维方法，认为符号逻辑也非全部的现代逻辑。

## （二）关于论证理论和非形式逻辑关系的探讨

众所周知，非形式逻辑的核心内容是论证理论，学界不乏关于二者关系的探讨。武宏志认为论证是一方为打消对方对某主张可接受性的怀疑而提出理由的过程及该过程的产品。<sup>⑩</sup> 他认为论证研究是从不同角度聚焦于论证的语言、结构和评估等方面，而非形式逻辑正是旨在构建自然语言论证分析和评估的一般性程序，因此都可纳入非形式逻辑框架下。而谢耘提出“作为成果的论证”和“作为过程的论证”的双重解析，认为传统的论证理论注重形式性的评估规范，是作为成果的论证1的论证概念；而非形式逻辑则关心对论辩过程中作为成果的论证1的分析与评估方法，并发展非形式的RSA评估标准。<sup>⑪</sup>

论证理论的三种进路源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修辞学和论辩术。谢耘提出逻辑学进路分为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两个方向，其次是论辩术、修辞学、言语交际和哲学进路。<sup>⑫</sup> 他认为论辩术进路中语用论辩术主要探讨以消除分歧为导向的程序性规则，而非形式逻辑以理性说服为目标，体现主体的论辩性义务和理性要求。<sup>⑬</sup> 这种归于程序和属性的差异化解读，有助于当代论证理论的深入开展和合理引介。

修辞学进路中，蔡广超将新修辞学纳入非形式逻辑框架下，认为它是重视论证的语用和实践维度的非形式逻辑的具体形态之一，其中的“听众概念”和“论证型式”逐渐成为非形式逻辑的主要论题，两

<sup>①</sup>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页。

<sup>②</sup> 武宏志、周建武、唐坚：《非形式逻辑导论》，第789页。

<sup>③</sup> R. H. Johnson, J. A. Blair, *Informal Logic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Logic*, Amsterdam: Elsevier, 2002, pp.358-359.

<sup>④</sup> 谢耘：《论证逻辑、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年第3期。

<sup>⑤</sup> 阮松：《非形式逻辑的兴起及其哲学意蕴》，《哲学动态》1991年第7期。

<sup>⑥</sup> 张建军：《当代逻辑科学“应用转向”探纲》，《江海学刊》2007年第6期。

<sup>⑦</sup> 武宏志：《逻辑实践转向中的非形式逻辑》，《重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0期。

<sup>⑧</sup> 熊明辉：《非形式逻辑的对象及其发展趋势》，《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sup>⑨</sup> [加]拉尔夫·H. 约翰逊、J. 安东尼·布莱尔：《非形式逻辑：一个概述》，[加]仲海霞译，《工业和信息化教育》2018年第5期。

<sup>⑩</sup> 武宏志：《非形式逻辑的核心概念：“论证”》，《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sup>⑪</sup> 谢耘：《论证，论辩，争论——当代论证理论视域中论证概念的双重维度解读》，《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年第4期。

<sup>⑫</sup> 谢耘：《当代西方论证理论概观》，《哲学动态》2012年第8期。

<sup>⑬</sup> 谢耘：《作为程序与属性的论辩术——析当代论证理论中“论辩术”视角的差异解读》，《逻辑学研究》2010年第4期。

者在研究目标和具体论题上高度相似。<sup>①</sup>而且，非形式逻辑对新修辞学的吸收也表现在很多方面，如沃尔顿的“对话语境”理论、约翰逊的“论辩性外层”论证概念，以及对论辩评估情境性和论辩性的强调，实质上也是因为“听众”概念的引入。对于哲学进路中论证的理性证成，谢耘则表示考虑到论证在概念、功能和规范性要求上都彰显出的批判性特征，应该在约翰逊的论证概念中纳入批判性维度才更合理。<sup>②</sup>这都体现了我国学者对于论证理论和非形式逻辑关系的深入思考。

### (三) 关于非形式逻辑核心问题的研究

如果说之前学者的研究多集中于非形式逻辑的理论介绍与评价，那么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一些学者已经开始关注非形式逻辑中的核心问题，其中论证型式和谬误理论最为典型。

1. 关于论证型式的讨论。随着非形式逻辑的发展，“论证型式”成为现代论证理论中广受关注的论题，武宏志、周建武、唐坚的《非形式逻辑导论》(2009) 和武宏志的《论证型式》(2013) 中也讨论了不同的论证类型分类。论证型式是表征日常论证中合情理的论证模式的语用结构，其规范力源于语用一致性的要求。“每一论证型式表达一个支持的特殊原则”，其中的可废止性是值得关注的。<sup>③</sup>张斌峰等人从论证型式的特征及功能方面，肯定了其在评价自然语言论证上的适切性，即每个论证型式都有其独特可识别的形式，一般由其形式和与之相对应的批判性问题集构成，这种抽象形式可代入无数的实际案例。<sup>④</sup>莫晓红则关注图尔敏论证模式，她认为其中最具争议性的“正当理由”不是前提，而是推论许可规则，相当于法律中的规范。<sup>⑤</sup>并且，不是所有处于前提位置上的一般条件句都是正当理由，有时也是予料 (data) 或根据 (ground)。武宏志也认为论证型式本质上表征一种推理规则，图尔敏的“正当理由”有时是普通的条件命题，有时又是不同种类的命题：规则或推理依据，它担保由根据推导的主张的合理性。<sup>⑥</sup>另外，从对话角度来看，子论证相应的支援 (backing) 也应该是多层次的。莫晓红基于此提出需要对图尔敏论证模式进行扩充，在根据中增加支援，标识为“BD”以区别于正当理由的支援“BW”。这些创新性观点无疑有效推进了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深化与发展。

2. 关于谬误理论的讨论。可以说，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始于对谬误定义与分类的讨论。例如，《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将谬误定义为：“看起来有效但实际上错误的论证或推理片段。”<sup>⑦</sup>《逻辑学大辞典》则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理解谬误：“广义上指人们在思维和语言表达中所产生的一切逻辑错误；狭义是指违反思维规律的逻辑要求或逻辑规则而产生的逻辑错误，主要的是指论证中的逻辑错误。”<sup>⑧</sup>可以肯定的是，不同的谬误理解都认同谬误是与论证相关的概念，是错误的推理形式或“逻辑错误”。一般认为，谬误分为违背逻辑推理规则的形式谬误，以及因论证者对论证相关知识的缺乏和滥用导致的非形式谬误（阮松：《非形式谬误》，非形式逻辑讲座，1991）。张焱从论辩的语用和修辞角度切入，将论证视为旨在消除意见分歧的言语交际行为，论辩需遵守批判性讨论规则，由此“谬误不再是‘违反逻辑规则’，而在于破坏了批评性论辩规则导致的合作失败。”<sup>⑨</sup>宋文坚从非形式视角（论辩和交际）将谬误视为错误的言语行为或违反论辩规则的言论。<sup>⑩</sup>周礼全从交际层面研究论证，认为谬误是在逻辑上犯规，泛指人们在言语交际中所产生的一切逻辑错误，并把谬误分为语形、语义和语用三类。<sup>⑪</sup>

① 蔡广超：《佩雷尔曼新修辞学的非形式逻辑属性》，《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② 谢耘：《当代西方论证理论概观》，《哲学动态》2012年第8期。

③ 武宏志：《法律逻辑的两个基本问题：论证结构和论证型式》，《重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7期。

④ 张斌峰、侯郭垒：《论证型式的特征及其功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⑤ 莫晓红：《图尔敏论证模式研究》，华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

⑥ 武宏志：《论证的图尔敏模式——兼评国内若干论著的误释》，《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⑦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62页。

⑧ 彭漪涟、马钦荣主编：《逻辑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278页。

⑨ 张焱：《谬误是什么——从传统逻辑到非形式逻辑》，《前沿》2005年第3期。

⑩ 宋文坚主编：《逻辑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82页。

⑪ 周礼全主编：《逻辑——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98页。

但如此定义谬误仍限于交际中对逻辑规则的违背，而非违反交际规则本身，本质上仍属于传统的谬误定义。在此基础上，丁煌和武宏志用“论证”来定义谬误，认为论证模式之所以为谬误，是因为人们对论证结论的信念高于前提对结论的实际支持程度。他们反对形式与非形式谬误的二分法，而是将谬误分为演绎、归纳和无进展谬误。<sup>①</sup>熊明辉则认为谬误是“逻辑上有缺陷的、但可能误导人们认同它是逻辑正确的论证”。他主要基于论证评价的可接受性、相干性和充分性，将谬误分为前提谬误，相干谬误和推不出谬误。<sup>②</sup>

其实，沃尔顿提出谬误评价之后，中国学者已经开始关注日常论证的评价及有效的言语交际。“谬误不再是形式推理自足的、封闭语境中的理性迷失，而是处在批判性讨论、理性对话、社会交际活动过程当中的。”<sup>③</sup>谬误被视为能够补充形式逻辑的论证理论，当代论证研究中不断涌现出如汉布林的形式论辩术、爱默伦的语用论辩术、沃尔顿的新论辩术等谬误新理论。其中不乏学者对具体谬误理论的研究，如史天彪<sup>④</sup>和陈鑫泉<sup>⑤</sup>认为伍兹谬误思想中关注主体概念的“受资源限制”的逻辑观应得到重视，同时应可废止地坚持主体惯用的合情理信念标准。这些对非形式逻辑中具体问题的讨论，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发展进程。

#### 四、中国非形式逻辑研究的总体评价

##### (一) 中国非形式逻辑研究取得的积极成果

1. 推动了当代逻辑教学改革的发展。非形式逻辑的发展已经引发了中国学界认真思考和积极实践逻辑学教学改革。刘春杰首次对逻辑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作出回应，指出，“逻辑教学改革至少应是形式化和非形式化两条腿走路”。<sup>⑥</sup>晋荣东也认为：“以论证与谬误为核心的非形式逻辑同样应该成为逻辑现代化的一个发展方向。”<sup>⑦</sup>欧美等国家在教学上将论证理论与形式化推理并行推进，除形式化逻辑外还包括批判性思维和论辩分析等。但是，中国高校逻辑教学过分注重逻辑的基础学术功能，而忽略了逻辑学的社会和文化意味。可以说，我国关于非形式逻辑或论证的教科书凤毛麟角，但也有诸如彭漪涟主编的《逻辑学基础教程》正式使用了“非形式逻辑”<sup>⑧</sup>之名，袁正校主编的《逻辑学基础教程》加入非形式对话与论辩，<sup>⑨</sup>包括论辩规则和评价（以语用论辩学为基础）等，在逻辑应用上实现了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的互补，这无疑是传统逻辑教科书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近年来，随着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理论在我国的影响日益扩大，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非形式逻辑研究，如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的学术发展规划正式将非形式逻辑纳入其研究方向。今后，我国的逻辑教学改革应重视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并教授系统的论证理论，由可互为补充的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共同支撑起逻辑学大框架。

2. 拓展了中国逻辑学的研究领域。中国学界的逻辑观念在不断更新。目前，逻辑学界对非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都有所涉略，也聚集了一批以武宏志、熊明辉和谢耘等为代表的学者对其进行研究。20世纪90年代先后出版的有关谬误研究的书籍，都在非形式逻辑框架内研究谬误，这与21世纪前后有关论证理论和批判性思维的著作，一定程度上都深化了传统逻辑的论证理论。更有武宏志、周建武、唐坚的相对全面系统的《非形式逻辑导论》（2009），将非形式逻辑相关论题都囊括在内。实际上，我国逻辑学界不断有学者对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历史渊源进行深入研究，这足以表明，非形式逻辑研究从20世纪末到现在从未间断，其研究者也层出不穷，不断拓展了非形式逻辑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作为新的论证

<sup>①</sup> 丁煌、武宏志：《谬误：思维的陷阱》，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8页。

<sup>②</sup> 熊明辉：《基于论证评价的谬误分类》，《河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sup>③</sup> 马永侠、武宏志：《谬误理论的新进展》，《安徽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sup>④</sup> 史天彪：《约翰·伍兹谬误思想研究：1972—2014》，《逻辑学研究》2014年第3期。

<sup>⑤</sup> 陈鑫泉：《伍兹谬误理论及其重要意义》，《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sup>⑥</sup> 刘春杰：《论证逻辑：逻辑教学改革的一个可能方向》，《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6期。

<sup>⑦</sup> 晋荣东：《社会的民主化呼唤逻辑教学的改革》，《社会科学报》2000年第3期。

<sup>⑧</sup> 彭漪涟主编：《逻辑学基础教程》，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9页。

<sup>⑨</sup> 袁正校主编：《逻辑学基础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87-329页。

规范理论，非形式逻辑的意义已不止于作为回应逻辑教学改革的一种批判性思维而存在。阮松批评到，西方逻辑的发展轨迹是一面镜子，当西方数理逻辑蓬勃发展时，我们将推理置于形而上层面批判符号逻辑的形式主义；如今他们察觉到日常思维与逻辑的内在联系，我们却被符号一叶障目。<sup>①</sup> 非形式逻辑的发展历史表明，旧的哲学观念和逻辑观念不断受到冲击，非形式逻辑无意取代形式化方法，但也预示着形式主义的终结。可以说，非形式逻辑的引介至少革新了中国学界对演绎逻辑根深蒂固的信念，使人们摆脱形式演绎主义的束缚，且有助于克服逻辑学研究的单一性。当今，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联系日益紧密，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逻辑学分支，值得我们给予足够的重视。

## （二）中国非形式逻辑研究中有待深化的问题

1. 基础理论研究有待系统化。尽管非形式逻辑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但对其内涵的理解和研究仍有不同观点。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形式逻辑本身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直到现在仍是激烈争辩的领域”，<sup>②</sup> 在非形式逻辑领域也是如此。中国学界引入非形式逻辑已有 30 余年，除引介非形式逻辑的理论体系和基本方法外，部分学者对其基础理论问题也提出了创见性的观点。其实，很少有学者认为非形式逻辑与形式逻辑互不相容，之所以非形式逻辑在我国的发展不够深入，主要由于较之北美社会背景下的兴起之源，我国公民没有迫切处理公共论辩的需求，实践局限使其研究缺乏深厚的社会基础。另外，从目前我国已有的研究成果梳理情况来看，研究者的挖掘似乎存在断代，潜心研究非形式逻辑的学者及研究队伍规模不够，可收录非形式逻辑的期刊相较于国外学术交流的平台还是有些匮乏，这一点从核心刊物文献占比即可看出。虽有如“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及批判性思维”学术讨论会（北京，2002），以及第七次中国逻辑学大会（北京，2004）这样讨论非形式逻辑的学术会议，但仍需要更多专门的学术组织和重要期刊予以支持。而且，在今后的研究中，如何结合中国现代文化建设的语言特点，以及中国当代的语境来建构非形式逻辑基础理论体系，尚有较大的探索空间。

2. 在逻辑教学中引入非形式逻辑。这可以作为提高学生素质的有益补充。据互联网考察结果显示，很多欧美国家开展非形式逻辑研究与教学已有 40 余年，大学哲学系开设了批判性思维、非形式逻辑及谬误分析等课程。目前，逻辑课程在我国多数高校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中占有相当份额，这对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大有裨益。但在部分高校中，由于逻辑师资力量不足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有将非形式逻辑或批判性思维作为逻辑课程开展教学的倾向，甚至以批判性思维教育代替非形式逻辑教学。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虽都源于西方教育教学改革，在题材、内容及教学方法上也多有相似，但前者专注于自然语言论证的分析和评估，后者则是聚焦于合理信念或行为的反省性思维。非形式逻辑是培养批判性思维能力的手段或工具，二者相结合可相得益彰，但批判性思维绝不能代替逻辑推理能力，只能说“用批判性思维改造逻辑课程是使逻辑工具更好地发挥其引导和规范实际思维的一个途径，它是将逻辑课程从低迷状态拉升起来的一种尝试。”<sup>③</sup> 在思维训练的教育教学中，形式逻辑、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各有其特殊的功效，并不能相互取代。因此，我们需要在建设好逻辑课程的同时，兼顾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方面的教学研究与建设。

3. 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术语的翻译和使用。术语翻译的规范和统一历来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逻辑学在中国的传播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至今“逻辑”仍然是一个音译术语。非形式逻辑作为一个新的分支领域，新术语翻译的规范和统一依然任重道远。例如，有些学者将“argumentation scheme”一词译为“论证图式”或“论证方案”。但我们知道，“图式”多指形式推理的形式（form），尤其符号逻辑中定理证明的表达图式，它表示语义学概念中的真值形式，而“scheme”指称非真值形式，是语用学概念。因

① 阮松：《再谈关于非形式逻辑的若干问题——兼与周云之、诸葛殷同先生商榷》，《晋阳学刊》1993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③ 武宏志：《逻辑观、逻辑教学与批判性思维——兼与王路教授商榷》，《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此，用“型式”来区分形式逻辑中的“形式”更为妥帖，目前逐渐形成固定用法。再如，图尔敏论证模式中的六要素也存在不同的术语翻译，其中的“data”，莫晓红译为“资料”，武宏志则称之为“予料”。后基于图尔敏在《推理导论》(1979)中将其改为“ground”，逐渐沿用“根据”这一术语。杨宁芳在《图尔敏论证模式》中将六要素中的“warrant”译为“保证”，将“rebuttal”译为“可能的反证”，而相应地，武宏志和莫晓红用以“正当理由”和“反驳”。莫晓红将图尔敏论证模式的“field-dependence”称为“领域依存”，而武宏志和熊明辉等大部分学者将其称为“领域依赖性”。可见，我们在引介非形式逻辑理论体系、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完善术语翻译的规范与统一。

## 五、结语

非形式逻辑作为逻辑学的重要分支，超越了语义和语形维度而考虑主体和语境问题，克服了形式逻辑在指导论证实践上的缺陷。它突破了传统的逻辑观念，致力于提升人们识别、分析、评估和建构论证的能力，也更加凸显了逻辑的工具性。尽管中国在非形式逻辑研究中存在不足，但其30多年的发展历程无疑推动了中国当代逻辑学的多元化发展。我们应该用开放宽容的心态看待非形式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差异不能成为拒斥非形式逻辑的理由，反而应视为对形式逻辑在实践层面的补充——面向生活的逻辑离不开非形式逻辑。

非形式逻辑的发展方兴未艾，结合其近年来的研究进展和实践应用，以及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未来一段时间还需要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深化：一要注重理论本身的研究，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其补充发展，而不只纯粹借鉴国外原有的理论基础；二要加强理论的深度融合，并辅以实证研究检验其路径的可行性，尤其是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三要更加关注学术前沿论题，提升非形式逻辑具体问题的研究质量，以促进各议题的深入比较和融合。

责任编辑：罗 莹

---

(上接第 29 页)

### (四)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人的共生共荣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在虚拟空间中的劳动异化不再局限于物理空间和生产线中，通过对数字平台的把控以及对大数据的无限制获取与分析，数字资本主义间接推动了数字劳动商品化，劳动者及其劳动成果在虚拟空间中被剥削和交换，甚至在不知不觉中成为资本积累的工具。要实现从数字劳动异化到劳动解放，必须构建一个旨在为人类的共同福祉服务的数字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人的共生共荣。正如马克思所言：“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sup>①</sup>要实现个体在数字共同体中的自由发展，就要加强对数据所有权的规范，明确个人数据主权的界限，保护劳动者在虚拟空间的劳动成果不被毫无节制地剥削；制定公正合理的数字劳动量化标准，使数字劳动得到科学衡量并能体现劳有所得；提高劳动者的数字素养，确保其自身在数字劳动中的自主权和选择权，避免在不平等信息的状态下受操控和剥削；着力发展和完善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社会保障系统，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和权利；加强国际合作，形成统一的数据治理和数字劳动保护标准，构建全球数字命运共同体，避免数字资本的跨国剥削，为数字劳动者提供跨界的法律保护。由此，我们将在数字资本主义中开拓出新的劳动解放道路，最终达到数字共产主义的理想状态，即通过公有化数字资本、民主化平台治理，实现数字劳动生产资料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以此实现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

责任编辑：徐博雅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9页。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从文化产业的演进看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机理

——基于生产力推动文化生产形态变迁的视角<sup>\*</sup>

温朝霞

**[摘要]** 基于生产力不断从低级向高级、从落后到先进的演化，文化生产形态也不断变迁。文化产业作为文化生产演化至今的一种高级形态，明显不同于以往的原始化文化生产和商品化文化生产。文化产业作为文化生产的高级形态，既得益于新质生产力推动转型升级形成文化新业态，又以文化的力量培育新质生产力。从唯物史观的生产力理论来看，新质生产力与文化产业之间存在天然耦合性。作为一种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具有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赋能文化新业态，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反过来，文化产业本身所内含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创新精神，能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动能与活力，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

**[关键词]** 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 文化生产形态 文化产业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46-07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实践，特别是针对新一轮技术革新的浪潮而提出来的新的概念、新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sup>①</sup>并阐释了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特征：“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sup>②</sup>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论断，是对生产力发展变迁规律的进一步深化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中国化时代的最新成果。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来看，从农业时代、工业时代进入数字时代，社会生产力从低级走向高级，从落后走向先进，每一次科技进步都必然带来生产力质的飞跃。以技术与文化融合为特征的文化产业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是具备强大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文化产业作为文化生产的高级形态，既得益于新质生产力推动转型升级形成文化新业态，又以文化的力量培育新质生产力。文化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既是一种物质生产力，也是一种文化生产力，是生产文化产品、提供文化服务、有效传播文化、促进文化认同的一种能力。从文化产业的演进历程，可以看出新质生产力是数字时代更具融合性、更体现新内涵的生产力。文化产业作为文化发展和演化的一种高级形态，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进而推动文

\* 本文系2024年广东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广东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2024GDDXXT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温朝霞，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广州行政学院）校刊编辑部、《探求》杂志教授（广东 广州，510070）。

①《习近平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 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 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23年9月9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化生产形态跃迁的结果，其自身的演进过程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机理。

## 一、文化生产形态的内涵与变迁

文化生产本质上或者狭义上就是指艺术生产。之所以使用文化生产这一概念，是因为文化产业的兴起、艺术的日常生活化和日常生活审美化，使得艺术的内涵与外延发生扩散。因此，文化生产的概念比艺术生产更合时宜。文化生产形态是指文化生产过程中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状态，是文化生产方式的概括和总结。文化生产方式的变迁是文化生产演化的观照，基于生产力的变迁，不同时期文化生产的总体性特征不同，即文化生产形态不同。

马克思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视角，将艺术（精神）生产划分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描述了艺术生产由非生产性阶段走向生产性阶段的演变过程。分析文化生产形态的变迁问题，这要基于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提出的精神生产理论和艺术生产理论。艺术生产中的非生产性劳动生产艺术商品是为了交换获取满足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和再生产的生产资料；生产性劳动生产艺术商品是为了获取剩余价值。“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也就是说，只有在他作为某一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他才是生产的。”<sup>①</sup>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对文化生产方式进行历史分析，聚焦于文化生产发展的三个时代：赞助时代、专业市场时代和专业公司时代。<sup>②</sup>生产性文化生产背后的资本逐利获取剩余价值的逻辑，使得文化生产主体艺术家成为资本雇佣的劳动者，文化生产从传统的个体化或手工作坊式的文化生产演变为工业化社会化生产方式，文化劳动分工更加专业化、具体化，出现雷蒙德·威廉斯所谓的专业公司。因此，生产性文化生产是文化生产形态演变为产业化文化生产的标志，也是界定文化产业的本质。从整体来看，文化产业是文化生产的现代表现形态，之前是商品化的文化生产，再往前追溯就是文化生产的起源即原始化的文化生产。

与物质生产方式一样，文化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力包括生产主体（艺术家等）和文化生产工具如媒介技术；生产关系主要表现为文化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整个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典型表现为文化生产的组织方式。文化生产形态大体上分为原始化文化生产、商品化文化和产业化文化生产。首先，原始化文化生产即艺术生产的起源。原始的艺术生产是依附于宗教祭祀、娱神等具有实用性，不具备独立性，且是混合性的形态。“艺术存在的最早的形式正是从非艺术向艺术过渡的形式，它具有双重的规定性和双重功能性。”<sup>③</sup>因此，艺术生产的起源是从娱神走向娱人，获得独立性的演化过程；同时也是从混合性艺术解体为不同艺术样式的过程。其次，商品化文化生产。该阶段艺术的功能从娱神变为娱人，表现为简单的商品交换，艺术家出售文化产品换取基本物质生活需要和文化再生产的资料。正如马克思所认为的：“剧院、歌舞场、妓院等等的老板，购买对演员、音乐家、妓女等等的劳动能力的暂时支配权”。<sup>④</sup>最后，产业化文化生产。作为文化生产体系中的“高级”形态，它超越前两个阶段，使得文化生产主体由艺术家变为资本，文化劳动分工更加细化，组织形式及生产、传播和消费机制更加细化，催生文化中间商即新型文化媒介人这一职业群体，且在文化生产中越来越占据枢纽地位。

## 二、文化生产形态演化的动力机制与产业化

由上述分析可以得出，文化生产形态的变革体现为文化生产主体的演变、劳动分工的专业化、组织形式社会化等。这一系列表现背后的动力大致包含三个方面：其一，文化需求不确定性和利润最大化催生的标准化文化生产方式；其二，工业化生产方式催生文化劳动的专业化分工；其三，媒介技术作为文化生产工具，是实现文化生产方式革新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工业化生产方式和具有逐利性的资本成为文化产业化的重要前提，媒介技术是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催化剂。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49页。

②[英]大卫·赫斯蒙德夫：《文化产业（第三版）》，张菲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8页。

③[俄罗斯]卡冈：《艺术形态学》，凌继尧、金亚娜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8年，第17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58页。

首先，文化需求的不确定性和利润最大化的需求催生文化生产的复制化和标准化。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文化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推动文化生产方式的革新；反过来文化生产方式的革新又形塑新的文化需求。文化需求的不确定性和文化生产商（资本）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决定了文化生产过程中追求对“成功配方”的复制和模仿。作为新的文化生产方式，文化产业区别于其他文化生产形态的独特之处为：它以最广大的普罗大众为消费对象，其成败与否的关键在于能否满足大众消费者的喜好，实现市场规模和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标准化、复制化成为文化生产的基本模式。文化工业的标准分为两种：“一种是其产品的模式化，另一种是生产方式的标准，文化生产按其所需地对各种要素、原料进行分类、组装和拆卸。”<sup>①</sup>

其次，工业化生产方式使得社会化大生产代替个体化生产，带来文化劳动分工的专业化和职业化。这种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劳动分工与庞大复杂的文化社会化大生产体系相适应。随着工业化发展，劳动分工变得越来越精细，文化生产各个环节的关联度愈发紧密。因此，以往简单的个体化和手工作坊式的文化生产被集创作、制作、宣传、流通等环环相扣的严密的文化生产系统所取代。正是这种标准化和规则化的艺术生产方式，以及同一化的生产逻辑和加工原理，使文化的工业化成为可能。文化产业的生产主体是企业，具有集体性和标准性，排斥个性和创造性，艺术家作为雇佣者是公司的集体成员之一，成为公司就业的“新型文化媒介人”。从艺术生产的原则来讲，艺术创作追求原创性和创新性；而文化产业的生产趋势是以复制和拼贴为主，对已有的风格和形式进行改造即“后制品艺术”。后制品艺术家创作的逻辑就是混合艺术与日常生活的叙事可能性，艺术作为一种用途被使用。后制品时代，艺术家复制、加工、重新编码、再现别人的作品，颠覆“独特”和“创作”的概念。艺术的问题不再是要做什么新东西，而是要用这东西来做什么。当今艺术家不再构造形态，而在编排形态。埃德加·莫兰（Edgar Morin）将文化发展史概括为集体化—个性化—再集体化的演变过程。其中，古典时期的创作是集体主义的；在工业化萌芽阶段，面对新兴工业化生产模式的冲击，浪漫主义者们高扬个性化创作的旗帜，以此作为对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方式的抵抗；然而，随着工业技术的日益精进与深度渗透，文化创造逐渐融入了文化生产的范畴，强调效率与规模。在这一过程中，文化产业作为新的文化形态崛起，其生产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回溯至集体生产的模式。“只是文化产业的新集体不同于古典时期的旧集体，因为文化产业的严格分工瓦解了传统艺术创作的统一性，同时产生标准化（当然标准化并不必然导致非个性化）。”<sup>②</sup>

最后，媒介技术作为文化生产工具，是实现文化生产方式变革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媒介技术是实现文化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手段，通过改变文化生产方式介入文化生产的历史。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指出，媒介即讯息，表明媒介产生了一系列的文化。<sup>③</sup>客观地看，媒介技术是推动文化生产形态演化的直接动力。媒介不仅是文化生产与传播的工具，同时它还决定文化的类型。印刷术作为一种机械复制技术，打破了少数人对文字书写的垄断，提高了普通民众的书写能力，进而扩大了文化消费群体，提高了民众受教育水平和文化欣赏能力。所以，从文化生产的角度来讲，印刷术的出现对于文化消费者整体水平的提高具有显著作用，使得少数精英的文化消费走向大众文化消费。电子媒介技术突破了文化生产和消费的时空限制。网络新媒体技术建立了新文化生产方式，模糊了文化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显著区分，使得生产和消费相混合，使得传统的精英文化生产走向大众文化生产。但是，根据保罗·莱文森（Paul Levinson）所划分的技术演进三阶段：玩具—镜子—艺术，这一过程当中艺术本身和非技术的社会因素也是必要的。无论技术有多么大的调适能力，它并不足以完成伟大的叙事，酿造醇香的美酒还是靠人的头脑。“有线电视得天独厚的优势使《黑道家族》这种形态的电视连续剧成为可能。从科学技术的角度来看，这些得天独厚的特征是产生《黑道家族》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其余

① 单世联：《文化大转型：批判与解释——西方文化产业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200页。

② 单世联：《文化大转型：批判与解释——西方文化产业理论研究》，第345页。

③ [加拿大]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

条件是剧作家、演员和制片人。”<sup>①</sup>尽管媒介产业如电影电视产业等都是技术催生的结果，但是就其根本来讲同样离不开艺术生产，否则就只是停留在媒介技术的初级阶段——玩具阶段，而无法演化为艺术。

### 三、文化产业作为高级文化生产形态的“新”与“质”

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生产力跃迁不仅体现在物质生产领域，也深刻影响着精神生产领域，文化产业作为精神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生产力推动文化生产形态跃迁的必然结果。作为高级生产力形态的新质生产力与作为高级文化生产形态表征的文化产业具有高度的契合性。文化产业作为高级文化生产形态，其“新”与“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 文化产业是生产力跃升的结果

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文化产业的形成是生产力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并促使文化生产形态跃迁的结果，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文化生产形态演化至今，其表征就是文化产业。20世纪文化大转型的标志是文化产业的兴起和发展。较之于传统手工作坊时期，文化生产方式是传统的、分散的，文化生产主体是艺术家，文化产品的存在方式也是传统意义上的音乐、绘画、雕塑、戏剧、文学、建筑等艺术门类；而文化产业作为一种新的文化生产方式，工业化、复制性、市场化是其典型特征，文化生产的主体以创意阶层为主，文化产品的存在方式也发生剧烈的演变。

纵观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文化的存在方式和表现形式一直处于不断的演变当中，从原始艺术的混合性到艺术的混合性解体，出现专业化分工，产生不同门类的艺术形态，再到不同艺术门类出现新的融合。相较于过去文化存在方式的演变过程，文化产业的异军突起让整个演变历程发生纷繁复杂的变化。这种文化存在方式的多样化既是文化产业发展的产物，也是推动文化产业不断转型和升级，满足不同文化消费需求的根本。文化产业的母体是艺术，经济资本的逐利性和媒介技术的进化参与、革新艺术的生产形态催生了文化的产业化运作：以艺术为核心，以文化中间商为枢纽的严丝合缝式的系列化、复制性、标准化的文化生产体系。文化产业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对于艺术而言，其本质是中性的。因为即使最简单最纯粹的艺术创作，都不可避免地融入劳动分工与写作的元素，进而形成产业。所以，文化产业并非艺术的敌人，应该丢弃有史以来对文化产业的偏见。

#### (二) 文化产业是文化物质化与物质文化化的新经济引擎

文化产业作为文化生产体系的一种“高级”形态，关于其内涵与外延的界定一直众说纷纭。但是，从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来审视，文化产业应该具备以下特点：第一，追求剩余价值的资本逐利性；第二，复制性、标准化和系列化生产模式；第三，以文化中间商为核心的严丝合缝式文化生产系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尽管文化产业的内涵与外延呈现开放性，催生出文化新业态，但整体上，文化产业作为一种“高级”的文化生产形态必须具备上述特点。

文化产业作为文化生产的历史脉络中的一种高级形态，是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组织组成的复杂性生产体系。赫斯奇（Hirsch）将产业视为体系，即“产业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组织，这些组织从环境中获取资源（投入），以某种方式经过转换（生产），然后将结果（产出）传送给下一个组织或市场”。<sup>②</sup>大卫·赫斯蒙德夫的《文化产业》衡量文化产业变迁所得出的结论是，充足的延续因素打破了我们已经进入文化生产新时代的假设。因此，20世纪中期就已建立起来的文化产业的根本特征仍然存在。如电脑游戏是一个有着新文本、新类型的新产业，但该产业在形成初期便建立在与许多其他产业同样的生产原则之上。互联网是一个重要的载体，它将新的文化形式（如聊天室）带入全球各地人们的生活之中。它填补了其他文化产业的空白，而非取代或转换它们。当下文化产业的融合表现之一是文化形态的融合。

文化产业是政治、经济、技术和文化本身共同作用的产物，兼具政府文化意志的体现与资本增值的

<sup>①</sup> [美]保罗·莱文森：《玩具、镜子和艺术：技术文化之变迁》，《莱文森精粹》，何道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sup>②</sup> Paul M. Hirsch, “Processing Fads and Fashions: An Organization-Set Analysis of Cultural Indust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77, no.4, pp.639-659.

推动，因此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与经济双重属性。尤其是艺术作为文化产业的核心要素，决定了文化产业本质上不同于一般的物质生产。文化产业是标准化和个性化两股力量较量下的产物，标准化使得产业化成为可能，个性化使其不同于一般物质产品。因此，标准化与个性化融合所产生的类型化是文化产业的典型特征，也正是艺术的个性化决定了文化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保持其独有的美感性。

进入20世纪下半叶，随着批判性“文化工业”理论的逐渐式微，文化产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席卷全球，其影响力深远且广泛，使得文化的地位从马克思所阐述的“上层建筑”范畴，悄然渗透并融入了“物质基础”的广阔领域之中。这一转变，标志着文化不再仅仅是精神层面的追求与表达，而是与经济、政治、旅游等多个维度紧密相连，共同构建了一个综合性的社会架构。拉什（S. Lash）和卢瑞（C. Lury）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时代变迁的脉搏，提出了“全球文化工业”的新概念。<sup>①</sup>在他们看来，早期的文化工业虽然也涉及生产、流通与消费等多个环节，但其文化内核仍被视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而全球文化工业则截然不同，它通过将文化深度融入物质世界，实现了文化物质化与物质文化的双重过程，使得文化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由此，文化产业不再是一个孤立的领域，而是一个融合了经济、政治、旅游、文化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性整体。“文化产业是一个社会系统。它的进化和一般物种的进化不同，不是整体性进化，而是渐进性的结构性进化。它是以一个业态、一个业态进化的。这种进化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方式直接关联。”<sup>②</sup>但是，从文化生产形态来讲，文化产业作为一种高级形式，不管是传统文化业态还是文化新业态都是在一套复杂、严密的文化生产体系中运作。

### （三）文化产业的特征与新质生产力高度契合

文化产业无污染、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特点与新质生产力数字化、绿色化、高质量的趋势高度契合。因此，这种契合性分别体现为无污染与绿色化、高科技与数字化、高附加值与高质量之间的紧密贴合。

第一，无污染与绿色化的契合。文化产业的无污染性体现为：文化产业作为典型的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具有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的特点。它主要依赖创意、文化和知识产权等非物质资源，不直接产生大量的物质排放和环境污染。新质生产力的绿色化体现为：新质生产力在发展过程中越来越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强调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这与文化产业的无污染性不谋而合，共同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文化产业在核心价值、生产方式、产品形态、消费方式、产业链和商业模式等方面都显著不同于传统工业模式。这种差异使得文化产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和潜力。

第二，高科技与数字化的契合。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文化产业的生产方式、传播方式、消费方式都在发生深刻变革。特别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文化产业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创作手段和表现形式，推动了文化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为主要特征之一，通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生产和运营，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决策效率。这种数字化趋势与文化产业的高科技性紧密相连，共同推动了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sup>③</sup>他还强调，“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sup>④</sup>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文化产业的边界日益模糊，“文化+”的跨界融合成为常态。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文化内容的生产、传播和消费提供了全新的平台和工具。这些技术不仅降低了文化产品的创作门槛，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极大地拓宽了文化传播的

<sup>①</sup> [英] 斯科特·拉什、西莉亚·卢瑞：《全球文化工业：物的媒介化》，贾新乐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sup>②</sup> 胡惠林：《文化产业发展的中国道路——理论政策战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12页。

<sup>③</sup> 《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 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人民日报》2020年9月19日第1版。

<sup>④</sup> 《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人民日报》2024年3月22日第1版。

广度和深度。在此背景下，以数字化、网络化为特征的新型文化业态应运而生，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亮点。中国文化产业新业态正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呈现多元化、融合化和数字化的发展特点。

第三，高附加值与高质量的契合。文化产业处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等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以创意为核心，将原创性、文化带入生产和服务过程，使其发挥创造产值的功能。这种创造产值的活动往往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新质生产力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手段，能够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降低成本和资源消耗，为企业和社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这种高效益的特点与文化产业的高附加值相契合，共同推动了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从数字艺术、数字博物馆、短视频到IP孵化，中国文化产业新业态涵盖多个领域。一方面，结合科技元素开发文创产品，如利用3D打印技术制作文化衍生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另一个方面，从内容创作、生产制作到宣传推广、衍生产品开发等各个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实现文化产业的价值最大化。这足以证明，文化新业态在文化产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升级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文化产业的高附加值与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契合关系。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精神力量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载体，其高附加值体现在文化产品与服务中所蕴含的深厚文化内涵、创新创意以及由此带来的高市场价值和广泛的影响力。作为承载新技术、新要素、新产业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通过技术突破革新、要素耦合创新和产业迭代更新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文化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高度契合性不仅体现了两者在发展理念上的相通之处，也为两者的融合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文化产业通过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等手段，不断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而新质生产力则是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强调通过实现技术层面的重大突破、创新性地配置生产要素，以及推动产业结构的深度转型升级，来显著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因此，文化产业与新质生产力在产业创新与升级方面具有共同的目标和追求。

#### 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把握新质生产力与文化产业的互促发展

如前所述，从基于生产力推动文化生产形态变迁的文化产业演进过程中，可以看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历史必然性、理论逻辑与现实要求。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技的持续进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不断加速。在这一背景下，文化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互促发展日益受到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sup>①</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sup>②</sup>如何把握文化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以推动两者的互促双强、协同发展成为关键。

#####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新质生产力作为先进生产力形态，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助推文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这种推动力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的革新上，更深刻地改变了文化产业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引领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从我国现行产业分类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以及“三新”经济活动中的许多门类范畴都与文化产业密切相关。比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数字创意产业、“三新”经济活动中的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数字动漫制作、数字游戏制作服务等。这些由重大技术突破或巨大社会需求带动产生的新兴产业，既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内容表现，也是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的重要应用场景，从而成为塑造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的主要支撑。

由数字技术驱动的新质生产力与文化产业具有天然耦合性。新质生产力的突破口与主攻方向就是培

<sup>①</sup>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sup>②</sup>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0-11页。

育、壮大新业态。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为内核的新质生产力，推动了文化产业与数字技术的融合，增强了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的内生动力。随着人工智能、AR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带来了文化产业生产方式的创新。例如，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舞台演出领域，“数字演员”表演告别了真人表演形式。“数字梅兰芳”以数字化形式重现戏剧大师梅兰芳的声音、形体、神态、表演等，实现了中国传统戏剧的创造性转化。新质生产力还打造了文化消费新模式。数字化的本质是去边界化。元宇宙、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数字技术在文化旅游产业中的应用，实现了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改变了景观设计和视觉呈现的方式，增强了游客的沉浸感和参与感。通过数字技术的赋能，传统文化资源得以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如数字博物馆、在线文化遗产保护等项目的实施，让更多人能够便捷地接触到丰富的文化遗产。中国网络游戏逐步从“娱乐化”向场景化转换，引发传统游戏圈的破壁，打通线上与线下的场景，为观众打造沉浸式的游戏空间。在文化新业态的浪潮中，传统生产与消费的界限被彻底打破，消费者不再仅仅是文化的被动接受者，而是摇身一变为主动参与者，享受着与创作者并肩共创价值的无限乐趣。沉浸式演艺更是将观众的角色升华。观众既是观赏者，又是演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亲身参与，深度沉浸。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互动短视频、互动小说、互动网络剧等新型文化产品应运而生。受众在这些平台上不仅消费内容，更通过互动形成紧密的社群，共同推动着“共创式”文化消费新模式的兴起。

## （二）文化产业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发展新质生产力，文化产业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sup>①</sup>而文化作为社会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是创新的重要源泉。“新质生产力既是科技驱动的生产力，也是文化驱动的生产力，是科技与文化双轮驱动的生产力。”<sup>②</sup>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要素，能够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形成新的生产力组合，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质量。文化通过其体现的智慧和价值观念，能够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推动科技、产业等领域不断创新，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通过发挥文化的创新驱动作用、支撑作用，可以推动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和升级。

文化产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独特的创新性和创造性，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在文化产业中，艺术、设计、传媒等领域的创新活动层出不穷，这些创新不仅丰富了文化产品的种类和形式，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技术升级和模式变革。例如，数字技术的引入使得文化产业得以跨越时空限制，实现全球化传播和个性化定制，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此外，文化产业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挖掘和整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文化产业将其与现代科技、创意设计相结合，打造出一系列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化产品。这些产品不仅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需求，还推动了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和国际传播。在这个过程中，文化产业不断挖掘和培育新的文化元素和符号，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创意源泉。文化产业创新正不断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其核心驱动力在于不断的创新与品质的卓越提升。这一引擎的运作深深植根于技术的革命性飞跃之中，通过生产要素的创造性重构与产业结构的深度革新，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强大动能。在推动文化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互促发展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文化资源、资本、土地、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得到高效利用，更要聚焦于数据、大模型、算力等新型生产要素的集成与应用，积极促进科技创新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这一融合应贯穿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与全过程，通过新质生产力赋能，提升文化产业的创新能力、生产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推动文化产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② 祁述裕：《培育新质生产力：科技与文化的“双轮驱动”》，《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7期。

# 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工协同的运作机理

——基于领导权逻辑的分析<sup>\*</sup>

肖 滨 姚 媛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的要求，其核心问题是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协同难题。研究发现，政党领导权成为制约权力运行、达成治理权协同的关键力量，领导权分别以“四个抓手”统领决策权，在“三大领域”统筹执行权，用“四重管理”强化监督权，共同构成了领导权支配治理权的“中国特色权力运行机理”。中国特色权力运行以“协调”为导向，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现了“分工且有序，协调而有效，依法运作不越界”的高效治理，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权力分工协同的新范式。

**[关键词]**领导权 治理权 权力协同 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D6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53-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sup>①</sup>对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提出了合理分工与相互协调的双重要求。如何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达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分工协同，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成为中国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党的十八大要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sup>②</sup>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权力的制约协调成为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sup>③</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化了治理权制约协调的理念，确立“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sup>④</sup>可以说，如何对治理权进行分工协同成为优化权力结构、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关键命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22JJD8100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肖滨，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姚媛，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50-251页。

②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年11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2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页。

##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sup>①</sup>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现权力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追求“集中力量办大事”与“防止权力滥用”的双重目标，因而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分工协同难题，实则为治理权运行中的协同难题。从理论来看，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集中为三类观点。一是认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相对分离是对政府内部管理权力的划分，从大部制改革讨论政府治理的结构和运行机制。<sup>②</sup>二是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视为政策过程的权力博弈，以此对某一政策进行拆解，对话政策执行研究。<sup>③</sup>三是认为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相互制约构成了中国特色的功能性制约模式，以此带动结构性权力制约模式的再造。<sup>④</sup>可以说，前二者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视为行政过程或者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关注到治理权的合理分工对治理效能的提升，但忽视了中国行政体制的运行离不开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弱化了“党”在行政过程中的作用。功能性制约模式关注到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外，还存在一个统筹、协调的权力主体，对这一主体的回答正是回应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协同难题的关键。从实践来看，一方面，日益增多的涉及多层级、多主体、跨部门协调的“棘手难题”，对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关注国家治理中的权力分工难题，“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的达成还要求破解权力运行中的协同难题，也即，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如何协调的问题，我们称之为“权力协同”问题。另一方面，在国家治理实践中，政党成为一股核心力量，达成了“统”与“治”的协同。在“统”的层面，党不仅通过党委系统对构成国家政权的军事权、行政权等诸多关键性权力进行直接领导，而且依靠党组制度、纪律监察等机制对国家的各种权力机构进行统一领导；在“治”的层面，面对分工化运行、专业化作业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监察权等，党依靠党组制、归口管理、合署办公、小组制、工作专班等机制对它们进行协调、整合，以实现整个国家权力系统的分工协作、有效运作。<sup>⑤</sup>有学者认识到党作为协调主体的作用，认为互动式协调机制在权力结构维度主要体现为党组协调机制，介入式协调机制主要体现为党的系统与集体决策机制。<sup>⑥</sup>然而，没有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党作为协调主体用什么权力来协调？换言之，没有引入党的“领导权”概念。基于这一缺失，本文将从领导权逻辑来回答上述“协同问题”——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如何协同？

“领导权”译自英文“Hegemony”，欧洲革命运动中形成的领导权以政治支配为核心，有列宁和葛兰西两种模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有学者认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党”，“领导权是现代政党所构建、掌握和行使，旨在引领人民（局部或全体）和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按其纲领实施集体行动之政治性权力。”<sup>⑦</sup>在中国治理情境下，先锋队政党把“动员与组织”优势发挥到极致，以其强大的内外领导权，拥有全方位动员、组织能力。唯有党的领导权可以穿透各种组织壁垒，实现“集中力量”的最大化。<sup>⑧</sup>因此，在中国“党领导一切”的党政体制下，领导权被视为“leading power”，是一种能够统领其他权力运行的更高级别权力或者势能，既表明其权力的本质，又表明这种权力介于强权控制与上下级指导之间。有学者将国家权力分为领导权和治理权，领导权对应国家权力涉及的政治统治职能，党的领导主要行使这一职能，而治理权则对应社会管理职能，它可以由政府和社会的其他组织来行使，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权力理论，将国家权力行使的两大势能确定为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sup>⑨</sup>本文基于党政体制中党的领导权支配一切的逻辑，认为党的领导权支配包括治理权在内的所有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46页。

②竺乾威：《大部制改革与权力三分》，《行政论坛》2014年第5期。

③吴少微、魏姝等：《超越模糊共识：“有限互嵌”型决策过程研究》，《政治学研究》2024年第4期。

④唐亚林：《权力分工制度与权力清单制度：当代中国特色权力运行机制的建构》，《理论探讨》2015年第3期。

⑤肖滨：《党政体制的建构路径与底层逻辑》，《开放时代》2024年第4期。

⑥陈国权、皇甫鑫：《功能性分权：中国的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06-108页。

⑦姚中秋：《领导权：基于中国实践的权力类型学研究》，《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⑧姚中秋：《领导权：基于中国实践的权力类型学研究》，《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⑨竺乾威：《机构改革的演进：回顾与前景》，《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5期。

权力，治理权是国家解决公共问题、处理公共事务、进行公共管理的权力。因此，中国党政体制中作为领导权运行主体的中国共产党不仅执政（执掌国家政权）而且施政（统领、行使国家治权）。<sup>①</sup>

因此，在中国党政体制中，党的组织领导与行政系统的制度安排耦合在一起，其核心为党的领导。<sup>②</sup>其中，治理权即治权，治权区别于政权。在一定意义上，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是治理权的表现形态。在国家治理过程中，治理权的协同运行必然离不开政党的组织领导与政治统治功能，关键是领导权何以支配治理权？因此，本文关注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分工协同难题，从领导权逻辑探究领导权如何破解治理权运行中的协同难题？笔者认为，领导权不仅掌握政权而且统领治权，政党领导权作为高于治理权的更高级压力或势能，能够支配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呈现为以政党领导权为核心的中国特色权力运行机理。换言之，在领导权这一更高级权威的统筹、协调下实现了“决策有序，执行有效，监督有力”的治理权协同。一方面，由政党领导权统摄全局，科学配置权力、明晰治理权责，统领决策权、统筹执行权、强化监督权，解决治理运行中权力分工的一环又一环；另一方面，在领导权的制约协同下，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各司其职、和谐运转，共同提升治理效能，破解了治理权在权力运行中的协同作业难题。

## 二、领导权统领决策有序：四个抓手

党的领导权是中国党政体制建构的核心政治概念，<sup>③</sup>它通过党委（党组）抓牢重大事项的决策、党组织强化对重大事项的领导、议事协调机构统筹重点事项的分工、党委一把手抓中心工作的推进这“四个抓手”，分别从党委、党组织、临时议事协调机构、党的核心领导班子四个层面确保政党对核心议题、关键领域、人员分配、项目进展的决策统领，由此，领导权统领下决策有序、高效有据、定位精准。

一是党委（党组）抓牢重大事项决策权这一核心权力。首先，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确保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包括对经济改革、社会治理、机构职能运行等领域一切工作的领导。其次，党的地方委员会主要对本地区重大问题做出决策，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的主张转化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政令。再者，党的全面领导以“纵向彻底延伸到底、横向完全扩展到边”的全新格局出现。在纵向上，“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sup>④</sup>在横向上，“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sup>⑤</sup>最后，以归口管理、设置党组、党管干部等组织措施，落实执政党对政府体系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二是党组织调整强化对关键领域的领导。包括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纪检、组织、宣传、国家安全、政法、民族宗教、教育、网信、外交、审计等诸多方面和领域。例如，升格小组制，将党的十八大成立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组建新的委员会，如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审计委员会、中央金融委员会和中央科技委员会等；成立新的中央工作部门，如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党的组织不仅全面渗透到军队组织和国家组织，而且向全社会扩展，把所有个体纳入党组织领导下的各种组织，从而将一切组织编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之下。这样，在军队、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种组织中，党组织构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的网络体系，党的领导权分布在这个巨大的网络组织体系中。<sup>⑥</sup>

<sup>①</sup> 肖滨：《改革开放以来三波机构改革中的钟摆现象——基于领导权-治理权分析框架的解释》，《行政论坛》2024年第4期。

<sup>②</sup> 陈柏峰：《党政体制如何塑造基层执法》，《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sup>③</sup> 肖滨：《党政体制的建构路径与底层逻辑》，《开放时代》2024年第4期。

<sup>④</sup>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sup>⑤</sup>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第21页。

<sup>⑥</sup> 肖滨：《党政体制的建构路径与底层逻辑》，《开放时代》2024年第4期。

三是自上而下成立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是贯彻党的领导地位、顺畅运行党政体制的重要制度设置和机构安排。作为党政体制机制运作的重要制度载体，跨党政的各级领导小组不仅有效落实了党对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也通过聚合自上而下的高位优势和协同能量，有效消解了政策执行梗阻，疏通了政策过程。在实际运行层面，通过以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等为代表的高规格的机构设置和领导挂帅，赋予特定治理事项以中心地位，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相关成员单位，<sup>①</sup>构建科层治理和行动性治理有机统一的制度联结点。

四是发挥党委（党组）的政治权威优势。首先，为确保政治任务的完成，党的领导班子逐级政治定调确认议题的政治属性，设立“一把手工程”达成目标任务共识和传递政治任务。其次，积极发挥党委一把手的组织、协调能力，通过党委一把手调研、批示、推介会、讲话等方式确保政治任务自上而下的目标传递。最后，成立领导小组，由党政机构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通过领导小组进行不同部门间的分工协作、下情上达和监督政策执行等。由此，从政治议题的确立，到任务的传递、组织内部的协调乃至任务的分配检查都由党的政治权威高阶推动。

### 三、领导权统筹执行有效：三大领域

领导权统筹执行权的着力点主要集中在对党政机构的组织统筹、对核心议题的政治领导、对地方自主性的政治激励三大领域。首先，在顶层设计上由党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行组织统筹，具体执行中以中心工作制、成立领导小组的方式，重塑科层组织的执行结构，对执行过程中的权力关系重新分配。其次，党组、党的归口部门对核心议题政治领导，统筹、联结党和国家的权力运行。最后，通过对干部的激励和管理确保政策执行的有效性与创新性。可以说，领导权统筹执行有效，集中表现为行政组织对“党的意志”的高效执行过程。

一是发挥党在党政机构中的组织统筹作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组或组建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等委员会，赋予其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定位和功能，加强和优化了党对重大工作领导的全覆盖。<sup>②</sup>分别从职能配置、人事配备和机构设置三个方面，推进党政全面统筹，并将其从中央贯彻到地方各级。在职能配置方面，从提高执政效率的角度科学配置党的部门职责，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各系统、各领域的工作；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在人事配备方面，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统一管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由其统筹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编制工作。在机构设置方面，全面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使各种机构、团体、单位和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统筹设置党政机构，将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机构合并设立或实行合署办公。

二是确立党对核心议题的政治领导地位。在组织结构上强化党组管理，使其定期汇报工作，以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在功能运行上，加强党委的归口协调职能，将一些重要事务纳入党的职能部门，由党委部门直接领导管理，如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等。同时，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强调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确立了党组织在重大问题决策中的“讨论前置”机制，企业领导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体制。因而，党不仅以党组等组织形式嵌入国家权力结构中，而且通过归口管理等机制将党与国家权力的各个部分联结、统合起来，整合为一个从中央到地方不同层级的党组织与国家组织相依并存的复合体。

三是发挥党对地方自主性的政治激励优势。一方面，通过政策试点确保中央政策目标顺利落地。中央作为政策试点的发起者，制定指导性的项目总体规划，通过设定试点目标内容、推进考核评估、验收推广等方式向下传递政策试点压力，而地方在政策框架内自主回应来源于中央的任务，同时采用不同的

<sup>①</sup> 王浦劬、汤彬：《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sup>②</sup> 张国军、程同顺：《党政统筹下的三权分工：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结构及其调适》，《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工具选择形塑不同的央地互动模式。<sup>①</sup>另一方面，各级党委发挥目标设定、激励分配作用，以“一把手工程”、奖惩“一票否决制”等特定的责任实现机制，<sup>②</sup>通过构建上级党政领导与基层组织的多层级责任联结，<sup>③</sup>有效激活了基层政府资源调配的动力。<sup>④</sup>由此，在政治与行政双重压力下，党组织通过对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的分配，激励和压力双重作用下推动作为政策“企业家”和资源集合体的地方，利用政党资源统筹优势和多样化执行策略，协调组织内外资源完成政治任务。

#### 四、领导权强化监督有力：四重管理

由党统一指挥的各类监督主体构成了权力监督与权利监督并举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sup>⑤</sup>在社会治理领域，政党的监察机构、“党管干部”作为一种独立于科层组织的监督手段，给科层组织和公职人员一种政治压力，包括各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组织内部的监督教育、公职人员监督问责等，确保治理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领导权支配下的监督权，表现为以下“四重管理”，由此，领导权强化监督有力，监督全面覆盖、权威高效。

一是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对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定向引领作用。首先，由党中央直接行使统一领导管理权，组建国家、省、市、县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全覆盖监察。其次，加强对中央巡视工作的领导，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等纳入中央巡视范围。最后，压实纪委监委监督职责，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党委（党组）在本地方本系统本领域做实监督职责。

二是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首先，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紧盯“关键少数”破解监督难题。其次，扩大党内监督范畴，党的工作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再次，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要求党的基层组织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基础法规制度，及时监督提醒党员干部依规依纪行使党员权利、履行监督义务，充分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最后，实际运行中还存在许多惯例或不成文的规则、规矩（如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会议的排名顺序）用以规范公职人员行为。因此，政党监督以正式的国家法律、党内法规以及各种非正式的政治规矩、惯例作为其规则体系。<sup>⑥</sup>

三是拓展“党管干部”的范畴，监督对象拓展到所有公职人员。首先，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法》明确了六类监察对象，把监督对象从党员干部拓展到所有公职人员，将监督向基层、企事业单位延伸。其次，从“派驻纪检组”到“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对象从党员干部扩展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履行的是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再次，纪检监察机关对于金融、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监督，综合运用巡视巡察、派驻监督、述责述廉、个人事项报告等方式，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开展监督。<sup>⑦</sup>最后，国家监督体系嵌入地方治理，强化基层代理人“向上负责、严肃问责、过程导向、责任共担”要

<sup>①</sup> 李强彬、支广东等：《中央推进政策试点的差异化政策工具选择逻辑——基于 20 个案例的定性比较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23 年第 1 期。

<sup>②</sup>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1 期。

<sup>③</sup> 王印红、郝本良等：《领导包联制：基层疑难事项的跨层级治理——概念缘起、实践类型及制度逻辑》，《公共行政评论》2024 年第 2 期。

<sup>④</sup> 王清、刘海超：《中心工作下沉：基层治理结构的重组及后果》，《理论与改革》2023 年第 5 期。

<sup>⑤</sup> 吴建雄、马瑞凤：《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三个维度》，《理论与改革》2024 年第 6 期。

<sup>⑥</sup> 肖滨：《如何界定“制度”概念——基于对中国党政体制的观察》，《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9 期。

<sup>⑦</sup> 王锐、倪星：《政党引领的权力监督模式：生成逻辑与内在机制》，《政治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求，构建了绩效考核、人民承诺和政治责任为一体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新责任体系。<sup>①</sup>

四是刚性制度与柔性教育相结合的党员全过程管理。首先，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一方面，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同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和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但以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为主；另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实行提级管辖，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的推荐、考察、任命以上级纪委监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其次，为落实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有效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分级管理。在实践中，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基于干部管理权限来划分监督执纪的管辖范围，如被监督对象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党委或纪委委员职务，一般由最高职务同级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再次，以思想建设凝聚共识，以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中心，通过主题教育、理论学习等方式进行党员日常管理监督。最后，发挥“党管干部”的制度优势，利用干部选拔和晋升机制管理、激励党员干部。

## 五、结论与讨论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sup>②</sup>要求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分工协同以提高国家治理效率。然而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破解治理权运行中的协同难题及协调治理权的力量。本文将这一分工协同力量明确为政党领导权，领导权以党委抓牢关键领域的决策、党组织强化对关键领域的领导、议事协调机构统筹重点事项的分工、党委一把手抓中心工作的推进这“四个抓手”，在对党政机构的组织统筹、对核心议题的政治领导、对地方自主性的政治激励这“三大领域”，用党委（党组）领导各类监督工作、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拓展“党管干部”范畴、对党员全过程管理的“四重管理”，构成了领导权协同治理权的“中国特色权力运行机理”。由此，领导权作为一种协调、统筹的力量，以政治统领实现了治理权的协同，在党的领导下实现治理权的“决策有序，执行有效，监督有力”，既注重权力的集中统一与科学分工，又强调各司其职与协同共治。因此，本文的贡献在于将领导权逻辑带入治理权协同的讨论，并呈现了领导权作为治理权协同核心力量的具体运作形态。

第一，领导权支配下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达成了权力运行的“分工且有序，协调而有效，依法运作不越界”。一是领导权确保了治理权的“分工且有序”。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以“资源整合能力、政策转换能力和要素组合能力共同构成的组织统合力”，<sup>③</sup>建构领导权统领各领域所有权力的党政体制运行逻辑，在治理运行中支配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合理分工。另一方面，治理主体、治理职能与治理功能的分工以党的治理体系现代化引领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sup>④</sup>科学配置党和国家机构职责，确保了治理权的有序科学运行。二是领导权确保了治理权的“协调而有效”。一方面，领导权的运作以高于治理权的一种压力或者权威势能，集中表现在党组织和党委领导对国家治理中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一种协调、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在国家治理实践中，党的领导权威具象化为治理权威，凸显党的领导权威与国家治理双向强化的发展意涵。三是领导权确保了治理权的“依法运行不越界”。一方面，政党领导权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等多重监督的统筹衔接，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权力运行依法有序。另一方面，以党组、党组织、党的归口部门将涉及治理权力运行的公职人员纳入监督范畴，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了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时刻提醒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用权

① 何艳玲、肖芸：《问责总领：模糊性任务的完成与央地关系新内涵》，《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第37页。

③ 戴胜利、马玉荣等：《组织统合与基层政策执行波动——基于广西D镇便民服务中心改革的案例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24年第4期。

④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第6页。

不能“越界”。

第二，领导权能分工协同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源于领导权强大的政治势能及其特殊的工具手段。一方面，领导权以高于其他权力位阶的政治权威影响了治理权力结构调整，以一种“高位推动”“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势能”，<sup>①</sup>将政党价值引领、组织动员和党组织的优越性融入到国家治理中，既解决了治理权力合理分工问题，又达成了“决策有序，执行有效，监督有力”的协同治理效果。另一方面，领导权采用其特殊的统筹工具、协同手段、着力点协同治理权。首先，领导权支配治理权的统筹工具是党的组织、党委一把手对科层组织价值引导、激励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统领，紧握党内监督政治红线的同时，以使命型政党和党管干部激励干部、组织创新，以党委和党的一把手推动重大领域的变革、决策，以此破解科层组织惰性的难题。其次，领导权利用其特殊的协同手段协调治理权。党不仅以党组等组织形式嵌入国家权力结构中，而且通过归口管理等机制将党与国家权力的各个部分联结、统合起来，整合为一个从中央到地方不同层级的党组织与国家组织相依并存的复合体。这样，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始终位居领导地位，党的领导权支配国家治理权。最后，领导权协同治理权的着力点在于核心的决策权。此外，领导权在关键领域支配治理权，一是在特定的核心领域，比如外交、军事等关于政权稳定的特定领域；二是呈现出逐级偏向社会治理领域，尤其是民生治理领域，强调“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型政党的担当。

第三，本文将领导权带入治理权的讨论，回答了中国政策执行中何以破解碎片化权力这一深刻命题。中国权力运行碎片化观点从科层体制内部出发，尝试解释中国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部门主义、协调难问题。与关注中国权力的碎片化运行不同，本文表明政党领导权成为破解中国治理权力分割、达成决策共识的核心权力。纵向上通过党的领导权层层收拢贯穿至行政末梢的权力结构，以政党的组织动员嵌入到行政组织中。横向上把党、国家、社会等力量统合起来，以党组织、党员等组织结构嵌入到其他社会组织的决策中。由此，领导权先后破解了权威碎片和治权分割问题。因此，在中国国家治理过程中，无论是权力结构调整的制度安排，还是技术治理工具的采纳，都以领导权为中心，中国党政体制运行的底层逻辑是党的领导权支配一切的逻辑。<sup>②</sup>

第四，领导权支配下的中国特色权力运行机理推动了治理权的高效协调运作。按照权力分割理论，权力分割带来的权力制约能确保决策的科学性。近年来权力分割带来的行政效率低下、权力主体间难以达成共识，国家行政机器难以正常运转的国际案例频发，需要进一步审视在权力分工制约下，如何既避免做“坏事”同时又有能力做成“好事”。领导权支配下的治理权达成了权力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相互协作，实现了“集中力量办大事”与“防止权力滥用”的双重目标，正如福山所说中国模式以“集中式协同”避免了西方体制的“否决政治”。因而，领导权对治理权的分工协同以“协调”为导向，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现了“分工且有序，协调而有效，依法运作不越界”的高效治理，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权力分工协同”的新范式，即权力分工协同服务于治理效能而非政治对抗。

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本文基于领导权逻辑分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工协同的运作机理，对于探索影响中国权力协同的关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思路。其次，本文在论述过程中尝试将政党的“在场”呈现出来，分析领导权与治理权的互动关系，也期待后续能通过具体的社会治理案例完整呈现领导权对治理权的协同过程和运行机制。最后，本文对中国国家治理中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制约的权力结构与运行机制的讨论，对于完善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期待后续研究能进一步理清中国权力结构的分工与协同。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贺东航、孔繁斌：《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20年中国林改政策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sup>②</sup> 肖滨：《党政体制的建构路径与底层逻辑》，《开放时代》2024年第4期。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 交互式赋能：环保督察何以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基于“结构—行动”视角的解释框架<sup>\*</sup>

余敏江 赵乾

[摘要]环保督察作为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其根本目的是带动并促进地方环境政策的动态调适和常态化运行，推动环境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据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提出“结构—行动”分析框架，基于S省L市臭荒地治理实践的案例研究，有助于揭示环保督察交互式赋能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作用机制。“交互式赋能”的内在机理在于自上而下的权威延展、自下而上的绩效反馈和上下互动的信息联盟所形成的结构逻辑与多元主体“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所形成的行动逻辑，在环境政策场域建构起交互共促关系。交互式赋能既带来了组织贯通的稳定性，又实现了整改成效的常态化，从而赋能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关键词]环保督察 政策创新 结构—行动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60-09

## 一、问题提出与解释框架

### (一) 问题提出

环境政策是环境治理的核心工具，为环境治理提供价值导引和制度支撑。由于生态环境的内部结构和外在状态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具有外部风险的不确定性和治理过程的循环性、往复性，因此，这需要从“宏观环境政策要稳、微观环境政策要活”的思维框架出发，对地方环境政策进行动态创新。然而，从地方实践来看，由于信息不对称、激励错位以及问责乏力等原因，地方政府的环境政策创新动力不强，容易引发环境治理的庸政、懒政、怠政甚至不作为，拉长了中央环境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长期以来，中央政府一直探索新的制度供给以矫正地方政府的行为偏差。在环境政策过程中，有效信息、激励强度与监督强度能及时对环境政策环节中的偏差进行纠正，从而提高环境治理目标的实现。为了持续增强地方环境治理的动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下简称“环保督察”）正式出台并在推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上发挥出显著功效。2015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明确了环保督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环保督察制度横空出世。2015年12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制度—效能’转化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研究”（23ZDA108）及上海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余敏江，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乾，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092）。

首个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北省开展督察试点。2016年7月，第一轮环保督察全面启动。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环保督察的制度框架、程序规范、权限责任。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标志着督察整改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sup>①</sup>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进一步强调，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sup>②</sup>2023年10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更名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进一步提升了其权威性。2023年11月，第三轮环保督察全面启动，标志着环保督察进一步迈向制度化、法治化、常态化。

作为一项以党中央权威为支撑的纵向干预机制，环保督察制度以其高规格、全覆盖、系统性等特点成为目前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最引人关注的制度创新，<sup>③</sup>促进了“环境制度优势—环境治理效能”的转化。<sup>④</sup>自环保督察试点以来，环保督察引起了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持续讨论。既有研究围绕环保督察对地方核心行动者、环境执法效能、公众环境诉求、媒体“动员效应”、工业发展质量、信息释放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多棱镜的透视，却鲜有环保督察赋能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研究文献。实际上，环保督察中存在问责与容错共生共存的韧性空间，<sup>⑤</sup>其根本目的不在于追责，而在于带动并促进地方环境政策的动态调适和常态化运行，最终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因此，厘清环保督察的交互式赋能机理，已成为促进环境政策创新，推进环境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那么，环保督察究竟如何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其交互式赋能的运作机理到底是什么？本文尝试构建“结构—行动”的解释框架，基于S省L市臭荒地治理实践，揭示环保督察制度运行中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结构逻辑与行动逻辑，最大程度提炼和总结其中蕴含的“中国经验”，为地方环境政策的合规性、长效化运行积累理论资源和实践经验。

## （二）“结构—行动”视角的解释框架

环保督察由寻找经验的试点期（2015—2016年）、制度化推进的整合期（2016—2022年），进入了创新扩散的平稳期（2023年以来），相关研究的重心也已经从描述性研究转移至从理论层面探索制度何以有效的解释性研究上来。构建能够提供具有完整解释功能的概念框架，既要参照政治学路径提供的“结构—功能”理论，又要参照社会学路径将权力固定在核心行动者上的做法，并将二者融入环保督察的制度过程中动态而非静态或抽象地呈现出来。“结构—行动”视角的解释框架相对完整地展示了环保督察制度设计的结构逻辑与行动逻辑。

“结构—行动”框架主要源于英国学者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按照吉登斯的观点，结构指的是社会系统中存在的一系列普遍的结构化特征，具体指代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规则和资源，<sup>⑥</sup>是人们能动作用的先决条件，也是人们行动的主观目的之外的、非预期的结果，并不断地卷入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而行动则是连绵不断的行为流，由行动的反思性监控、行动的理性和行动的动机激发过程等方面所构成的一系列过程。<sup>⑦</sup>可以说，结构化理论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结构二重性”，结构是行动产生的条件，也是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1页。

<sup>②</sup> 新华社：《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环境保护》2023年第13期。

<sup>③</sup> 毛益民、叶梦津：《中央环保督察何以赋能地方绿色治理——一项多案例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sup>④</sup> 姜雅婷、杜焱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如何生成地方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基于岱海湖治理的长时段过程追踪》，《管理世界》2023年第11期。

<sup>⑤</sup> 余敏江、赵乾：《可调适的问责与可信任的容错：一个“互惠性—表态”的解释框架》，《求实》2024年第3期。

<sup>⑥</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6页。

<sup>⑦</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第5页。

行动的产物。

因此，环境政策创新就变成了制度制约行动和行动创造制度的运动方式，不断实现社会系统的结构化。而环保督察存在行动和结构两个层面的相互衔接的涵义：在行动者层面，权力拥有者承担着对其行为进行解释的义务，当A有义务告知B关于A（过去或将来）的行动和决定，并为它们进行辩护，一旦出现不当行为则将遭受惩罚时，A就是对B负责的。在结构层面，A对B负责的关系会衍生出结构化的制度安排，通过相应的程序、机制和战略安排去传达后者的期望。<sup>①</sup>可以说，环境政策创新是根据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对环境政策实施渐进性调适，不断丰富环境政策内容，优化环境政策发展过程，继而保障环境政策创新的可持续性。作为一种分析工具，“结构—行动”框架对于解构地方环境政策创新具有适用性。地方环境政策创新不仅是结构驱动或行动者行动的结果，而且是结构与行动交织互化的融合性产物（图1）。因此，理解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需要从结构和行动两个维度来深入思考。

在以“督政”为核心的纵向干预机制和以群众动员为特色的社会监督机制为一体的环保督察制度之下，地方政府基于各类社会政治因素和共同任务目标形成协同要素融合的创新价值共识，由表及里指导并采取一系列策略行动，而高合法性和强行动力共同促进了地方环境政策创新。从环保督察到环境政策创新是地方政府进行组织调适与优化的过程，重视科层体制内高层级主体认知的权威性、多元行动者在实践中的主体性以及政策创新结果输出的系统性。因此，本文尝试基于“结构—行动”的分析框架来探索环保督察机制下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内在逻辑（图2）。在兼具政治性与行政性的结构逻辑层面，以环保督察运作为分析主线，系统勾勒出权威延展、绩效反馈和信息联盟等稳定机制；在融合价值性与工具性的行动逻辑层面，聚焦由多元治理主体所构筑的增进机制。简言之，结构上的稳定机制与行动上的增进机制发挥各自功能而互动同塑、耦合重组，形成交互式赋能以达成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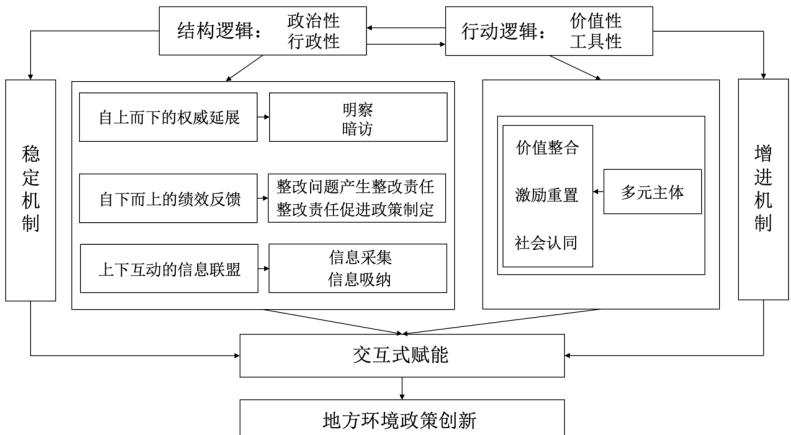


图2 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解释框架

1. 结构形塑行动：交互式赋能的权威基础。作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深层次动力，结构主要通过一系列制度化的规范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奠定权威性基础，并提供必要的正当性资源。环保督察过程中自上而下的权威延展、自下而上的绩效反馈以及上下互动的信息联盟的建构，彰显了“结构形塑行动”的基本特征。第一，环保督察依靠国家的专断性权力，充分彰显了中央权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强烈意志。环保督察主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由此组建的督察组凭借高权威性政治动员推动督察工作，介入地方环境治理并进行秩序重构，以纠正地方政府在环保政策执行方面的“偏离”行为。第二，在中

<sup>①</sup> 黄科、孔繁斌：《基层治理中的问责乱象如何精准纠治？——基于“结构—行动”互动视角的考察》，《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国环境政治系统中，地方政府是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方。督察组进驻完成后，地方政府需要就督察报告作出反馈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将之层层分解至省级以下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形成每一层级政府、每一个部门的整改方案。这种自下而上的绩效反馈逻辑贯穿于整个督察过程当中，有助于激发地方创造性地开展环保工作。第三，环保督察打破了原有逐级信访的传统模式，公众可以合法“越级”，直接向督察组提出环境诉求。督察组依据公众的信息，又与地方政府传递信息。与此同时，环保督察的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督察报告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等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可以说，督察组、公众、地方政府三者构成的信息互动模式实现了督察过程的去中心化，进一步加固了信息聚合功能。

2. 行动重塑结构：交互式赋能的动态支撑。具备主体性的行动者兼具行动意图和实现行动意图的能力，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提供了活力源泉。环保督察过程中督察组、地方政府、公众等治理主体形塑的“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环境行动过程，每个部分彼此关联又互相强化，构成了“行动重塑结构”的鲜明特征。第一，督察组被赋予了“高位”势能，不断强化环境政策创新价值的共识凝聚，大大增加地方政府在环境保护上的注意力资源分配，而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具有各自的专业权力和职能，在政治势能的推动下，形成了分阶段的执行网络和执行机制。第二，环保督察模式中的督察组凭借政治权威重组碎片化的政策资源，地方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机构，并引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原则，以此进行科层组织激励重置，加速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推进过程。第三，环保督察不同于常规的环境规制政策，在早期具有运动式治理的“临时性”特征，容易引发督察后的约束薄弱和责任“脱耦”。不过，随着环保督察的制度化推进和全面“下沉”，环保督察充分发挥着信息汲取与动员公众参与的联合效应，而且二者之间形成了明显的互补优势。通过多元主体相互关系的理顺以及主体边界重塑，吸纳新的治理主体参与治理且强化社会认同的过程，大大增强了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弹性和活力。

## 二、案例分析：环保督察驱动 L 市实现环境政策创新

### (一) 案例引入

本文以 S 省 L 市作为研究对象，以 L 市 M 区臭荒地治理的实践工作为具体案例进行追踪调查。主要原因如下：L 市 M 区臭荒地治理实践经历了政策失灵、政策创新到政策有效的转变过程，该过程也是结构与行动交互式赋能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过程。

L 市 M 区某臭荒地于 2018 年因污水溢流长江问题，被环保督察“回头看”作为典型案例曝光，成为 L 市环保工作的一个痛点。但经过环保督察后，曾经的臭荒地变为了现在的生态湿地公园。在环保督察运作过程中，L 市环境善治的背后体现了地方政策失灵、政策创新到政策有效的转变。由此可见，环保督察在促进地方环境政策过程方面发挥着无法取替的关键作用，这与本文关注的核心要点紧密相连，值得深入剖析其内在机理。为此，本文将采用追踪调查法，广泛搜集 2018—2023 年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权威媒体报道，并对 L 市臭荒地治理实践展开追踪调查。文中所使用的经验材料主要来自于 L 市、M 区与臭荒地治理相关部门的调研观察记录以及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以系统地分析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内在逻辑，尤其是厘清交互式赋能的作用机理。

L 市 M 区某臭荒地位于 H 街道，原为市政排污渠，建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其中明渠 2 公里、暗渠 3 公里，主要收集 L 市 M 区 59 家企业、4 个居民小区、28 栋楼等社区过境生活污水，覆盖面积约 2 平方公里、2 万余人。如今这里已成为“网红”打卡地——生态湿地公园。2019 年 11 月 20 日，占地 16 万平方米的生态湿地公园正式建成投用，其依长江而建，清水幽岸，绿草悠悠，芦苇与长江水交相辉映，成为附近市民流连忘返的亲水之地、休闲走廊、城市绿肺。然而，2019 年以前这里地处城乡结合部，为老旧小区，周边企业积聚、人口密度大，且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臭味熏天，沟渠杂草丛生，生态环境脏乱差。为避免水量过大造成爆管等安全事故，该市政排污渠设置了溢流口。但由于历史原因

以及截污管网体系不成熟，基础设施不完善，再加上实行合流制截流式排水体制，雨污水未经分流进入了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导致在汛期雨量较大或因收集池栅栏杂物清掏不彻底的情况下，发生了明显的污水溢流长江现象。2017年8月7日至9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S省开展了环保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2日向S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其中，涉及L市共5大类35项整改任务。L市委、市政府成立了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根据2018年6月对外公开的环保督察整改方案，L市研究制定了《L市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L市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完善了《L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严格执行《L市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大力实施《L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等。2018年10月，该臭荒地环境污染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通报。同年11月，其又因污水溢流长江被环保督察“回头看”列入负面典型案例，这成为该区域环境治理转折的关键时间节点。随后L市开始大力进行生态环境整改，把臭荒地治理作为压倒性任务，实行“责任制+清单制”，先后制定了应急治标、长效治本、提升改造三类整改措施，推进市政排口整治。与此同时，L市严格实行书记、市长“双组长”负责制，采用“点球交办、预警通报、曝光典型、行政约谈、办结销号”等手段进行环境整改。2019年，L市政府八届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L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L市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L市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L市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同年，L市制定了《L市港口码头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要点》，率先在全国内河明确了港口码头的污染防治技术标准。2020年，L市政府八届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L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L市主城区和县城全面开始实施生活垃圾分类。L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与J区、C区、R区生态环境局签署《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L市将与协作区在水污染联防联治、土壤污染协同治理等8个方面共同发力。2021年，L市政府八届第一百一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了《L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科学决策和引导作用。L市制定了《长江L段船舶污染物船上储存转岸处理工作方案》，创造性地构建了长江L段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模式，即在确保船舶安全的前提下，对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洗舱水等水污染物采取“船上分类储存、免费转岸处理”的处置模式。2022年，L市出台《L市生态环境领域稳增长服务保障十条措施》，确保生态环境领域稳增长服务保障措施落实。2023年，L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L市河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推动河湖长制实现“有能有效”，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

由此可见，在L市进行环境政策创新的过程中，环保督察充分发挥结构性作用，而行动者在回应环保督察任务的同时，不仅促成了臭荒地的华丽“蝶变”，而且实现了地方环境政策的动态调适。

## （二）案例分析

1. 环境政策创新的结构要素。在结构逻辑层面，自上而下的权威延展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提供了根本性动力，有效促进环境政策制定与实施；自下而上的绩效反馈能提升地方政府环境执行能力，调节并优化府际关系；上下互动的信息联盟有助于各行动主体形成具有粘性的信息共同体，纵向的信息传导与横向的信息共享能全方位凝聚环境创新共识，提升政策效力。

第一，自上而下的权威延展。在中国环境政治框架之内，中央政府仍然采取“委托—代理”的方式，授权地方履行相关环保职能。但是，囿于经济发展优先的锁定效应，地方环保任务难以得到真正落实。环保督察运作的关键机制在于代表中央权威的督察组能下沉进驻至地方对其实施直接监督，具有浓厚的“政治任务”属性。在中国特色的党政体制运作过程中，一旦一项事务被定性为“政治任务”，便具备了强大的“政治权威”。而这种“政治权威”通过“一把手工程”“亲自部署”“压倒一切”等政治话语体

现出来，其本质是“任务中心化”机制。不仅如此，环保督察还通过严厉的巡视检查、指标考核、约谈、排名、挂牌督办、区域限批、举报受理和行政问责等形式介入地方环境治理并重构其组织秩序。L市生态环境部门某干部表示：“中央点了名的，作为突出问题反馈的这些要逐一推动、整改和落实，这是没有商量余地的。”（访谈资料：20230808）通过纵向干预，中央权威延展到地方治理的具体领域，从而让这些领域的治理得以再组织化。这种权威的延展本质上就是一种赋能的过程。在环保督察的驱动下，各级地方政府设置由党委书记和行政首长“双挂帅”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同时通过设立工作专班、出台系统性整改方案、强化干部责任追究等举措来强化统筹，进而推动地方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

第二，自下而上的绩效反馈。环保督察的顺利运作不仅取决于督察组“自上而下”的政治监督，更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迎检”配合以及环境任务目标的达成。S省党委和政府建立督察整改领导机制，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列为重点任务事项，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督察整改工作，并督促有关地方、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及措施。简言之，环保督察组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将之反馈至S省党委和政府。而后S级党委和政府将对照督察报告形成整改方案，并督促L市党委和政府进行整改。由此便形成了环保督察组提出整改问题、省级党委和政府产生整改责任的实践过程链条。在督察反馈阶段，中央通过信访机制，将群众的环境诉求信息嵌入到正式的科层组织体系之中。在集中整治阶段，通过社会学习、动员执行等方式将原子化个体纳入督察整改体系，塑造了社会协作机制。在巩固提升阶段，群众的环境诉求获得体制内回应，继而为环境政策创新注入了充足的注意力资源和激励动力。S省继2019年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之后，加快新的政策制定，于2024年推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该方案更加突出“有序衔接、细化分解、适当加严和因地制宜”的政策创新要点。L市则相继发布了《大气环境治理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禽畜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与《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同时，L市组建整改工作专班，开展多层次、全领域督导，采取“每月一督查、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机制，设置“点球式”交办问题清单，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追究。本案例所关注的臭荒地位于M区，为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任务，2019年M区政府五届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环境政策创新，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三，上下互动的信息联盟。从元治理层面看，多层级政府总会面临内部跨级、外部跨域的信息传播困境。一方面，国家内部上下级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和信息碎片化问题；另一方面，国家并非全能，难以全面掌握社会上的真实信息，这都制约着环境治理目标的达成。信息是上下互动的重要资源，构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参数。国家与社会主体相互搜索对方的信息，形成了双向清晰化的交互作用过程。国家采集和加工社会事实的信息，自上而下地绘制社会的图像，渗透到社会的脉络中去。社会也搜索国家及其活动的信息，描绘人们所看到或理解的国家，增进对于国家治理的认知和参与。<sup>①</sup>作为环保督察运作的必备要素，信息在纵向科层组织内部和横向科层组织外部的耦合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督察组在进驻下沉至地方之前，便开始通过暗查暗访、领导批示、信访平台等多种渠道获取督察内容的具体线索。而进驻之后，则借助相关信访平台再一次获取关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线索。在这个过程中，督察组和公众构成了相互沟通的“信息联盟”，共同破解环境治理中出现的信息传递难题。

进言之，环保督察运行模式为督察组、公众、地方政府之间提供了国家与社会联结的去中心化信息聚合渠道。公众通过指定的信访途径向督察组传递信息，而督察组接受公众信息的同时，向地方政府下发信息；地方政府则必须接收督察组的信息，并根据信息内容采取相应的行动，向社会公开。以上由“督察组—公众—地方政府”构筑的循环型信息传播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以等级权威为中心

<sup>①</sup> 韩志明：《双向清晰化的过程及其融合治理——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信息分析》，《政治学研究》2024年第3期。

导向的信息机制。可以说，督察组主动汇聚社会公众提供的零散的生态环境污染信息，并将其纳入环境治理系统之中，实现了从“不可看见”到“可看见”的转变，这种高效及时的信息传递过程，不断强化地方环境治理的清晰性。L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小组某成员称：“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件，我们收到后进行现场核实，如果属实，我们会实施整改，然后既要反馈给上面，还要把信访内容、整改措施、问责情况等内容对社会群众公示。在信息协调方面，督察期内我们与上级的正式联络是很密切的，相互配合着把督察过程走完。”（访谈资料：20230828）

2. 环境政策创新的行动要素。要完整地理解环境政策创新达成的内在机理，除了上文阐述的结构逻辑外，还需要建构起以政府组织与公众为多元主体的再组织化网络结构，以实现政策创新为目标，遵从“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优化路径，形成共生共演、嵌融交互的联合过程，继而成为行动逻辑的核心要旨。L市臭荒地治理涉及排污渠的水环境问题，其具有流动性、跨域性、共生性特征，是全社会的共有责任。因此，臭荒地治理需要作为核心主体的党委政府让渡一部分治理空间，使得包括公众在内的其他主体参与进来。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则加强关于环境治理与政策创新的思想动员，与其他多元行动主体形成一定的治理共识。在督察组“高度重视”下的地方政府积极汇聚领导注意力与制度注意力资源，重构与再现激励机制，动员体制内外成员参与，集中分散的社会力量，强化社会公众的价值认知和心理认同。由此可见，多元主体在“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的行动过程中，组成了一个系统的网络化治理共同体，拥有超越单一政府力量的差序协同性和正当权威性力量，持续推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第一，价值整合：观念重塑中凝聚共识。价值整合的过程就是话语宣传、理念展示、观点输出等意志传递的过程，以寻求政策创新共识为目标，加快推进政策过程演变。督察组督察S省工作动员会于S省省会召开，会上就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与国务院决策部署、督察重点事项进行政治动员。而被督察的S省委书记按照惯例进行动员讲话并表态“主动接受督察、全力配合督察，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水平”。简言之，S省政府通过动员会的形式实现前期的氛围渲染，营造强政治势能的气氛，强化环保督察“声势”，最终在建立价值与行动共识的基础上“借势做事”，逐步推进环境政策创新。从地市级层面看，L市政府在共赢共享思想的引领下提出“建立生态湿地公园”这一核心方案，将臭荒地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办法具象化呈现，并聚焦形成能够满足行动者目标的共识性观念，继而实现多元价值整合与宣传引导，助力环境整改与创新。L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督察组只是交办整改任务，要我们解决好这个污染问题。但具体怎么整，还是我们自己来决定，领导也不想治标不治本，已经被点名批评了，还不如直接改建为湿地公园，做成工作亮点，既可以顺利交差，又能让群众满意。把臭荒地治理转化为公园建设，是大家都喜闻乐见的好事，干起来都有劲。”（访谈资料：20230809）

第二，激励重置：责任界定中激发活力。如果说价值整合是为了强化共识，那么激励重置则是在责任机制优化中，增强地方行动者的治理热情，为政策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源泉。上级政府将臭荒地相关治理问题通过“信息编码”进行重组，并形成目标管理考核指标，M区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分别与S省、L市签订目标责任书，全力以赴开展臭荒地治理。而S省政府则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S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环境责任追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地方领导干部的环境促进行为。L市为环境整改任务的实施单位，采取以臭荒地治理为任务中心的牵头责任制，即L市生态环境部门为牵头部门作为任务的主导者，其他相关部门作为任务的协调者。这种强政治势能的“任务中心化”机制形塑了地方政府间以“问题解决”为导向的差序协同格局，打破了原有纵向干预中的分权机制，有效增强地方政府部门积极性。在具体实践过程中，一是建立工作专班制，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短期内便在臭荒地溢流口处，新建约500立方米的应急收集池，将溢流雨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按照属地管理、

行业监管原则，安排专人对该区域常态巡查监管，防止杂物堵塞截污支管，避免雨污水再次溢流。二是成立由市长任总指挥的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指挥部，深入推进臭荒地治理创新。这一方面依靠指挥部成员系统的高规格级别；另一方面是凭借指挥部发挥足够分量的协调抓总作用，在上下级关系中占据重要的枢纽地位。由此，地方政府在目标考核、制度构建、组织形态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行动策略，进一步明确且界定责任范畴，整合不同部门的可利用资源，积极性动力被充分激活，促进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朝着纵深方向发展。

第三，社会认同：动员参与中强化认知。环境政策创新共同体是众多行动者积极参与环境政策过程的集合体，其多元化、去中心化的特征为持续实施环境政策创新过程带来了潜在风险和价值冲突的可能。然而，社会认同集中反映了社会各主体对政府组织的接受与承认程度，是权力距离的现实表征，为督察组督察实施、地方政府整改落实提供了心理层面的支持。督察组主动“嵌入”社会，将公众等社会力量纳入动员的范畴，并借助互联网和传统媒体平台进行“气氛造势”，营造出浓厚的环境政策创新氛围，不断强化社会公众对环保督察的心理认知与价值认同，激发以社会信任为基础的内生动力，保持国家与社会之间“信任链”的稳固性，继而扎实构建环境政策创新共同体。L市政府在督察组完成督察进驻后成为核心行动者，力图实现环境治理机制长效化，号召并鼓励基层政府制定创造性治理策略，加快治理动态调适，并吸收社区干部、普通民众、专家学者等主体的建议，动员社会成员积极参与，突破主体之间的界限壁垒，逐渐激活“内群体效应”，进一步拓展环境政策创新空间。L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督察组动员省里，省里动员市里，通过社会群众提供的线索可以较好发现污染问题，除了信访参与渠道外，基层也会深入臭荒地相关区域走访调查，了解来自周边社区、企业的社会群体意见，动员他们建言献策，来支持环境整改工作。”（访谈资料：20230810）

### 三、交互式赋能：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内在机理

通过上文对L市臭荒地治理案例中结构与行动因素的实证分析，一套新的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机制渐渐呈现出来。依据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既不纯粹是结构带来的产物，也并非仅仅是行动者能动性所驱动的，而是结构和行动共同塑造的结果，即“结构—行动”耦合生成的“交互式赋能”模式，其基本要义是国家凭借强政治势能，借助环保督察手段，形成“权威—绩效—信息”的结构样式，多元主体在“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的作用下组成彼此互联的网络化治理共同体，进而于共在的关系格局中有效回应环境治理情境中的政策创新问题，最终构建出以权威延展、绩效反馈、信息联盟等督察结构为主，以各治理行动者协同共进为辅的环境政策创新“一体两翼”形态，达成结构与行动的嵌融共生，带来多重联合交互效应，共同激活地方环境政策创新。可以说，基于环保督察结构权威性与合法性的强力保障、生态环境问题紧迫性的要求、地方核心治理主体性的彰显，环保督察交互式赋能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运行机制在本质上是党和国家的适度“进场”，有效接合了环境治理结构优势与多层级政府、公众行动效能之间的“断裂地带”，确保环境治理“核心结构”稳定的同时，引领地方政府在环境政策过程中朝着创新性、长效化方向纵深发展。

一方面，环境政策创新需要依靠权威延展、绩效反馈、信息联盟三种结构要素来赋予地方环境治理创新行为的强合法性与规范性，地方政府与公众等行动主体在督察运作过程中联动合作，借助环保督察组的政治权威，有效凝结聚合科层组织内外的力量和资源以灵活回应复杂的环境政策创新情境。政治结构的框架化与核心治理主体自主性之间的互塑，是通过环境政策创新实践来实现的，在实践中一系列规则和资源不断重复着结构化的过程，起到对社会秩序稳定化的意义。不同于以往常规的环境治理模式，督察运作机制是建立在高强度政治动员与强约束性干预监督的基础之上，不仅可以弥补原有环境治理创新动力不足的缺憾，而且有助于扭转中央环境政策执行不力的局面。事实上，环保督察结构内部蕴含着权威延展、绩效反馈与信息联盟之间的紧密关系，在保持政治定力且激发社会活力的同时，“牵引”地方核心行动者在科层组织架构内释放更大程度的能动性与创造性，促进治理主体与之有效衔接与互动，

尽可能发挥其治理效能。以上这种逻辑链条塑造出“权威结构—绩效结构—信息结构”与“结构—行动”之间的深度交互关系，生态环境治理任务的政治化与权威性结构属性催动地方政府进行一系列适应性调节，逐渐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政治逻辑、科层理性化的行政逻辑二者融合的结构化稳定机制，继而指引并赋能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另一方面，环境政策创新需要建构各治理主体之间的行动者增进机制，并于内部层面搭起一种高效运行、彼此关联的治理网络，不断改善主体工具性与价值性诉求相统一的恒定化状态。行动者具有“能知”和“能动”的双重特征，在实践活动中树立了主体地位。<sup>①</sup>进言之，行动者采取的行动主要由“实践意识”所引导，其重塑了对结构和行动的认知，实现了行动与结构的互构。<sup>②</sup>在本文的具体情境中，治理主体经过价值整合、激励重置与社会认同三个环节，形成合作网络并产生一系列的互动，从而催生出“共识凝聚、责任界定、信任重建”的治理共同体。在督察组强政治势能之下，地市级政府加快与县乡级政府、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通力合作，找寻环境整改任务的利益共通点以及统一行动的价值观念，达成“在场”主体的治理共识目标。在互动过程中，地方政府发动体制外社会公众参与治理的同时，通过将任务碎片化转向任务中心化、实施制度化建构、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等策略手段，进一步明晰环保责任的划分，加强对既有条块体制的调适，调动行动主体积极性，实现正向激励再造，加速环境治理共同体社会认同心理的形成，为环境政策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只有多元主体在“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的过程中不断协商优化，形成某种动态均衡的网络化合作状态，与“结构—行动”之间建立起密切联结关系，方能真正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基于“结构—行动”双向调节塑造的“交互式赋能”逐渐发展成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达成的内在机理，实现了督察组、地方政府与公众三者的同频共振，破解了环境政策运行的“中梗阻”难题，最终使得政策创新结果促进社会公共性的同时，巩固了组织权威性与治理正当性，深入推进环境政策过程发展。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通过对S省L市臭荒地治理实践的结构与行动分析发现，在中国环境政治运作系统中，“交互式赋能”构成了环保督察促进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内在机理。结构层面的稳定机制与行动层面的增进机制耦合重组，地方环境政策创新在“结构—行动”交互共生的联结关系中得以形塑。一方面，环保督察模式存在自上而下的权威延展、自下而上的绩效反馈和上下互动的信息联盟，以上三者共同构成的稳定机制不仅为地方环境政策创新提供了一定的结构规范与发展框架，也为实现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行动提供了重要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多元治理主体“价值整合—激励重置—社会认同”的行动过程，正是结构再生产与再塑造的过程，如此循环运行，通过强化合作进而构筑起网络化的治理共同体，使得环境政策创新过程处于螺旋式上升的发展状态。在“结构—行动”制约与调节作用下，督察结构、地方政府与公众行动相互关联又相互强化，由此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尽管环保督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但在结构和行动层面仍然面临不少难题。比如，环保督察制度中督察组督察的短时性导致环境政策创新中断；公众等社会自治主体的内生动力不足使得环境政策创新的多元化程度降低等。鉴于此，本文提出三点政策建议：第一，进一步推进环保督察制度朝着“连续性”与“常态化”的方向纵深发展，为环境政策创新过程带来更大程度的规范性作用，促进环境政策创新机制的长效化，这是保障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有效基础；第二，持续增加社会主体参与环境政策过程的制度化渠道，在有效动员的前提下保证社会主体有适当的行动空间，不断强化社会成员的内驱力，这是保障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必要条件；第三，构建环保督察结构与多元主体行动之间的深度联结机制，实现结构有效和行动有序的双重提升，这是保障环保督察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的内在要求。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李红专：《当代西方社会理论的实践论转向——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深度审视》，《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

② 谢立中：《主体性、实践意识、结构化：吉登斯“结构化”理论再审视》，《学海》2019年第4期。

# 论文化赋能美丽中国建设的三重维度<sup>\*</sup>

李中涵 陈继红

**[摘要]**美丽中国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聚焦点、贯通线和导向标。美丽中国之“美丽”已不是一个仅仅表达个人审美情感或审美体验的“薄概念”，而成为蕴含社会实践动员和价值导向的时代标识，客观上要求通过文化赋能维护自然生态之美、推动绿色发展之美、增进民生福祉之美。这使得美丽中国之“美丽”呈现出动态、立体的文化景观，也体现了美丽中国建设需要文化全面赋能的内在逻辑与要求。

**[关键词]**美丽中国 文化赋能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X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069-05

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这意味着，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建设美丽中国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新时代有机交融在一起，彼此支撑、相互协调。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通过美丽中国建设这一更加具体的、标识性的途径赋予美丽中国之“美丽”一种社会实践动员和价值引导的特质；另一方面，美丽中国的“美丽绽放”为中国式现代化展示了更加厚重的文化底蕴。这使得美丽中国建设连通中国的历史、现实和未来，通过聚合自然与人文、物质与精神等多种元素构建起实践机制，客观上为文化赋能美丽中国建设规制了三重维度。

## 一、维护自然生态之美

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推进和价值导向上，美丽中国之“美丽”首先体现为自然生态之美，即美丽中国建设首要的便是维护自然生态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是标示美丽中国的最基本的要素。

从自然生态本身来看，中国拥有“美丽的自然禀赋”：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动植物资源丰富，其中特有的高等植物种类和脊椎动物数量均居世界前列；中国的生态系统多样性也非常明显，几乎包含了陆生生态系统的各种类型等。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不仅是构成自然生态之美的基本元素，而且还对中华民族生存繁衍和中华文明发展延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中华文明能够成为世界上最具生命力和延续性的文明体之一，离不开大自然的哺育供养，这也是自然生态之美的一种功能性体现。

自然界一但进入审美的领域，也就意味着逐渐脱离了原生的“荒野”属性，而被纳入“人—自然”的关系中来审视，自然界也就获得人类持续的文化建构或者说为人类文化所赋意。因而即便是关于自然生态之美的思考，也不是对自然界自然物的感性直观，而是要在人与自然关系的范围内省思。但是人与

\* 本文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研究”（23JJD710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中涵，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陈继红，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23）。

自然的关系并不会静滞不变，它处于一种历史的、动态的建构过程中。从中国漫长的历史进程来看，长期绵延的农耕文明背景下形成的独特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使得人对自然的影响力一直保持在相对平衡的状态，中国历史上出现并积累下来的环境问题大多与人口激增和兵火战乱密切相关。特别需要重视的是，在维持人与自然相对平衡的关系上，中国传统文化凝结的生态智慧和审美意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中国历史上并没有出现过西方国家那样多的“公害”事故，这也使得维持文明延续的生态机制没有出现崩解。当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审美意识是与农耕文明相适应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在现代生产和生活格局中，其局限性是很明显的，但是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仍然能够赋能维护自然生态之美的实践活动。

强调自然与人文的同构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从理论上看，在中国传统文化视域下，天地人被看成一体的，即认为人与天地万物不仅同本同源，而且相感相通。从实践来看，中国农耕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社会结构形成了一种彼此呼应的契合关系。一方面，自然节律会转化为生活准则，引导人向自然而生；另一方面，生活准则不仅调控人际关系，而且也调控人与自然的关系。因而中国传统文化谱系中所提炼凝结的许多范畴或标识性概念，诸如“天”“理”“道”“气”“生”“时”“节”“用”等，都既引导人们同自然交往，同时又直接引导人文建构。

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大自然的哺育供养之功不仅体现在对人的肉体生命的维持上，而且还体现在对人的精神生活的涵育上。也就是说，自然生态之美也会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转化为人的审美意识，这一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也体现得非常明显。中国古代诸多艺术形式都是“外师造化，中得心源”“远取诸物，近取诸身”的结果，这体现了古人审美“从不把自然看作是存在于人之外而与人疏远的对立物”，<sup>①</sup>即认为人与自然物相互联系，有同源同质同构同型性，因而确信自然景观可以与人的心性意情相通相感，对自然的刻写就成为艺术创造的重要路径。中国古代的书法、绘画、音乐、舞蹈、建筑、文学等具体艺术门类都体现了人以自然为师的审美追求。

与中国传统文化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西方文化却有较为绵长的将人文与自然二分或以人文排斥自然的思想传统和实践指向。西方近代以来，主客二分思维模式和对自然价值的工具性定设引导着人们不断强化对自然的攫取和掠夺，导致生态环境不断遭到破坏；自然与人文的分裂也会加剧人与人之间的对抗，即人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成为人际冲突的主要诱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全球性和地区性冲突大多与争夺自然资源密切相关。这充分说明，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人的关系是彼此影响互动的，而且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影响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演化进程。正如离开了人与社会的关系便无法正确说明人与自然的关系一样，离开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无法正确理解人与社会的关系。自然与人文的同构互动绝不是一种纯粹观念层面的构设，而是逐渐被实践所证成的必须依循的价值准则。

因此，从自然与人文的互动性、同构性的视角出发，美丽中国建设要恢复、保护和促进自然生态之美，也就必须重视人文之美的塑造，即通过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审美意识，通过社会动员和价值引导，使其内化为社会大众的生活意识，自觉地形成新的生活方式和自然价值意识，使顺应自然、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保护自然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这就是文化赋能维护自然生态之美的目的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强化人文支撑，强调美丽中国、文明城市和美丽乡村的建设都要体现出将自然与人文相贯通的理念。他以杭州为例，认为人文情怀对于城市的美化功莫大焉，“唐代白居易立《钱塘湖石记》，确立了保护西湖的准则。五代钱镠继续延续保护西湖的思路。宋代苏东坡上书疏浚西湖，提出西湖的五重价值。正是因为有了白居易、钱镠、苏东坡等对西湖的持续保护和风景营造，才有了现在的‘人间天堂’”。<sup>②</sup>

<sup>①</sup> 刘长林：《中国系统思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391页。

<sup>②</sup>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27页。

以文化赋能维护自然生态之美体现的就是以人文精神或文化滋养赋能美丽中国建设，这既是延续人文精神的一种实践路径，也是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深度价值引导。

## 二、推动绿色发展之美

一是解决环境问题需要通过绿色发展才能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从根本上说是要保持人与自然之间一种合理的关系，这种关系既不是回到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始状态，即人完全按照自然的节奏来生活，以人的完全无能力、无进取来维持一种人与自然的“原初和谐”；也不是要陷入对自然野蛮征服的状态，使人不顾自然规律或自然界对人类活动的承受能力，一味地攫取自然资源，通过人的强大征服使自然界失去生机活力，即以自然的无生机、无活力来维持人对自然的“压制式和谐”。这两种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状态都不是健康的合理的状态。人与自然真正的和谐关系是动态的、保持适度张力的关系。所谓动态和谐就是通过“人化自然”和“自然化人”来形成的一种和谐关系，即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在满足自己生存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合理地改造自然，使自然界在人的干预之下变得更加美丽、更加稳定；自然界在按照自身规律演化的过程中也不断对人施加良好影响，塑造人的健康的生存方式、生活态度和价值心理。这种关系实际上既不是“人力”完全压制“自然力”，也不是“自然力”完全压倒“人力”，而是二者之间保持着一种平衡关系，构建起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当然，在人与自然关系的调整过程中，人始终处于主导或主动的地位，即人可以通过调整自己的行为来与自然界保持一种和谐的关系，在一种合宜的范围和程度上与自然界交往。通过人的主导和主动来协调与自然关系的过程，也就是发展的过程。

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稳定需要通过发展来维持和促进，而对于历史上积累下来的“生态旧账”也需要通过发展来解决。由于各种自然和人为影响的因素，长期以来我国积累下来的生态问题很多。在一个时期内，由于疏于环境保护，新的环境问题也不断出现。生态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这些环境问题也只能通过发展来应对解决，以停止发展、完全通过自然恢复的方式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不符合实际的，也是有害无益的。

二是人与自然的和谐需要通过绿色发展来实现。“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sup>①</sup> 实现绿色发展是生产方式或发展方式的一场革命性变革，需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处理好、协调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另一方面要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的转变。

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要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经济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即不能为了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而不计量环境成本，以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换取经济的高增长，使经济发展所依赖的生态基础逐渐被挖空；也不能以保护环境为由而放弃经济的发展，把生态环境的修复和环境的美化全部交给大自然来操作，即以经济发展上的不作为来换得生态环境的自然修复，把“遵循大自然”的理念转化为一种取消人的主体性担当的行动原则，而完全忽视环境保护所需的经济投入和经济发展对环境保护所产生的正向影响。究其实际，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失衡主要体现了传统生产力理论和实践上的误区。传统生产力理论更多地强调人对自然的改造和征服，即只重视人力或者将人力与自然力作为对抗的两极，而没有将人与自然的和谐作为生产力的内涵要素，没有建构起人力与自然力平衡互动的生产力理论模型。传统生产力理论在实践上，一味地将发展生产力视为增强人对自然界的征服力或掠夺力，结果造成经济发展与保护环境之间的严重失衡，环境保护沦为口号性或装饰性的元素。因此要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并形成相互支撑的格局，就是要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力。绿色生产力的根本特征就在于把人与自然和谐、保护优化生态环境和重视自然内在价值的价值理念作为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以此校准和引导人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手段与

---

<sup>①</sup>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 133 页。

方式，强化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环境的友好性，通过将生态价值纳入经济核算，并建构起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产业与自然生态系统协同共生，这与以高新技术、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本质上是完全契合的。因此，美丽中国建设也是推动生产力发展转型的重要契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sup>①</sup> 处理好、协调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生态环境就会转化为新经济形态的内生变量，从而极大地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转变也是绿色发展的应有之义。生产与消费是决定发展的关键环节，二者不是彼此分离的，而是紧密相连的，这是因为生产与消费具有直接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过程本身也是一个消费过程，即要消耗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消费过程直接连动着生产，人的吃喝等消费行为实际上也是在生产自己的身体和劳动力，体现了消费直接是生产。当然，这种直接的同一性并不意味着生产和消费之间没有区别。生产和消费在实践中的表现和影响是不同的，生产决定消费的对象和方式，而消费则通过人的需求影响生产的目的和内容。传统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在“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基础上，而且相互推动，形成恶性循环。因此，必须改变传统的生产和消费逻辑，摒弃把发展和消费都建立在损害甚至破坏自然环境基础上的基本模式或理念，使资源、生产和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相适应，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生产与消费都是社会化活动，其牵动整合的社会因素是非常广泛的。因此，通过以生产方式的变革带动消费方式的绿色转型，必将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充分的发展动力和广泛的社会动员。

三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也要通过绿色发展来实现。通过绿色发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归根结底是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即绿色发展的最终成果还是要通过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体现出来，或者说发展之美要通过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呈现。

马克思恩格斯把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确定为历史发展的根本目标，即历史发展的成果最终要通过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得到体现，这也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价值追求。美丽中国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必然要不断推动和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有确定的内涵的。在新时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让美丽的自然要素渗透人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与人的生活世界中须臾无法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一要求的达成也必须通过绿色发展才能够实现。

推动绿色发展需要文化赋能，即需要通过发展生态文化来为绿色发展提供社会动员和价值引导。2016年4月，国家林业局印发《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2016—2020年）》，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生态文化发展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化赋能绿色发展的契合点在于：生态文化传递了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唤起民众向上向善的生态文化自信与自觉，为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内生动力。通过生态文化的赋能，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机融合、同向发力，成为凝聚整个民族力量、托载整个民族希望的伟大实践。

### 三、增进民生福祉之美

从源头和本质上看，“美是人在劳动实践中向人生成的，是对人而存在、为人而创造的，并且作用于人，推动人的认识和实践创造。它的基本功能是造就美的人和美的社会，即通过非强制性的审美创造美活动，给人以美的享受和熏陶，潜移默化地作用于人和社会。”<sup>②</sup> 美的这种功能性本质体现在美丽中国建设上就

①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40页。

② 邱明正、朱立元主编：《美学小辞典（增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22页。

转化为了这样一种兼具实践动员和价值导向的明确要求：建设美丽中国就是增进民生福祉之美。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共产党一直致力于改善民生，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接续奋斗。“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sup>①</sup>

“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其承载的内涵和价值指向是有差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的生存状态经历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进而迎来了强起来的发展跨越，与此相对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经历了从温饱型到富裕型再到和谐型的转型。顾名思义，温饱型的美好生活以获得温饱为核心要求，富裕型的美好生活是以物质上的富足为关键指标，和谐型的美好生活则是以人的身心和谐、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和谐、自然与社会和谐为标志的。因此，和谐型的美好生活内蕴着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需要，同时也确定了美丽中国建设必须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或落脚点。

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点指向来看，其增进或解决民生问题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和充足的生态产品的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人们对身心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迫切。而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态产品对保持人们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美丽中国建设必须将这种民生需要体现和落实在实际的推进过程中。二是要重点解决损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问题往往最容易引起群众不满，弄得不好也往往会最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sup>②</sup>因此，“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sup>③</sup>从现实状况来看，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力夯实了美丽中国建设的群众基础，推进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步伐。

通过美丽中国建设来增进民生福祉，实际上就是要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或者说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即通过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让美丽中国建设成为惠及所有人的民生工程，也通过这种普惠性的民生工程的推进来动员整个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共享引导共建，又通过共建实现共享。“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批评家，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外。”<sup>④</sup>

通过文化赋能增进民生福祉，就是在美丽中国建设过程中通过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夯实美丽中国建设的价值基础，从而推动美丽中国的实践进程。也使源于人民、为了人民、属于人民的文化创造理念与顺应人民意愿、反映人民关切的文化价值取向理念获得实践平台的有力支撑。当然，维护自然生态之美、推动绿色发展之美、增进民生福祉之美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美丽中国的“美丽”内涵。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也有机连接，在赋能美丽中国建设过程中协同发力。上述三个维度的铺展不仅展示了美丽中国之美的厚重、立体和多元，也充分体现了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动员和价值导向的广泛和深入。

责任编辑：许磊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8页。

②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33页。

③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16页。

④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11-12页。

# 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审视与法律规制

陈 雄 周宇航

[摘要]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警察盘查行为作为公安机关的日常执法活动，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盘查行为涉及限制公民基本权利，若滥用可能侵害个人自由、隐私和财产权。应基于宪法学视角，结合《宪法》《人民警察法》和《刑事诉讼法》分析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基础与规范依据，强调比例原则、法律保留原则和程序正义的重要性。考察我国法律在盘查权规范与制约方面的不足，借鉴美国的“合理怀疑”标准、德国的基本权利保护机制及日本的现场执法规制，提出完善警察盘查权的立法、明确盘查权的法律依据与细化执法程序、强化比例原则的法律约束、建立健全监督与问责机制及司法审查机制的规制路径，以期为警察盘查行为的法治化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警察盘查行为 宪法学审视 比例原则 司法审查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92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3-0074-06

“盘查是警察机关对可疑人员和可疑场所继续拦阻、盘问、检视、检查的行为。”<sup>①</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继续强调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现代法治国家，警察作为执法主体，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打击犯罪，其执法行为必须规范化和法治化。警察盘查是公安机关常见的执法方式，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盘查权是《人民警察法》赋予警察的重要权力，警察有权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进行盘问和检查，以防范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行为应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而警察盘查行为关涉限制公民基本权利，一旦滥用可能侵害公民自由、隐私及财产权，甚至产生非法证据，破坏刑事诉讼的合法性。在国际上，美国基于“合理怀疑”标准允许警察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涉嫌犯罪时，对其进行短暂盘问和搜身，以确保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sup>②</sup>为盘查权奠定了合法性框架，但其适用范围仍存在争议。<sup>③</sup>欧洲国家在《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隐私权）中规定，警察执法应符合必要性、比例性原则。<sup>④</sup>英国在“反恐法案”后指出，滥用盘查权可能导致歧视性执法。<sup>⑤</sup>基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为我国平衡警察盘查权与公民自由权利，应通过法律规制确保盘查行为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性原则，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 一、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基础与规范依据

### (一) 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基础

作者简介 陈雄，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宇航，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 株洲，412007）。

① 万毅：《论盘查》，《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Terry v. Ohio, 392 U.S. 1 (1968),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92/11>, November 18, 2024.

③ George C. Thomas III, “Terry v. Ohio in the Trenches: A Glimpse at How Courts Apply Reasonable Suspicion”,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vol.3, no.2, 2006.

④ Kroplin v. Germany,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pp.No.11874/85,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89.

⑤ Clive Walker, “The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Modern Law Review*, vol.71, no.1, 2008.

“秩序维护”的历史与现实模糊性使得该功能被等同为公共秩序法下警察针对可疑和不受欢迎之人进行盘问、搜查和留置的进攻式监控功能。<sup>①</sup>警察盘查行为具有三重宪法基础。一是基本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及国家权力的边界。《宪法》第37条、第38条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为公民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划定了国家权力行使的底线。然而，在“秩序维护”的模糊性下，警察权的行使往往涉及公共安全，但某些情况下可能偏离法治原则，导致权力滥用风险。有学者指出，公共秩序职能往往被简化为对可疑或不受欢迎人群的监控与强制措施。<sup>②</sup>可见，警察盘查行为应基于宪法学视角进行解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警察盘查的合法性提供了理论支撑。警察盘查权在实践中应保持维护社会安全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平衡，防止权力滥用，确保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唯有在尊重法律与保障人权的前提下，警察执法才能真正推动社会治理走向法治化。二是比例原则。该原则要求盘查行为应保持适当性、必要性和狭义比例性间的平衡。其中，适当性强调盘查应直接服务于公共安全，与执法目标密切相关；必要性强调警察应评估是否存在其他手段能够实现相同目的，避免对公民权利的过度限制；狭义比例性强调警察盘查对公民权利的侵害程度应与公共利益保持合理比例。有学者基于“合理怀疑”标准认为，警察盘查行为应基于具体、客观事实，将侵害程度最小化，以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sup>③</sup>三是法律保留原则与程序正义。前者要求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警察盘查行为应具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因为其直接关系到公民的自由与安全。后者要求警察盘查行为不仅应合法，还应彰显公正与透明。有学者认为，缺失程序正义可能降低执法机构的公信力，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sup>④</sup>从程序规范来看，我国警察盘查权主要体现在《人民警察法》和《居民身份证法》中。《人民警察法》第9条强调警察在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时，须出示证件依法盘问与检查，《刑事诉讼法》强调执法应符合正当程序，以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并防止非法证据的产生。可见，警察盘查权在宪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框架内合理行使才能维护社会安全与法治秩序。

## （二）警察盘查行为的规范依据

我国警察盘查的前提是有效实现“安全防控”。警察盘查权作为我国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应符合合法性、合理性的要求。域外存在众多警察盘查行为规范，如美国的“拦停与搜身”（stop-and-frisk）制度能够有效维护社会安全，但其具有潜在的种族歧视引发争议，导致如何平衡保障公共安全与人权保障的复杂问题。<sup>⑤</sup>法国的“安全检查”制度强调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必须接受司法审查，能够有效平衡保障公共安全与人权保障的复杂问题，彰显法治国家重视警察盘查的透明性与合法性。韩国的盘查权以“合理怀疑”为基础，通过客观证据确保执法的合法性，强调程序的透明性，要求执法人员在实施盘查时遵循明确的程序规范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增强公众对执法公信力的信任。<sup>⑥</sup>我国进一步明确了盘查权的行使范围与程序要求。《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警察在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时可依法进行盘问与检查。但其具体实施在实践中缺乏统一标准。《刑事诉讼法》强调任何涉及人身自由的执法行为均应遵循正当程序，以防止非法证据的产生。有学者认为，外部监督机制在防止警察权滥用方面至关重要，能够有效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与法治秩序。<sup>⑦</sup>可见，警察盘查权的合法性取决于现行法的明确性，应在宪法框架内系统反思与完善，优化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监督与制约，在保障社会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公民基本权利。

① 郭旨龙：《警察盘查权行使条件的法治化》，《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② David Thacher, “Order Maintenance Policing”, in Michael D. Reisig and Robert J. Kan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ce and Polic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4, pp.123-125.

③ George C. Thomas III, “Terry v. Ohio in the Trenches: A Glimpse at How Courts Apply Reasonable Suspicion”,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vol.3, no.2, 2006.

④ Clive Walker, “The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Modern Law Review*, vol.71, no.1, 2008.

⑤ Brown v. Texas, 443 U.S. 47 (1979),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43/47/>, November 18, 2024.

⑥ Jae Won Kim, “Police and Society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3, 2021.

⑦ Bob Hoogenboom, “External Police Oversight”, *Policing and Society*, vol.11, no.1, 2001.

## 二、警察盘查行为的法律依据与现实困境

### (一) 警察盘查行为的法律依据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将法治定义为良好法律的制定与严格实施。我国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但法律的明确性仍需提升。《人民警察法》第9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及《刑事诉讼法》第115条为警察盘查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规定模糊，执法标准不清，警察在行使盘查权时缺乏明确的指导，影响警察执法的规范性、公正性。一是《人民警察法》第9条对当场盘查的规定较为模糊，缺乏具体实施细则，未能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明确操作指南。尽管公安部发布了相关规范，但其法律效力较弱，难以有效约束执法行为，导致可能出现随意性和选择性执法现象，影响了执法人员的行为判断，损害了公民合法权益。二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缺乏对盘查行为的具体约束，使执法人员在盘查时难以遵循明确标准，可能滥用盘查权。三是《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但盘查作为行政强制措施常与刑事强制措施混淆，影响执法的规范性，对公民权利保护造成隐患。四是现行法律中关于继续盘问的规定与《人民警察法》存在冲突，易导致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过度限制。因此，应梳理与修订现行法律，明确法律依据，提升执法透明度与规范性，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害。法律规范的清晰与透明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前提。

### (二) 警察盘查行为的现实困境

我国警察盘查权在立法上存在一定缺陷。“过度盘查”现象导致我国在强调打击犯罪的同时，难以充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容易侵犯公民基本自由。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盘查时间与比例原则不符。现行法对盘查时间的规定不一致，《人民警察法》允许最长盘查时间达48小时，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拘传的最长时限仅为24小时，盘查权的行使已超出合理法律框架。<sup>①</sup>此外，适用标准不明确导致警察在实践中对盘查的理解存在较大主观性，增加了随意性，过度限制公民自由。长期盘查影响公民的日常生活，损害其心理健康与社会信任。虽然现行法强调比例原则的重要性，但实践中却难以严格执行，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二是对滥用权力的风险重视度不足。因盘查对象具有不特定性，警察主要依据即时信息确定盘查目标，<sup>②</sup>而实践中警察常常超越法定范围和程序过度限制公民自由。如孙志刚案、雷洋案，警察在证据明显不确实、不充分情况下对特定人群进行无差别盘查，严重损害公民权利，引发对盘查公平性的质疑，不仅背离比例原则的要求，还导致警察权膨胀。即使盘查形式合法，结果也可能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三是程序保障欠缺。缺乏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引发公民在遭遇非法盘查时难以获得法律帮助。欠缺对警察盘查行为的程序和步骤的明确规定，容易导致执法不规范。程序保障欠缺导致警察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严重影响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缺乏独立性，难以有效约束盘查行为。信息透明度不足，警察难以清晰地告知被盘查公民其权利和救济途径，导致公民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四是公民法律意识不足，在面对警察盘查时常缺乏信心和勇气，不知如何寻求法律救济。五是法律监督严重不足。一方面，事前控制机制不足，缺乏有效的盘查前审查程序，导致执法权容易被滥用。缺乏独立监督机构导致现有监督体系多隶属于公安系统，难以形成客观公正的监督效果。另一方面，内部监督机制流于形式，未能对警察盘查行为形成有效约束。程序性监督缺失使公民权利保障难以落实。即使有相关规定，执行和落实力度也不足，监督效果也有限。公众参与机制不足导致公众缺乏有效渠道监督执法行为，加剧了不信任感。六是盘查缺乏当事人权利保障救济制度。法谚有云：“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公民合法权利受损须有救济途径。目前法律体系未能提供针对盘查行为的有效救济，使公民在受到公权力侵害时缺乏有效保护。立法应完善清晰、可操作的

<sup>①</sup> 过长的盘查时间可能导致执法机关更倾向于使用盘查，而非拘传等刑事强制措施，导致盘查的频繁发生。

<sup>②</sup> 艾明：《论我国盘查措施的特征与法律性质》，《行政法学研究》2010年第2期。

救济机制，确保公民能依法获得救济。可见，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审视与法律规制需从立法、执法、监督等维度改进，确保打击犯罪的同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任务和新挑战，提升法治化治理水平应加速推进，以促进社会和谐，构建良好的警民关系，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 三、警察盘查行为的法律规制路径

#### (一) 完善警察盘查权的立法

警察以维护公共安全为职责，其职能本质上是直接限制公民自由以防范社会危害的行政行为。在执行公共安全任务时，警察主要通过限制个人自由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一是立法规定警察盘查权应严格遵循行政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确保权力行使的正当性，实现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的平衡。首先，法律优先原则强调行政行为应严格依法律规范实施，确保职权行使不逾越法制框架。该原则适用于所有行政领域，根源于法律的有效约束力，保障行政权依法运作。<sup>①</sup>我国法律体系具有层级结构，不同位阶的规范应保持协调，以避免适用冲突和法律的不确定性，确保法治体系的统一与规范性。其次，法律保留原则强调所有限制公民自由的行为均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为确保法律体系协调统一，应修订或废止相互冲突的法律文件，确保《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与《人民警察法》相一致，避免执法过程中因法律冲突导致误解或选择性适用，从而保障法律适用的明确性与一致性，提高警察盘查执法的合法性与规范性。二是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确保警察盘查措施控制在必要限度内，对使用武力和暴力应予以控制。通过数据驱动的评估手段，科学界定警察可合理使用盘查权的情形，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三是明确盘查时应出示证件。在警察盘查时，要求其出示执法证件和盘查依据，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四是完善监督制度，强化内部与外部监督。通过独立监督机构与公众参与，建立投诉机制、公开审查与定期评估制度，防止权力滥用，提升执法透明度与公信力，确保警察盘查行为依法规范运行。

#### (二) 明确盘查权的法律依据与细化执法程序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警察盘查权的行使需兼顾公民权利保障与法治公信力，确保法律依据明确、执法程序规范。基于宪法学视角，可从如下维度加以考虑。一是确立合理怀疑标准。警察盘查应基于具体事实或合理推测，而非主观判断或刻板印象，以防权力滥用并确保执法合法性。同时，法律应明确警察在启动盘查程序时应列明事实依据或证据，以便有效监督和审查，强化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权利，维护法治权威。二是完善执法程序。盘查应严格遵循程序正当性原则，包括警察出示证件及法律依据、告知被盘查人权利义务，并保持专业与克制，避免滥用武力。程序的规范化不仅提升执法质量，也有助于增强公众信任，维护法治权威。三是强化执法记录制度。盘查环节需构建视音频记录体系，精准记录时间、地点、人员、对话详情，保障问责有依、回溯有源，且立法明晰影音资料保存、使用规范，杜绝信息失范。四是健全监督与救济机制。搭建内外部监督架构，拓设公民异议救济路径，保障盘查透明公正，以此增进公众对警务实践的理解，强化支持力度。显然，明晰警察盘查权法律依据，细化执法流程，强化监督体系，是依法治国应有之义，可促使盘查行为规范化、法治化。

#### (三) 强化比例原则的法律约束

“比例原则是大陆法系国家重要的公法原则”，<sup>②</sup>其强调国家权力行使应符合妥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以防止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不当侵害。该原则在现代法治国家常常适用于行政法与公法领域，以确保执法权的正当性和公民权利的保障。应强化比例原则适用，有效规制警察盘查权。一是立法层面要严格限制扩张行政权力。为有效规制行政权力，立法机关需要严格限制盘查措施的适用范围、规模及实施主体。相关机关需要树立科学的“人民战争”思维模式，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将盘查控制在必要限度内，

<sup>①</sup> 姜明安：《行政法基本原则法定化研究》，《湖湘法学评论》2021年第1期。

<sup>②</sup> 李玲玲：《比例原则与刑事强制措施》，《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尤其是使用武力和暴力时应保持克制。<sup>①</sup>国家理论从一开始就几乎将所有的注意力集中于规范秩序对于共同体的构建功能，以及它的现实有效性。警察行使盘查权应获得法律授权，通过细化适用范围、条件及程序性限制，防止权力滥用。立法应确立“合理怀疑”的启动标准，严格规范武力及强制措施的适用门槛，确保盘查行为的必要性与适当性，实现执法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有效平衡。二是执法过程严格遵循最小侵害原则。警察盘查时应优先采用口头询问等对公民权利影响最小的措施。警察须依据比例原则评估各类措施的侵害程度，选择最温和且适当的手段。除非遇到紧急情况，否则应避免实施身体搜查或强制带离等干预性较强的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公民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三是建立有效的监督与问责机制。通过建立监督机制，赋予审查机构调查权、问责权及纠正权，对盘查行为进行合法性监督。同时完善公民投诉机制，保障其通过法定程序对不当盘查提出异议的权利。这种双向监督体系的建立，既能有效遏制执法权滥用，又可提升执法透明度，增强警察执法的公信力与社会认可度。四是加强执法人员比例原则的培训。将比例原则纳入警务培训的核心课程中，确保执法人员充分理解并遵循该原则。培训知识包括法律知识讲解、结合案例分析和模拟演练，以提高警察盘查决策能力，助力其在执法过程中实现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确保警察盘查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关键是强化比例原则的法律约束。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通过完善立法、优化执法措施、强化监督机制及加强警务培训，能够规范执法权的行使，有效保护公民权利，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 (四) 建立健全监督与问责机制

从宪法学角度看，监督与问责机制是保障公权力合法行使的关键。警察盘查行为因其随机性和主观性而应受到严格规范，以防止权力滥用，确保公民权利不受侵犯。通过构建外部监督、强化内部问责、畅通投诉救济渠道，推动警务公开，能够有效实现权力制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引入独立的外部监督。如很多国家设立独立警务监督委员会，由法律学者、社会组织及专业机构组成，负责审查盘查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并定期发布执法报告。其职能主要是收集和分析盘查数据、评估执法合理性以及对公众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定期发布的审查报告可以为公众提供透明的信息，增强警察执法的公信力，促进警务的合规性与合法性。二是强化内部监督与责任追究。公安机关需设立独立的执法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盘查过程，确保其符合法律规范。该机构须具备权威性与独立性，避免内部干预，并建立违规问责机制，对执法不当者采取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此外，还要加强执法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和情景模拟，提高警察依法执法能力，减少滥用权力的可能。三是畅通投诉与救济渠道。公民在盘查过程中若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害，应享有便捷的申诉途径。可见，设立专门投诉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确保投诉处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有效手段。对于被证实的不当执法行为应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以增强公众信赖感。四是推动警务透明化。警务公开能有效提升执法监督能力，促进公众参与。执法机关应定期公布盘查数据，包括盘查次数、适用情况及处理结果，以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警务公信力，促进警民关系良性互动，增强社会对执法活动的理解与支持。健全的监督与问责机制是防止警察盘查权滥用、维护公民权利的重要保障。通过引入独立监督、完善内部问责、提供有效投诉救济，推动执法透明化，能够构建科学合理的警务监管体系，实现警察盘查权行使与公民权利保护的平衡，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五) 建立司法审查机制

一是明确司法审查的法理基础。美国学者博登海默认为，行政裁量权必须受到合理限制，以维护法治。<sup>②</sup>我国宪法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强调警察行使盘查权时应符合法律原则，避免权力滥用。比例原则要求警察行使盘查权应在个体自由与公共安全间保持平衡，确保最小侵害。为了使警察盘查权在法律范围内实现其根本目的，应平衡警察的实体盘查权与公民对盘查权的程序性制约权。我国《宪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任何侵害公民基本权利的行政行为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

<sup>①</sup> 高峰：《比较法视野下的盘查措施》，《现代法学》2006年第3期。

<sup>②</sup> 吴志刚：《论现代行政法基本原则之确立标准》，《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理时应全面考虑宪法关于保护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的规定。立法上应明确规定警察在行使盘查权时需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以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警察行使盘查权旨在维护秩序，有效地查处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公共安全与利益不受损害。但客观上会限制被盘查公民的人身自由。警察盘查的核心要义为维护秩序，最大限度保障自由和尊严。警察权的行使须遵循“必要性”原则，只能在确有必要时方可限制公民权利。若警察滥用盘查权，即构成违法。<sup>①</sup>因此，基于《宪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对侵害其基本权利的行政行为可依法提起诉讼，届时，法院应审查盘查行为的合法性，确保其符合法律框架。

二是构建多层次的司法审查体系。司法审查是防范警察滥用盘查权的关键。我国《人民警察法》通过立法控制警察盘查行为，但缺乏外部司法监督。法院具有中立性和最终裁决权，“法院作为人民生命、自由、财产、名誉的最终裁决机关，不是因法官优越，而在于其透明、中立、超然”。<sup>②</sup>应建立包括初审、复审、再审的多层次司法审查体系，确保公民法律救济权。基层法院应及时裁定盘查是否合法，若公民不服，可申请复审，再由高级法院复核，能够有效监督盘查权行使的正当性，防止滥权行为。

三是强化司法机关对警察盘查程序的监督。在警察盘查过程中，警察面临的安全威胁主要源于潜在的危害性因素，该“潜在危险”具有显著的隐蔽性和突发性特征，凸显盘查风险评估的复杂性与执法安全防护的重要性。法院在审理警察盘查行为案件时，应严格审查盘查程序合规性。法院应重点审查盘查行为是否基于合理怀疑标准、遵循法定程序，并评估自由限制的合理性，包括盘查范围是否必要、是否构成不当干预等核心要素。建议构建专家评审机制，吸纳法律学者及社会专家独立评估盘查合法性，提升司法审查的科学性与公信力，同时强化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基础。

四是提升公众对司法审查机制的认知和参与程度。鉴于公民了解、参与司法审查机制的状况能够影响其权利保护效果，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公众对警察盘查行为及其司法救济途径的认识。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可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保障公民在被不当盘查时的救济权，有助于强化社会对警察执法行为的监督，推动法治环境的透明度与公正性。通过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与参与度，能够有效促进公民权利的保护，构建和谐的社会治理体系。

警察行使盘查权离不开平衡公民基本权利与公共安全的关系，我国警察盘查制度的规范性和操作性仍存在不足，警察盘查的强制性、随机性及自由裁量空间过大，易导致滥用权力和权利侵害。尽管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但现有法律规制仍需优化，以确保执法合理合法。警察盘查制度应明确法律依据、细化执法程序、强化比例原则，并建立健全的监督与问责机制。依据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的理论，法治的基础在于对权力的合理限制，法律应为警察盘查设定明确边界，以保障公民权利。<sup>③</sup>通过完善权利救济机制，确保盘查权在法治框架内正当行使，能够提升警察执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盘查制度的改革应以法治为核心，建立透明、可审查的执法体系，确保权力受到有效监督。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汪燕：《行政合理性原则与失当行政行为》，《法学评论》2014年第9期。

<sup>②</sup> 杨东亮：《论突袭性审判及其法律规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sup>③</sup>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p.125.

# 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制度检视与完善 \*

黄 喆

**[摘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作为《立法法》确立的中国特色立法试验授权制度，其功能发挥应建立在对立法试验授权作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但当前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理论与制度均存在不足。有必要基于立法前、立法中、立法后评估的范畴，阐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复合属性，并从制度、规范、秩序三个层面明晰其多重价值，以加强其学理诠释。同时，基于对授权改革试点决定的文本分析，结合授权暂时调整法律适用评估实践，从评估制度体系不完备、评估主体结构不合理、评估标准设定不健全、评估程序安排缺失等方面检视其制度问题。应通过推动评估制度系统化构建，优化评估主体结构，建立健全评估标准体系及合理设置评估程序，完善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制度。

**[关键词]**授权改革试点 暂调法律适用 暂停法律适用 立法评估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3-0080-06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作为《立法法》确立的中国特色立法试验授权制度，旨在使改革获得合法化的试验场域，并从中形成法律制定、修改或废止的可行性试验空间。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功能发挥，应建立在对立法试验授权作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然而反观现实，“从总体上看，相关报告对试点的效果缺乏足够充分和科学的评估”，<sup>①</sup>《立法法》中的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条款也未对其评估作出规定。理论上，尽管立法评估研究已较为系统，但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作为对立法试验授权的评估，与单纯的立法前、立法中或立法后评估存在区别，学界对其关注仍显不足。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与制度双重维度，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问题予以探讨。

## 一、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属性与价值厘定

### (一) 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复合属性

基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作为立法制度的基本属性，其评估在性质上亦属于立法评估范畴。参照一般立法评估分为立法前评估、立法中评估、立法后评估三类，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则体现出兼具立法前、立法中、立法后三类评估的复合属性。

一是为后续正式立法提供“立法前评估”。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旨在在一定时空范围内展开立法试验，以预测和引导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由此成为了立法机关制定立法计划的前置评价制度安排。对于后续正式立法而言，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发挥了立法前评估的作用，它为立法机关考察分析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问题研究”(22YJC820013)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基地资助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设区的市立法权运行反思及回应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王建学：《授权地方改革试点决定应遵循比例原则》，《法学》2017年第5期。

相关立法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提供了比常规立法前评估更具有直观性和动态化的参考。二是对试验性规范内容进行“立法中评估”。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中的“暂调”立法试验模式，要求以试验性规范暂时替代原法律规范予以适用。一旦这些试验性规范被证明可行，它们也将会通过法律的制定或修改程序转化为正式有效的法律规范。从这一角度来看，试验性规范的制定基本无异于立法起草阶段具体起草法律规范条文的行为。因此，授权暂调法律适用评估理应发挥立法中评估的功能，对试验性规范内容作出必要的跟踪效果评估。三是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效果进行“立法后评估”。由于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在授权时空范围内会产生实质的法律效力，其评估也会对基于这种法律效力形成的法律效果进行评估。在暂调模式下，授权暂调法律适用评估需要考察试验性规范的实施效果，对其能否实现暂调法律适用的预期目标及其程度作出判断与评价。在暂停模式下，虽然不存在用以替代原法律规范的试验性规范，但也需要对暂停法律适用而“悬置”法律规范的效果作出评估，从而为相关法律规范的修改或废止提供现实的效果反馈。

综上，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以对试验性规范内容的“立法中评估”和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效果的“立法后评估”为基础，发挥对后续正式立法的“立法前评估”功能，三者相互衔接形成“评估闭环”。

## （二）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多重价值

一是检验立法试验实际效果的制度价值。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制度运行及其功能实现的关键因素在于评估，因而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首要价值目标凸显于制度层面。立足制度运行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借助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展开的立法试验进行实际效果的检验，考察立法试验在经济、社会和法治效益上的博弈结构，系统评估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实施情况，从而客观确定法律制定、修改或废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此为基础，最终实现立法资源配置的优化和立法效益的最大化。

二是引导改革经验立法转化的规范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尽快上升为法律。”<sup>①</sup>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开展，有助于明确改革经验成熟的必要条件，细化评价改革经验成熟程度的指标体系，形成改革经验适于向立法转化的判断标准，以助推改革经验立法转化走上规范化运行的轨道。而且，通过加强对改革经验立法转化的规范，有利于促成改革经验立法转化质量和效率关系的平衡，确保行之有效的制度与规范及时应用于社会关系的调整，使法律规范能够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是维护改革试点社会稳定秩序的价值。立法评估“是反映社会不同利益群体诉求的科学方法”，<sup>②</sup>其重要功能在于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使立法机关能够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以推动各方利益诉求在立法中得到有效协调和充分体现。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亦是如此。通过赋予利益群体直接参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机会，使相关法律规范的调整得到更多利益主体的理解和认同，进而使由此重构的社会秩序得到普遍遵守。即便因时机不成熟而导致秩序改革未能最终成型，通过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也有助于及时恢复相关法律规范的施行，从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二、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制度检视

由于《立法法》有关条款尚未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作出明确要求，其规定多见于授权改革试点决定及其试点办法、试点方案等。2012年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授权改革试点决定37项，其中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决定31项。通过对这些授权决定及其试点办法、试点方案等展开文本分析，检视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制度现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

### （一）评估制度体系不完备

通过对31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决定的分析得出，有28项决定涉及与其评估相关的内容，还有

<sup>①</sup>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02页。

<sup>②</sup> 袁曙宏主编：《立法后评估工作指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第6页。

少数授权改革试点通过试点办法、试点方案进一步细化了评估的具体规定。从这 28 项涉及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决定的内容来看，均未明确提及“评估”这一概念，评估要求主要基于决定中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实施情况的报告义务或对其实实践可行性的证明要求而间接产生。相关试点办法及方案也仅有《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和《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明确规定对试点工作或各项改革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可见，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制度仍缺乏系统构建，并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分散化的制度架构。现行《立法法》等法律、法规没有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作出系统的制度安排，已有 31 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决定也并非都对其评估作出要求，仍有 3 项决定不存在与评估相关的内容。这表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制度架构尚未最终成型，也缺乏统一的制度要求。二是隐性化的制度表达。目前没有任何一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决定对其评估作出直接规定，评估要求只是从决定规定的相关内容“推导”而来。这使得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主要作为一种“隐性制度”存在，从而导致其制度表达和规范指向均不清晰，也对其制度的系统构建产生了消极影响。

## （二）评估主体结构不合理

从 28 项涉及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决定来看，有 16 项决定要求就试点情况、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或本决定实施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中期）报告。基于报告须以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为前提，因此，作为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主体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报告成为“评估听取主体”。相应地，按要求作出报告的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被授权主体，则属于“评估实施主体”。虽然两类主体分工相对明确，但也存在三个问题。

一是未规定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主体实施评估。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主体，是以评估听取主体的身份参与评估，但未对其是否会直接实施评估作出规定。从实践来看，全国人大常委会不仅就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作出授权，也将对其评估进行完全授权，由被授权主体实施完成评估后再向其报告。然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授权主体，也是法律制定、修改或废止主体，仅将其限定于评估听取主体的角色地位，与立法机关在立法评估实践中的通常定位存在一定出入。二是鲜有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执行主体实施评估。已有评估实施主体以作为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被授权主体的中央机关为主，虽然这些被授权主体负责组织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事项，但这种组织落实主要是整体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而非直接执行。绝大多数情况下，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执行主体是被授权主体在特定领域或地方的下级机关，如试点地区政府及其部门、法院、检察院等。然而，这些主体并没有根据授权改革试点决定成为评估实施主体。即便个别试点方案、试点办法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执行主体实施评估作出规定，却也没有对其实施评估与被授权主体实施评估的关系予以厘清。三是缺乏社会主体实施或参与评估。现阶段的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是一种典型的机关系统内部评估，社会主体尚且未能参与到评估中。一方面缺乏第三方主体实施或参与评估，未能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主体评估的中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另一方面缺乏利益主体参与评估，没有赋予利益主体充分展开利益博弈的机会，从而不利于利益关系的协调以及促成利益主体的共识。

## （三）评估标准设定不健全

在 28 项涉及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决定中，有 23 项决定规定以实践证明是否可行来决定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或恢复实施有关法律的规定，确立了“实践可行性”这一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标准，并在绝大多数行政和司法改革试点中予以适用。少数决定规定“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法律”或“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从而以“条件（改革措施）成熟性”作为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标准。但已有评估标准的不足也较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评估标准相对笼统。已有评估标准尚且难以就改革试点形成相对精准的一般性评价，更不可能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这一专业性强的立法试验行为作出针对性的评估。而且，由于评估标准的笼统性，不同主体对何谓“可行”或“成熟”

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它们实际上以不同的标准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进行评估，从而造成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标准缺乏统一性。二是评估标准过于单一。现有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实践可行性、条件或改革措施成熟性标准，均具有单一化的特征。一方面，这些标准分别适用于各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相互之间没有逻辑上的关联性；另一方面，在上述各项标准的内部也未见进一步设定任何具体的“下位”标准或指标。

#### （四）评估程序安排缺失

现有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程序安排主要围绕（中期）报告予以设置，集中表现在对“总结—报告”基本程序框架的规定上。以此为基础，各有8项决定分别规定了（中期）报告前的“经验总结”程序步骤或作出（中期）报告的时间节点。后者如要求在试点“过程中”或“进行中”作出中期报告，在试点“期间”或“期限届满前”作出报告等。对此，从评估开展前、中、后三个阶段来看，各阶段程序安排的缺失凸显于以下三点。一是评估启动程序缺失。从评估启动来看，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启动随意性较大。究其原因：一方面缺少对评估启动方式的规定；另一方面根据对评估实施主体作出（中期）报告的规定，只能要求它们在试点期间或届满前启动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但鉴于改革试点持续时间往往不少于2年，这显然不能对评估启动形成相对明确的时间规定。二是评估实施程序缺失。从评估实施来看，除“总结—报告”或“报告”程序外，没有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实施作出其他具体程序要求。但现有授权改革试点决定中的“总结—报告”或“报告”主要是作为一种工作汇报程序加以规定，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发挥的程序规制功能相当有限。三是评估回应程序缺失。立法评估的重要功能是要借助评估结果对后续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形成指导。基于此，立法评估不仅应关注评估启动和实施的程序设计，也要重视评估回应的程序安排。但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来看，除个别授权改革试点决定提及“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外，并没有其他涉及评估回应的内容，更缺乏对评估回应程序的专门规定。

### 三、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制度完善

#### （一）推动评估制度系统化构建

一是要完成顶层制度设计。《立法法》作为“管法之法”，对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行为作出系统规定和调整，也为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这一立法试验授权制度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推动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制度的系统化构建，首先应在《立法法》层面完成其顶层制度设计。鉴于评估作为立法试验授权运行的重要支撑，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规定，并不适合完全仿行现有立法中、立法后评估以“授权性规则”的形式出现，即仅规定“可以”进行评估；而应以“权义复合性规则”作出规定，将评估作为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制度运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应当”进行评估。

二是要加强具体制度措施协同。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制度系统应是“顶层制度设计—具体制度措施协同”的有机整体，以兼顾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对制度依据的共性和个性需求。因此，在《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制度依据下，由各项授权改革试点决定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作出安排，确保相关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均接受评估，并相对统一评估具体制度措施的规范框架。值得注意的是，加强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具体制度措施协同不是要求它们规定的内容完全相同，某一试点的评估主体、时间要求乃至评估程序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个性化规定，从而使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制度兼具统一性和回应性。

#### （二）优化评估主体结构

一是要将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主体纳入评估实施主体范围。由立法主体自主进行评估，是立法评估在实施主体设置上的一般规律。通过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展开的立法试验最终要为法律制定、修改或废止提供参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基于立法主体的身份成为评估主体具有必然性。参考《立法法》有关立法评估的规定及其实践，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除自行展开评估外，也可以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

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具体实施评估。

二是要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执行主体赋予评估实施主体资格。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执行主体作为法律“悬置”的实施者或试验性规范的执行者，处于立法试验的第一线，对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前后的法秩序变迁及其引发的问题能够获得及时、直观的反馈。而且，鉴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通常在多个地方展开试点，由执行主体实施评估有助于提升评估的精细化水平。在此情况下，以各地执行主体实施评估为基础，再由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被授权主体对各地评估进行统筹分析，才能从全国范围形成全面客观的评估结果，以综合评价法律制定、修改或废止的必要性。

三是要使社会主体成为评估实施或参与主体。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不仅代表着国家法律制度的调整，也意味着社会主体行为规则的变化，相关评估还应有社会主体参与其中。因此，可以通过委托无利害关系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主体独立实施评估，或邀请第三方主体参与有关国家机关、机构组织实施的评估，以增强评估的中立性和专业性。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涉及公众利益的，还必须确保利益主体的参与机会。利益主体的评估意见不仅有助于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效果形成客观反馈，也促使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后续的立法决策能够在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作出，从而“在提升立法质量的同时提高立法公信力”。<sup>①</sup>

### （三）建立健全评估标准体系

第一，制度规范评估维度及其下设标准。这本质上是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中通过制定试验性规范或“悬置”原法律规范所新形成的制度规范进行评估，以确保新制度规范的质量。某种意义上，这也是为即将付诸试验的新制度规范后续转化为正式法律规范提前把关。本维度下设三项评估标准。一是合宪性标准。鉴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中形成的新制度规范与其所替代的原法律规范效力位阶等同，因此，首先应对其进行合宪性评估，以确保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避免其对法律秩序以及公民权利保障等造成负面影响。二是合法性标准。在合宪性评估的基础上，还须比照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展开合法性评估。这是由于已有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出，参考《宪法》第67条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律的规定，必须确保其暂调暂停基本法律的行为不与该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三是合理性标准。这包括对新制度规范相关权利义务设置是否科学性、逻辑表达是否规范及其现有法律规范是否协调等进行实质与形式合理性的评估。

第二，实施效益评估维度及其下设标准。这主要针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实施过程及其效果展开。相较于制度规范维度是对新制度规范主要在文本层面的“静态评估”，实施效益维度则是对其在实践试验层面的“动态评估”，进而“动静结合”提升评估的全面性和客观性。本维度下设两项评估标准。一是执行性标准。这是基于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实施过程，系统考察其中新制度规范的可操作性及其执行条件的完备性、执行配套措施的健全性等，以判断其能否实现常态化实施。二是效益性标准。这是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实施结果进行“成本—效益”评估。这是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在法治、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上的综合评估，对由此获得的综合效益作出最终评价。

第三，立法转化评估维度及其下设标准。这是在前述两个评估维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经过试验的新制度规范是否适合进行立法转化，从而为正式立法活动的规划、立项等提供立法前评估的参考。本维度下设两项评估标准。一是回应性标准。一方面，这要求面向参与改革试点的国家机关，从其对新制度规范的认知度、适用度等展开回应性评估。另一方面，“公民的参与和回应程度高低也是衡量立法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准”，<sup>②</sup>回应性评估还应面向利益主体乃至社会公众，根据他们对新制度规范的认同度、满意度、遵守度等，就立法转化的概率作出基本判断。二是比例性标准。比例性标准的构建源于立法评估对比例原则的引入。以比例原则为内核形成的比例性标准，能够对某一事项立法有无必要、时机是否

<sup>①</sup> 张德森、杜朴：《立法后评估中的公众参与“虚置”及治理路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sup>②</sup> 任尔昕等：《地方立法质量跟踪评估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2-153页。

适合等作出有效评估。借助比例原则的三个子项，即适当性、必要性、衡量性的渐次适用，围绕“目标—手段”对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能否衔接立法转化进行系统评估，为最终判断新制度规范“是否可行”或“是否成熟”提供方法论支撑。

#### （四）合理设置评估程序

第一，评估启动程序。在评估启动方式上，可以赋予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授权主体和被授权主体依职权启动评估的权力，使它们可以在必要时主动启动评估。同时，也有必要确立依申请启动评估的方式，允许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执行主体和相关社会主体申请启动评估。对于这些主体的申请，由暂调暂停法律适用的授权主体或被授权主体决定是否启动评估。在评估启动时间上，鉴于大多数暂调暂停法律适用首次授权期限为2年，其评估须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同时，为保证相对充分的评估时间，可将一般情况下依职权评估的启动时间定于授权期限届满的6个月以前。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依职权展开中期评估，或依申请决定进行评估，则可由决定主体确定具体启动时间。但一方面需要在期限上预留必要的提前量，另一方面还要与上述授权期限届满前的最终评估保持一定时间间隔。

第二，评估实施程序。一是评估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评估信息作为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可供研判的基础资料，有必要在评估实施程序步骤上对其收集与分析予以列明。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对评估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一步作出原则性的程序规制，明确其收集应遵循全面性、准确性、关联性、透明性等原则，<sup>①</sup>其分析应坚持定性调研分析和定量调研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等。二是评估报告的形成与公开。现有授权改革试点决定设置的报告程序只明确了在形式意义上须形成评估报告，但未能从实质意义上对此形成规范。尤其是未能明确评估报告形成的效力，也缺乏相应的程序保障。这易于导致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流于形式。因此，不仅要明确评估实施主体有作出报告的义务，还要明确评估报告之于立法决策的效力，并从程序上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障。针对目前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主要在国家机关系统内部进行评估，其评估报告基本属于“内部报告”，所以有必要建立评估报告公开程序，推动其向社会公开。这不仅有助于加强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公众参与，而且能够“倒逼相关职能部门正视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sup>②</sup>

第三，评估回应程序。评估回应需要针对不同的立法试验效果反馈，对应形成后续分类处置的程序机制。一是立法立项衔接机制。针对适合立法转化的制度规范，有必要建立立法立项衔接机制，以及时展开法律项目的立项，从而通过法律制定、修改或废止促成相关制度规范的立法转化。这在本质上也是实现暂时性、试验性的制度规范与正式法律规范能够及时衔接，以避免“实践中由于立法进程迟缓，部分试点出现了授权到期时间与新法最终生效时间脱节的程序瑕疵”。<sup>③</sup>二是立法试验回转机制。经评估尚未适合进行立法转化但具有进一步试验价值的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应通过立法试验回转机制的建立，使授权能够在其期限届满之际得以延续，避免“一刀切”终止授权而限制立法试验的充分开展，也防止因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不明导致立法试验“急启急停”，进而引发经济社会动荡。三是法律实施恢复机制。针对不适合立法转化且无继续作出暂调暂停法律适用授权必要的情形，则应及时恢复被试验性规范替代或被“悬置”的原法律规范的适用，以有序“还原”改革试点地区或领域的法律秩序。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郑宁：《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4页。

<sup>②</sup> 蒋悟真：《经济法立法评估的制度设计研究》，《法学杂志》2021年第8期。

<sup>③</sup> 周宇骏：《授权改革试点立法条件成熟的学理诠释》，《法学》2023年第1期。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理论逻辑、实现路径和实践要求

丁任重 李晶维

**[摘要]**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之源，科技创新从劳动形态、劳动类型、生产形式与生产关系等多个维度重塑生产力的发展，涵盖了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散生产与协作生产、传统生产关系与新型生产关系的范畴。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活力之源，科技创新以科技体制变革、产业布局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供需动态平衡等，推动新质生产力在速度、规模、质量、深度等方面变革。因此，为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要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科教兴国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同时要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

**[关键词]** 科技创新 新质生产力 科技变革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119; F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086-09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任务。<sup>①</sup>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就指出，要“发挥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全面提升三次产业，不断优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sup>②</sup>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科学技术代表着人类社会劳动产品的复杂程度，更代表着一个国家生产性知识的复杂性和物质生产的能力，<sup>③</sup>驱动着一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制定了首个科技发展长远规划，完成了第一台电子管计算机试制、“两弹一星”等工程建设，其目的在于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表明了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sup>④</sup>必须把科技创新摆在我国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目前，科技创新不仅是解决当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举措，也是实现经济新动能转换、加快形成新质生

---

**作者简介** 丁任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晶维（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 成都，611130）。

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4年12月13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 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 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23年9月9日第1版。

③黄群慧、贺俊：《“第三次工业革命”与中国经济发展战略调整——技术经济范式转变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1期。

④习近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求是》2023年第8期。

产力的重要途径。因此，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壮大的浪潮中，要紧紧把握住这一历史性机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释放社会创造力”。<sup>①</sup>本文基于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详细阐述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现路径，深入探讨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践要求，为我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参考。

## 一、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的理论逻辑

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渊源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土壤，是劳动形态、劳动类型、生产形式与生产关系等多个层面的体现，囊括了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散生产与协作生产、传统生产关系与新型生产关系的范畴。

### (一) 劳动形态多样化：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马克思将人的劳动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简单劳动是不经过专门的学习和训练就可以进行的劳动，复杂劳动则是在劳动过程中包含着一定的实践经验、劳动技巧、知识的运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相对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sup>②</sup>从演化过程来看，在不同经济时代和不同国家，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具有不同的特征和划分标准。今天的复杂劳动可能成为未来的简单劳动，一国的复杂劳动也可能是另一国的简单劳动，这主要是因为复杂劳动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教育和训练。简单劳动力的价格是维持劳动力生存和再生出劳动力的费用，复杂劳动力的价格含有简单劳动力价格和一定的教育费用，因此复杂劳动是用知识、训练连接起来的无数种简单劳动的组合。从价值量来看，马克思指出，“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sup>③</sup>可以看出，复杂劳动的价值是通过与简单劳动的比较来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量高于简单劳动，是简单劳动价值量的倍加。正如恩格斯强调的，“一小时复杂劳动的产品同一小时简单劳动的产品相比，是一种价值高出两倍或三倍的商品。”<sup>④</sup>复杂劳动生产效率高于简单劳动，由此复杂劳动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的价值。

### (二) 生产形式高级化：分散生产与协作生产

当机器设备作为科技成果的载体进入生产过程，社会生产由原来必须熟悉整个生产流程和工序的个体式分散生产模式，转变为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生产模式。协作就是“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sup>⑤</sup>这种生产就是把许多分散的生产力量组合成为一个总的新力量，而这种新力量是旧力量的倍增。其一，协作组合的新力量是一种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力量。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劳动过程是复杂的，只要有大量的人共同劳动，就可以把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因而可以同时进行这些操作，这样，就可以缩短制造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sup>⑥</sup>可见，当很多劳动者同时从事互相补充的劳动时，复杂劳动可以分解成多个简单劳动，一个工作日生产的产品数量就会增加。协作可以在“互相连接的生产行为中缩短劳动期间”，这使得劳动对象能快速通过生产过程。<sup>⑦</sup>其二，这种新力量是一种集体的力量。协作生产的劳动效果“要么是单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sup>⑧</sup>在协作生产

<sup>①</sup>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8页。

<sup>④</sup>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195页。

<sup>⑤</sup>马克思：《资本论（纪念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78页。

<sup>⑥</sup>马克思：《资本论（纪念版）》第1卷，第380页。

<sup>⑦</sup>马克思：《资本论（纪念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61页。

<sup>⑧</sup>马克思：《资本论（纪念版）》第1卷，第378页。

中，需要一个领导者来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集中组织各方面的生产力量。因此，协作生产催生了社会生产组织来分配和管理生产要素，进而指挥和管理着生产过程。其三，这种新力量是一种可以扩大劳动空间范围和缩小劳动生产领域的力量。一方面，劳动空间范围的扩大不仅促进了大规模生产活动，也间接促进其他生产活动，带动了社会化大生产；另一方面，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劳动流程的紧密靠拢可以减少一定的费用，达到了提升经济效益的作用。

### （三）劳动类型多元化：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

马克思认为，物质生产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都会创造价值，两者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两个部分，二者有效结合产生“ $1+1>2$ ”的叠加效应。“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一个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sup>①</sup>劳动者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不仅需要强健的体力，也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知识储备。这种体力劳动与智力劳动相辅相成，共同组合成劳动者全面而强大的生产能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与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讲，“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sup>②</sup>关于两者的关系，斯大林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脑力劳动者会剥削体力劳动者，这种剥削关系就好比企业中的领导者与体力劳动者，但“随着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利益上的对立也必定消失”。<sup>③</sup>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会被消灭，“体力劳动者与领导人员并不是敌人，而是同志和朋友，都是一个统一的生产集体的成员”。<sup>④</sup>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对立关系的消灭，体力劳动不仅会逐渐与脑力劳动有效结合起来，其价值也会提升至与脑力劳动相当的价值水平。

### （四）生产关系和谐化：传统生产关系与新型生产关系

《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⑤</sup>这主要在于资产阶级消灭了过去封建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一方面，虽然资本本身并不直接创造价值，但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资本家会把科学知识和技术转化为价值增殖的工具，通过机器大生产将科学和技术融合到生产环节中，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另一方面，新航道开辟后，资本家将生产和市场扩宽至全球，世界市场的形成使得工业文明摧毁了封建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形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服务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当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源配置会更加有效，生产积极性会更加活跃，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会得到更加显著和全面的推动。

## 二、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的实现路径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量”和“质”发展的重要因素，科学技术将自然力应用到生产过程，必将引起劳动生产率“量”的提升。当自然科学通过机器渗入生产过程，社会分工逐渐从一个产业部门蔓延到其他产业部门，精细化的社会分工必然推动生产力“质”的飞跃。

### （一）科技体制变革助推新质生产力加速变革

科技体制变革是新质生产力壮大的关键所在，科技创新促进制度改革，推动新质生产力加速变革。科技革命的不断演进会促成政府管理制度和社会生产组织结构体系的深刻变革，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8页。

③《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58页。

④《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7页。

首先，生产力加速壮大需要政府治理制度变革作为制度支撑。发挥先进科技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不仅需要保护个人知识所有权，还需要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以产权制度、专利制度等为中心的知识所有权保护制度改革来看，英国作为第一次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发源地，也是知识所有权制度确立较早的国家。《垄断法》和《独占条例》的颁布，不仅意味着对国王垄断权力的限制，使技术发明专利成为私权，也对现代专利制度的制定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各国工业的发展，美国（1790年颁发美国第一部专利法）、德国（1877年颁布《专利法》）、法国（1883年颁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也成为继英国之后颁布专利法的国家，这标志着现代专利制度逐步建立。从以人才培养为主的教育制度改革来看，人是科技变革和生产力发展最能动、最重要的因素。随着产业革命的深入，教育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越发突出，美国、德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较早意识到教育制度改革对推动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性。以美国和日本为例，美国颁发《西北法令》，其目的在于扩办学校，推广义务教育和大学教育，之后的《摩里尔法案》促进了一批农业和理工科学校的建立，打破了美国高等教育的封闭体制，使工农和中产阶级可以接受高等教育，为美国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明治维新时期，日本不仅根据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向高中生、大学生开设计算机原理和应用方面的相关课程，而且还根据全球经济发展的导向，增设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材料等课程，为高科技产业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本基础。可以说，在科技革命的影响下，教育逐渐制度化、平民化、实用化。<sup>①</sup>

其次，生产力加速壮大需要社会生产组织结构体系变革作为体系支撑。先进科技的发明到新质生产力“量”与“质”的提升是理论知识到实践运用的体现，社会生产组织结构体系则是连接理论与实践的中间环节。从生产组织方式来看，在第一次科技革命中，机器取代人力，完成了从传统手工工场到现代大机器工厂的转变；在第二次科技革命中，以泰勒制为主的工厂管理制度和以福特制为代表的流水线生产模式，催生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工厂管理实现从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生产过程实现组织化和标准化，工业品可以大规模生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形成了产业分工雏形；在第三次科技革命中，随着电子技术的运用，生产自动化促成产业内部分工开始演化，且产业内部分工从一个产业部门蔓延到其他产业部门；当今，信息技术发展有效促成多样化的柔性生产组织方式。从生产结构方式来看，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重点体现在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上，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生产结构方式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的关键。<sup>②</sup>美国的杜邦实验室把现实生产中的问题作为研究课题，秉持科研为生产服务的理念，使得技术发明的实用性提高，确保了科研成果可以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日本的产学官合作制度将企业、大学、政府三个机构的优秀人才临时组织在一起完成特定的项目，不仅调动了三方面的积极性，也建立了从理论到应用的技术开发体系。

## （二）产业布局优化引领新质生产力规模扩张

产业布局优化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根本所在，科技创新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新质生产力规模扩张。产业是发展生产力的载体，也是生产能力的体现，科技发展触发的产业分工会促成新产业诞生、产业体系升级以及产业转移。

首先，科技创新以“点到点”的机理逻辑催生新产业。新产业的诞生以科技进步为前提，以提升社会生产力为目标。历次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历史经验也充分表明，科技变革都以“技术进步—工具更新—动力替换—能源开发—产业扩充”的逻辑链条，孕育新产业的诞生。因此，科技进步催生的新产业必然会促进社会生产力规模扩张。第一次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主要是纺织机、蒸汽机技术带动生产工具更新，以热力带动煤炭、水能开发，是纺织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等轻工业部门的革命。其意义不仅在于开创了机器取代人工劳动的时代，促进了人类社会生产效率提高，也为接踵而来的科技革命和产业

<sup>①</sup> 张学敏、柴然：《第六次科技革命影响下的教育变革》，《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sup>②</sup> 杜传忠、刘英华：《制度创新是产业革命发生发展的关键——基于三次产业革命的历史考察》，《江汉论坛》2016年第6期。

革命奠定了坚实的科学理论和实践经验基础，推动着后续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迭代升级。与第一次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相比，第二次科技革命可以说是人类社会物质生活逐渐丰富的起点。具体来说，随着发电机、内燃机技术进步，其影响范围超越了人类社会生产方式转型的范畴，间接塑造了现代社会人的生活方式，触发了化石能源产业、运输业、家庭生活起居等多个领域的产业革新。以算力和核能为动力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兴起的速度和规模远超前两次科技革命，应用领域也从工业、家庭生活方面拓宽至军工业生产。在新一代科技革命浪潮下，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算力渗透到各行各业，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正加速兴起。

其次，科技创新以“点到线”的机理逻辑拓展产业体系。从全球视角来看，每一时期新兴产业的出现只是颠覆性技术突破的表象变化，上中下游产业紧密协同、互相支撑的产业体系才是规模化生产力形成的内核。以电气化革命时期为例，内燃机的发明促成运输行业革命性变化，既形成“石油勘探与开采—石油锻造—石油储运—石油加工等”以石油供给为主的产业协同体系，又形成“有色金属生产—内燃机设计—内燃机制造”“汽车设计—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整车制造—汽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并行的以石油消耗为主的产业协同体系。从单一地区视角来看，一个国家经济发展都会经历“劳动驱动—资本驱动—创新驱动”这几个演进阶段。<sup>①</sup>以韩国为例，20世纪60—80年代，处于经济追赶期的韩国投入大量劳动力和资本，发展电力、交通、石化、钢铁、造船等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2000年，韩国经济进入发展转型期，半导体、高端家电、移动通信等技术密集型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

最后，科技创新以“点到面”的机理逻辑加快产业转移。产业转移成功的前提是“转出国想放手”和“承接国接得住”，这种双向匹配与协作机制的背后，离不开科技发展。也即说，转出国技术成熟到可以将某一个产业的生产环节进行分割，将低附加值产业转出到其他国家，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产业。历次科技变革都蕴含着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转移和经济结构重塑，纺织、钢铁、造船、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经历了“英国—法国和德国”“美国—日本和德国—亚洲‘四小龙’—中国—越南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的转移，电子、航天、半导体、高端装备等资本密集型产业的部分产业链经历了由“美国—日本和韩国—中国”的转移。

### （三）生产效率提升加快新质生产力质量升级

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是新质生产力演化的本质特征，科技创新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推动新质生产力质量提升。生产力变革既有“量”的提升，也有“质”的飞跃，科技创新对新质生产力“量”的提升主要来自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数量、质量、种类、范围等方面扩充，而“质”的飞跃则在于生产要素的重新优化组合和配置。<sup>②</sup>

第一，劳动者的多能化助推生产效率提升。劳动者是生产力发展的主体，是生产力变革最能动的因素。科技发展是已知领域的拓展和未知领域的铺垫，新质生产力质量升级既依赖于劳动者在已知领域的实践操作能力、知识储备提升，又依赖于劳动者对未知领域的探索。一方面，对于直接参与某种具体生产过程的劳动者而言，从工业经济时代到知识经济时代的过渡，社会生产对人力资源的需要经历了从技能操作型体力劳动者到知识储备型脑力劳动者的转变。机械化和电气化革命时期的机器大工厂制、现代化机器工厂制的生产范式要求劳动者从事简单、重复的机械劳动；从自动化革命时代开始，标准化的泰勒制和大规模流水线的福特制生产范式逐渐要求劳动者不仅需要掌握机械工作原理、精湛的操作能力，还需要具有捕捉市场需求、直接参与产品设计的能力；在信息化革命时代，个性化、多样化的柔性生产范式需要劳动者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丰富的知识储备、持续学习的能力、适应环境的能力等。<sup>③</sup>

① 卫兴华、侯为民：《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选择与转换途径》，《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② 方敏、杨虎涛：《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及其形成发展》，《经济研究》2024年第3期。

③ 刘海春、赵杰：《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哲学之维》，《学术研究》2024年第6期。

另一方面，对于间接参与具体生产过程的劳动者而言，科技创新会不断提升劳动者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认识与探索，以及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把握与运用，进而提升生产力。目前，随着地心勘探、深海探测、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人类对深地、深海、深空的探索范围不断加大。未来，随着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不断加强，会逐渐形成该领域的新增生产力。

第二，劳动资料的高级化助推生产效率提升。劳动资料是生产力变革最革命的因素，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①</sup>进一步，他将劳动资料分为“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和“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资料”，<sup>②</sup>即劳动工具和基础设施。人类社会科技发展史就是人类社会劳动资料“自然存在—劳动改造—劳动创造”的过渡史。首先，劳动工具作为物质生产的条件直接参与到生产过程中，充当生产过程的骨骼和肌肉系统，构成了生产活动的主体框架和动力来源，最能体现社会生产的时代特征。就形态而言，劳动工具经历了农耕文明时期和工业文明时期的单一物质实体劳动工具，到信息文明时期的非物质实体劳动工具；就动力来源与人力替换而言，马克思总结为“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sup>③</sup>在农业经济时代，畜力替代体力；在工业经济时代，机械生产过程逐步以热力和电力替代体力，机器成为人类四肢的延伸，但又超越人类肌肉力量的限制；在知识经济时代，网力和算力替代体力与脑力，人工智能成为人类大脑的延伸，但又克服了人类思维能力的限制。<sup>④</sup>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每个时期新型劳动工具的变迁都决定着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不仅是科技创新推动新型劳动工具实现“自然存在—劳动改造—劳动创造”链式更新升级的过程，也是科技创新推动每个时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到形成新增生产力的体现。其次，基础设施充当生产过程的脉管系统，对生产有着连接和输送的作用。不同时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不仅是生产力水平的体现，也是各时期新增生产力辐射范围的有力支撑。<sup>⑤</sup>从交通基础设施和通讯基础设施变化的历程来看，以“河流、湖泊—运河、公路、铁路—高速公路、高铁、飞机场”为主迭代升级的交通基础设施和以“结绳记事—烽火和飞鸽传信—电报和电话—广播和电视—移动通信”更新升级的通讯基础设施，使人类知识、实践活动跨越了时间和物理空间的限制，反映了劳动资料“自然存在—劳动改造—劳动创造”的过程。“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转化为人的意志驾驭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sup>⑥</sup>即人类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

第三，劳动对象的多元化助推生产效率提升。劳动对象是生产力变革的关键因素，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就是“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sup>⑦</sup>需要“变化的劳动对象”数量越多、种类越繁、复杂性越高，小规模的生产就越难以提升生产效率满足生产需要，人类就开始倾向于精细分工与紧密协作的生产方式。随着科技革命深入演进，劳动对象的新领域、新形态、新类型不断丰富，激发了劳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就新领域来看，劳动对象从木材、矿石、天然气、风能等自然界物质发展到合成材料、半导体、芯片等加工物质材料，再到目前的深地、深海、深空领域的物质。就新形态来看，工业经济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劳动对象的形态从客观物质拓宽至非物质形态，劳动对象逐渐虚拟化，如数据、编码、网络课程等。就新类型来看，科技发展越来越强调劳动对象可再生化、劳动过程可持续化、劳动环境绿色化。<sup>⑧</sup>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43页。

④贾根良：《第三次工业革命与工业智能化》，《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⑤黄群慧、盛方富：《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改革》2024年第2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9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1页。

⑧尹俊、孙巾雅：《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改革》2024年第5期。

第四，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优化组合及配置方式自我更新助推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要素组合方式是生产力变革最革命的因素。“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sup>①</sup>这句话表明，在依托现有的自然资源、劳动者的科学知识和技术能力、先进劳动工具以及劳动对象的基础上，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还在于选取某种可以重新优化、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的有效方式，即通用技术。通用技术具有巨大改进空间，可以跨越行业与产业的界限，在生产过程中广泛运用到各行业、各产业，<sup>②</sup>具有普遍适用性、创新互补性、动态演进性等特征。通用技术更新不是简单推翻旧有的生产要素组合方式，而是通过对现有技术的持续改进与优化，形成高效、合理的新组合方式。这一过程旨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自第一次科技革命以来，通用技术更新历经了纺织机与蒸汽机技术、电力与内燃机技术、互联网与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四个阶段，前三个阶段的通用技术主要依赖人力进行多次细微调整，而除了具有通用技术的一般特征以外，当前人工智能的特殊性还在于可根据自身的反馈数据进行自我优化和更新。这种自我进化的能力有助于增强人工智能技术的适应性、灵活性，持续提高生产效率。

#### （四）供需动态平衡助力新质生产力深度发展

供需动态平衡是新质生产力扩张的核心力量。科技创新能实现供需动态平衡，推动新质生产力平稳发展。人的需求与生产互为助推器，而科技进步引起生产力的提升是对需求的积极回应。

其一，市场规模是科技创新发挥增量器作用不可或缺的力量。技术是新质生产力跃升的关键点，但市场才是技术运用于生产中形成规模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市场规模由人口数量和购买力构成。科技的运用使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降低。当生产效率提升的速度大于工人货币工资增长的速度，工人货币工资的购买力会增加，即相对工资提高。这种相对工资的提高不仅会促进工人更强的购买能力，也会使工人增加教育投入以从事高端知识密集型工作，从而加快产业升级，<sup>③</sup>由此形成“技术创新—高生产率—高收入”的良性循环。在第二次产业革命中，美国迅速崛起，反超英国成为世界强国，正是因为美国在此期间形成了巨大的国内市场，使新技术在工业生产中运用可以产生规模经济效益，机器生产降低了产品成本和价格，也提高了生产效率。规模经济效益、低成本产品以及高效率生产使得美国工人工资水平更高，而更高的收入水平又反作用于技术创新，形成一个良好的因果循环链条。

其二，市场质量也是科技创新发挥增量器作用的重要因素。人的需求推进科技进步以促进生产力平稳发展，而科技进步带来的需求变化也是生产力深度发展的关键。一方面，在人口爆发式增长与科技迭代式发展中，农业技术革命与工业技术革命分别满足了人吃饱、穿暖、居住、出行等物质生活需要，在信息技术革命时代教育、健康等精神生活需要也逐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科技发展带来的生产力提升使人类的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和享受型消费逐渐变化，为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一个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不仅取决于其传统产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还取决于其新兴产业的竞争力。在第二次产业革命中，英国垄断地位的丧失就在于新兴产业竞争力削弱，因为第一次产业革命的煤炭、纺织等产业助推英国成为世界工业强国，旧产业的丰厚利润让英国资本家放弃投资电力、钢铁、内燃机等新兴产业。

### 三、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要求

马克思认为，科学技术是人类社会发展最革命性的力量，历史经验也充分证明科技革命会深刻改变世界发展的格局。因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把握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性机遇，加快形成新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4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结构变迁、效率变革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研究》2024年第4期。

③贾根良：《政治经济学的美国学派与大国崛起的经济学逻辑》，《政治经济学评论》2010年第3期。

生产力。

### (一) 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把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导向

体制机制改革是实现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sup>①</sup>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虽然新质生产力有自身内在发展规律，但其总归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发展的。第一，要构建和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中国共产党是一切工作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壮大需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汇集科技领域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资源，调动政府、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多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创新科研资源，确保基础性研究、原创性科技创新研究、颠覆性科技创新研究取得重大突破。第二，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好政府引导带头与监督调控的作用，从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出发，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大中小、上中下游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融会贯通，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紧密相连的创新网络。第三，要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数据要素分配制度、创新性人才激励制度改革，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创新动力和活力，提高创新效率，保护创新成果，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潜力。

### (二) 以推进科教兴国战略为依托，明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路径

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是实现新质生产力大规模扩张的关键组成部分，“要把教育、科技、人才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sup>②</sup> 首先，要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sup>③</sup> 教育是人力资本加速积累的根本保障。要根据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发展方向，优化高校学科设置，壮大人工智能、电子芯片、量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学科的人才培养规模，提高高校教学深度；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从注重理论学习转化为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同步推进，探索多元化的教学方式，促进产学研三位一体紧密结合，使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生产；要循循善诱，从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入手，重点加强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其次，要建立与科技创新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在确保科研经费高效利用的基础上，给予科技人才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深化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收益分配改革，使其可以体现出知识、技术、人才的贡献。最后，要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交流机制。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急需学科人才，构建良好的求才、引才、爱才、惜才、用才、留才的人才生态环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积极参与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 (三) 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为支撑，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题

重大生产力布局是实现新质生产力质量跃升不可或缺的力量，重大生产力布局不仅与区域协调发展紧密相连，也关乎国防安全、国家经济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对此，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深度融合，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sup>④</sup> 首先，要根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链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外有序转移。大力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国内外产业深度融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规划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以协作生产方式提高中西部产业承接地区的生产技术；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转移，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畅通国内大循环；备份涉及国防安全、产业安全、国家机密的重要技术和产业。其次，要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统筹建设战略物资储备，加强初级农产品的生产、储备、运输、安全

<sup>①</sup>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sup>②</sup> 习近平：《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求是》2023年第1期。

<sup>③</sup> 习近平：《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6月25日第2版。

<sup>④</sup> 习近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求是》2023年第8期。

管理；根据生产需要，合理扩大战略性矿产品、关键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的储备规模，保障生产有序进行。

#### （四）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载体，奠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新质生产力广泛拓展的必然要求，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载体，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基础。<sup>①</sup>首先，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传统产业经营范围广阔、经济规模庞大，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试验田。要依托数字、人工智能等重点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优化升级，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加强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结合、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结合，推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改变传统产业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结构失衡的局面。其次，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各政府部门要发挥“领头羊”的作用，引导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保障重点领域资金充足；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推进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融合，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入手，培育一批支柱型新兴产业；聚焦高端设备和新材料生产卡脖子问题，由政府牵头动员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合作生产，补齐机器人、高端医药设备、航天航空等高端设备生产短板。最后，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提前部署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相关产业；加快推进人形机器人、6G 网络、量子计算机、元宇宙领域等下一代高端产品的技术突破。

#### （五）以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重点，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实现新质生产力深度发展的支撑点，是创新链条整体效能释放的关键，要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作用，“解决好重大工程科技问题，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sup>②</sup>第一，要加强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研究。建设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完善基础学科评价和激励体系；鼓励国家紧迫需要和国防安全需要的领域创新；引导食品安全、医疗健康、智慧城市等民生科技领域持续创新，改善民众生活品质，解决社会问题。第二，要打造一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继续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等地区利用地理优势、产业基础、人才资源和政策优势，优化创新生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组建一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攻克创新技术难题；推动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的发挥，提升国有企业的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推进政府和社会各级创新单位资源共享、协同创新。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周文、张奕涵：《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学术研究》2024年第6期。

<sup>②</sup>《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强调 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 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人民日报》2024年6月4日第1版。

# 增加国债买卖与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型

## ——基于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

王国刚 罗 煜 黄奕智

**[摘要]**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本文从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的差异性入手分析，探讨加大国债买卖的货币政策效应对央行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转变的作用机制。分析发现，美联储的资产主要聚焦于国债等证券，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主要聚焦于对商业银行的再贷款。这反映了中美央行在实施货币政策中调控机制的差别，也反映了人民银行深化货币政策调控机制改革的可操作空间。深化人民银行货币政策调控机制改革，加大央行买卖国债的力度，需要解决好六个方面的问题：着力支持国债发行和交易，进一步完善国债期限结构，适时调整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充实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将公开市场操作纳入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完善国债交易的监管机制。

**[关键词]**国债买卖 货币政策调控机制 资产负债表

**[中图分类号]** F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095-11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sup>①</sup>这实际上指明，要遵循市场机制的原则，深化货币政策调控机制与财政政策调控机制的联动改革，以达到增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取向、力度、节奏和效应等方面的协调配合。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配合涉及诸多内容，国债交易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国债交易在央行资产运用中的占比及其变化，既反映了货币政策主动配合财政政策的力度，也反映了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特点和重心。

2023年10月30日，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sup>②</sup>2024年4月23日，财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撰文强调，“要加强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改革的协调配合，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支持在央行公开

**作者简介** 王国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国家一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罗煜（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授；黄奕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sup>②</sup>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年，第59页。

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sup>①</sup>同日，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央行在二级市场开展国债买卖，可以作为一种流动性管理方式和货币政策工具储备”。<sup>②</sup>一时间，人民银行加大国债买卖成为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热议话题，但各方的热议聚焦于人民银行增加国债买卖与财政赤字货币化、基础货币投放等方面的效果，缺乏从央行资产负债表角度展开深入研讨。

央行资产负债表是运用会计平衡原则编制的反映央行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每个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总量规模和基本结构的主要报表。通过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对比分析，可以简略揭示它们各自货币政策操作的基本取向和主要特点，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完善央行货币政策调控机制可选择的主要举措。有鉴于此，本文从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的差异性入手分析，探讨加大国债买卖的货币政策效应对央行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转变的作用机制。

##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一）货币政策主要工具的转变。货币政策主要工具从再贴现和再贷款向公开市场操作转变，既是西方国家的实践经历，也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美联储早在1914年就进行过公开市场操作，但直到1923年才让其逐渐取代再贴现率，作为一种控制货币供应的工具。<sup>③</sup>对于公开市场操作为何能取代再贴现率，目前大致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资金主要来自国债，在政府的压力下，美联储增加了对国债的购买力度，这永久地改变了美联储的资产负债表。<sup>④</sup>第二种认为，由于商业银行从美联储的借款对其不再重要，再贴现率难以有效控制货币供应。与此同时，公开市场操作能够直接调节商业银行的准备金或联邦基金的利率，进而较好地调控宏观经济变量。<sup>⑤⑥</sup>在以利率而非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时，公开市场操作不仅能影响短期实际利率，也能对远期实际利率产生较显著的影响。<sup>⑦</sup>

（二）国债和货币政策的关系。国债虽然表面上属于财政范畴，但与货币政策却有着密切的关系。既往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揭示，国债是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最主要的对象，发达的国债市场对提高央行货币操作和金融监管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国债是央行在公开市场上最重要的操作工具。如果国债市场缺乏流动性，央行调节基础货币和社会信用总量的能力就会受到限制。<sup>⑧</sup>第二，国债市场上形成的利率期限结构，能够反映利率的长期变化和人们对长期价格变化的预期，从而为货币政策的制定提供准确信息。<sup>⑨</sup>第三，在发达国家，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影响国债的短端利率发挥作用。公开市场操作形成的国债短端利率既可以通过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个体的经济决策，<sup>⑩</sup>也可以通过贷款渠道影响银行信用的供应量。<sup>⑪</sup>第四，国债市场的发展有助于形成更灵敏、高效的市场利率信号。债券市场发展和利率

<sup>①</sup>《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学习〈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人民日报》2024年4月23日第10版。

<sup>②</sup>马梅若：《长期国债收益率将运行在与长期经济增长预期相匹配的合理区间内》，《金融时报》2024年4月23日第1版。

<sup>③</sup> David Albert Alhadeff,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Treasury Bill Marke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42, no.3, 1952, pp.326-346.

<sup>④</sup> David Marshall, “Origins of the Use of Treasury Debt in Open Market Operations: Lessons for the Present”, *Economic Perspectives-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vol.26, no.1, 2002, pp.45-52.

<sup>⑤</sup> Robert Crouch, “A Re-Examination of Open-Market Operation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15, no.2, 1963, pp.81-94.

<sup>⑥</sup> Ben Shalom Bernanke, Alan Stuart Blinder, “The Federal Funds Rate and the Channels of Monetary Transmiss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2, no.4, 1992, pp.901-921.

<sup>⑦</sup> Samuel Gregory Hanson, Jeremy Chaim Stein, “Monetary Policy and Long-Term Real Rat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15, no.3, 2015, pp.429-448.

<sup>⑧</sup> 李扬：《国债规模：在财政与金融之间寻求平衡》，《财贸经济》2003年第1期

<sup>⑨</sup> 瞿强：《国债市场流动性研究——一个比较分析框架》，《金融研究》2001年第6期。

<sup>⑩</sup> Ben Shalom Bernanke, Vincent Rinhart, “Conducting Monetary Policy at Very Low Short-Term Interest R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4, no.2, 2004, pp.85-90.

<sup>⑪</sup> Anil Kashyap, Jeremy Chaim Stein, David Wilcox, “Monetary Policy and Credit Conditions: Evidence from the Composition of External Fina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3, no.1, 1993, pp.78-98.

市场化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市场化的利率是由债券市场的供求力量对比自主决定的。<sup>①</sup>第五，一个富于流动性的国债市场有助于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当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能够通过资产转换的方式从金融市场融资时，资产价格就不会过度波动，这减轻了央行作为最终贷款人的压力（李扬，2003）。第六，国债常用于银行间回购业务的抵押品，使金融机构间能够进行更安全的短期融资，而不仅仅依靠拆借。<sup>②</sup>

（三）国债和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型。要推动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型，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在货币政策工具体系中的份量，就必须发展和完善国债市场。第一，国债市场的规模会影响货币政策传导的效力。在国债市场规模足够、对整体经济运行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前提下，中央银行通过在这个市场上的操作能够影响全社会的资金供求关系。反之，调控政策传导的环节会因债券市场的不发达而中断（巴曙松，2000）。第二，国债市场需要具备合理的国债持有结构。只有大量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国债时，中央银行才能运用公开市场操作来有效地实施货币政策。<sup>③</sup>第三，当中央银行以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间变量时，公开市场业务对国债规模的要求就更加严格。国债规模的过大或不足都会影响公开市场操作的效果，进而影响货币政策效果。<sup>④</sup>

（四）公开市场操作和基础货币投放。关于公开市场操作与基础货币投放的关系，学界存在一定的争议。有人认为，中央银行在一级市场直接认购国债会被动等量扩大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进而增加基础货币供应。<sup>⑤</sup>然而，也有人认为，中央银行购买国债以供应基础货币的本质是中央银行发行基础货币的资产准备制度问题。在基础货币供应量不变的条件下，中央银行可以用国债置换其他准备资产，从而不扩大基础货币的规模。<sup>⑥</sup>

（五）公开市场操作和“赤字货币化”。有人主张发行较大规模的国债，由央行直接购买以弥补财政赤字，这被简称为狭义的“赤字货币化”。贾康和张晶晶进一步拓展该概念，认为广义的“赤字货币化”还应包括央行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国债。<sup>⑦</sup>支持“赤字货币化”的认识，经常援引现代货币理论（MMT）作为理论依据。MMT的基本主张是，垄断货币发行权的政府在财政上不受资金约束，因而可消除财政收支平衡的观念，扩大财政的政策空间。<sup>⑧</sup>相较于以债务融资，以货币融资的财政政策乘数更大。<sup>⑨</sup>然而，也有研究认为，MMT 缺乏可靠的通胀理论，夸大了货币向财政融资的能力。<sup>⑩</sup>“赤字货币化”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实践中，不存在不支持政府筹资的中央银行。<sup>⑪</sup>只要中央银行认购国债，无论是通过直接途径从财政机关购入，还是通过间接途径从社会公众或商业银行购入，其结果都是中央银行负债增加，并由此带来货币供应的扩张。基于此，需要讨论“赤字货币化”安全规模的问题（贾康和张晶晶，2021）。

（六）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国债是国家将相对独立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机结合、协调运用的重要工具。国债不仅是财政范畴，同时也是金融范畴。国债不仅通过财政进行直接宏观调控，也通过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进行间接宏观调控（彭兴韵，1997）。推动中央银行购买和持有国债，不仅是

<sup>①</sup> 巴曙松：《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及对利率政策、银行风险管理的影响》，《金融研究》2000年第2期。

<sup>②</sup> 谢多：《中国货币市场发展的分析》，《经济研究》2001年第9期。

<sup>③</sup> 彭兴韵：《论现代国债功能的转换》，《金融研究》1997年第9期。

<sup>④</sup> 黄宪、赵伟：《中美公开市场业务运行基础的比较分析》，《金融研究》2003年第5期。

<sup>⑤</sup> 刘尚希、盛松成、伍戈等：《财政赤字货币化的必要性讨论》，《国际经济评论》2020年第4期。

<sup>⑥</sup> 李扬：《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理论与实践》，《财贸经济》1999年第11期。

<sup>⑦</sup> 贾康、张晶晶：《财政赤字货币化的“真问题”和“落脚点”》，《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期。

<sup>⑧</sup> Eric Tymoigne, Larry Randall Wray, “Modern Money Theory: A Reply to Palley”,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7, no.1, 2015, pp.24-44.

<sup>⑨</sup> Jordi Galí, “The Effects of a Money-Financed Fiscal Stimulu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115, 2020, pp.1-19.

<sup>⑩</sup> Thomas Palley, “The Critics of Modern Money Theory (MMT) Are Right”,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7, no.1, 2015, pp.45-61.

<sup>⑪</sup> 刘溶沧、李扬：《扩大内需的政策取向和政策选择》，《财贸经济》1998年第8期。

为了解决财政筹资的问题，也是为了货币政策实施能具备更多的市场化手段和更具效率的传导机制，更是为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获得一种更加协调的配合机制（李扬，1999）。

既往文献对国债市场发展、公开市场操作和货币政策调控机制之间的关系做了较为详实的梳理，但仍留下两个主要空白。其一，缺乏对“加大国债买卖”和“货币政策调控机制市场化”二者关系的讨论。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加大国债买卖的理解，仍大部停留在将其视为一种新型流动性调节工具的范畴上，未将其作为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换的一个进程进行分析。其二，缺乏从央行资产负债表的科目和结构上着手分析的研究。央行资产负债表直接反映了央行货币调控的重心和方式，对其进行比较分析，能更鲜明地指出加大国债买卖的政策效应。因此，本文拟对以上研究空白进行重点讨论，希冀能厘清相关认识。

### 三、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货币政策操作差异

对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状况（机理、流程、重心、特点和效应等），可以从多个角度展开分析。资产负债表作为央行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的重要财务记录，不仅提供了研讨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总量数据，而且通过科目分析可以揭示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价值取向、主要机制和特点。

#### （一）美联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货币政策操作

表1是2002—2023年22年间美联储资产负债表的简表。从负债方看，美联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流通中的现金”和“存款”。2002—2023年，“流通中的现金”从6518.91亿美元增加到22938.21亿美元（增长了2.52倍），占“总负债”的比重从91.19%降低到29.91%；与此相反，由“存款性机构存款”“美国财政部通用账户”“外国机构存款账户”等构成的“存款”从297.04亿美元增加到43215.56亿美元（增长了144.49倍），占“总负债”的比重从4.16%上升到56.34%。具体来看，22年间，“美国财政部通用账户”的数值从46.62亿美元增加到7130.64亿美元，“外国机构存款账户”的数值从1.39亿美元增加到96.9亿美元，“其他”的数值从2.03亿美元增加到1645.88亿美元。就数值而言，最为明显的还是“存款性机构存款”，其数值从247.01亿美元增加到34342.14亿美元。这一变化反映了美联储实施量化宽松政策的效应。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美联储推出了量化宽松Ⅱ—量化宽松Ⅳ政策，操作流程大致为：美联储投放资金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入国债等证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售债资金后将这些资金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乃至全部）存入在美联储的存款账户→美联储负债方资金增加的同时资产方可运作资金对等增加→美联储再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入国债等证券→……。在表1中，2007年“存款性机构存款”仅为114.39亿美元，是2002年数值的46.31%，反映了次贷危机爆发后美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紧张状况。2008年“存款性机构存款”激增到8194.04亿美元，反映了美联储通过量化宽松政策救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这一政策延续到2014年，“存款性机构存款”持续增加到26096.35亿美元。2015年，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由此，到2019年“存款性机构存款”减少到16482.38亿美元（为2014年的63.16%）。2020年新冠疫情冲击了美国经济，美联储再度提出量化宽松政策，到2023年底“存款性机构存款”增加到34342.14亿美元（比2019年增长了108.36%）。这些操作流程及数值变化说明，在信用货币体系中存在着央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存款乘数机制，央行资产方操作中有相当部分的资金来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央行的存款。

从资产方看，22年间“国债”是美联储资产运用的最大科目。“国债”持有量占总资产的比重从2002年的85.85%下降到2023年的62.11%，但绝对额却从2002年的6294.02亿美元增加到2023年的47905.47亿美元（增长了6.61倍）。与此相比，“贷款”数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从2002年的0.59亿美元增加到2023年的1417.85亿美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虽快速上升但也仅为1.84%。这些变化和反差反映了在2008—2014、2020—2022两轮的量化宽松政策实施中，美联储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的价格机制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美联储资产方的“按揭抵押债券”值得特别关注。这一科目设立于2009年，是2008年金融危机后美联储实施量化宽松政策的重要抓手。它在2009年的数值为9082.57亿美元

表 1 美联储资产负债表简表 (2002—2023)

单位：百万美元

科目	2002	2007	2008	2014	2019	2023
黄金账户	11039	11037	11037	11037	11037	11037
特别提款权 SDR	2200	2200	2200	5200	5200	5200
硬币	1011	1173	1680	1871	1661	1422
证券、回购协议和贷款	666721	821647	1213741	4436634	4097936	7619739
证券	629412	754612	496892	4247474	3751189	7224667
国债	629402	754612	476014	2461420	2328862	4790547
短期国债	226682	241856	18423	0	169525	222354
中长期名义国债	389219	470984	410491	2346712	2007961	4088681
中长期通胀指数国债	12242	36911	41071	98469	125973	365578
通胀补偿债券	1258	4862	6029	16239	25403	113933
联邦机构债券	10	0	20878	38677	2347	2347
按揭抵押债券				1747377	1419980	2431773
未摊销证券溢价				207466	125080	279171
未摊销证券贴水				-18425	-13316	-25884
定期拍卖工具		20000	450219			
回购协议	37250	42500	80000	0	234969	0
贷款	59	4535	186630	119	13	141785
总资产	733107	893818	2258744	4509462	4165591	7712781
流通中的现金	651891	791801	849716	1294247	1754066	2293821
逆回购协议	20396	40542	88317	298833	253490	1165574
存款	29704	16358	1241984	2852447	2112580	4321556
存款性机构存款	24701	11439	819404	2609635	1648238	3434214
美国财政部通用账户	4662	4529	407305	177911	351934	713064
外国机构存款账户	139	97	1190	5209	5182	9690
其他	203	293	14085	59692	107226	164588
递延可用现金项目	10447	2216	2537	658	167	457
其他负债和应付红利	2461	5789	33673	6142	6765	-118915
总负债	714898	856706	2216227	4452327	4127069	7669932
实缴资本	8382	18353	21071	28568	31697	36065
资本账户结余	7312	15462	16846	28568	6825	6785
其他资本	2516	3297	4600	0	0	0
总资本	18209	37112	42517	57135	38522	42850

资料来源：美联储网站。

(远大于当年美联储持有的国债新增额 3005.73 亿美元)，到 2023 年已增加到 24317.73 亿美元，占总资产的 31.53%，成为美联储资产运用的第二大科目。这一科目设立 10 多年来的运作至少有三个效应：(1) 2007 年的次贷危机是次级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危机，在此类债券价格快速大幅下落的冲击下，美国的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债券和公司债券等交易价格也快速大幅下落，不仅形成有毒资产，而且形成踩踏性恐慌抛售情势。阻止债券市场的危机蔓延，就必须抑制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债券的价格继续下落，需要有此类债券的接盘者。在此背景下，2009 年美联储设立“按揭抵押债券”科目，大量买入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债券，实际上发挥着央行最后贷款人的功能。(2) 通过稳住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债券的市场价格(及其收益率)，美联储不仅发挥着稳定债市等金融市场的作用，而且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实体企业放贷、实体企业的公司债券发行和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扩展创造了必要的市场条件，也为美国住房市场的复苏创造市场条件，走实走稳治理金融危机的步伐。(3)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债券有着明确的期限

和利率，随着兑付期限的到来，美联储的操作获得较高收益。

## (二)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货币政策操作

表2是1999—2023年25年间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简表。为了更直观地与表1进行对比，我们选择的年份尽可能与表1相同(人民银行的运作有着中国特色，有些年份的选择与表1不同)。由于删去了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中一些对本文研讨没有直接影响的二级科目，此表称为“简表”。同时，1999年以后的25年间，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科目做过一些增减，为了尽可能使得各年相关科目的数值可比较，我们删去了对本文研讨没有直接影响的科目。

从负债方看，人民银行的运作资金主要来源于“储备货币”。“储备货币”占总负债的比重在1999年为95.11%，2023年为85.14%，由此“储备货币”的多少对人民银行的操作有着实质性影响。“储备货币”由“货币发行”“金融机构存款”“非金融机构存款”三个二级科目构成，与表1的美联储的“存款”相比，没有“美国财政部通用账户”“外国机构存款账户”和“其他”等科目。但人民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中国的央行，这些科目的活动是必然的，由此人民银行将这些科目列为一级科目，以“政府存款”“国外负债”和“其他负债”之名与“储备货币”并列。此外，人民银行负债中没有“逆回购协议”“递延可用现金项目”等一级科目，但有“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发行债券”等科目。从数值变化看，25年间“储备货币”从33620亿元增加到389036.93亿元，增长了10.57倍。其中，“货币发行”从15069.8亿元增加到118660.94亿元(增长了6.87倍)，占“储备货币”比重从44.82%降低到30.5%，“金融机构存款”从14728.5亿元增加到245687.45亿元(增长了15.68倍)，占“储备货币”的比重从43.81%上升到63.15%。由此可见，“货币发行”不是人民银行“储备货币”的最主要资金来源，“金融机构存款”才是它的第一位资金来源。“政府存款”从1785.5亿元增加到46291.74亿元(增长了24.93倍)，增速是各项负债中最高的，它占总负债的比重从5.05%上升到10.13%。这说明，“政府存款”是人民银行资金操作中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发行债券”“其他负债”的数值在各年间变化较大，成为人民银行调整负债数量和结构的重要机制。

表2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简表(1999—2023)

单位：亿元

科目	1999	2002	2007	2014	2015	2019	2023
国外资产	14458.5	23242.85	124825.2	278622.85	253830.67	218638.72	233548.51
外汇	14061.4	22107.39	115168.7	270681.33	248537.59	212317.26	220453.85
对政府债权	1582.8	2863.79	16317.71	15312.73	15312.73	15250.24	15240.68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5373.9	9982.56	7862.8	24985.27	26626.36	117748.86	185561.01
对特定存款机构债权	3833.1	7240.27	12972.34	7848.81	6656.59	4623.39	1310.9
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		7240.27					
对非金融性部门债权	101.5	206.74	63.59	11.62	71.74		
其他资产		5266.29	7098.18	11467.5	15338.87	14869.26	21283.04
总资产	35349.8	51107.58	169139.8	338248.79	317836.97	371130.48	456944.14
储备货币	33620	45138.18	101545.4	294093.02	276377.49	324174.95	389036.93
货币发行	15069.8	18589.1	32971.58	67151.28	69885.95	82859.05	118660.94
金融机构存款	14728.5	19138.35	68415.86	226941.74	206491.55	226023.86	245687.45
非金融机构存款	3821.8	7410.73	157.96	1558.35	2826.42	15292.04	24688.54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4574.4	6038.42
发行债券	118.9	1487.5	34469.13	6522	6572	1020	1250
国外负债		423.06	947.28	1833.83	1807.28	841.77	3062.34
政府存款	1785.5	3085.43	17121.1	31275.33	27179.03	32415.13	46291.74
自有资金	366.8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753.66	14837.14	2746.51	2855	7884.49	11044.96
总负债	35349.8	51107.58	169139.8	338248.79	317836.97	371130.48	456944.1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从资产方看，人民银行总资产从1999年的35349.8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456944.14亿元，增长了11.93倍。在资金运用中占比最高的为“国外资产”，其数值从1999年的14458.5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233548.51亿元（增长了15.15倍），占总资产的比重从40.9%上升到51.11%（最高的2014年为82.37%）。“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从1999年的15373.9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185561.01亿元（增长了11.07倍），但在人民银行资产扩展中它占总资产的比重从43.49%下降到40.61%。“其他资产”从2002年的5266.29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21283.04亿元（增长了3.41倍），占总资产的比重从10.3%下降到4.66%。“对政府债权”从1999年的1582.8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15240.68亿元（增长了8.63倍），占总资产的比重从4.48%下降到3.34%。不难看出，1999—2023年人民银行在总资产快速扩展的同时，对中国境内起调控作用的资产结构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由此映射了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特色。

### （三）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对比

从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对比中可看到：第一，在负债方，中美央行的负债科目差别不大。美联储更强调“存款”的归口（即把各类存款归统于“存款”科目），人民银行则将“政府存款”“国外负债”和“其他负债”列于“储备货币”之外；美联储的负债方列有“逆回购协议”科目，人民银行的负债方没有此科目。这些形式上的差别反映了对资产负债表机理理解的差别和货币政策调控操作机制的差别。第二，人民币并非国际核心货币，但人民银行的资产结构中“国外资产”占比高达50%以上，2023年美联储总资产中“黄金账户”和“特别提款权SDR”占比仅为0.21%。这反映了中美央行运用资产实现货币政策调控目标的能力差别，即美联储的资产几乎全部用于国内货币金融调控，人民银行资产用于境内货币金融的部分不足50%。第三，在资产方，美联储的资产聚焦于国债等证券，人民银行的资产聚焦于通过再贷款路径所形成的“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对政府债权”占比甚低且持续下行。这反映了中美央行在实施货币政策中的调控机制差别，也反映了人民银行深化货币政策调控机制改革的可操作空间。

## 四、加大国债买卖的货币政策调控机制效应

### （一）国债和再贷款调控机制比较

在一国范围内，国债（或其他证券，下同）交易和再贷款（或再贴现，下同）是央行投放资金形成资产的重要路径，也是央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形成存款乘数的主要机制。从央行扩表看，国债交易的简要流程为：央行动用资金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手中购买国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卖出国债后将资金存入在央行的存款账户→央行在负债端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后在资产端又对等地拥有了可动用的资金→央行运用这些资金再次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手中购买国债→……；再贷款的简要流程为：央行动用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投放再贷款→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品并获得央行再贷款后将资金存入在央行的存款账户→央行在负债端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存款后在资产端又对等地拥有了可动用的资金→央行运用这些资金再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从央行缩表看，国债交易的简要流程是：央行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卖出所持有的国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买入国债的同时减少在央行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数额→央行负债端资金减少的同时在资产端可动用的资金对等地减少→央行在资产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再次卖出国债→……；再贷款的简要流程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期向央行归还再贷款→央行资产端可动用资金减少的同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央行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减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向央行归还到期的再贷款→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账户中存款减少的同时央行可动用资金对等减少→……。这些流程表明，国债交易和再贷款的操作差别不大。对央行资金投放而言，国债交易和再贷款均为可选择的路径。在可动用资金已定的条件下，央行既可以通过减少持有国债来增加再贷款的资金量，也可以通过减少再贷款资产来增加国债交易的资金量；在有着增量资金的条件下，央行既可以通过维持再贷款数额不变来增加国债交易的资金量，也可以通过减少再贷款数额来加大国债交易的资金量。这些操作的结果是，央行资金（资产）在国债交易和再贷款上的配置结构发生了变化。

央行资产端是以持有国债为主，还是以再贷款为主，既由货币政策调控目标决定，也反映着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特点，更反映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程度。

从交易对手方看，在国债交易中，央行只是国债市场上众多买方和卖方中的一方。在没有央行介入的场合，国债交易在各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公开展开；有了央行介入，国债交易市场只是增加了一个交易者（尽管可能央行的买入量或卖出量较大），信息公开、交易公平和收益率等由交易各方在竞争中决定。在国债交易中，央行必须遵循市场规则选择交易行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显然，公开市场操作以切实贯彻市场规则为前提。与此不同，每笔再贷款都是央行与特定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央行可以单方面对放款条件、对手方资格、抵押品特征、再贷款数量、再贷款利率、再贷款期限、再贷款用途等进行规定，实施差别化政策。由此，再贷款更易于央行运用行政机制来贯彻调控意图。

从流动性看，每个交易日都在展开国债交易。央行持有国债，在时间上能今天卖出、明天买入，在数量上能根据需要进行分割。增加国债买卖有利于央行及时调整资金头寸，完善流动性管理，也有利于央行对经济金融运行中的资金进行微调。与此不同，再贷款中的每一笔都有着明确的期限。在还本付息期限内，央行通常难以收回再贷款资金。鉴于此，投放在再贷款上的资金有着一定程度的固化特点。

从利率看，国债交易的收益率由交投各方的竞争性行为共同决定。收益率状况既反映着国债市场的资金供求、相关金融市场收益率状况，也对交投各方后期选择有着直接影响。鉴于此，增加国债买卖有利于促使央行利率更加贴近市场利率，推进利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进程。与此相比，在再贷款中，利率主要由央行单方面决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只能在接受和不接受之间进行选择。因此，再贷款利率的高低难以直接反映经济金融运行中的资金状况，对金融市场走势的影响也相当有限。

从与财政政策的配合看，国债市场的交投活跃状况、收益率曲线及其水平对后期的国债发行、各个金融市场的价格形成和行情走势有着重要影响。由此，国债成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的重要抓手。与此不同，再贷款基本属于央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与财政政策并无直接的机制关联，很难成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配合的金融工具。

## （二）加大国债买卖的认识误区

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加大国债买卖本是教科书式的常识，但现实中却存在着一些需要破解的认识误区。它们或者源于对资产负债表机理的认知偏差，或者源于理论逻辑的瑕疵，或者源于对后期效应的担忧，但最后大多落脚于防范通货膨胀风险。

第一，财政赤字货币化的认识似是而非。不论从经济史看，还是从经济理论角度看，近代史以来，货币化就是一个与实物经济相对应的概念。17世纪以后，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土地、劳动、科技、税收等各种经济资源均实现了货币化。货币化使得原先缺乏价格标识而难以进入市场交易的经济资源（如土地等）可以顺利地进入市场，通过市场竞争和交易达到资源有效配置。在17世纪至19世纪的200年左右时间内，欧洲的税收从实物税（如什一税）逐步向货币税转变。随着税收实现了货币化，财政收支也进入了货币化轨道。当今世界已无哪个国家（或地区，下同）的财政收支不以货币化方式展开。在信用货币体系下，货币化与财政收支之间并不存在机制上的逻辑矛盾。

入不敷出是财政预算中时常发生的现象，由此，通过发行国债来增加财政收入以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就成为各国的基本选择。获得发行国债的资金收入，这本身就是赤字货币化，也是财政收支货币化的逻辑必然。在国债向央行、居民和实体企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时，财政部门获得的都是货币化发债收入。显然，从理论上看，财政赤字的货币化无可非议。退一步而言，假定国债仅向居民和企业发行，从发行市场看，只是发生了资金从居民和企业向财政部门的转移，全社会总需求没有增加。但在随后的操作中，居民和实体企业持有的国债是否可以在交易市场上卖出？如果可以，那么交易对手方很可能是央行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此国债还将流入央行手中。假定国债的发行对象包括商业银行，那么

商业银行在需要资金时将国债抵押给央行或将国债卖给央行，同样将发生央行持有国债的情形。对财政部门而言，发行国债的关键是获得发债资金，至于由谁购买并持有国债并不重要；对央行而言，手中持有的国债是在发债市场上购买的，还是在交易市场上购买的，并无实质性差别。毋庸置疑，财政赤字货币化在理论上不存在矛盾。

在现实中，《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29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由此，一旦人民银行在发行市场上直接购买国债，就将处于违法境地。但如果在法律条款进一步完善中，这一条款被修改，那么赤字货币化的法律限制也就消解了。此外，中国的国债发行有着严格的法定审批流程，即在财政部提出发债申请后，经国务院审核再提交全国人大审议批准。这一流程的每个环节中都有着多方面的权衡，不易发生某些发达国家滥发国债的现象，更不可能发生滥发国债引致人民银行无限制地购买国债以致发生通货膨胀的现象。

第二，人民银行通过扩大基础货币来购买国债的认识并不符合公开市场操作的实际情况。在扩大基础货币投放量的基础上扩大国债买卖是一种流行的认识。据此的逻辑推论是，央行扩大国债交易必然增加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必然引致通货膨胀，由此要防范通货膨胀就必须限制央行的国债交易。这种认识有三个问题需要厘清：

其一，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的机理。自 19 世纪 90 年代资产负债表在美国发轫（可追溯到 15 世纪复式记账法在意大利诞生）起，任何一张资产负债表的右列（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反映着资金来源，左列（资产）都反映着资金使用。不论是实体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还是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或是国家资产负债表，均不可能出现右列的资金来源科目与左列的资产科目在金额上直接一一对应的情形。因此，认为人民银行只能通过扩大基础货币投放来扩大国债买卖的观点，建立在对资产负债表机理认识不足的基础上。从表 2 看，1999—2023 年的 25 年间，“储备货币”（或基础货币，下同）只是人民银行资金来源的一个一级科目，人民银行的资金还来源于“发行债券”“国外负债”“政府存款”“其他负债”和“自有资金”等一级科目。因此，“储备货币”不是人民银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以 2023 年为例，储备货币余额为 389036.93 亿元，人民银行资金来源总额为 456944.14 亿元，后者明显大于前者。将人民银行扩大国债买卖的操作在资金面上简单限定在储备货币范畴内，既不符合资产负债表基本原理，也不利于人民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从表 1 看，美联储的资金来源中并无“基础货币”科目，除了“流通中的现金”“逆回购协议”等一级科目外，将“存款性机构存款”“美国财政部通用账户”“外国机构存款账户”和“其他”均列入“存款”范畴，凸显了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资金并非仅来自基础货币。

其二，人民银行扩大国债买卖与储备货币的关系。央行通过投放基础货币来购买国债的表述，给人以人民银行可无限地创造基础货币以买卖国债并引致通货膨胀的错觉。但在中国实践中并不存在理论上舍去各种条件得出“无限创造基础货币”的可能性。从资产负债表原理看，人民银行可用以买卖国债的资金来自于总负债资金与已使用资金之间的差额，它更多地反映在“其他资产”之中。从表 2 中可见，“储备货币”主要由“货币发行”和“金融机构存款”构成。其中，“货币发行”指的是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纸币和硬币。根据经济金融运行的需求差别，人民银行每年新增的“货币发行”数额不尽相同，2019 年大约为 4000 亿元，最高的 2022 年为 13847.77 亿元。以此来支持人民银行加大国债买卖，不仅数额不足，而且存在着技术难题。“金融机构存款”从来源看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以存款方式存入商业银行且商业银行尚未使用的资金部分、人民银行通过再贷款或买入金融产品（包括国债）后划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账户的资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出售外汇资产所得到人民币资金；从用途看，它至少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客户进行划款清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客户发放贷款或支付款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清算等。毋庸赘述，“金融机构存款”资金的使用在数量上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几乎不存在人民银行可以近乎无限地创造和使用的空间。

资金只有在使用中才有价值。从表 2 中可看到，2014 年后，在外汇储备减少（“外汇”余额小于“储备货币”余额）的背景下，“对政府债权”不增反减，但这并没有妨碍人民银行将从外汇储备中释放出的“储备货币”资金集中投放于“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推动“储备货币”增加。这说明，即便不增大国债买卖，人民银行也可以通过增加“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来创造新增“储备货币”，国债买卖并非人民银行创造“储备货币”的唯一路径，更不意味着人民银行实施量化宽松政策。

2004 年 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开始发布《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就回购方式（正回购或逆回购）、品种期限、回购数量和中标加权平均利率等进行信息披露。20 年来，这种公告已是常规性方式。2024 年 7 月 1 日，人民银行发布公开市场业务公告披露，近期将采用无固定期限、信用方式等，面向部分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级交易商开展国债借入并卖出的操作。这种方式类似于表 1 负债方的“逆回购协议”，它扩展了人民银行的国债等证券的交易规模，但并不增加央行的“储备货币”。

其三，人民银行扩大国债买卖与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关系。“锚”“锚定”是一个借用的词语。在经济金融理论中，它们的基本含义是“固定挂钩”“主要目标”等。从中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看，《中国人民银行法》早在 1995 年就明确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此后，人民银行的操作始终贯彻这一最终目标，并不存在以其他金融指标为最终目标的情形。从货币政策中间目标看，2015 年之前，人民银行以 M0 新增额、M1 增长率、M2 增长率和新增贷款数额等为实现货币政策的中间抓手，2015 年以后，中间目标逐步聚焦于 M2 增长率，并不存在一些市场人士所说的中国货币政策在 2015 年之前以美元为锚、2015 年之后以国债为锚的情形。从人民币汇率制度来看，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之后的 10 多年间，中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05 年 7 月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之后至今，中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也不存在 2015 年之前以美元为锚的情形。从表 2 可见，2015 年后，随着外汇资产额减少，人民银行“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资产快速增加，“对政府债权”不升反降，并不存在以国债为锚的情形。从表 1 看，美联储“国债”占资产方的比重较高，但即便如此，国债也不是美联储实现货币政策的“锚”。

第三，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配合的抓手。从表 2 和表 1 的资产方看，国债是央行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配合的主要抓手。在中国，2020—2022 年新冠疫情冲击使各级财政为防控疫情和保障民生付出了巨大代价，财政收支入不敷出的情形更加严重。经济恢复性增长、社会生活秩序的改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等都需要财政进一步发力。由此，加大国债发行力度势在必行。在此条件下，人民银行要有效实施与财政政策相配合的货币政策就必须加大国债买卖力度，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以积极导向。鉴于此，人民银行加大国债买卖的关注重心应放在与财政政策的配合程度（推进经济回升向好、城镇就业和社会生活秩序改善等状况）上，而不是纠缠于加大国债买卖是否会导致通货膨胀。从表 1 看，“国债”长期占美联储资产的主要比重，如果央行扩大国债交易必然导致通货膨胀，那么美国应长期处于通胀困境中，但事实并非如此。在机制、举措和步速等稳当的条件下，人民银行扩大国债买卖不会对物价上行产生拉动效应。

## 五、深化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市场化改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聚焦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统筹协调财政金融领域改革，增强宏观调控政策的一致性。在这一过程中，人民银行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在法治化市场化基础上推进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改革深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金融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变行政性直接调控为市场化间接调控，实现数量调控向价格调控转换。从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科目看，这一转变不仅具体地表现在“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的数额减少和占比降低、“对政府债权”的数额增加和占比提高，而且表现在“对政府债权”的资产占到总资产的主要比重。由此，人民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而收放，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加大央行买卖国债的力度，需要

解决好六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着力支持国债发行和交易。为了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破解关键性核心技术难题、把种子牢牢地攥在自己手里、化解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风险隐患、提高全体人民群众的福祉等，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加大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是一个必然趋势。人民银行应把握好这一契机，加大国债买卖规模，在有效支持财政政策的同时推进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变。

第二，进一步完善国债期限结构。中国的政府债券偏重于3—10年的中期，既严重缺乏90天、180天等的短期政府债券，也严重缺乏20年以上的长期政府债券。2024年5月17日以后，财政部启动了20年期、30年期、50年期的超长期国债发行，但发行总额仅有1万亿元，占国债存量的比重不高，难以满足长期资金持有者（如养老基金等）的投资需求。从表1可见，在美联储持有的美国国债中短期国债占有一定的比重（其中，2002年为36.02%，2023年为4.64%）。短期国债利率和收益率是短期证券（公司债券等）的市场基准利率，也是国债收益率曲线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对完善债券市场价格体系和相关金融市场价格体系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对央行公开市场业务中的流动性管理也有重要意义。因此，在进一步完善国债余额管理的基础上，财政部与人民银行应相互协调，有效增加短期国债和超长期国债的发行量，在推进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同时，满足各类金融交易的需求。

第三，适时调整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加大国债买卖的进程中，人民银行应将到期还本付息的再贷款资金尽可能地转投于国债买卖，逐步降低“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占总资产的比重，提高“对政府债权”占总资产的比重。由此，通过腾出更多资金投入公开市场操作，促进流动性管理方式和货币政策调控方式的转变。

第四，充实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从表1与表2的科目比较中可见，在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中，不论是负债方科目，还是资产方科目，都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情形。在加大买卖国债进程中，在负债方需要增加“逆回购协议”一级科目，将“储备货币”调整为“货币发行”和“存款”一级科目，将“金融机构存款”“非金融机构存款”“政府存款”“发行债券”“国外负债”和“其他负债”等列为“存款”的二级科目；在资产方需要增加“人民币资金”一级科目，在“对政府债权”之下需要增加“短期国债”“中长期国债”等二级科目（在将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公开市场操作的条件下，列“对地方政府债权”三级科目），使得公开市场操作的信息更加透明。

第五，将公开市场操作纳入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债券通”标志着国债交易市场已迈入国际化进程。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国债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和交投活跃程度、价格走势等不仅直接影响着中国境内其他金融市场的开放度，影响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而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资金的跨境流动、人民币汇率走势等也有重要影响。加大国债买卖标志着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迈上了新台阶，不能简单地将其看作是一项调控流动性的业务活动，应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促进货币均衡和商品均衡的高度，全面系统地把握它的国际性战略性意义。

第六，完善国债交易的监管机制。国债二级市场交易是一个公开市场，受到多种风险的影响，国债回购交易、国债期货交易等更加容易放大风险和传递风险。同时，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条件下，国际金融风险也可能通过多种路径冲击中国境内的国债市场交易。为此，在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加大国债买卖的过程中，人民银行应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相协调，完善对国债交易各个环节的动态监管，密切监控跨境资金的流向、流量和流速，建立防范风险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和处置机制，切实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责任编辑：张超

#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理论基础、 现实挑战与建设路径<sup>\*</sup>

陈 林 张玺文

**[摘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我国自由贸易港的战略定位在于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与要素资源优势探索高水平的开放模式，是对自由贸易理论、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及其中国化的生动实践，习近平经济思想则为其提供了核心思想和基本路线。自由贸易港在建设过程中的关键是把握对外开放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间的平衡，维护经济稳定与坚持中国特色不动摇。创新前进的道路往往是曲折的，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高质量发展仍存在宏大战略意义与海南经济体量的“大小”规模性问题、劳动力要素需求多与供给少的“多少”结构性问题以及中央顶层设计与基层政策实践的“高低”战略性问题。在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下，下一批次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还应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金融开放为突破口，于海南经验之上进一步破除限制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与金融开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速释放制度红利。

**[关键词]**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海南自由贸易港 自由贸易 高水平对外开放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106-09

## 一、引言

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sup>①</sup>是党和国家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坚持的重大战略，其时代意义不言而喻。但作为首个试点建设中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探索免不了“摸着石头过河”。一方面，世界现有的成熟自由贸易港主要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的，缺乏社会主义制度下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的经验；另一方面，受相对落后的岛屿型经济制约，海南本身产业基础薄弱，总体上仍是一个欠发达地区。因此，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是在欠发达地区，建设最高开放形态的自由贸易港可以说是外无实践经验、内乏理论滋补。那么，到底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目标是什么？如何建设？本文认为只有回到经典的理论，回到党和国家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初心，才能更好地完善和充实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总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基于自贸区网络建设的开放型经济的福利效应研究”（23FJYB02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研究：基于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7247305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健全中国特色国有资产治理体系研究”（22JZD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林，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暨南大学现代产业新体系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学报编辑部主编；张玺文，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

体框架，也为下一批次的试点建设提供更好的理论指引与实践路径。

2020年6月，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出台，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试点建设正式拉开帷幕。202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号)，标志着中国自由贸易制度框架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拓展。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才刚刚起步，但纵观全世界，在资本主义萌芽影响下形成的自由贸易港已存在数百年的时间。历史上，第一个自由贸易港起源于1547年的意大利，名为今里窝那港。<sup>①</sup>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众多自由贸易港开始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兴起，目前全球119个国家和地区已建设3000多个自由贸易港(区)，<sup>②</sup>其中中国香港、迪拜港、鹿特丹港、纽约港等是国际上较为先进且成功的自由贸易港代表。从功能上来看，世界主流自由贸易港可分为综合型自由贸易港、工贸结合型自由贸易港、物流型自由贸易港和避税型自由贸易港。<sup>③</sup>

在国内理论界，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关键环节，<sup>④</sup>也是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自由港是设在一国(地区)境内关外、货物资金人员进出自由、绝大多数商品免征关税的特定区域，<sup>⑤</sup>其最早形态是依海而生带有港口码头的自由经济区，后来突破空间限制由港口码头向港口腹地延伸。<sup>⑥</sup>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升级版，表现为更全面、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建设好自由贸易港有利于推动全面开放、<sup>⑦</sup>形成产业集聚、<sup>⑧</sup>驱动经济增长，<sup>⑨</sup>从而使我国可以更深入地参与国际贸易竞合，助力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新体系。在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升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由贸易港”以后，诸多学者纷纷出谋划策，认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构建要充分吸收已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际成熟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验，<sup>⑩</sup>加快在监管制度、<sup>⑪</sup>立法司法、<sup>⑫</sup>营商环境、<sup>⑬</sup>税制、<sup>⑭</sup>知识产权<sup>⑮</sup>等方面制度集成创新，并提出我国自由贸易港的建设要与“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等联动发展，<sup>⑯</sup>发挥出政策的叠加倍增优势。可以说，上述研究涉及了自由贸易港构建的方方面面，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然而，正确理解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要从准确完整地理解其深刻内涵和理论基础开始，分析中国建设自由贸易港背后的“中国特色”(也即中西方自由贸易港的本质区别)，明确“自由贸易”“贸易保护”

① 朱福林：《“十四五”期间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思路与路径》，《国际贸易》2020年第4期。

② 陈诚、林志刚、任春杨：《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安排与路径分析》，《国际贸易》2018年第5期。

③ 蓝庆新、韩萌、马蕊：《从国际自由贸易港发展经验看我国自由贸易港建设》，《管理现代化》2019年第2期。

④ 张释文、程健：《我国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思考》，《中国流通经济》2018年第2期。

⑤ 汪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0日第4版。

⑥ 陈林、袁莎：《全球比较视角下自由贸易港的多维度政策红利：国家治理与经济社会效应》，《产经评论》2019年第6期。

⑦ 裴长洪、刘斌、李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发展模式探索》，《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⑧ 彭羽、沈玉良：《全面开放新格局下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目标模式》，《亚太经济》2018年第3期。

⑨ 朱福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际镜鉴》，《改革》2018年第8期。

⑩ 余森杰、徐竹西、祝辉煌：《逆全球化背景下我国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动因与路径》，《江海学刊》2018年第2期。

⑪ 谢申祥、高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服务业开放机制探索——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⑫ 王淑敏、李忠操：《海南自由贸易港拟建国际商事法庭应重点聚焦国际化改革》，《政法论丛》2019年第3期。

⑬ 蔡宏波、钟超：《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营商环境与法治建设》，《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⑭ 冯俏彬：《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税收制度解析》，《税务研究》2020年第9期。

⑮ 曹晓路、王崇敏：《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立法的基本框架与实现路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为视角》，《当代法学》2020年第4期。

⑯ 裴广一、黄光于：《海南自贸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理论基础、战略构想与合作方向》，《学术研究》2020年第12期。

等在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构建中的辩证关系。鉴于此，本文尝试在理解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深刻内涵的基础上，初探指导其建设的理论体系，并针对性地探索当前海南试点过程中的阶段性挑战，科学研判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最终提出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 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深刻内涵

### (一)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基本解读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来自官方的特定称谓，解读这一概念需要从“自由贸易港”和“中国特色”两个方面、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展开。“自由贸易港”中的“自由”是其建设目标，即打造一个集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等为一体的综合特殊区域。世界自由贸易港诞生至今已有数百年的历史，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和鹿特丹等自由贸易港的成功，不仅仅在于优越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更在于政府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持续不断的制度创新。从横向来看，我国要建设的自由贸易港正是世界自由贸易港的一个子集，二者之间是个体与总体、元素与集合的关系。因此，现有世界自由贸易港所普遍具有的“自由便利”建设目标和管理体制也应成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核心元素。

“中国特色”则是我国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前提。从纵向来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我国早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经济特区的功能扩展和制度演变的升级版。从经济特区到自由贸易港的制度变迁是一条渐进式经济改革路径，对标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逐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阶段性需求。这要求我国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应在上述世界自由贸易港的一般制度安排之上，总结好以往各类经济特区的前期探索经验与教训，着重突出中国的特殊性，在遵循社会主义制度红线之内形成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政策与制度创新，发挥好“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 (二)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新时代内涵

在新时代下，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兼顾世界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中国发展实际。<sup>①</sup>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孕育的自由贸易港。它的构建在符合世界自由贸易港共性特征的同时，也必然与我国的基本国情密不可分，与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彼此呼应，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贸易港有着本质区别。基于此，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新时代内涵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十个明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的科学指引。其中，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自由贸易港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最本质的体现。可以说，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基本制度前提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基本政治原则应是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sup>②</sup>以往的经验表明，在建设涉及国际竞合关系的政策体系时，必须避免从中央到地方的割裂或者各部委间的自相矛盾导致的自我削弱，因而强化政策的集中统一领导是至关重要的，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也不例外。这一点在《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中均得到印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全过程……确保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

第二，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世界主流自由贸易港均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仍属首创。以人民为中心、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由贸易港的根本区别。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sup>①</sup>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人大》2023年第16期。

<sup>②</sup> 裴长洪：《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特”在哪里？》，《财经问题研究》2021年第10期。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必须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将实现共同富裕贯穿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方方面面。

第三，以“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制度集成创新为内核。一方面，与世界典型自由贸易港如新加坡、鹿特丹和迪拜相比，我国在法律法规、监管模式、管理体制、营商环境等方面还不够完善，仅仅依靠零散的改革、孤立的创新，无法破除商品和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起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这要求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将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以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世界典型自由贸易港的探索经验为基础，将政策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凸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制度创新功能。另一方面，越是高水平开放，越要统筹好开放和安全的关系，坚持好“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基本原则。与此前的经济特区、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比，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不是简单的延伸，其在政策设计、体制机制上表现为“一线放开”和“二线管住”，前者决定了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力度，后者决定了自由贸易港的创新程度。<sup>①</sup> 所谓“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就是要求在“放得开”的同时，提升“管得住”的能力，对重大风险识别机制和防范体系下足功夫。例如，对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带来的走私风险、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带来的非法集资和外资管理风险、金融开放带来的系统性金融风险、跨境数据流动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等进行识别防范。

第四，以服务国家整体战略、发挥联动辐射作用为归宿。既往研究表明，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并不明显，<sup>②</sup> 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合作、技术创新等深层次合作还有待加强。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肩负着浓厚的“改革试点与推广”意义，必须有所突破。以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唯一试点建设中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例，海南背靠内地超大规模市场，面向太平洋、印度洋，是我国的南大门，区位优势明显。建设好海南自由贸易港不仅要对内与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联动发展，还要对外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密切“中国—东盟”自贸区联动，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

### 三、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构建的理论基础初探

自由贸易港理论基础的匮乏制约了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在海南试点推进。为此，本部分结合我国国情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现实需要，对已有的与自由贸易相关的理论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西方主流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筛选对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理论体系构建有借鉴和启发意义的理论元素，并结合习近平经济思想进行探讨。

#### （一）西方传统自由贸易理论：历史沿革与现代适用性

自由贸易思想源于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绝对优势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分别从绝对成本、相对成本的差异出发，论证了当一国在某一商品生产上所花费的绝对成本、相对成本低于他国时，其就具备了出口该产品到他国的绝对优势或比较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国际贸易和贸易利益产生的原因。<sup>③</sup> 新古典贸易理论在前者的基础上以比较优势为基础形成了要素禀赋理论，使用要素禀赋差异解释了比较优势产生的原因，即各国间劳动、土地、资本等要素禀赋的相对差异和生产产品时要素密集度的差异。<sup>④</sup> 可以说，作为国际贸易研究的重要基石，自由贸易理论对后续的国际贸易理论和政府对外贸易实践产生了深刻变革。

自由贸易理论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同样关系密切，前者为后者提供了理论基础。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理念源自自由贸易理论的核心思想，即通过减少贸易壁垒，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理论联系现实，

<sup>①</sup> 文娟、高伟：《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促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自由贸易港战略高级研讨会综述》，《国际商务研究》2018年第5期。

<sup>②</sup> 蒋灵多、陆毅、张国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中国出口行为》，《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8期。

<sup>③</sup> 曹明福、李树民：《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的利益得失》，《中国工业经济》2006年第6期。

<sup>④</sup> 陈亮：《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开放创新——从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马克思主义研究》2011年第3期。

我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这一背景下，自由贸易港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资源、技术和信息交流提供了有力保障。因而，我国自由贸易港的战略定位不仅仅在于打造一个区域经济中心，更在于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与要素资源优势，探索高水平的开放模式，使我国能够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并通过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深度合作，构建更加开放、公平和可持续的国际贸易环境。只有通过开放，自由贸易港才能真正发挥其区位和政策优势，形成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济生态系统。

### （二）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及其中国化：回到初心

根据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扩张会促使全球经济逐渐形成一个统一的世界市场，位于其中的各国经济联系将愈发紧密，商品、资本和劳动力流动日益频繁。<sup>①</sup>不难发现，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揭示了国际贸易的本质和一般规律，商品流通构成了资本的起始点，而商品生产的兴起与发达的商品交换（贸易）是资本得以形成的历史先决条件，也因此世界贸易与世界市场的出现被认为是资本近代发展的新篇章。<sup>②</sup>基于对这一本质规律的认识，马克思在写《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初稿）中进一步写道，“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就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sup>③</sup>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有效利用世界市场的资源吸纳西方资本主义已经发展的文明成果，进而超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直接将资本主义所取得的积极成就应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之中。<sup>④</sup>

这一理论对于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当前，以美国为首的印太经济框架（IPEF）增强了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其抵制中国意图明显、对抗色彩浓厚。在这样的国际形势下，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为我国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积极融入世界市场以及采取更加有为的措施应对逆全球化挑战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我国应依托背后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更多地参与全球和区域性经济组织，衔接好“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东盟”合作等自由贸易协定，充分发挥“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协定”的叠加倍增功能，加速释放自由贸易制度红利，化解 IPEF “去中国化”的风险挑战。

### （三）习近平经济思想：自我发展

习近平经济思想是一个科学完整、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sup>⑤</sup>具体来说，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是要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人民为中心，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宏观调控，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新的经济发展战略，坚持正确的工作策略和方式。<sup>⑥</sup>这一经济思想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规划与实施提供了明确方向和基本路线，其旨在通过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深化国际经济分工，进一步释放我国比较优势，从而有效推动经济的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首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立自由贸易港要遵循中国特色。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提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希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展示中国风范的靓丽名片”，<sup>⑦</sup>强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要牢牢把握中国特

<sup>①</sup> 鲁晓璇、张曙霄：《对马克思主义国际贸易理论和西方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关系的思考》，《经济学家》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8页。

<sup>④</sup> 孙来斌：《马克思世界市场思想概述》，《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年第4期。

<sup>⑤</sup> 黄建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原创性贡献》，《政治学研究》2024年第5期。

<sup>⑥</sup> 裴长洪：《习近平经济思想理论内涵研究述要》，《经济研究》2024年第2期。

<sup>⑦</sup> 赵鹏、孙海天：《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人民日报》2024年7月31日第5版。

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尤其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作为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必须与国家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相契合，服务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其次，要把制度集成创新作为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核心要务。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提出了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的要求，支持海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sup>①</sup>两年后，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儋州市考察调研时再次指出，洋浦经济开发区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区、示范区，要总结好海南办经济特区经验，用好“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的政策优势，大胆创新、先行先试。<sup>②</sup>不难理解，自由贸易港作为高水平开放的试验田，必须持续推进先进制度成果的集成与创新，以更好适应全球经贸规则的动态变化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提升自由贸易港运行效率与活力。最后，强调逐步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重要性。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海南应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sup>③</sup>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再次强调“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做好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sup>④</sup>过去，上海率先迈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步伐，随后全国22个自贸试验区陆续设立，最终形成了“雁阵”发展格局。如今，海南作为新一轮对外开放的试验田，正全力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做足准备。这一过程中涉及多领域的制度创新与国际规则的深度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投资、税收等关键制度的优化与重构。通过分步骤、分阶段推进，不仅可以有效增强相关工作的系统性、降低风险性，还能够逐步释放改革红利，确保相关政策平稳落地。

综上，自由贸易体系的构建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它不仅涉及国内各方经济发展的协调，还包含了对国际关系和多边合作的深刻考量。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扩张活动已经在客观上引致了经济全球化的总体结果，但近年来，“逆全球化”“新冷战”等思想开始局部抬头，各国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高自由贸易水平既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是基于全球经济形势变化的理性决策。

####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挑战

根据《总体方案》及党中央“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精神，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试点。一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未能达到预期，其他地区也将难以获得可靠的经验和成功模式，“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整体战略更无法在大范围内推进实施。因此，及时掌握当前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过程中所显示出的问题与挑战，确保其成功建设，对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整体战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 (一) 宏大战略意义与海南经济体量的“大小”规模性问题

在首次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中央文件《指导意见》里，海南自由贸易港被赋予“改革开放新使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总体方案》中，“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使命”和“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国务院和相关部委为自由贸易港建设陆续出台了多部具有较高法律位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截至2024年10月，根据国务院政策文件库的检索结果，以“自由贸易港”为标题的“国发”和“国函”文件共3份，部委文件高达15份。2021年6月，《自由贸易港法》的颁布，赋予了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权限。这甚至可以触及对贸易投资等

<sup>①</sup> 赵鹏、曹文轩、孙海天：《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沿着总书记的足迹·海南篇）》，《人民日报》2022年6月17日第1版。

<sup>②</sup> 张成林：《先行先试当好“先行区”》，《海南日报》2022年6月19日第2版。

<sup>③</sup> 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4月13日第2版。

<sup>④</sup> 曹俊：《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专题深思）》，《人民日报》2024年1月24日第9版。

国家法律的保留事项。与此前的经济特区立法权相比，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限更高。这使得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准则不再局限于行政法体系，而是兼具行政法与法律的法制意义，且其上位法的性质更是保障了海南特殊的法律地位。

然而，经历了20世纪90年代的房地产泡沫冲击后，海南经济发展一直存在基础差、底子薄的问题。首先，海南经济规模不大。从总量指标看，2023年，海南GDP为7551.18亿元，在全国GDP中所占比例仅为0.6%。<sup>①</sup>从人均指标来看，海南2023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72958元，仅为全国人均值（89358元）的81.6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次，海南工业基础较为薄弱。2023年，海南工业增加值为861.42亿元，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远不及广东、江苏等制造业强省，也不及经济总量较为接近的宁夏、甘肃等。再次，海南四大支柱产业存在一定的产业失衡。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海南四大支柱产业，合计占GDP的70%左右，但现代服务业占GDP比重基本与其他三大主导产业的总和相当，“一条腿走路”显然会阻碍海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最后，海南外贸规模较小。2023年，海南进出口规模为2312.77亿元，一直难以赶上东部沿海省份，近五年海南进出口规模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始终靠后。

## （二）劳动力需求多与供给少的“多少”结构性问题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一定是人才的集聚高地，是高技术劳动力的集聚高地。近年来，我国低人口增长率和低生育率均呈现不可逆趋势。“十四五”期间，我国也将延续低结婚率、低生育率带来的人口增长递减趋势。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劳动参与率降低、人力资本增速放缓等一次人口红利锐减将对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构成挑战。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内，制约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最突出要素瓶颈可能就是劳动力。

作为以服务业为经济支柱的省份，海南对人口规模需求强烈。但目前海南人口自然增长缓慢，老龄化问题逐渐加深。2022年，海南常住人口增量创下近年新低，仅为6.56万人。当前，海南人口结构面临两大现实问题。一是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走低。2022年，海南出生率仅为8.6‰，同比下降1.14‰，年末自然人口仅增加2.5万人。二是人口老龄化加深。海南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上升0.54%，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深。此外，在受教育程度方面，《中国人力资本报告2023》数据显示，海南高中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为41.29%，全国排名2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人才引育方面，由于资源禀赋差、教育水平低、产学研合作平台稀缺等问题，海南人才储备严重不足。为引进高素质人才，海南实施了“百万人才进海南”计划，使得高层次人才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但仅仅依靠人才引进，缺少对人才重视和培养的基础条件，也会造成人力资本的再次流失。从目前的人才引进政策来看，海南还未真正将吸引人才的环境营造起来，大型企业、教育、医疗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加人才黏性的基础条件还有待提高。

## （三）中央顶层设计与基层政策实践的“高低”战略性问题

回顾海南发展史，从1992年开始的房地产乱象到后来“不尽人意”的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南基层政府的政策解读和执行能力存在一定不足。当前，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顶层设计，是党和国家从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出发，为应对宏观环境动荡、单边主义和国际贸易保护（保守）主义抬头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应对国际政治博弈的本质特征。但现有研究指出，从当前海南各地市相关部门的实际执行来看，其对党和国家的政策解读存在定位过低的问题，制度集成创新的深度广度等还有待提高。<sup>②</sup>这就导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部分沦为一个不涉及国际博弈，仅是各地市部门进行招商引资的“政策洼地”。

诚然，招商引资确实是当前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尤其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吸引外资和

<sup>①</sup>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官网，下同。

<sup>②</sup> 董涛、郭强、仲为国、程升彦、邓晓：《制度集成创新的原理与应用——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实践》，《管理世界》2021年第5期。

高科技企业入驻能够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的迅速增长。然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本质上是为了探索全方位开放路径、推动制度创新与全球经济竞争力提升，因此对自由贸易港的建设不应仅仅依赖于传统的招商引资手段吸引企业入驻这么简单，而应从全球产业竞争的视角出发，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和开放制度。否则，一旦过度依赖招商引资，忽视对本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统筹规划，可能会导致未来无序的产业发展。事实上，这一现象不仅仅局限于海南，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例如，2018年后，就陆续有天津、广东、江苏、河南和重庆等省市提出申报自由贸易港。这其中不乏地市将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误认为是新一轮的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等，争相申报自由贸易港的试点工程或将本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为自由贸易港，而忽视了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应对国际政治博弈的顶层设计。因此，在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必须强化中央顶层设计与全局统筹的核心作用。

## 五、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存在“大小”“多少”“高低”的阶段性挑战。如何突破海南试点的阶段性挑战，加速实现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战略在更广范围内的全局推进？《总体方案》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构建要“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而金融又是现代经济体系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抓手。为此，本部分将结合上述的理论分析和海南经验，从贸易、投资和金融三个维度剖析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试图为未来第二批次乃至更广范围内的全局推进工作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 （一）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是先进自由贸易港的基本特征，通常包含货物和服务贸易两层含义。一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要在保证贸易安全的情况下，逐步推进“零关税”“零壁垒”，废除各种配额限制、船舶准入限制、进口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改革海关监管制度，通过建设高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来强化货物通关自由；加快自由贸易港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集申报、审批、通关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更加顺畅的贸易流通。二是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强化中央与地方的协调能力，特别是服务贸易涉及的医疗、教育、科技和文化等诸多领域分管于国家各部委，要增强部委与地方政府协调；对接RCEP、CPTPP等高标准经贸规则，<sup>①</sup>进一步简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并同时加强对走私、逃税等非法行为的监管。

### （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还未真正达到《总体方案》要求的“对外开放的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的程度。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自由贸易港构建的另一个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和投资保护制度两大方面。在市场准入制度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仅在数量上仍高于国际主流协定，而且仍然存在外资股权占比、管理人员国籍等限制条件。应进一步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体、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开放制度，在放宽外资准入的事前审批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审查。在投资保护制度方面，要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保证内资与外资、民企与国企、大企业与小企业同台竞争；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要建立清晰的产权登记制度，提高产权的透明度，依法搭建产权交易市场。例如，可以借鉴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自贸片区等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积极探索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方式和机制。

### （三）金融开放

金融开放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构建的核心政策举措，涉及金融制度创新、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开放监管三个关键维度。在金融制度创新方面，应采取集成创新策略，统筹协调金融、贸易、投资、要素流动、产业发展间的制度创新。对内围绕贸易结算、跨境投资等环节，逐步改革自由贸易账户、外资准入、

<sup>①</sup> 裴广一、陶少龙：《海南自贸港建设视域下中国加入CPTPP路径思考》，《学术研究》2023年第3期。

外汇管理、离岸金融等制度；对外借鉴国际经验，对接好DEPA、RCEP、CPTPP等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跨境金融争端仲裁和调解机制。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公平原则是核心，服务实体经济是重点。要在确保内外资金融机构在自由贸易港拥有同等许可权之下，重点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可通过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方式引导自由贸易港内的产业发展。在强化金融开放监管方面，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金融开放监管是上述金融制度创新与金融服务创新的必要支撑，要建立综合性监管部门，统一管理各项金融业务，提高监管效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大对短期大额国际投机资本流动监控，及时识别潜在的重大风险；保证在岸金融市场和离岸金融市场的独立性，通过建立“电子围网”“金融防火墙”等，<sup>①</sup>实现跨境资金的有序安全流动。

## 六、结语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引领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制度集成创新为内核、以“服务国家整体战略，发挥联动辐射作用”为归宿，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的自由贸易港有着本质区别。客观来看，创新前进的道路总是曲折的，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显示出了“大小”“多少”“高低”的阶段性挑战。我们不仅要充分吸收西方传统自由贸易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的合理成分，构建一套兼具世界一般规律与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理论体系，也需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习近平经济思想从贸易、投资、金融等维度加快完善和充实总体建设方案。

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早已证明，经济全球化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任何单边主义、民粹主义、保护主义都不可持续。从经济特区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再到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党和国家把准方向、勇于担当，不断深化对外开放水平的体现。未来，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支点，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也将从海南试点走向东部沿海地区再到内陆地区。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 史本叶、王晓娟：《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理论解析、经验借鉴与制度体系构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历史学

## 反法西斯主义与统一战线（下）

桑 兵

**[摘要]** 鉴于法西斯从兴起之日就以共产党为死敌，而无产阶级的分裂使之趁乱夺权，进而疯狂镇压共产党，共产国际很早就重视反法西斯主义并建立包括工人阶级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反法西斯人民阵线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帝统一战线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反对法西斯以及法西斯化的专制独裁统治，在其主导下，中国的抗日战争成为从属于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东方战线。尽管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定性经历了从和平阵营对抗法西斯到帝国主义争霸，再到法西斯与反法西斯两大阵线生死决战的认识变化，但中国的抗日战争始终处于反法西斯主义一方。而反法西斯阵营内部的法西斯主义与民主主义共同继承了法西斯反共的衣钵，成为战后重塑世界格局的重要依托。

**[关键词]** 反法西斯主义 统一战线 共产国际 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

**[中图分类号]** K264-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115-17

### 五、帝国主义争霸

1939年9月1日德国入侵波兰，后来一般认定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标志性事件。就在当天，并不知道大战爆发更无从知晓后来被认定为二战起点的毛泽东，在延安就国际新形势对《新华日报》记者发表谈话，主题是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意义。毛泽东认为，英法对德意日法西斯的侵略执行不干涉政策，目的是纵容侵略，从中取利。他们拒绝苏联提出的组织真正的反侵略阵线的建议，英法苏三国谈判进行了4个多月，最终因为英法不肯平等互惠、提供安全保证而破裂。张伯伦的政策必然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目前国际时局处在新的形势中，早已开始的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一方进攻一方坐视的片面状态，今后势必由全面性战争取而代之。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已进入新的阶段。欧洲方面，德意帝国主义集团和英法帝国主义集团之间，为了争夺对殖民地人民统治权的帝国主义大战迫在眉睫。双方的目的是帝国主义的目的，都是为了争夺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统治权，都是掠夺性战争，完全不是正义的。另一个美国帝国主义集团暂时不参加任何一方，以便将来出来争取资本主义的领导地位。<sup>①</sup>对于战争性质的看法已然发生根本变化。

9月8日，中共中央致电季米特洛夫，询问欧洲各国共产党对欧战应持什么立场，以及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影响，<sup>②</sup>当天就收到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回电，答案为：

**作者简介** 桑兵，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历史学院）（浙江 杭州，310058）。

<sup>①</sup>毛泽东：《关于国际新形势对新华日报记者的谈话》（1939年9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80-583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1939年9月8日于延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8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年，第283页。

目前的这场战争是帝国主义战争，非正义战争，在这场战争中所有参战国的资产阶级都是有罪过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工人阶级都不会支持这场战争，更不要说共产党了。资产阶级进行这场战争，不是像张伯伦及社会民主党首领们所保证的那样反对法西斯主义。进行这场战争是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国际无产阶级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去保卫拒绝苏联援助并正在压迫其他国家人民的法西斯波兰。各国共产党曾为反对慕尼黑分子进行过斗争，因为他们希望建立一个有苏联参加的真正的反法西斯阵线，可是，法国和英国的资产阶级，为了进行掠夺性的战争，排斥了苏联。战争从根本上改变了局势，把国家分成法西斯国家和民主国家的做法，现在失去了以前的意义。因此，必须改变策略，所有各参战国共产党在当前这个阶段的策略，就是反对战争，揭露它的帝国主义性质……与这些方针背道而驰的共产党，必须立即纠正自己的政治路线。<sup>①</sup>

这一判定，与中国共产党稍早前的转向高度一致。由于转变的幅度相当大，9月14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大会上作了《论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讲演，他把1931年日本侵略东北至1938年德国占领奥捷两国东西方的各种侵略战争，称为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第一阶段，而将德国入侵波兰，英法等帝国主义国家参加的战争称为第二阶段。这个新阶段是帝国主义的世界大战。其目的是用重分世界的战争来摆脱经济和政治危机，结果却是造成更大的危机。许多人以为德国固然是非正义的，英法却是民主国家反对法西斯国家，波兰则是民族自卫战争，多少带有一点进步性。这种极端糊涂的见解，是由于没有弄清战争的目的，没有弄清战争第一、第二阶段的不同特点。第一阶段，德意日法西斯疯狂侵略各弱小民族，侵犯各民主国的利益，全世界人民都有反对侵略保卫民主的要求，希望另一部分帝国主义国家，即所谓英美法民主国家出来干涉侵略，苏联则屡次提议愿意与各民主国家建立反侵略统一战线，如果民主国家当时出来干涉侵略，发生战争，就是正义的，有进步性。可是这些民主国家采取不干涉政策，坐山观虎斗，借刀杀人，所以只有被侵略国的民族解放战争才是正义的。

帝国主义战争的片面性与反帝国主义战争的存在，是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第一阶段的两个特点。这个阶段的革命政策，是组织被侵略国家的反侵略统一战线，组织苏联与各民主国政府间的反侵略统一战线。革命的总任务，是把全世界一切可能的力量都组织到反法西斯反侵略的统一战线内，用以抵抗三个法西斯国家的疯狂侵略与各国内部法西斯的袭击。统一战线内有四个可能的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统一战线，无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统一战线，从无产阶级到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社会主义的苏联；各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及其政府。其中主要力量是苏联，如果苏联同各民主国政府能够组成真正有效的统一战线，配合各国的人民统一战线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制止各法西斯国家的进一步侵略，延缓大战爆发的，如果发生战争，是能够战胜各法西斯国家的。所谓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既怕法西斯国家侵害其利益，更怕革命势力的发展，怕苏联、本国的人民解放运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因此拒绝了苏联参加的真正反侵略统一战线与反侵略战争，自己单独组成反革命的统一战线，进行掠夺的强盗战争。

大战爆发后，情况根本改变，“过去关于法西斯国家与民主国家的划分，已经失掉了意义。在现时，按照性质来划分，只能是：（一）进行非正义的掠夺的帝国主义的战争之诸国家，以及实际赞助这种战争的诸国家，这是第一类。（二）进行正义的非掠夺的民族解放战争与人民解放战争，以及援助这种战争的国家，这是第二类。”在这种情况下，争取所谓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及其政府，同苏联、同各国人民、同各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一道建立统一战线的时期，已经过去。现在唯一可能的，就是苏联同所有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同所有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一道，建立反战争反侵略的统一战线。其中少了所谓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变成帝国主义战争的两个营垒之一，结果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由片面

<sup>①</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给中共中央的电报》（1939年9月8日于莫斯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8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284-285页。

变为全面，反战争反侵略的统一战线组织成分由复杂变为单纯。

第二阶段的革命政策是：第一，在各帝国主义交战国，号召人民起来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特别是反对英国，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建立反帝国主义战争的人民统一战线。第二，在各中立国如美国，揭穿政府名为中立实际上赞助战争大发洋财的政策。第三，在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则是民族统一战线，或抵抗侵略，或反对宗主国，以达到民族独立的目的。现在世界上已经分得清清楚楚，一切直接间接参加帝国主义战争的资产阶级都是反动派，组成反动营垒，现在的帝国主义战争就是这个大反动营垒里面两大反动派的冲突，这是世界反动阵线方面。另一方面，苏联、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解放运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组成革命的战线。要用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战争，推翻世界反动营垒。进行了两年抗日战争的中华民族属于世界革命营垒中的一个重要有力的组成部分，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战争，一定会在世界改造过程中起到其伟大的作用。中国、苏联、各国人民解放运动，各国民族解放运动，应该组成坚固的革命统一战线，对抗反革命的统一战线。<sup>①</sup>

不久，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的决定，开宗明义地指出：“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的爆发，是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企图解脱新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战争的性质，无论在德国或英法方面，都是非正义的掠夺的帝国主义战争。全世界共产党都应该坚决反对这种战争，反对社会民主党拥护这种战争叛卖无产阶级的罪恶行为。”<sup>②</sup>这种关于战争性质的基本判断一直持续。1940年7月7日，中共中央为纪念抗战三周年发表对时局的宣言，指出日本和德国加紧侵略战争以达到重新分配世界与奴役世界人民的目的，英美法帝国主义在一贯执行其反苏反共与对德意日让步的自杀政策下，使法国遭受亡国惨祸，英国遭受严重失败，美国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帝国主义大战现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帝国主义相互间的冲突没有完结。而由帝国主义战争所引起的空前的经济危机与政治危机，正在袭击全人类的生存，必然要引起世界革命的爆发，革命危机正在一切被压迫人民与被压迫民族中间深刻的酝酿起来，我们是处在一个战争与革命的新时代。一切帝国主义战争都是屠杀人民的战争，惟有未被卷入帝国主义战争漩涡的伟大强盛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才是全世界被压迫人民与被压迫民族的真正援助者。中国抗战的可靠的朋友，正是苏联与全世界人民。”<sup>③</sup>

同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政策的决定》，指出：“目前国际形势的特点是三大阵线的斗争。第一个是德意日帝国主义阵线，第二个是英法美帝国主义阵线，第三个是苏联和平阵线。两大帝国主义阵线的多数国家为着重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已经进到生死斗争阶段，而苏联领导的和平阵线，则因苏联的强大国力与正确政策，未被卷入帝国主义战争而超脱于战争之外，这是目前形势的最基本特点。”帝国主义阵线严重不均衡，双方都在重新组织力量，准备新的巨大冲突。欧战有扩大到世界范围的趋势。战争引起各资本主义国家人民大众与殖民地被压迫民族迅速革命化。据此，英法失败的原因在于反苏反共，其导致了法国投降的悲惨教训。<sup>④</sup>

两个月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时局趋向的指示》，肯定中央“七七宣言”及“七七决定”对于国际国内形势的估计与我党政策的指示，经过两个月国内外事变的发展，已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国际方面，两大对立的帝国主义阵线目前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使帝国主义战争带有扩大、持久与准备决战的性质。西方战争进到复杂的局面，太平洋上帝国主义战争的危险也日益严重起来。帝国主义战争必然扩大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使全世界绝大多数人民都有卷入战争灾难的危险，而抗日的中国将成为帝国主义

<sup>①</sup> 毛泽东：《论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1939年9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65-479页。

<sup>②</sup>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1939年10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15页。

<sup>③</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三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1940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11页。

<sup>④</sup>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政策的决定》（1940年7月7日抗战三周年纪念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417-418、420页。

双方争夺的对象。<sup>①</sup>

1940年9月27日，德意日在柏林签署军事同盟条约，英美随之改变对日政策。针对德意日三国同盟成立后，英美拉拢中国加入其战争集团，以便利用中国牵制日本的政策日趋积极，而国民党英美派积极活动加入英美集团的情况，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国参加英美集团会改变战争性质，因此阻止与援救国民党这一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错误方针，是当前的重要任务。“我们既反对德意日同盟的所谓新秩序，也不赞成英美旧秩序，而主张独立解放的民族革命秩序。我们既反对中国成为日本的工具，也反对中国成为英美的工具，两者都是没有出路的，只有独立自主的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才是中华民族的唯一出路。”为此，中央要求“在宣传中必须指出利用帝国主义相互间的矛盾与投入一派帝国主义怀抱两者的区别。前者是我们所赞成的，因此，我们并不反对站在独立战争的立场上，利用英美的借款。后者是我们反对的，因此，我们反对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错误政策”。中间派及民众一时会被所谓“英美援助中国抗日”“联合英美抗日”等错误口号所迷惑，必须说服解释，使之从国民党英美派的欺骗宣传中解放出来。反苏反共是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准备。<sup>②</sup>

不过，中共中央显然感到这样的路线并不一定适合国际国内的情况，遂于10月28日致电季米特洛夫，提出三国军事同盟签订和英美改变对日政策后，国民党的亲英美派积极促使中国加入英美集团，同时发起反苏反共宣传，不准讨论中国加入英美集团对抗战性质的影响，反对苏日谈判。中国共产党的估计和措施是：在日美战争不会很快爆发的情况下，尽可能防止国民党放弃解放战争加入英美集团的错误政策。基本态度是：既反对德意日三国同盟的“新秩序”，也反对英美集团的旧秩序，主张中国实行独立解放的国民革命秩序，反对将中国人民变成日本或英美的工具。要利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但不与其中一个集团结盟。考虑到广大民众难以想象为什么我们不能同英美一起抗日，而一些中间人士可能受“英美支持中国抗日”口号的欺骗，必须在团结一致抗日的口号下提出一个充分理由，揭露和反击国民党的政治军事攻势。请共产国际对此作出指示。<sup>③</sup>

中共中央的请示，实际上是对现行路线有所保留，又不便擅自作出调整。几天后，毛泽东就目前时局指示各地八路军、新四军首长并询问其意见：“一个月来英美与日德意在中国的斗争是异常激烈的，后者要求中国政府放弃抗日战争，加入日德意同盟，前者要求中国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目前这一斗争已到白热化。”蒋介石现在待价而沽，一方面准备加入英美同盟，一方面准备加入日德意同盟。如果日美战争能早日爆发并有胜利把握，他是愿意加入英美同盟的，同时也会利用日德意同盟的声势与日本的让步，敲英美的竹杠。“如果带决战性质的日美战争不能迅速爆发（这个可能多），或虽爆发美无胜利把握（两年内是无把握的），如果英国被德意日三国在今冬明春打得落花流水（十有八九），如果日本能退出武汉等地，仅占沿海与华北，并声明主权仍属中国，由蒋介石派人管理（可能性很大），如果参加日德意同盟反对英美能使中国资产阶级发洋财，他是愿意投降日本的。蒋介石走这条路的可能性最大。”与此相应，“目前的反苏反共新高潮，是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准备，但尤其是放弃抗日战争投降日本与加入德日意同盟的准备，我们不要被蒋介石的宣传所迷惑，他的联合英美是宣传，投降日本则是实际”。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主要是准备投降日本与德意的步骤。七八月间蒋确曾准备于重庆失守时迁都天水，准备亲苏和共并做某些政治改良，至九月已动摇，至十月乃大变。蒋介石不论投降日德意或投降英美，均将给中国共产党以大的打击。今天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有步骤有计划地冲破这一严重局面。<sup>④</sup>

①《中央关于时局趋向的指示》（1940年9月1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479-480页。

②《中宣部政治情报第六号——英美施中国加入其战争集团》（1940年10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521-522页。

③《中共中央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1940年10月28日于延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89-91页。

④《毛泽东关于目前时局的指示》（1940年11月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540-542页。

仅仅 5 天后，毛泽东收到 11 月 3 日周恩来来电提供的一个重要情报，判断完全改变：“蒋加入英美集团有利无害，加入德意日集团则有害无利，我们再不要强调反对加入英美集团了，虽然我们也不应该提倡（因为他是帝国主义战争集团）。目前不但共产党中国人民苏联这三大势力应该团结，而且应与英美作外交联络，以期制止投降，打击亲日亲德派活动。根据三日来电，如能由上述四种势力的联合与配合好转可能性还是有的。剿共则亡党亡国，投降则日寇必使中国四分五裂，必使蒋崩溃。”请周恩来利用时机，动员党内外多数人员出马，向国民党各方奔走呼号，痛切陈词，以图挽救。<sup>①</sup>

当天及次日，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又接连发出指示，将相关精神通知各方，特别强调：“说话时不要骂国民党，只骂亲日派，要求大家注意自己的存亡问题，我们共产党爱护蒋爱护抗战与团结。”<sup>②</sup>“就目前而论，蒋还站在国际三大阵线中国三条道路（或者投降，或者加入英美集团，或者继续独立战争）的交叉点上，还未下作贝当的决心”，所以还要尽力争取。要说明，“剿共”、投降就会亡党亡国，使抗战统帅身败名裂，“我们共产党始终爱护蒋、爱护国民党、爱护友军，爱护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员”。党内外积极分子作宣传时，不要骂蒋介石、国民党、中央军、黄埔系、杂牌军、三青团、复兴社、英美与英美派，“我们当然不能同意加入英美集团，因为他是帝国主义战争集团，但这不是目前斗争的中心”。要集中力量痛骂亲日派，并具体指名以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集团，要用各种方法不点名地宣布何应钦的罪状，揭露其阴谋助蒋反共，以便投降，然后要求日本踢开蒋，自己充当中国的“贝当”。<sup>③</sup>

在德意日成立三国同盟、英美苏加大援华力度的情况下，蒋介石反而以为局势有利于己，敢于发动反共高潮，可见国际国内形势息息相关。而共产国际同时反对两大集团的做法，在苏联的立场上可以理解，却并不利于中国的抗日战争。不过，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很快就发生了重大变化。

## 六、世界反法西斯阵线的建立

德国入侵苏联，使得中国共产党的国际格局观再度生变。次日亦即 1941 年 6 月 23 日，中共中央即作出《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的党内指示，明确指出：“目前共产党人在全世界的任务是动员各国人民组织国际统一战线，为着反对法西斯而斗争……一切力量须集中于反对法西斯奴役。”中国共产党在全国的任务之一，“在外交上，同英美及其他国家一切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统治者的人们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sup>④</sup>6 月 26 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世界政治的新时期》，称“苏德战争是世界政治的新的转折点”，“已经改变了欧洲战争的性质”。此前欧战基本上还只是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争夺霸权、争夺殖民地和市场的战争，世界人民没有任何理由来赞助战争的任何方面。苏联和全世界人民的方针是全力缩小战争而扩大和平。苏德战争爆发，战争的本质是一方革命、正义，他方反革命、非正义；一方保卫自由、保卫人类，他方绞杀自由，奴役全人类。其结果或者法西斯主义灭亡，或者人类自由灭亡。<sup>⑤</sup>

7 月 7 日，中共中央为抗战四周年纪念发表宣言，声明：“苏联这一反法西斯的战争，完全是和我们的抗日战争属于同一性质的，都是保卫独立、保卫自由、反抗侵略的正义战争。”德国法西斯则与日本法西斯完全相同。因此，我们与苏联完全站在同一战线上。“一个强大的反法西斯侵略的阵线，正在全世界树立起来。目前是全世界法西斯阵线与反法西斯阵线的伟大斗争时代。双方的决斗已经开始了。……法西斯同盟对于全世界的威胁，西方与东方同时增长。惟有建立于反法西斯国际统一战线基础

<sup>①</sup> 《毛泽东关于不反对蒋加入英美集团及制止投降分裂致周恩来电》（1940 年 11 月 6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第 551 页。

<sup>②</sup> 《毛泽东关于动员党内外一切力量制止剿共降日的指示》（1940 年 11 月 6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第 552 页。

<sup>③</sup> 《中央关于反对投降挽救时局的指示》（1940 年 11 月 7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第 553-555 页。

<sup>④</sup> 毛泽东：《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1941 年 6 月 23 日），《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06 页。

<sup>⑤</sup> 《世界政治的新时期》，《解放日报》1941 年 6 月 26 日第 1 版，“社论”。

之上的坚决的斗争，方能制凶焰于已燃，挽狂澜于既倒。”为此，从外交以至内政，皆宜有新的改革与建树，其中第一条就是“拥护国际反法西斯阵线，促进中、苏、英、美及其他一切反对法西斯的国家民族一致联合，反对德、意、日法西斯同盟，拥护国民政府对德、意绝交的正确行动”。“坚持我们民族解放的旗帜……配合各国人民反抗法西斯的斗争”。“全世界反法西斯阵线胜利万岁！”<sup>①</sup>

宣言发表的前1天，毛泽东向周恩来说明宣言的主旨是拉拢英美蒋反德日意，“不管是否帝国主义国家，凡反法西斯者就是好的，凡助法西斯者就是坏的，以此来分界限，不会错的”。他认为目前反法西斯领导权已握到苏联手中，只要苏联战局稳定，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都环绕于苏联，形势很好。因此，“对英美主要是拉，批评可减少”。<sup>②</sup>

毛泽东的说法，应该是得到共产国际认同的统一口径。共产国际于7月9日给各国共产党下达指示，要求在被德国占领的国家以及英美着手组织民族统一阵线，和一切反法西斯力量建立联系，不管政治倾向和性质如何，而且不提出民族阵线的领导权问题。“唯一正确的标准是：有助于摧毁法西斯战争机器和法西斯匪帮并保证红军取得胜利的一切行动，都是正确的，都是好的，相反，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行动，都是错误的，都是有害的。”<sup>③</sup>如此简洁明了地区分敌我友的语句，在后来中共中央的一系列通知、指示和文件中反复出现。

中国共产党关于世界格局划分的变化，一时间未能为全党同志完全领会并遵照贯彻执行。5天后，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明确指示，凡是反对法西斯德意日者均应联合，内称：

在目前条件下，不管是否帝国主义国家或是否资产阶级，凡属反对法西斯德意日，援助苏联与中国者，都是好的，有益的，正义的。凡属援助德意日、反对苏联与中国者，都是坏的，有害的，非正义的。在此标准下，对于目前英国的对德战争，美国的援苏援华、援英行动及可能的美国反德反日战争，都不是帝国主义性质的，而是正义的，我们均应表示欢迎，均应联合一致，反对共同敌人。对于中国各党派各阶层的态度，亦以此为标准……目前是法西斯与反法西斯两大阵线斗争的新历史时期这个基本观点，中央在六月二十三日决定中，在六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社论中，在七七宣言中，已迭经指出，但尚未为全体同志所完全了解，兹再明白指出，望全党同志一体遵照。<sup>④</sup>为了共同抗击纳粹德国，苏英两国于7月13日订立协定，次日中共中央的政治情报进一步明确指出：“法西斯德国进攻苏联与苏联为保卫祖国的反德战争，是目前世界政治转变的枢纽。过去两大帝国主义营垒互相冲突的帝国主义战争及苏联采取和平中立政策的局面，从此改变为法西斯与反法西斯两大阵线的局面。一方面是以德国为主体、以意大利和日本为帮凶的极端反动势力，另一方面是苏、英、美、华及其他为民族自由独立而奋斗的反法西斯势力。”法西斯阵线过去因为张伯伦政策及法国与其他欧洲国家大资产阶级的无能与投降叛变而坐大，成为苏、英、美、华和一切自由民族的劲敌。反法西斯阵线苏联红军成为主力，中国起着钳制日本的作用，英国决定联苏反德，美国决定援英援华并可能援苏，欧洲各国的反德斗争，都是为着保卫自由独立，都是正义的，都已经成为全世界总的反法西斯战争的组成部分。“而七月十三日订立的苏英协定更将是整个国际联合的枢纽和反法西斯胜利的保障，今后世界政治将环绕这一协定而支配着一个历史时期”。世界各国共产党的任务，均是动员一切反法西斯的人们，不分阶级党派，为组织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促成各反法西斯国家的政府组织国际统一战线。要促进中苏及国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四周年纪念宣言》(1941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第153-159页。

②《毛泽东关于苏联战局与国内外形势等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1941年7月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84页。

③《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给中共中央的电报》(1941年7月9日于莫斯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202-203页。

④《中央关于凡是反对法西斯德意日者均应联合的指示》(1941年7月1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第164-165页。

共关系好转，积极拉拢英美在华人员，促进国际统一战线，同时打击反苏反共言行。<sup>①</sup>至此，中国共产党正式确认，中国的抗日战争已经从独立于两大帝国主义阵营之外、从属于世界人民与被压迫民族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民族战争，变成国际反法西斯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1941年8月19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联合宣言，并提议在莫斯科召集三国会议，中共中央随即发表声明，称此举“乃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从此开辟了世界历史的新阶段”。此事显示了英美打倒法西斯主义的决心，完全有利于苏联、英美、中国和世界，因为过去与现在的最大危险，是英美内部一部分亲法西斯的反动派，企图接受法西斯和平，或主张隔岸观火，让苏联独负消耗法西斯的重担，以便将来乘机取利。只要英美承认“解除各侵略国武装是必要的”，主张“纳粹的最后崩溃”，同意分配战争任务与战争资材，便保证了苏联、英美、中国与全世界的胜利。此事还特别表明美国下决心参加反法西斯侵略的神圣战争，显示全世界反抗法西斯侵略的伟大战斗阵线已经在政治上完成，而莫斯科会议则将在组织上完成之。法西斯侵略阵线已经处于孤立状态，失败的前途已经确定。这一形势在1939年秋季欧战爆发之前是没有可能的，因为当时苏联及全世界人民虽然力主组织保障国际安全的反法西斯阵线，但英美方面还存在害人害己的慕尼黑政策。由于残酷战争的教训，由于苏联红军和中国阻止了德日法西斯的攻势，使得罗斯福、丘吉尔敢于拒绝法西斯和平的引诱，决定了英美苏三大强国坚固联合这种具有政治远见的政策。英美宣言和行将召开的三国会议，不但是英美苏三国人民从法西斯威胁下获得解放的国际基础，而且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获得解放的国际基础。中国有资格参加世界反法西斯战线而且成为一个有力的方面军。全中国与全人类的命运关系于与法西斯主义的决斗。<sup>②</sup>

从苏德战争爆发到罗斯福、丘吉尔宣言，本已清晰划定国际反法西斯反侵略阵线，不意日美谈判一起，又使太平洋上疑云密布。中国共产党担心美国是否会步张伯伦的后尘，牺牲太平洋各国尤其是中华民族的利益，换取对日妥协，呼吁英美全力援华，不再向日本提供战略物质，以封锁代替谈判，以制裁代替妥协，消散疑云。同时坚持独立自主的抗战。<sup>③</sup>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纪念双十节的决定，依然强调今天的世界是法西斯德意日向全世界一切自由民族进行最野蛮最黑暗的侵略战争，和世界三大最强国苏英美组织联合战线反对法西斯侵略的时候，中华民族站在拥护苏英美反法西斯联合方面，中国的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部分，这个战争只有在世界反法西斯侵略的团结与中国抗日的团结这个基础之上才有胜利的可能”。<sup>④</sup>后来毛泽东又发表广播演讲，呼吁英美用一切方法援苏援华，美国应立即对德宣战，以实力制裁日本。<sup>⑤</sup>

日本偷袭珍珠港次日，中共中央立即作出反应，指示周恩来等：“日、英、美战争后，我对英美方之政策，应当是建立与展开中共与英美政府的广泛的、真诚的、反日反德的统一战线，不应作不真诚与狭隘的表示。”<sup>⑥</sup>12月9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宣言，宣称“全世界一切国家一切民族划分为举行侵略战争的法西斯阵线与举行解放战争的反法西斯阵线，已经最后地明朗化了。……法西斯阵线的最后失败局面与反法西斯阵线的最后胜利局面是已经确定了”。已经抗战5年的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站在反法

<sup>①</sup>《中央一九四一年七月政治情报》(1941年7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第502-504页。这与《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198-200页所收1941年7月4日《中共中央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实为同一文件。后者应为俄文转译，而且日期可能有误。

<sup>②</sup>《中共中央关于最近国际事件的声明》(1941年8月19日)，《解放日报》1941年8月20日第1版。

<sup>③</sup>周恩来：《“九一八”十年》(1941年9月18日)，《新华日报》1941年9月18日第3版。

<sup>④</sup>《中央关于纪念今年双十节的决定》(1941年10月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第208-209页。

<sup>⑤</sup>《毛泽东同志发表广播讲演》，《解放日报》1941年11月7日第3版。

<sup>⑥</sup>《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建立与英美的统一战线问题给周恩来等的指示》(1941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第727页。

西斯国家方面，战斗到完全胜利。<sup>①</sup>

同日，中共中央又就与英美建立统一战线问题连续作出指示：“英美及太平洋各国的抗日战争是正义的解放的战争，英美对日的胜利就是民主与自由的胜利。因此，我全国人民，全体海外侨胞，及南洋各民族在抗日战争中的中心任务，就是建立与开展太平洋各民族反日反法西斯的广泛统一战线。……中国人民与中国共产党对英美的统一战线特别有重大的意义。”与英美合作消灭日寇是中华民族解放的必要前提，中国内部团结一致，改革政治军事，积极牵制打击敌人，准备战略反攻，又是英美战胜日寇的重要条件。<sup>②</sup>英美的胜利，“就是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的必经路程”。太平洋反法西斯民族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应当是英、美、荷、印、中及南洋各民族的各阶层、各政党，包括英、美、缅、印、荷、澳、菲的政府，与日本国内反战人民及其殖民地被压迫民族——高丽台湾等等”。太平洋各民族的反日统一战线，应当既是上层又是下层的，既是政府合作又是民族联盟，应当达成中、英、美及南洋各国的军事同盟共同对日作战。“我们利用此机会向英美人士特别是当政人物表明我们愿意与英美政府真诚合作抗日”。希望争取英美政府同情八路军、新四军，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以改进中国对日反攻的准备。<sup>③</sup>

几天后，周恩来就太平洋战争与世界战局发表专文，指出“日寇从‘九一八’以来，就是世界侵略战争的元凶，现在又做了太平洋大战的罪魁”，英美及其属地的保卫战与中国抗战一样，是正义的解放战争。五大洲20多个国家对日宣战或绝交，德意对美宣战，美国对德意宣战，世界战争的壁垒最后分明了，侵略与反侵略的阵线最后形成了。中国政府相继对日德意宣战，成为东西反侵略阵线的枢纽。太平洋与欧洲的胜败息息相关。今天的战争，是世界人类继续存亡的战争，是侵略者与反侵略者你死我活的斗争。今天的世界，处在光明与黑暗的分野，文明与野蛮的对立，民主与极权的斗争，和平与暴力的对抗。<sup>④</sup>

《解放日报》1942年的《元旦献词》总结1941年的概况，展望新的一年远景，称：“一九四一年国际形势最大的变化，就是侵略与反侵略两大阵营最后形成。苏德战争爆发，使世界战争的性质，为之一变。”而太平洋战争“将一切列强，全部卷入战争漩涡”。1942年将是两大阵营空前激战的一年，“法西斯侵略者将遭受严重的挫败，民主国家将能获最后胜利之机先”。中国与民主国家并肩作战，为了使中国成为民主阵线中坚强的一员，中国必须加强团结和民主化改革，这会影响抗战建国的方向。中国不是单独胜利，而是与民主集团共同胜利，法西斯主义覆亡，民主制度昌盛，决定中国将来应走的道路。我国应当配合民主集团，积极努力，在反侵略战争中奠定民主政治的新中国的基础。“新的任务要求我们加强民主改革。因为欲求群策群力之发挥，舍民主无他途。而且中国是历史上民主传统缺少之国家，欲求中国能在民主集团中，与各国并驾齐驱，则必须急起直追，在民主改革上，多所努力。”<sup>⑤</sup>

1943年5月共产国际的解散，是给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关系带来重大变动的又一重大事件。尽管中共中央对共产国际如此重大决定事先不与各国共产党协商有所不满，但对于这一共产主义运动最重要的国际组织的正式落幕，还是由衷地表示赞成和拥护，认为此举有助于全世界反法西斯国家的国际与国内团结，并向党内和社会各界作出说明，释疑解惑。

共产国际在世界上率先组织了由苏联和各国共产党主导，包括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统一战线、人民阵线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在此架构下积极推动中国共产党

①《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1941年12月9日)，《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0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1941年12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第251-252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太平洋反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华侨工作的指示》(1941年12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第736-737页。

④周恩来：《太平洋战争与世界战局》(1941年12月13日)，《新华日报》1941年12月14日第3版。

⑤《元旦献词》，《解放日报》1942年1月1日第1版，“社论”。

采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促成国共合作。在抗日战争中，给予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以政治、军事、财政等方面的巨大支持。不过，在全面抗战时期，共产国际显然更多地从牵制日本减轻苏联东线战略压力的角度考虑问题，倾向于如何千方百计确保蒋介石和国民党领导抗战的军事指挥权与政治稳定性，对后者的动摇妥协和反苏反共本质估计不足，不支持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的敌后游击战和争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权的决策，在抗战中期国共摩擦加剧的情况下，不赞成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顽固派坚决斗争的态度，偏信国民党的一面之词，指责中国共产党不断挑衅，将国共摩擦的原因归咎于中国共产党，尤其是毛泽东、周恩来等人的挑衅言行，希望中国共产党取消边区，八路军完全归属蒋介石的统一指挥，尽量少建立自己领导的群众抗日组织，以迎合国民党一个领袖、一个政府、一个主义的独裁主张，甚至肯定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合理性。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中寻求批评其路线而支持国际路线的人物或意见，认为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是毛泽东等少数人的宗派主义决策。

在中国共产党仍是共产国际一个支部的情况下，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虽不能完全违背共产国际的指示，尤其是不便当面指出其错误，但仍在坚持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尽可能执行来自共产国际的指示，同时不放弃自己已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方针策略。有些情况下，还与共产国际有过交锋，例如皖南事变前后如何应对国民党的反共高潮，毛泽东就断定蒋介石欺软怕硬，反对季米特洛夫以单纯让步求团结的态度，并且用事实证明自己判断的正确。中国共产党认为打退这次反共高潮不仅显示其力量的显著增长，还除了相对于国民党而言外，也是向共产国际传递耐人寻味的信息。

当然，共产国际解散也给中国共产党带来一些麻烦，如党内同志的不解，国民党趁机要求取消中国共产党等。但是这些不利因素都是短期性的。长远看，在共产国际路线的制约下，中国共产党很难做到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单纯依靠不民主的政府和军队，不可能战胜强敌日本，更无法实现统一战线内部阶级力量对比的转换。所以中国共产党发自内心赞同解散共产国际的理据就是：由共产国际主导的世界无产阶级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可以被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所取代。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道路深刻差别，社会制度殊异，应由各国党自行决定方针政策。反法西斯各国与法西斯深刻分界，不能统一决定各自的情况。

共产国际解散后，其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以相关人员私人友好的名义事实上还延续了一段时间。1943年6月25日，毛泽东致电季米特洛夫，报告了王明等人错误政治路线形成与克服的过程。其中1931—1935年的错误，由遵义会议结束，并在1941年8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彻底揭发了其错误的政治和组织路线。而1937年12月至1938年9月的错误，即与国民党无条件合作的投降路线，以及分裂党、自立中央的行动，则因王明不同意讨论，未作结论。<sup>①</sup>是年底，苏联驻延安工作人员报告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再次讨论王明、博古等人的错误的情况，称中国共产党领导内部出现压抑气氛，王明处境窘迫。<sup>②</sup>季米特洛夫以个人名义致函毛泽东，表示减少同外来占领者斗争以及摆脱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方针，在政治上都是错误的，可能使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时期脱离人民群众处于孤立境地，并可能导致内战的危险加剧。指控周恩来和王明实行由共产国际建议的民族战争政策将党引向分裂，政治上也是错误的。周和王应该留在党内。中国共产党部分干部存在对苏联的不健康情绪。<sup>③</sup>由于意见不一，毛泽东于1944年1月2日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措词或有不当，但很快加以改正，并于1月7日起草了另一份电报，1

<sup>①</sup>《毛泽东关于陈绍禹、秦邦宪、张闻天和其他中国共产党人的错误路线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1943年6月25日于延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387-389页。

<sup>②</sup>《伊里切夫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1943年12月3日于莫斯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390-391页。

<sup>③</sup>《季米特洛夫就中国共产党党内状况给毛泽东的信》(1943年12月22日于莫斯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392-393页。

月 10 日又回复了季米特洛夫的来函。除了表达谢意外，还表示会认真研究其指示，采取相应措施，主旨有两个，一是坚持抗战，与国民党合作，但要防范国民党挑衅。二是增强党内团结。<sup>①</sup>

没有了共产国际的掣肘，已经在政治上成熟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放开手脚，快速发展壮大，当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宣布：“现在我党已成了中国民族解放战争的核心力量，全党同志均应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周围，为中央的路线而奋斗。”<sup>②</sup> 反法西斯阵线的增强和法西斯阵线的衰落与反法西斯阵线内部人民势力的增强和反人民势力的衰落相辅相成，又过了一年，国共力量对比就由过去多年的国强共弱，达到国共几乎平衡，并正在向共强国弱发展。中国共产党已经确实成了抗日建国的决定因素。<sup>③</sup>

## 七、反法西斯阵营内的反法西斯主义

共产国际解散之际，国共关系出现重大变动。1943 年 3 月，蒋介石出版了由陶希圣代笔的《中国之命运》一书，宣称只有国民党和三民主义可以救中国，反对民主自由和共产主义，污蔑八路军、新四军和解放区是“变相的军阀和新式的封建”。面对蒋介石亲自出马公开反共，中国共产党极为愤怒，认为其鼓吹专制独裁，有严重的法西斯主义倾向，决定针锋相对地予以反击和批驳。5 月 5 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提出：“中国思想界现在的中心任务，就是从思想上彻底打垮和消灭法西斯主义。”其矛头所向，主要是内部，而重要理由之一，是要战胜日本法西斯，不容抗战阵营内有人宣传法西斯主义或其亚种。重要理由之二，将来建立的国家是三民主义的新中国，不是法西斯中国或其类似。法西斯主义是包括全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人类的公敌，中国是进行反法西斯战斗的最早一国。6 年来的斗争，证明法西斯主义是中国人民不共戴天的仇敌，法西斯主义要根绝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为了反对法西斯，中国一切革命的民族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应该联合起来，在这个反对法西斯的大联合中，三民主义者、共产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应该是亲密的战友，因为无论三民主义、共产主义或自由主义，都是与法西斯主义不能并存的。<sup>④</sup> 锋芒所向，剑指大后方的国民党当局。

40 天后，《解放日报》为庆祝第二届联合国日发表社论，题为《抗战与民主不可分离》，提出现在进行的世界战争，是法西斯主义与民主的两个政治原则之间的战争。“在这个战争中，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共同在民主的旗帜之下反对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者赞成最广大的民主”。《大西洋宪章》规定人类的四大自由，是敌我的主要分野。法西斯主义对外主张亚利安种族至上，或“八纮一宇”的并吞，对内“盲从领袖”，实行“全民政治”“全民经济”的独裁，反对共产党，压迫人民大众，摧毁一切民主自由。“我们庆祝联合国日，就要维护民主。我们庆祝联合国日，乃是为了拥护民主，为了反对法西斯主义”。不剿灭法西斯主义，不确立民主主义于世界上，即使战争胜利，仍不能奠定人类永久和平。抗战与民主不能分离，而法西斯侵略者快要倒台时，抗战营垒中居然有人提倡类似法西斯主义的怪论，提倡中国式的法西斯主义，公开反对共产主义与自由主义。所以必须进行反法西斯主义的民主教育，来争取抗战胜利和建国成功。<sup>⑤</sup> 《解放日报》的社论《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提出：“现在谁要提倡法西斯主义，他不但会变成中国人民的公敌，而且会变成世界人类的公敌的。”所以要“反对祸国殃民的法西斯主义”。<sup>⑥</sup>

<sup>①</sup> 参见《毛泽东给季米特洛夫的信》(1944 年 1 月 10 日于延安)、《弗拉索夫关于同毛泽东的谈话向伊利切夫所作的通报》(1944 年 1 月 12 日于莫斯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 19 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第 394-397 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学习〈反对统一战线中的机会主义〉的指示》(1943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20 册，第 684 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1944 年 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21 册，第 675 页。

<sup>④</sup> 《中国思想界现在的中心任务》，《解放日报》1943 年 5 月 5 日第 1 版，“社论”。

<sup>⑤</sup> 《抗战与民主不可分离——祝第二届联合国日》，《解放日报》1943 年 6 月 14 日第 1 版，“社论”。

<sup>⑥</sup> 《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为中共二十二周年纪念而作》，《解放日报》1943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社论”。

相较于公开宣传，中国共产党内部的指示表达得更加直接且清晰，中共中央认为，《中国之命运》一书的中心目标就是反对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并为内战做准备。最近国民党顽固派利用共产国际解散机会，宣传消灭共产党，取消边区，调集大军于边区附近，企图压迫我党订城下之盟。争取国民党顽固派好转的希望已经证明是不可能的了。应在坚持民族统一战线与三民主义的方针下，对国民党顽固派进行尖锐的不怕刺激的批评，应在人民中和党内军内扫除国民党及蒋介石的影响，并且极力宣传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挽救中国民族于危亡，以打破对蒋介石的幻想，提高我党的威信。<sup>①</sup>

没有了共产国际的紧箍咒，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批评不再有所顾忌，对蒋介石彻底失望，并准备走向领导中心的前台。8月5日，中央总学委通知各单位，鉴于抗战以来党内不少同志对国民党、三民主义、蒋介石及中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有不正确的认识，实践上犯了许多错误，虽经毛泽东和党中央多次纠正，仍未彻底解决，决定自8月16日至8月31日的半个月中，有系统地进行一次关于国民党的本质及对待国民党的正确政策的教育，各单位一律以主要力量来进行。<sup>②</sup>

为了配合党内教育活动以及对国民党展开政治攻势，中国共产党还拟于8、9两月发动反中国法西斯主义的运动，通电全国，主张取消各种特务组织，严禁传播法西斯主义思想，以揭穿蒋记国民党的实质。要求《新华日报》和《群众》等报刊多登反法西斯主义的文章。<sup>③</sup>8月16日，周恩来撰文《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正面点名批判蒋介石，指出其具有法西斯性，并全面阐述了中国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体系、历史根源、政纲策略、组织活动及其特征。<sup>④</sup>

《解放日报》1944年的新年献辞称，二战的爆发本来可以防止，“只因为法西斯高叫反对共产党，反动派就把它当作宝贝，赞成它，纵容它，以至帮助它。最后养虎贻患，荼毒人类，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靠得有个苏联，靠得有个共产党，才能打败法西斯，把人类从毁灭中挽救了过来。经过了这次大流血的教训，连反共二十年的邱吉尔也改变了态度。凡是不愿人类再有战争与灾祸的，到了今天，都应当知道：共产党是反对不得的，法西斯是纵容不得的。”<sup>⑤</sup>笔锋所向，还是国民党蒋介石。只是反共分子立场顽固，轻易不会改变，从丘吉尔后来开启冷战的演说可见一斑。

公开正面批判国民党蒋介石的宣传攻势持续了3个月，1943年10月5日，毛泽东指示从次日起解放报及新华社一切揭露国民党的稿件暂时停发，以示缓和，利于国共谈判的恢复。<sup>⑥</sup>但直到1944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才发出通知：“自去年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及解放日报评十一中会后，国共关系即已趋于缓和……应该改变前此（去年七月至九月）对国民党公开正面猛烈抨击的态度……宣传上采取和缓态度。”<sup>⑦</sup>

批判反法西斯阵营内部的法西斯主义，是一项极为重要且十分复杂的任务，影响深远。如前所述，法西斯主义从产生之日起，首先针对的就是共产党。为此，首先起来反对法西斯主义的也是共产党。而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或是利用法西斯摆脱政治经济危机，或是纵容法西斯攻击和镇压共产党，还试图以绥靖政策将祸水东引，诱使纳粹德国进攻苏联。直到法西斯侵略者威胁到一般民众的基本自由和其他

<sup>①</sup>《关于打破对国民党的幻想的指示》（1943年7月23日刘少奇致陈毅、饶漱石电），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80-81页。

<sup>②</sup>《中央总学委关于进行一次国民党的本质及对待国民党的正确政策的教育问题的通知》（1943年8月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85-86页。

<sup>③</sup>《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发动反中国法西斯主义的宣传运动给董必武的电报》（1943年8月1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0册，第526页。

<sup>④</sup>周恩来：《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1943年8月16日），《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2-156页。

<sup>⑤</sup>《迎接一九四四年——纳粹覆亡的一年》，《解放日报》1944年1月1日第1版，“新年献辞”。

<sup>⑥</sup>《毛泽东关于暂时停止揭露国民党以示缓和致董必武电》（1943年10月5日），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669页。

<sup>⑦</sup>《中央宣传部关于目前国内问题宣传政策的通知》（1944年3月2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192页。

国家的安全，资本主义国家的当政者才开始反对法西斯主义。

耐人寻味的是，在欧洲所谓民主国家的当政者及其代表的阶级、集团反对法西斯的同时，又居心叵测地千方百计将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相互混淆，完全抹杀之前法西斯专门针对共产党以及共产党人处于反法西斯主义第一线的事实，利用欧洲无产阶级内部第二、第三国际的分裂，如社会民主党人考茨基声称自己与列宁的根本分歧是民主与独裁，而列宁主张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专政”一词，在西文中与“独裁”系同一词汇，意思却相去甚远，社会民主党于是坚决反对共产国际的世界革命，主张与资产阶级合作执政，维持现存的统治秩序。

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无论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危机，还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要统一强盛，不同程度的权力集中成为共同的选项，连美国的罗斯福新政，也被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人士视为法西斯化。随着法西斯主义的泛滥和反法西斯运动的广泛开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意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比较研究，试图找出二者的相同与相异之处。尤其是意在鼓吹法西斯主义者，有意识地将共产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相混淆，以便曲折地证明其行事的正当性。

在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法西斯被当成解决危机和迎头赶上甚至快速超越的有效手段，而在更加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专制统治者也试图借由法西斯独裁方式达成集权统一。20世纪30年代初，法西斯主义在中国甚嚣尘上，世界各国关于法西斯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比较研究的论著，成为他们称引的重要理论依据。其中论述详细且具代表性的有 Louis Fischer 著、滕雪壑译《撼动全世的两端化政治——法西斯主义与鲍尔希维克主义》(译自美国 The Nation, 《黑白半月刊》1933年第1卷第15期); 内田繁隆著、杨海天译《法西斯蒂独裁与德谟克拉西的将来》(东京来稿, 《大钟》1933年第1-2期)。受国际潮流的影响，配合国民党鼓吹法西斯主义镇压共产党的需求，或是因应法西斯主义的思潮，国人自撰的相关文章，法西斯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的比较也是重心之一。陈际湜的《法西斯主义与布尔塞维克主义》(1933年《复旦大学政治期刊》)，以及署名“怡盦”的《苏维埃与法西斯制度之比较观》(1934年第65-67期《北方公论》连载)等，颇具代表性。

这些文章的作者背景不同，立场各异，看法有别，可是论及法西斯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的异同，却有不少相似相近的议论，尤其是多数作者译者怀有鼓吹法西斯主义的动机意向，言辞间不免有为其开脱的故意，不约而同的取法，就是将法西斯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相提并论。其主要论点至少包含：一是思想上都号称社会主义，甚至都源自马克思主义。二是都主张通过暴力夺取政权。三是政治上都主张集权，压制个人自由，反对民主，尤其是议会制，实行一党专政。四是经济上实行统制政策。

尽管别有用心，上述文章还是注意到并且承认法西斯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的根本不同：一是中心思想对立，即国家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二是策略路线对立，即阶级合作与阶级斗争。三是政权基础对立，即中产阶级与工农群众。四是组织原则差异，即绝对集权制与民主集中制。法西斯党以最高领袖为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主脑，最高领袖以个人意见处理全党全国一切重要问题。最高领袖可以不遵守党大会决议。也就是说，法西斯制度完全以最高领袖为中心。而共产党以最高会议组织为法律上事实上的主脑，全党最高决定不以最高领袖个人意志为转移，全国代表大会为全党最高机关，其决议为全体党员一致服从。领袖的意见无论正确与否，必须在大会通过以后方能成为全党法律上的意见，一经大会通过，最高领袖也不能以私人资格加以改变。会场上任何党员的意见均可以自由讨论，少数服从多数，是不可动摇的组织原则。任何领袖的意见，必须大多数代表或中央委员一致赞成时方为有效，这与法西斯根本不同。只是特定情况下党的最高领袖可能拥有更高的威权，如斯大林。共产党与苏维埃政权的关系，与法西斯之于国家政权完全不同。共产党不能命令苏维埃，党的政策通过苏维埃会议中的党团以求实现。党团对于苏维埃的领导，不是根据法律上的权利，而是向群众说明内容，说服一般群众代表使之自愿拥护，有很浓厚的民主政治色彩。法西斯则简单地由最高领袖一人私自决定，充分体现独裁政治。

随着纳粹德国进攻波兰和欧洲各国以及和平阵营与侵略阵营的划分对垒，与法西斯的斗争焦点由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冲突转为民主与独裁的对立，原来与法西斯斗争最坚决的共产党，因为主张阶级专政而被拿来与法西斯类比，完全无视其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的政治诉求，正是试图改变代议制民主的局限，从而为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矛盾扭曲为民主与专制留下可以操控的解释空间。而德国入侵苏联后战争的总体形势是：东方中国苦撑，号称民主的西欧惨败投降，只有英国仍然坚持。苏德战场激战，成为抗击法西斯的主战场。迟到的美国试图占据道德高地，重新解读反法西斯的意义至为关键，其中重要一点就是通过简单类比的方式，改变反法西斯主义与社会主义、民主主义及自由主义的历史关联。

与战前共产党坚决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泛滥，而民主国家有意纵容的情形反差显著，当法西斯公然侵略欧洲危及多数人的生存时，所谓民主国家大都一触即溃，拱手投降，来自不同阶层不肯屈服的抵抗者集合在民主的旗帜下，开展反法西斯斗争。姗姗来迟的美国虽然一直两面发战争财，却试图站在道德制高点上，为自己下场参与大战带上捍卫自由主义和拯救民主制度的光环。号称中国自由主义旗帜的胡适后来坚定不移地反共，就是认定社会主义势必采取极权主义，不能与自由共存。这与他 20 世纪 20 年代的有条件认可集权专政，差异不可谓不大。其间的变化，从民主反对独裁的角度看，或许发生于全面抗战之前，从反共的角度看，则发生于全面抗战期间。

1941 年 7 月，胡适在密西根大学发表主题为“民主与极权的冲突”的演讲，演讲词刊载于《美国政治社会学会年报》第 218 卷，其中征引了 1941 年 5 月 11 日《纽约时报》刊出的伊司曼（Max Esatman）的一篇通讯，后者认为正在进行的战争是民主与极权的斗争，是有史以来两种生活方式之间的战争，不仅是为了国家的权力。他列举了极权主义的 20 个重要特点，其中每一点在共产主义的苏俄和法西斯主义的德国以及意大利都可找到，而在英美则找不到。伊司曼所列举的 20 点相反的生活方式，都是由于主义的冲突。将法西斯与反法西斯的战争朝着民主与极权的斗争方向解读，并竭力将法西斯与共产主义划等号。<sup>①</sup>如此一来，集权化倾向同样明显的英美再次变身为民主的化身，在苏联看来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霸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变成民主与极权的斗争，不愿成为绥靖政策牺牲品的苏联却成了法西斯的同道。也许作者对美国置身事外有所不满，不无鼓动放弃孤立主义促其直接下场的用意，可是同时将矛头对准法西斯和苏联，反而暴露了欧美反苏反共的用心，也不可能为美国的两面牟利找到开脱的借口。伊司曼的文章发表仅 40 天，纳粹德国就入侵苏联，后者成为反法西斯的主力军。而胡适发表演讲 4 个月后，太平洋战争爆发，的确如毛泽东所预言，英美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立足于反苏反共的先入为主甚至有意曲解，战前将法西斯与苏维埃相提并论时已有渊源，但即使认为二者具有某些共同性，也不仅指出相同，更强调差异和对立。事实上，按照各种比较的论述，仍然承认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法西斯与民主政治之间同样存在各种共同性。无视内在不同的理论、广泛冲突的历史和尖锐对立的现实，显然有违实情。无论如何故意误导，始终无法消除法西斯主义和共产党与生俱来的势不两立，也难以解释即将或已经展开的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联手抗击法西斯的历史进程，却为战后的冷战定下了基调。

必须指出的是，反法西斯阵营内部并非都是自由民主的纯色，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压榨依然存在，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延续古代民主制背后奴隶制衣钵的体现；而且一些加入反法西斯阵营的国家，原来就实行法西斯统治；尤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掌权人，有不少是臭名昭著的独裁者，实行专制统治。而在这些国家，以共产党为代表人民群众，最主要的政治诉求就是实行民主。

转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后，中国共产党就一直强调抗日与民主是一事两面，民主当然要服从抗日，但是不实行民主，抗战就无法取胜。在反法西斯阵营中，类似于中国这样的国家不在少数。也就是说，民主与独裁的冲突，不仅发生于法西斯与反法西斯阵营之间，在反法西斯阵营内部，也存在尖锐的矛盾。这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反法西斯阵线内部人民势力和反人民势力的斗争。人民势力要求实行民主，反人

<sup>①</sup> 中译本经胡适改订，发表于 1949 年 11 月 20 日的《自由中国》创刊号，从内容看胡适改动的幅度不小。

民势力则坚持独裁。在这一斗争中，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势力要求和争取民主，而在反法西斯阵营里代表中国的国民党政府，却成为坚持独裁的反人民一方。

毛泽东虽然主张在中国建立“民族的与民主的统一战线”，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民主共和国”口号，用以代替苏维埃口号，<sup>①</sup>却不认为中国已经是民主国家。1939年9月24日，美国记者斯诺问他：“中国的外交政策强调说，中国的斗争是站在民主的一方面，而反对法西斯主义的，中国是属于诸民主大国之列。说中国是一个民主国家，什么是它的根据？自战争开始以来，中国向民主方面有什么进步吗？民众获得任何政治力量吗？”并且特意说明：“这里我指的不是边区或游击区的情形，指的是那些在中央政府直接统治下的未被敌人占领的区域。”毛泽东的答复是：“根据是有一个，就是我们国家的名称，你看，各国人不是叫我们中华民国吗？我想，这就是它唯一的根据。至于说实际根据，那是没有的。现在的中国，是一个不民主的国家。孙中山先生的民主原则，虽然已经讲了有几十年了，可是，到现在还没有兑现，现在全国几万万人都要求兑现，大概有可能兑现的吧！到那时，那就多了一个根据。我希望添上这个根据，因为这不但便利在外交上说话，而主要地还是便利抗战。”也就是说，称中华民国为民主国家，有利于结成世界反法西斯阵线。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已经是民主国家，更不意味着在中国实行反共具有正当性。反法西斯阵线内部的反人民势力反对人民势力，一方面体现于专制独裁统治对人民的压制，另一方面也包括帝国主义国家支持独裁政府的反共活动。斯诺又问：“自抗战开始以来，中央政府在性质上有任何变化吗？它是否仍然主要是国民党独裁的政府？”毛泽东说：“在某些政策上有变化，它不打内战，而打日本了，这就是一个政策上的变化。而其他政策上，如民主民生这一方面，还是没有什么变化。所以现在全国热烈要求实行民权主义与民生主义。至于政府的组织上，那是没有什么变化的，依旧是国民党一党专政。这种独裁，引起了全国的不满，非得变更一下不可。这一次，重庆开参政会，蒋先生在开幕词中讲，要集中各方人才，参政会通过了决议，要求结束训政，实现宪政。这是一个好消息。现在全中国人都很着急，中国不改革政治，不实现民主，不但不能打胜日本，而且一定要亡国的。”<sup>②</sup>

反法西斯运动的历史显示，共产党不仅从一开始就是法西斯主义的死敌，而且是与自由主义联手抗击法西斯的主力，即使极端情况不得不与魔鬼握手，共产主义也无法与法西斯主义共存。而所谓民主国家，可以联手共产主义反对法西斯，也会与独裁政府联合反共。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几乎没有相容性，而民主国家与独裁极权之间，反而经常为了共同的目的结成统一战线。在反法西斯阵营内部人民势力与反人民势力的冲突中，所谓民主国家往往支持反人民的独裁者，压制人民的民主追求。因为作为宗主国，他们并不情愿让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实现民族解放，成为独立民主的国家。如果中国面临的危险是变成侵略国的完全殖民地，可能会引发他们的反对甚至援助，而中国通过民族解放战争实现独立自由民主，则会引起他们的担忧甚至恐惧。所以全面抗战爆发前，毛泽东回答斯诺的提问时，指出了民主国家所面临的选择：

摆在各国面前的一个问题是：中国将完全殖民地化，还是抵抗侵略者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后一种情况下，外国与中国合作的机会将非常之多，因为中国将获得自由，中国人民将成为独立的人民，有独立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组织。这样的中国将永远是世界上一支伟大的有益的力量，将是正义事业和世界文化发展的同盟军，任何国家都不能对这样一个中国的影响漠然置之。

但是，如果中国完全殖民地化，太平洋的未来就真是一片黑暗了。这将不仅意味着中国独立的毁灭，也将意味着太平洋沿岸各国人民和文化遭到毁灭的威胁，将是一长串可怕的、愚蠢的战争的开始。

<sup>①</sup> 毛泽东：《国共两党统一战线成立后中国革命的迫切任务》（1937年9月29日），《解放》第1卷第18期，1937年10月2日，第7页。

<sup>②</sup> 毛泽东：《同美国记者斯诺的谈话》（193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1-242页。

必须作出抉择。中国人民自己将走同压迫者进行斗争的道路，我们希望外国的政治家和人民也将同我们一起在这条道路上迈进，而不要走帝国主义血腥历史铺设的黑暗小道。

因而，在这个基础上，你听到我们苏维埃中国的人民在高呼：“各国人民联合起来！抵抗日本法西斯主义的侵略和压迫！”

我们相信这种联合实际上可以实现，因为我们找不到正当的理由认为它不符合太平洋地区一切真诚要求和平和互相友好的文明人类的心愿。<sup>①</sup>

问题在于，中国完全被日本吞并，固然是对各国毁灭性的威胁；中国的独立自由，也是一些所谓民主国家不愿看到的前景。只不过为了反对当前的强敌法西斯而不得不暂时与中国结盟罢了。

追求自由民主，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决不是权宜之计。即使后来遵从共产国际的指示，将苏德战争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定性为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中国共产党仍然将包括荷、比在内，欲维持现状的一方称为“所谓民主国”。<sup>②</sup>1943年2月21日苏联红军成立25周年之际，毛泽东致电祝贺，指出：“一切形式的法西斯制度和法西斯思想，已经在全世界永远失去存在的余地。民族的自由、政治的民主已经成为新世界确定不移的原则，我们中国人民欢迎这个新时代的到来，我们欢迎全世界一切反法西斯力量为争取这个新时代的团结和努力。”<sup>③</sup>

按照民主国家与法西斯国家划分两大阵营多少有些牵强，相比之下，反法西斯与法西斯的划分较为明确。1943年共产国际解散，中国共产党认为主要理由有三，其中第二条强调法西斯在法西斯阵营和反法西斯阵营各民族之间划分了深刻的鸿沟，而反法西斯国家中有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的、半殖民地的各种类型的国家。<sup>④</sup>又比较两次世界大战的差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世界的面貌全变了，反法西斯的同盟国中有社会主义国家，有资本主义国家，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这些国家的共产党都参加了这个反法西斯战争，这是一个正义的战争”。而社会主义的苏联“成为全世界人类反法西斯战争的主角”。<sup>⑤</sup>

毛泽东的论断具有广泛的国际民意基础。1945年欧洲战事结束后，法国曾以“谁在战胜纳粹德国中贡献最大”为主题进行民调，得到的结果是苏联57%，美国20%，英国12%。而乔治·盖洛普博士（Dr. George Gallup）调查英国舆论形成的报告显示，关于哪一个国家对于抗战以来贡献最大，50%的英国人说是苏联，42%说是英国，5%说是中国，只有3%的人提到美国。<sup>⑥</sup>

中国共产党不仅坚决反对德意日法西斯，对反法西斯阵营内部的法西斯倾向也予以严厉批评。1943年8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开学典礼上讲话，称抗战是革命，可是抗战时期国民党又搞法西斯。中国的法西斯同外国的法西斯不同，外国的法西斯是侵略的、帝国主义的；中国的法西斯是买办的、封建的，没有力量向外侵略，但反对人民。<sup>⑦</sup>针对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再兴反共高潮，发起法西斯主义运动，中共中央通电全国，严禁传播法西斯主义思想，公开批判并揭穿蒋记国民党的实质。<sup>⑧</sup>

此后，民主与法西斯继续成为毛泽东论述的重要概念。1944年6月12日毛泽东会见中外记者西北

<sup>①</sup> 毛泽东：《和美国记者斯诺的谈话——外交问题》（1936年7月、9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8-399页。

<sup>②</sup> 毛泽东：《目前时局与党的政策》（194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287页。

<sup>③</sup> 毛泽东：《祝贺苏联红军成立二十五周年的电报》（1943年2月2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7页。

<sup>④</sup> 毛泽东：《关于共产国际解散问题的报告》（1943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0-21页。

<sup>⑤</sup> 毛泽东：《英勇斗争的二十二年》（1943年7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30页。

<sup>⑥</sup> 《对抗战胜利贡献最大的是那一国》（译自美国《读者文摘》），《新学生》1944年2月号，1944年2月15日，第32页。

<sup>⑦</sup> 毛泽东：《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1943年8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57页。

<sup>⑧</sup> 毛泽东：《关于发动反对中国法西斯主义的宣传运动给董必武的电报》（1943年8月11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64页。

参观团时仍然表示，中国有很大的缺点，“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中国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为只有民主，抗战才有力量，中国内部关系与对外关系，才能走上轨道，才能取得抗战的胜利，才能建设一个好的国家，亦只有民主才能使中国在战后继续团结”。“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是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党务上的以及国际关系上的。……只有建筑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才是真统一”。不仅国内如此，国际也如此，“在国际关系上，各国都应该是民主的国家，并发生民主的相互关系，我们希望外国及外国朋友以民主态度对待我们，我们也应该以民主态度对待外国及外国朋友”。“我们共产党为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而做的一切工作，都贯彻着一个民主统一或民主集中的精神”。<sup>①</sup>

## 八、反法西斯主义与战后世界格局的重塑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反法西斯运动，经历了从国际共运的反法西斯主义统一战线到世界反法西斯阵线的转折，全面抗战爆发前，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定不移地反对法西斯主义，并且是由共产国际主导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重要一环。中国的抗日战争几乎从一开始就属于反法西斯主义阵营，并且一直坚持到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可谓持续时间最长的反法西斯战争。局部抗战阶段，主要属于共产国际主导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全面抗战时期转为和平阵营反侵略与法西斯侵略阵营对抗的东西方枢纽。欧战爆发后，无论从民主与法西斯的斗争还是人民民族解放的视角，中国的抗日战争都毫无疑义具有反法西斯的正义性。随着苏德战争、太平洋战争的相继爆发和共产国际的解散，为了结成最广泛的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共产主义与自由主义携手联合，共产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尖锐冲突逐渐被淡化，而民主与法西斯的对抗则日益朝着民主与集权的对立解读。

抗战胜利前夕，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结论中，对于战后的国际国内形势有所预测，他说：世界上的资本主义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反动的法西斯资本主义，一部分是民主的资本主义。反动的法西斯资本主义主要的已经打垮了。民主的资本主义比法西斯资本主义进步些，但它仍然是压迫殖民地，压迫本国人民，仍然是帝国主义。它一方面打德国，一方面又压迫人民，打法西斯是好的，压迫人民是不好的。在它打法西斯的时候，对它的压迫人民要忍一口气。蒋介石也是这样，他打日本是好的，压迫人民是不好的，在他还打日本的时候，我们也是要忍一口气，不提打倒蒋介石。蒋介石搞的是半法西斯半封建的资本主义。我们提倡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有它的生命力，还有革命性。从整个世界来说，资本主义是向下的，但一部分资本主义在反法西斯时还有用，另一部分资本主义——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将来还有用，在中国及欧洲、南美的一些农业国家中还有用，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它是革命的、有用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sup>②</sup>

战后不久，冷战揭幕，毛泽东注意到局势的变化，对世界格局及中国革命重新定位。他认为：“以前，世界上是法西斯和反法西斯的斗争，战后的世界变成了美国反动派和世界人民的对立，这种对立也反映在中国，就是美国支持蒋介石进行反人民的内战。”<sup>③</sup>如果说抗战时期美国支持蒋介石，还是为了反法西斯的大局，整体而言维护了民主自由，那么战后支持蒋介石打内战，除了反共反人民，没有任何遁词。如果说抗战期间蒋介石反共是一方面为妥协投降铺路，另一方面则是为了维护专制统治，那么战后继续反共，目的就只能是坚持法西斯式的独裁统治。而在冷战的所谓自由阵营中，这样的独裁政权不在少数，表明所谓民主与集权的对立，相当程度上不过是反共的障眼法和遮羞布。

在此架构下，历史上法西斯主义的反共被日益淡化，而反犹则不断被凸显。法西斯主义的第一受害人和反法西斯主义的第一主力军共产党战后被昔日的同盟者视为死敌，他们因为法西斯主义被纵容而猖

<sup>①</sup> 《毛泽东会见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的讲话》(1944年6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1册，第316-318页。

<sup>②</sup>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1945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第496-497页。

<sup>③</sup> 毛泽东：《要胜利就要搞好统一战线》(1946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6页。

獮所遭受的迫害与付出的牺牲，有意无意地逐渐被遗忘，而法西斯主义的反共，在昔日反法西斯阵营的盟友中却不乏衣钵传人，与法西斯对抗的代议制民主变成反共的集结号。随着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苏维埃式的民主集中制被严重质疑，这样的结局似乎印证了冷战以民主对抗极权的合理性。

不过，历史并未就此终结，冷战时期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的对立，说到底还是为了解决人类社会的制度性缺陷。资本主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政治民主，必然导致结果的不平等，因此社会主义旨在通过再分配等政府干预形式实现经济平等，也就是经济民主，从而避免过度两极分化造成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保障整个社会得以协调稳定地发展。代议制不是民主的唯一形式，而且很难防止被资本和权力所掌控。与苏联解体后有人妄言人类社会已达极则相反，一战后其实是代议制民主的至暗时代。为了应对社会动荡和政治危机，集权政治被认为是比代议制民主更有效能的政权形式。1934年9月在布拉格举行的第八届世界哲学大会（胡塞尔致函，冯友兰出席），讨论的主题之一就是“民主的危机”。在此背景下，连胡适也一度有条件地认可实行专政。

一战后的中国，随着议会民主的褪色，清季追求开国会的中国人对代议制彻底失望，寻求用直接民权加以补充甚至取而代之。国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于此或隐或显地有所渊源。冷战说到底就是反共，所谓民主与极权的对立，不过是托词和话术。姑不论所谓民主的自由世界里曾经有为数不少的军人独裁政权，抗日战争时期的“自由中国”，最初就是反对日本侵略和国民党独裁，并得到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有力支持。后来才被雷震、胡适等人移花接木，既反蒋，也反共。而共产国际开展反法西斯运动，本来就是争取民主，反对独裁。共产主义的国际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民族主义被有意混淆，让后发展国家争取民族独立的事业陷入两难境地。冷战的对立，相当程度上演变为争夺与掌控舆论的明争暗斗，只不过苏联的解体和美国的独大，一时间造成制度性比较失衡的假象。正如曾经是人类希望的苏俄（苏联）未必是社会主义的理想模式一样，美国也并非人类文明的灯塔。即使两个大国的巅峰时代成为历史，人类依然会前行，社会照样要发展。

反法西斯战争结束以来，经历了40余年的冷战以及30余年的全球化，历史显然并未终结，越来越多的人从现实中领悟到，人类社会非但没有走到最终的理想制度，反而越来越严峻地再度面临世界大战的巨大危险。之所以一再重蹈覆辙，是因为一个多世纪以来人类面临的结构性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其主要症结有二：一是同一国家内部的不同人群如何实现真正的平等，二是被压迫民族和后发展国家如何走向发达。全球化改变世界，只是将一国内部的问题扩大为世界性问题。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能否成功达到长治久安，一方面取决于能否调整应对新冷战之下的国际形势，一方面取决于自身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尽管社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民主主义者都曾经集合到反法西斯的旗帜之下，法西斯反共的遗愿继承者却始终阴魂不散，从战前的纵容法西斯到战时的民主与极权对立说再到战后的冷战，反法西斯的实质与历史不断被以各种名目加以扭曲。当人们用反法西斯的历史来比喻当下的时势之际，种种别有用心的曲解罔顾本事真相，却在不知不觉中角色自代，深陷谎言的泥潭，难逃灭顶之灾。时下各方的所作所为或多或少与反法西斯的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重现历史事实的演化，为理解各自的言行所不可或缺。许多言行无论看上去多么道貌岸然，越是扭曲自己的历史形象，就越能暴露真身原形。就此而论，反法西斯战争虽然80年前已经取得历史性胜利，但反法西斯主义迄今为止仍然是人类不能忘却的历史使命。

责任编辑：杨向艳

# 外国经验与本土实践：国民政府公医制度的生成路径<sup>\*</sup>

杜丽红 王昊

[摘要]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兰安生将“国家医学”理念引入中国，中国社会各界开始探索本国医学卫生国家化建设的具体制度路径，长期的探索过程为“公医制度”的生成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社会保险制度首先受到关注，但由于无法满足普适性与治疗预防并重的要求而被放弃；医学界关于公医、私医的论争也提供了相当的理论资源，但由于缺乏可行性难以付诸实施；卫生专家通过考察各国制度经验，发现医事国营、预防与治疗结合、推行免费医疗均可资借鉴；与此同时卫生专家通过开展乡村实验，在结合本土经验的情况下，逐渐完善了县保健院—区保健所—村保健员的三级卫生保健体制。经历了多主体的论争、调研和实践过程后，国民政府最终出台公医制度，以此作为国家卫生建设的政策选择。

[关键词] 国家医学 公医制度 卫生实践 卫生政策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132-08

近代以来，卫生逐步被纳入国家职能范畴，但直到1941年3月，公医制度才被确定为国民政府卫生建设的目标，其基本内容为由政府统一管理保健事业、统筹保健经费和集中指导保健人员。公医制度作为国家卫生建设的政策，其生成是近代以来社会各界对卫生建设道路多重探索的结果。目前，学界对“公医”的内涵演化、公医制度的出台与实际推行的阻力等问题已经有初步的讨论，<sup>①</sup>但尚未注意到政策出台之前经历了复杂的过程，包括各界舆情论争、国际经验学习和地方实践。本文拟从政策生成的角度梳理公医制度的出台过程，分析卫生专家、医界人士等不同角色在政策正式出台前进行的学术讨论、调研分析和地方实践，探讨公医制度如何经历上述阶段最终成为国家卫生建设的政策选择，并由此增进学界对近代医疗卫生建设乃至国家治理的认识。

## 一、“国家医学”与社会保险制度的讨论

西欧的“国家医学”(State Medicine)概念是近代中国公医制度构想的重要思想资源。在16—17世纪的德意志帝国，由于重商主义的推动，各邦统治者开始关注人口质量，维持臣民的健康成为重要的国家管理问题。18世纪的普鲁士将人口健康与国家管理相结合，由医生群体负责“医学管治”(Medical Police)，<sup>②</sup>主要内容为传染病的控制、医疗人员的组织与监督、环境监管与对贫民的医疗救济，以此达到预防疾病和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公共卫生防疫史研究”(20&ZD2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杜丽红，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昊，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博士生(广东珠海，528478)。

① 相关研究参见黄庆林：《国民政府时期的公医制度》，《南都学坛》2005年第1期；姬凌辉：《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公医制新探》，《史学月刊》2022年第5期；李哲：《公医制度的地方困境——以四川省县级卫生院为例(1939—1949)》，《医疗社会史研究》第1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Gao Xi，“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rivate Sphere: Chinese State Medicine Movement, 1930—1949”，Liping Bu(ed.),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12, pp.144-160。

② 在现代早期的西方，“police”主要指“内政”或“政府治理”，是一套旨在增强国力、维持社会秩序、造福普罗大众的国家治理术。本文将“Medical Police”翻译为“医学管治”，意在兼重其“管控”民众与“治理”社会的双重面相。参见莫伟民：《从“解剖政治”到“生命政治”：福柯政治哲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8-32页。

护人口健康的效果。<sup>①</sup>“医学管治”传入英国后，为适应自由主义的政治环境，经过医生拉姆齐（Henry W. Rumsey）的改造，“国家医学”的概念正式诞生，具体指医生作为卫生管理者，利用医学知识与卫生知识改善环境、建立卫生行政体系，以预防的手段维护集体健康。在“国家医学”理念的影响下，英国国家卫生管理机制得以最终确立。<sup>②</sup>

最早将“国家医学”概念引入中国的是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教授兰安生（John. B. Grant）。1928年1月，在中华医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他提出解决中国高死亡率、高患病率社会问题的最佳途径是推行国家医学政策，建立从中央到乡村的医疗部门，作为推行国家医学政策的执行机关。<sup>③</sup>由于兰安生主导了北京协和医学院卫生与公共健康学系（Hygiene and Public Health）的建立，为中国培养了姚寻源、李廷安、陈志潜等一批公共卫生专家，因而后者对其理念一脉相承，均强调建立国家化卫生体制，认为政府应当担负“维持人民健康的责任”，<sup>④</sup>国家应为全体民众提供卫生服务。<sup>⑤</sup>

在共同认可“国家医学”理念的基础上，卫生专家开始研究施行路径，首先受到关注的是疾病保险制度。疾病保险起源于德国，是社会保险制度的一种，用于减免伤病劳工的医药费用，从而保障其个人健康及家庭生计，当时已在20余国推行，发展较为完备。<sup>⑥</sup>疾病保险的对象为劳工群体中“患病时有经济困难者”，除部分国家对受保劳工的年收入有所规定外，大部分国家劳工不论收入多少均可享受疾病保险。<sup>⑦</sup>疾病保险有强制性和自由性之分，19世纪德国率先应用强制性的疾病保险制度，规定雇主和劳工各出部分资金作为储备金，国家财政酌予补贴，疾病发生时劳工可获得医药保障，其后为英、美等国所效仿。<sup>⑧</sup>

中国的卫生专家认识到疾病保险制度的健康保障功能，认为该种制度的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无论贫苦弱幼，均能受‘现代医学’之惠”的效果。<sup>⑨</sup>1929年2月，中央卫生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任北平特别市卫生局局长的黄子方提交了《卫生行政条陈》议案，倡议为工人设立健康保险，并主张将受保对象逐步推广至全国贫民。<sup>⑩</sup>卫生部也将倡办健康保险制度纳入施政纲领，具体做法为调查各国健康保险制度、拟定健康保险暂行条例及办法，并筹设健康保险银行和监督机关。<sup>⑪</sup>在此纲领基础上，卫生部拟定了《健康保险计划书》，准备会同有关部门筹设健康保险设计委员会，设立健康保险银行及仲裁机关，将社会经济状况、劳资关系调查清楚后逐步推行。<sup>⑫</sup>

疾病保险虽为可行的卫生政策，但其制定推广之权被工商部及其后合并成立的实业部等工业生产管理部门掌握，卫生界的参与相当有限。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工商部拟定的《工厂法》，要求厂方对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伤病或死亡的工人予以医药补助和抚恤费，工人得到了初步的疾病保障。<sup>⑬</sup>1932年，实业部参考各国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国内经济状况，拟定《强制劳工保险法草案》并提交立法院审议。<sup>⑭</sup>该草案将疾病保险与伤害保险列为强制保险，工矿企业中工作满一个月及年薪不超过1200元的职员均适用，拒绝设立保险

① George Rosen, “The Fate of the Concept of Medical Police 1780—1890”, *Centaurus*, Vol.5, 1957, p.47.

② 叶乐乐：《1854—1876年国家医学观念影响下的英国公共卫生管理研究》，复旦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69-75页。

③ John. B. Grant, “State Medicine: A Logical Policy for China”, 《中华医学杂志》第14卷第2期，1928年4月，第79-80页。

④ 陈志潜：《反顾一年》，《医学周刊集》第1卷第1期，1928年1月，第56页。

⑤ 朱季青：《“社会化”的医学》，《医学周刊集》第1卷第1期，1928年1月，第11-12页。

⑥ 卫生部所拟计划书将社会保险称为健康保险，分为灾害保险、疾病保险、残废保险、养老保险、遗族保险、失业保险等六类。卫生部：《健康保险计划书》，南京：卫生部，1929年，第2-4页。

⑦ 郑介安：《疾病保险制度与公医制度之比较研究》，《社会卫生》第1卷第2期，1944年7月，第2-3页。

⑧ 李约编：《生理卫生学》，北京：文化学社，1932年，第155页。

⑨ 钟惠兰：《论中国急宜发展公共卫生》，《医学周刊集》第2期，1929年1月，第284页。

⑩ 黄子方：《卫生行政条陈》（中字第37号），卫生部编：《中央卫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汇编》，1929年，第60-61页。

⑪ 《卫生部施政纲领》，《卫生月刊》第2卷第1期，1929年1月，第23页。

⑫ 卫生部：《健康保险计划书》，第9-10页。

⑬ 《工厂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11页。

⑭ 《呈送本部所拟强制劳工保险法草案请鉴核转送立法院审议转呈公布明令施行由》，《实业公报》第95-96期，1932年11月，第1页。

的业主或公营事业机关将受到相应处罚。其中，医疗保险费用由劳工缴纳 2%，业主缴纳 3%。草案对于被保险人罹患疾病或分娩所能获得的津贴比例亦作了规定。<sup>①</sup>1935 年，行政院审查会通过《强制劳工保险法》，其后因战争没有正式颁布施行。战后，社会保险制度重启推行，社会部筹设中央社会保险局，拟定《社会保险法原则草案》，规定全国有正当职业且收入在一定金额以下的国民均能享受疾病保障。<sup>②</sup> 疾病保险的性质逐步从劳工保障转向社会保障，但由于相关法规出台缓慢，总体上仍停留于制度构想阶段。

卫生界对医疗保险制度的缺点也进行了大量分析和反思，认为其有以下不足：一是保险施行范围有职业限制，只有参加工作且有一定收入的人群方可享受；二是被保险者必须付出若干的金钱代价；三是医疗保险制度仅关注治疗，完全忽视预防。<sup>③</sup> 因此，医疗保险制度无法满足普适性与治疗预防并重的要求，并非中国最为理想的“国家医学”取径，事实上逐步被卫生专家放弃。他们在城乡的卫生实践过程中，逐步设计出了更为完善的全民性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公医制度。

## 二、医学界的“公私”论争

在卫生学界之外，医学界的公医、私医论争也推动了公医制度的定型。医疗服务是专业且私人的领域，传统中医医家受药商雇佣，被称为“坐堂先生”，病家只需向药商购买药品即可，医生不与患者直接发生金钱交易。近代以来，随着医学的专业化趋势，无论“旧医”还是“新医”，均自行营业开诊，收入十分可观。<sup>④</sup> 但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医学界出现了“公医”的概念，作为对立面的“私医”群体也被构建出来，其开业赢利的行为受到了医学界内部及社会舆论的诸多批评。

一方面，国家卫生建设受制于城乡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基本国情。实现全民健康保障需以乡村为中心，但以医生为核心的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市。通都大邑医院林立，医生数量过剩乃至产生排挤事件，农村医生却几如凤毛麟角。<sup>⑤</sup> 面对高昂的医药费用，贫苦民众有病不敢求医问药，只得自行寻找土方或求神问鬼以寻求心理安慰，而较为富有的阶层则掌握了过剩的医疗资源。<sup>⑥</sup> 中国医疗资源陷入了经济至上的泥淖，各界对社会公平的不满转向对私医的批评，甚至认为“营业日盛，医德益衰”，将医生营业视为“恶习”。<sup>⑦</sup> 另一方面，战争对军医的需要也使得私医自行开业不再具备合理性。“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前线的伤兵医院中充斥着一知半解、缺乏卫生常识的医护人员，而高水平的医师却遍布于后方各大都市。<sup>⑧</sup> 为解决军医问题，国家开始调配医疗资源、征调医师以补充战场需求，但战时医护人员动员并不顺利。私医只顾开业赢利，在战争时期被认为损害了国家利益。

因为“私医腐败”，无法真正满足民众对医药治疗的急需，因此医学界人士开始呼吁政府介入设置公医，以行政方式分配资源、打破医疗特权，使广大民众都能享受到现代医药卫生的福利。在公医的设立方式上，医学界众说纷纭。部分医师支持公医应当与私医并立，作为政府救济贫民医药之用。如梧州医院医务主任毛咸认为中国存在城乡医师分配不均的现象，提出将现有开业医师进行统计，由地方卫生局负责考核、聘任。政府所聘用的公医除行医外，还需协助当地政府规划和实施卫生行政事宜，待遇方面或由政府对其诊疗所进行补助，或直接发给津贴。<sup>⑨</sup> 南京市医师公会亦提出中国卫生事业“尚在急救式之治病期”，要解决大众无法享受医药的问题，则应当推行公医。其办法是市县各区确定数人为公医，每月受公家津贴，

<sup>①</sup> 实业部劳动年鉴编辑委员会编：《民国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第 4 编，上海：神州国光社，1933 年，第 133-138 页。

<sup>②</sup> 《社会部拟社会保险法原则草案研究报告》，《中华法学杂志》新编第 7 卷第 5 期，1948 年 5 月，第 28-31 页。

<sup>③</sup> 俞松筠：《卫生行政概要》，南京：正中书局，1947 年，第 79-80 页。

<sup>④</sup> 徐小群：《民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自由职业团体在上海的兴起（1912—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年，第 59 页。

<sup>⑤</sup> 汪元臣：《我国应实行公医制度》，《医育》第 3 卷第 4 期，1939 年 12 月，第 2 页。

<sup>⑥</sup> 陈茹生：《从私医制度进到公医制度之过渡阶段中应先建立坚固桥梁》，天津《益世报》194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sup>⑦</sup> 贾魁：《公医制度之障碍》，《实验卫生季刊》第 3 卷第 2 期，1945 年 6 月，第 1-2 页。

<sup>⑧</sup> 汪元臣：《我国应实行公医制度》，《医育》第 3 卷第 4 期，1939 年 12 月，第 2 页。

<sup>⑨</sup> 毛咸：《设置公医兼办卫生行政的意见》，《浙江民政旬刊》1930 年第 14 期，第 37-39 页。

为区中经济困难者施行治疗，其收费由政府决定。<sup>①</sup>

部分医学界人士则明确指出，建立公医制度必须取缔私医。<sup>②</sup>1934年，中央政治学校教务主任程天放主张由国家负担全体医师生计，就区域大小和人口多寡分配工作，以成绩定薪酬。<sup>③</sup>其论述得到了上海医师季南与叶劲秋的认可。<sup>④</sup>上海医师公会主席宋国宾提出各级政府分别设立官立医院，将全国医师按照资格、学识进行分配。他认为以医院为中心可以为病者提供更为周全的治疗，贫者亦能享受；将全国医师纳入公务员体制，医师有了稳定的生计来源可以免除恶性竞争。<sup>⑤</sup>广东开业医师苏六昭认为应首先广泛设置专门医学校，毕业学生均需为国家服务，以解决人才问题。国家所任用公医既办理诊疗，也接受卫生机关指挥，从事卫生教育、妇婴卫生、环境卫生、健康保险等事业。<sup>⑥</sup>江苏省立医院院长汪元臣则认为中国医学的症结在于自由执业制度，私人行医不应存在于中国社会。<sup>⑦</sup>

虽然公医制度在医学界得到了热烈讨论及高度认可，但也有人表达了担忧。他们认为公医之弊在于施行公医可能妨害个人职业自由；服务于公立医院，医师沾染官僚作风容易导致服务态度低劣；掌握医政大权的医界派别可借公医制度排除异己。<sup>⑧</sup>实际上医学界讨论的公医侧重于国家对医生的聘用、派遣和管理，强调专业人员的管理问题，仅是卫生建设的一个部分。完全取缔私医之类的观点则过于天马行空，其提倡者也认识到“医为国有”不仅在欧美没有实现，中国更不具备实现的土壤。<sup>⑨</sup>要想真正解决中国广大乡村的医疗卫生问题，必须由国家通盘筹划卫生建设与专业人员调配，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家医学卫生制度。

### 三、外国经验的考察和借鉴

源自欧美的“公医制度”（State Medicine）是一种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保障全民健康的制度，但是在近代中国公共卫生的建设初期，卫生专家对公医制度的具体实现方式并无清晰的认识。为了构建中国医学国家化的路径，卫生专家深入考察了各国的卫生制度，对美国、苏联、南斯拉夫等国的公共卫生体系形成了批判性的认识。

南京国民政府卫生部成立后，先后组织公共卫生专家到国外进行实地考察。1929年，谭守仁、李济文等组成政府考察团，对德、奥、瑞、法等国进行了历时4个月的考察。<sup>⑩</sup>1932年，国际联盟与内政部卫生署达成合作，建立全国经济委员会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国联派遣南斯拉夫萨格勒布公共卫生研究院院长鲍谦熙（Berislav Borcic）来华进行指导。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筹设之初，国际联盟及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即为中国卫生人员提供国外考察访问名额。至1935年止，共计资助28人赴欧洲、新加坡、安南等处考察，32人前赴美国从事研究工作。<sup>⑪</sup>

1932年，美国医事消费调查委员会发布报告，为中国卫生界所瞩目。其报告指出美国的医疗卫生体制存在多种问题：一是国家缺乏卫生的整体组织设计导致治疗与预防分离；二是医师逐利，收费昂贵；三是医学商业化导致医疗设备昂贵；四是医疗资源集中于城市，忽视乡村。<sup>⑫</sup>中国公共卫生专家将调查报告所指出的缺陷视为前车之鉴，他们意识到，正是医疗服务商业化引发了美国社会医疗资源的不公平分配，私人诊所提供治疗，公共卫生系统提供预防服务，这种预防、治疗的分离无助于控制疾病传播、保障人群

① 南京市医师公会：《请当局于各市县从速推行公医制度案》，《医事汇刊》1931年第9期，第5-6页。

② 朱云达：《如何推行公医制度？取消私医为当务之急》，《西南医学杂志》第2卷第3期，1942年3月，第1页。

③ 程天放讲，季南笔记：《医与政》，《医事公论》第2卷第11期，1935年3月，第18-20页。

④ 季南：《我也来谈谈公医制》，《医事公论》第2卷第9期，1935年2月，第28-29页；叶劲秋：《关于公医制的话》，《医学杂志》1936年第92期，第5-6页。

⑤ 宋国宾：《公医刍议》，《医药评论》1935年第123期，第2页。

⑥ 苏六昭：《施行公医制度管见》，《广东卫生》1939年第2期，第2-5页。

⑦ 汪元臣：《我国应实行公医制度》，《医育》第3卷第4期，1939年12月，第2页。

⑧ 宾：《公医之弊》，《医药评论》1936年第141期，第2-3页。

⑨ 程天放讲，季南笔记：《医与政》，《医事公论》第2卷第11期，1935年3月，第20页。

⑩ 谭守仁：《考察欧洲社会卫生事业记（待续）》，《医药评论》1929年第19期，第11页。

⑪ 卫生实验处编：《全国经济委员会卫生实验处工作报告》，南京：中央卫生实验处，1935年，第2页。

⑫ 金宝善：《公医制度》，《公共卫生月刊》第2卷第4期，1936年10月，第255-259页。

健康。<sup>①</sup> 经过认真比较学习，部分卫生专家认识到美国制度于中国而言是不可取的，“人家也说医事组织之错误，我们就不能再去找抄袭了”。<sup>②</sup>

这时，苏联所建立的公共卫生体制，尤其是其所施行的免费治疗引起了卫生学者的兴趣。他们认为，中、苏两国在经济、人口死亡率上的相似性，以及同样存在广袤农村地区的基本国情，是苏联卫生制度可供借鉴的重要原因。十月革命后，1918年6月，苏俄政府创立了人民卫生委员会，并在地方苏维埃设置卫生部，将预防与医疗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sup>③</sup> 1921年，苏俄政府在取得内战胜利、稳固政权后，开始推行卫生改革。以医事国营为核心，据此确立了卫生工作的五项原则：一是全国医事统一；二是全国公民得到医疗的机会；三是全国公民得到免费的医治；四是医药事务由相当资格的人员负责；五是实施卫生事业，偏重预防工作。<sup>④</sup>

苏联政府强调预防工作与治疗的并行。在治疗设施方面，推行全民性的免费治疗工作。苏联设立国家医院、区医院、分医院，工作人员均由国家聘任，对病人施行免费治疗。在规定的6小时工作时间以外，国家聘用的医生可以从事私人诊疗活动。<sup>⑤</sup> 与疾病保险制度不同，免费医疗工作无须由个人直接支付费用，而是由国家财政支持，贫困民众亦得以享受同等的医疗服务。在预防方面，各医务单位负责治疗的同时兼顾研究病人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推行预防工作。如疗病院提供免费诊治，同时派医师考察区内工作场所，指出卫生问题，指导卫生检查局工作，并协助家庭卫生改良；性病医疗所兼管传染源的探索和禁止娼妓；孕妇及婴孩咨询处除提供医药援助外，还负有卫生教育之责。<sup>⑥</sup>

卫生专家对苏联的公共卫生体制较为认可，特别是经过卫生改革后，苏联的人口死亡率从1913年的28.3‰下降至1926年的20.9‰，更是给了专家们以极大鼓舞。<sup>⑦</sup> 钟慧兰认为，“社会化之医学，首推俄国，次为英国，又次为日本”。<sup>⑧</sup> 1932年，朱章赓前往波兰、匈牙利、南斯拉夫以及苏联进行卫生考察工作。归国后他即撰文强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苏联所采取的公费医疗制度是世界上较完美的设计。<sup>⑨</sup>

不过，卫生专家也观察到了苏联制度的弊端所在。<sup>⑩</sup> 如苏联的医疗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费医疗的需求，工作效率低下，前往诊疗所求诊的民众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方能接受医生诊查。由于医生可以在6小时工作时间外从事私人收费诊疗，不堪等待的民众往往转而求助于收费的医疗服务。<sup>⑪</sup> 1935年，陈志潜在卫生署的安排下前往苏联和南斯拉夫访问，公费医疗制度同样给陈志潜留下了深刻印象。不过，他也观察到，苏联公医制度的原则和实践之间存在差距，特别是乡村地区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而在城市中许多医生缺乏专业知识，无法负担公共卫生工作。<sup>⑫</sup> 他认为南斯拉夫拥有东欧最好的卫生组织，公共卫生方面的成功依赖专家的服务精神、与政治权力的结合、卫生设施的经济性与适当性等因素，但他也看到了公共卫生组织的弊端所在：卫生工作规模过大，中央卫生中心与基层保健所的联系十分松散；专业人员如卫生检查员等虽经过培训，但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存在人才浪费的情况。<sup>⑬</sup> 卫生专家对各国公共卫生体制的考察深化了这一群体对国家医学的认识，在取长补短之间推动了中国公医制度的成型。

#### 四、乡村卫生实践与三级卫生体系的形成

医界的公医论争多数是针砭时弊的空谈，而公医制度究竟如何实现，实际上是中国乡村推

① Frank Oldt, “State Medicine Problems”,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51, No.6, 1937, pp.797-802.

② 季青讲，蒯文泉记：《推行公医制度之先决条件（上）》，《申报》1937年3月9日第15版。

③ [苏] 苏麦茨古（N. A. Semashko）：《苏联保健事业》，王师复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6页。

④ 言者：《苏俄医事设施的改革》，《医学周刊集》第6卷第1期，1932年6月，第108页。

⑤ 沈其震：《苏联保健卫生事业概况》，《大公报·医学周刊》1936年9月1日第11版。

⑥ [苏] 苏麦茨古（N. A. Semashko）：《苏联保健事业》，王师复译，第10-12页。

⑦ 江清：《医事在苏俄之演进》，《中华医学杂志（上海）》第23卷第11期，1937年11月，第1228页。

⑧ 钟惠兰：《论中国急宜发展公共卫生》，《医学周刊集》1929年第2期，第284页。

⑨ 朱季青讲，惠晋笔记：《世界公共卫生行政之新趋势》，《大公报·医学周刊》1933年7月18日第11版。

⑩ 参见 Mark G. Field, *Doctor and Patient in Soviet Rus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⑪ 言者：《苏俄医事设施的改革》，《医学周刊集》第6卷第1期，1932年6月，第108-109页。

⑫ Chen Chih-chien, Russia, (December 1935), R5710-50-18704-6501, League of Nations Archives.

⑬ Chen Chih-chien, Jugoslavia, (December 1935), R5710-50-18704-6501, League of Nations Archives.

行卫生实践过程中长期探索的成果。20世纪初，为了改变中国乡村“愚”“穷”“弱”“私”的基本面貌，<sup>①</sup>以晏阳初为代表的乡村建设者从推行平民教育开始，逐渐将改良工作转移到农业、金融、公共卫生等领域。

在卫生专家看来，中国以农立国，国土90%以上是乡村，农民更是占全部人口的85%，<sup>②</sup>“破败”乡村严峻的卫生状况对社会带来不利影响：<sup>③</sup>其一，因不注重卫生，疾病流行，农民遭受着不健康而带来的生产损失、逾格疾病引发的医药费损失、夭折造成的生产力损失以及逾格死亡导致的养育损失，每年为1538亿元；<sup>④</sup>其二，过高的死亡率造成生育率降低、民族衰弱、生产不振，影响民族复兴。<sup>⑤</sup>为切实解决乡村卫生问题，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下文简称“平教会”）、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及卫生署等机关团体纷纷筹措资金、吸纳人才、寻求合作，通过实验的方式研究乡村卫生建设的实现路径，而最具代表性的是平教会开展的定县乡村卫生实验。

在米尔班克基金会<sup>⑥</sup>理事约翰·金斯伯里（John Kingsbury）的帮助下，米尔班克基金会同意赞助平教会的卫生实验工作。<sup>⑦</sup>1929年9月，平教会在研究委员会下增设卫生教育部，由姚寻源担任主任。姚寻源吸收兰安生关于“国家医学”的观念，奉行预防与治疗并进的原则。<sup>⑧</sup>在工作开展上，先在定县县城设立小型药房和诊所，进行乡村卫生调查、收集生命统计数据，并开展天花预防接种，进行健康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效。<sup>⑨</sup>在此基础上，姚寻源提出了以医院为核心，层层嵌套的卫生行政体系。乡村设置农民救急处，平民学校毕业会组织卫生委员会设计村内保健事项，助产婆负责接生，村中中医或普通人受训后担任救急员，治疗轻症、种牛痘及报告出生死亡。同时，分区设置平民卫生事务所，接诊之外，普及卫生设计、训练救急员与产婆，收集生死报告。为弥补乡间医疗力量不足的问题，设置游行诊疗团施行诊疗及预防医务，并指导农村救急员及接生婆的工作。城内设置的平民事务所是全区卫生事务的总管理机关，设置公共卫生办事处、诊疗所及养病院，并开设训练班训练各类卫生人才。<sup>⑩</sup>

1931年夏，姚寻源申请卫生署奖学金，赴美进修公共卫生学。经兰安生介绍，北京协和医学院1929届毕业生陈志潜成为新的卫生教育部主任，并1932年1月到定县工作。<sup>⑪</sup>工作之始，陈志潜以严谨的卫生调查作为制订卫生规划的基础，选择了一个4.5万的人群样本，分析出生与死亡情形，统计出了出生率、死亡率、主要致死疾病等数据，并发现建立一个新的卫生体系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医疗资源分配不均与资金短缺。在社会调查与吸取前任经验的基础上，陈志潜提出了新的卫生体系原则，这一原则包含四个方面：立足于村、费用符合村的经济基础、基本人员来自于村、有关活动由村领导负责。<sup>⑫</sup>为改变组织结构臃肿、经费使用浪费的问题，他对姚寻源以医院为核心的保健工作进行修正，提出了新的三级卫生行政体制。即在村一级设置保健员，从平民学校同学会成员中选出，其主要任务是简易治疗、种痘和出生死亡记录。保

<sup>①</sup>《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工作大概》，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1卷，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212页。

<sup>②</sup>高于一：《乡村卫生与乡村建设》，《医事公论》第4卷第8期，1937年2月，第17页。

<sup>③</sup>参见梁心：《城眼观乡：农业中国的农村怎样成了国家问题（1908—1937）》，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2页。

<sup>④</sup>李廷安：《我国乡村卫生之重要》，《卫生月刊》第4卷第12期，1934年12月，第504页。李廷安等人以同期西方统计的人口疾病、死亡率为标准，将中国人口疾病、死亡率中超出西方标准的部分称为“逾格疾病”“逾格死亡”。

<sup>⑤</sup>新人：《乡村卫生建设问题》，《大公报·医学周刊》1935年5月7日第11版。

<sup>⑥</sup>米尔班克基金会由伊丽莎白·米尔班克·安德森（Elizabeth Milbank Anderson）建立，1921年米尔班克去世后，该基金会改名为米尔班克纪念基金会（Milbank Memorial Fund）。*Milbank Memorial Fund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with Historical Summary*, New York: Moak Printing Company, 1922, pp.13-14.

<sup>⑦</sup>《复F.V.菲尔德》（1929年8月1日），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4卷，第119页。

<sup>⑧</sup>姚寻源：《什么是“卫生”？》，《农民》第5卷第28期，1930年3月，第3页。

<sup>⑨</sup>Hsun-Yuan Yao, “A Rural Health Experiment in China”,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Bulletin*, Vol. 8, No. 4, 1930, p.103.

<sup>⑩</sup>姚寻源：《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卫生教育部十年工作计划及成立后二年工作概况》，《医学周刊集》1932年第5卷，第41-43页。

<sup>⑪</sup>《致兰安生》（1932年1月4日），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4卷，第235-236页。

<sup>⑫</sup>陈志潜：《中国农村的医学：我的回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6页。

健员每人配备一个价值 3 元的药箱，针对乡村常见的疾病配置对应药品，借此实现乡民的免费治疗。<sup>①</sup> 乡设保健所，负责卫生教育、预防注射、逐日治疗，并监督保健员的工作。县城设立保健院，设置一个 50 张病床的医院，并附设一个实验室研究卫生问题，所有受过最高等级教育的专业人员都集中在卫生院。<sup>②</sup> 通过三级体系内部上下级之间的监督、指导，进而形成了相互支持的网络。

平教会以定县为基地研究乡村问题，最初仅站在学术及私人团体的立场上向政府反映民众的需要，认为“政府办不办，是另一问题”。<sup>③</sup> 然而，卫生保障体系是否适合中国乡村，只有通过政府的力量进行推广才能达成。1932 年秋，内政部政务次长甘乃光视察定县，对平教会所推行的乡村卫生组织大加赞赏。在 1934 年召开的卫生行政技术会议上，以定县的设计为基准，通过了全新的卫生行政大纲，规定在省、市、县分设卫生处、卫生局与卫生院。<sup>④</sup> 1937 年，卫生署依照 1934 年卫生行政技术会议制定的《县卫生行政方案》以及全国各地筹办县卫生院的状况，制定《县卫生行政实施办法》，经行政院修改通过，要求各省政府以此为据办理县卫生院，并列入行政计划着手实施。<sup>⑤</sup> 自此，定县的三级卫生模式在中央卫生署的主导下被推行到全国。乡村卫生实践的经验说明，只有卫生建设由政府主持办理，专业人员由政府聘用，卫生款项由国家税收支付，才能真正实现对全民健康的保障。

## 五、公医制度的出台

卫生专家学习借鉴世界各国的卫生模式，并结合全国各地的都市卫生、乡村卫生建设经验，逐渐将他们倡导的“State Medicine”从宽泛性的理念设想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政策建议，公医制度逐渐成型。1936 年，金宝善拟文，将公医制度定义为一种由国家主办、有计划、有组织地保障全民健康的医事设施。他提出公医制度应当遵循五个原则：医事建设事业由政府主办；医事建设的经费由税收支取，人民享受平均与免费的医疗待遇；治疗与预防并进，同时积极注意预防工作；卫生行政和设计集权于中央或各省市的卫生行政机关，实施尽量分权于各地方。<sup>⑥</sup> 此时的公医制度包含了卫生行政组织构建、卫生经费规划以及免费医疗各项内容，是外国经验与本土实践的集大成者。

在 1937 年 4 月召开的第四届中华医学学会大会上，公共卫生组的核心议题之一是公医制度，与会的兰安生、林可胜、陈志潜等人均提交了有关公医制度的论文。兰安生指出，中国应该吸取资本主义国家的教训，以税收为资金来源，建立起一套国家医疗体系。<sup>⑦</sup> 陈志潜和林可胜进一步明确，公医制度是由政府为公民免费提供包含机构、人员和设备在内的预防与治疗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并基于定县的实验结果，提出了一套具体的制度设计。他们设想的公医制度以县为中心，县内设置卫生中心，包含医院、卫生站，分别负责治疗、预防两方面的工作，医院仅为住院病人服务，而卫生站负责改善水井和厕所、进行健康教育等预防工作。在县级卫生中心之下，设置卫生所、卫生分所及卫生员，在县级卫生中心之上，则有省级卫生中心的设置，负责监督下属机构。<sup>⑧</sup>

在制度设计之外，针对人才问题卫生专家也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朱章赓指出，仅依靠目前的医学教育体系无法为公医制度的推广提供足够人才，因此必须在专业教育之外建立起非专业人员的培训体系，具体包括大众医学教育、乡村辅助人员培训、中级专业人员培训、高级专业人员培训以及研究生教育等五个层次。其中，大众医疗培训在县、村一级，由公共卫生护士进行普及教育。乡村辅助人员类似于定县三级卫生行政体系中的保健员，由省或县负责训练。所谓的“中级专业人员”指护士、助产士、牙医、药剂生、卫生稽查，训练由医学院负责。而高级专业人员指医生、药剂师和口腔外科医生，最少应进行 6 年时间的

① 冯贞芳：《参观定县北平江宁县卫生工作报告》，《卫生月刊》第 6 卷第 10 期，1936 年 10 月，第 494-495 页。

② 陈志潜：《中国农村的医学：我的回忆》，第 94-95 页。

③ 《在周会上的讲话》（1931 年 11 月 23 日），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 1 卷，第 147 页。

④ 内政部编：《内政年鉴·卫生篇》，出版社不详，1936 年，第 229 页。

⑤ 《卫生消息：县卫生行政实施办法（附表）》，《南京卫生》第 1 卷第 7 期，1937 年 4 月，第 38 页。

⑥ 金宝善：《公医制度》，《公共卫生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6 年 10 月，第 255-259 页。

⑦ John. B. Grant,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Community”, 《中华医学第四届大会论文标题及节略》，上海：中华医学会，1937 年，第 222-224 页。

⑧ Robert. Khoseng. Lim, C. C. Chen, “State Medicin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51, No.6, 1937, pp.781-796.

教育，通过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的训练，培养其社区服务的意识与责任。研究生教育则重在培养专家，而晋升培训专为乡村辅助人员及中级专业人员而设。<sup>①</sup>

公医制度构想成熟后，开始结合新县制的推行在地方上贯彻落实。根据1939年9月19日公布的《县各级组织纲要》，县为自治单位，县政府内分科执掌警察、卫生等事项，各省相应制订《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上应注意事项》，规定本省新县制推行的标准。在具体的机构设置上，1940年5月行政院通过《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明确县设卫生院、区设卫生分院、乡镇设卫生所、保设卫生员的四级行政机构，<sup>②</sup>而工作实施则按照1940年12月卫生署颁布的《县卫生工作实施纲领》，以预防治疗相结合、地方切要为中心、结合其他县政为原则，并明确规定了县卫生院在医事、防疫、环境卫生、妇婴卫生、卫生教育、生命统计等方面的工作原则、设备安排、工作内容，同时各级卫生组织还有明确的经费分配标准。<sup>③</sup>为补充人才、配合公医制度的推广，国家医学教育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1940年11月召开的卫生行政技术会议上，参照军医学校毕业生服务办法，与会专家提出并原则通过《公医学生服务办法》，由国家设置公医奖学金，公医学生毕业后依照本人志愿、成绩及地方实际需要，分发至卫生行政机关或医学教育机关，服务期满后由卫生署发给医师证书。<sup>④</sup>至1945年，云南、四川等后方省份的1361个县中已有938个县设置了卫生院，尚待调整者有95个县，也就是说后方72%的县已经成立了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并有卫生分院196座、卫生所1561所、卫生员1577人，可见公医制度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推展开来。<sup>⑤</sup>

通过国际经验的学习及在地的具体实践，卫生专家对于在中国推行公医制度逐步形成了统一的认识，并积极将此种认识转换为具体的制度设计。1941年3月，国民党第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了《实施公医制度以保障全民健康案》，公医制度“从理论上之探讨，进而为事实上之实践”。<sup>⑥</sup>自此，公医制度正式成为国民政府的卫生政策选择，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该制度成为政府卫生建设的根本目标。

## 六、结论

近代以来，中国为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卫生建设模式进行了长期的探索。随着兰安生将“国家医学”理念引入中国，卫生专家开始探索医学社会化、国家化的具体路径。社会保险制度最先引起关注，但由于其无法满足普适性与治疗预防并重的要求，并非适合中国的国家医学制度。同时，医学界关于公医、私医的论争也为公医制度的形成提供了相当的思想资源，但其取径狭隘，仅关注专业人员的任用与分配，而未能真正应对中国广大乡村的医疗卫生问题。卫生专家对各国制度经验的考察表明，医事国营、预防与治疗结合、免费医疗的推行可资借鉴。卫生专家又通过开展乡村实验获得了推行公医制度的宝贵经验，定县实验中生成的“县保健院—区保健所—村保健员”的乡村卫生保健体制，真正体现了治疗与预防工作的融合，从而在结合中国本土经验的情况下为国家医学化提供了具体方案，使公医制度的内容框架得以确立。1937年，公共卫生学者们对公医制度的内涵以及发展方向有了更为明确的阐释。抗战时期，公医制度被列为国家卫生纲领，其后，国民政府依据公医制度理念，在县卫生行政工作以及医学教育制度等方面改革出台了相应政策，公医制度由此从设计实验进入政策实施推广阶段。

概言之，公医制度的生成是近代中国卫生建设长期探索的结果，在多方积极参与下，经历了借鉴外国经验、本土乡村实验等过程，最终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政策方案。应当看到卫生专家们并非简单地移植外国模式，而是立足中国大地、考量中国社会需求、积极探索中国的卫生建设之道，并努力推动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卫生政策。然而，由于缺乏国家行政机构和社会的整体性变革，公医制度最终未能得到落实，乃是时代之殇。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C. K. Chu, “The Training of Personnel for State Medicin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51, No.3, 1937, pp.373-380.

② 《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行政院公报》渝字第3卷第10-11号，1940年6月，第19-20页。

③ 《县卫生工作实施纲领》，《广东卫生》1940年第18期，第18-20页。

④ 《公医学生服务暂行办法草案》，《公共卫生月刊》第3卷第1期，1941年1月，第27-28页。

⑤ 金宝善：《“公医”之使命》，《公医》第1卷第1期，1945年1月，第1页。

⑥ 金宝善：《“公医”之使命》，《公医》第1卷第1期，1945年1月，第2页。

# “北洋”概念的建构与晚清海防体制的近代转型 \*

宋可达

[摘要]作为中国近代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个概念，“北洋”的本义往往为各种歧义所掩盖。揆诸史实，鸦片战争以前的“北洋”，受康熙开海、漕粮海运等王朝海洋政策的影响，多用来指称江苏以北（含江苏）的近海海域。鸦片战争后，随着海疆危机全面爆发，清政府被迫调整传统的海疆观与海防体制，“北洋”一词的涵义逐渐由海运贸易范畴转为海疆安全范畴。历经同治、光绪时期多次海防大筹议，“分洋分防”“北洋优先”最终确定为晚清海防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推动清廷海防战略的重心不断北移。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北洋”指称山东、直隶、奉天三省海疆的用法趋于固化，其作为晚清海防体制改革代名词的地位亦由此奠定。“北洋”概念的嬗变，折射出清季海防体制向近代转型的曲折历程以及清人对海疆认知的持续深化。

[关键词] 北洋 晚清 海防 近代化 概念史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3-0140-11

“北洋”是中国近代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个概念，然而“北洋”的本义往往为各种歧义所掩盖。尽管有学者对晚清以来“北洋”一词的涵义及应用作了探讨，<sup>①</sup>但对于“北洋”概念生成、演变的历史线索仍缺乏细致的交代。另一方面，由于学术视角的差异，传统学界多从职官、外交、洋务、政府的角度来考察近代“北洋”语义的变化，而普遍忽视了这一概念的基本义项——作为海洋或海疆范畴的“北洋”，更未注意“北洋”概念流变与晚清海防体制转型之间具有的紧密联系，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考察。从这一意义而言，追溯“北洋”概念的历史本相及其演变逻辑，理应成为“北洋”研究亟需解决的首要问题。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藉此不仅有助于廓清“北洋”概念渊源流变的来龙去脉，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晚清海防体制的近代化进程。

## 一、鸦片战争前“北洋”概念的历史结构

根据张华腾的研究，“北洋”一词最早出现在鸦片战争之前，是一个纯粹的地域概念。<sup>②</sup>郭卫东、王先明等提出，历史上的“北洋”，泛指中国北方近海的地域海域。<sup>③</sup>笔者认为，以上对“北洋”概念源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海域勘界与海疆形成研究”(22CZS046)、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资助优势学科“中国边疆史”(DF2023YS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可达，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101）。

① 陈佳荣：《宋元明清之东西南北洋》，《海交史研究》1992年第1期。王尔敏：《近代史上的东西南北洋》，《五口通商变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29页。张华腾：《北洋军阀词语探源——简论北洋军阀、北洋集团概念的使用》，《史林》2008年第3期。王先明、杜慧：《“北洋”正义》，《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4年第2期。郭卫东：《释“北洋”》，《安徽史学》2012年第2期；《新世界观的形成：东、西、南、北洋的概念流变》，《清史研究》2024年第1期。

② 张华腾：《北洋军阀词语探源——简论北洋军阀、北洋集团概念的使用》，《史林》2008年第3期。

③ 郭卫东：《释“北洋”》，《安徽史学》2012年第2期；王先明、杜慧：《“北洋”正义》，《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4年第2期。

涵义的解释皆不准确。揆诸史料，“北洋”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宋代。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御史中丞沈与求奏言：“臣闻海舟自京东入浙，必由泰州石港，通州料角、陈贴、通明镇等处，次及平江南、北洋，次及秀州金山。”<sup>①</sup>从字面意思分析，时人将今天长江口到钱塘江口之间的苏州洋海域分为南、北二洋，其“北洋”意指长江口附近海域。这一结论在同时期其他记载中可以得到证明。明州人王伯庠记该州形势称：“郡当海道之冲，界乎北洋。”<sup>②</sup>宝庆《四明志》将长江口附近的三姑山（即今大洋山）记为“北洋冲要之地”，朝廷在此山设寨驻军，以“防守北洋要冲”。<sup>③</sup>上述史料，皆将明州以北的长江口海域定义为“北洋”。盖南宋政权偏安东南，海防成为国防的重要方向，而两浙地区的海疆安全，尤关乎王朝政权安危，以故出现了以两浙为中心视角区分海洋畛域的现象。

宋元之际，“北洋”的地域指向逐渐向北转移。文天祥《北海口》诗序云：“淮海本东海，地于东中，云南洋、北洋。北洋入山东，南洋入江南。人趋江南，而经北洋者，以杨子江中渚沙为北所用，故经道于此，复转而南，盖辽绕数千里云。”<sup>④</sup>很明显，文天祥将黄、淮之间的海域划分为南洋和北洋，航海者经此“北洋”，方入山东地界。刘迎胜认为该处所指南、北洋“与清末洋务运动时的南、北洋相当接近”，<sup>⑤</sup>实际上并未注意到文天祥的论述是针对“淮海”而言的，故误将此“北洋”与清末的“北洋”相对应。

元明时期，随着海运的勃兴，典籍中关于“北洋”的记载不断增多。元人朱德润云：“至正八年春，海寇窃发，公亲率所部，出刘家港迎贼捕敌，（贼）潜入北洋诸岛。”<sup>⑥</sup>明人陈全之在《海运胶莱新河》中写道：“海运惮文登南之成山，登州北之沙门，此两险多碛。又成山突出，当东洋之冲。沙门旋扼，处北洋之腹。”<sup>⑦</sup>其所谓“北洋”，指的是山东附近的黄、渤海域。嘉靖中期以后，倭患频仍，明廷对海洋的关注度持续提升，由此出现了依据海洋地理环境特性和航行条件划分南、北两洋的说法，如郑若曾称：“沙船能调戗，使斗风，然惟便于北洋，而不便于南洋。盖北洋浅，南洋深也。”<sup>⑧</sup>郑氏所言“北洋”虽无确切的地域指向，但推测来看，当与黄、渤海域相去不远。除此以外，在地处抗倭前线的浙、闽等省所辖海域内部，亦出现了南、北洋之分。如万历年间，明廷在浙江沿海设二游击，“嘉、宁（二府）以北，是为北洋，北游领之；台、温（二府）以南，是为南洋，南游领之”。<sup>⑨</sup>

入清以后，“北洋”一词在时人认知中进一步清晰起来。总体来看，“北洋”在当时有两种并行不悖的解释。一是以“北洋”指代北方近海海域。以“北洋”泛指北方近海海域认知的兴起，与清前期的开海举措密切相关。康熙二十三年（1684），因台湾平定，海疆宁谧，诏开海禁，凡“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sup>⑩</sup>尽行停止。随着海禁政策的结束，南北向的海洋贸易迅速发展，清人形容“自从康熙年间，大开海道，始有商贾经过登州海面，直趋天津、奉天，万商辐辏之盛，亘古未有”。<sup>⑪</sup>成书于康熙末年的《台海使槎录》记载这一现象称：“海船多漳、泉商贾……（贸易）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4，绍兴二年五月癸未，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958页。

② [宋]王伯庠：《西湖重修湖桥记》，张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图经》卷10《记》，《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4962页。

③ [宋]胡榘等纂修：宝庆《四明志》卷20《官僚》，《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5247页。

④ [元]文天祥撰，刘文源校笺：《文天祥诗集校笺》卷8《北海口》，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780页。

⑤ 刘迎胜：《中国古代图籍中的亚洲海域》，《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39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⑥ [元]朱德润：《资善大夫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达鲁花赤买公惠政之碑并铭》，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1281，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614页。

⑦ [明]陈全之：《蓬窗日录》卷3，《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00页。

⑧ [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3《沙船图说》，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880页。

⑨ [明]沈守正：《雪堂集》卷6《新设台温南洋游击府公署碑记》，《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7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63页。

⑩ 《清圣祖实录》卷117，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巳，《清实录》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24页。

⑪ 谢占壬：《海运提要序》，贺长龄、魏源编：《皇朝经世文编》卷48《户政二十三·漕运下》，《魏源全集》第15册，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594页。

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日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绸、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至)关东贩卖乌茶、黄茶、绸鞋、布匹、碗纸、糖麵、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参、银鱼、蛏干，海濡弹丸，商旅辐辏，器物流通。”<sup>①</sup>

这一时期，产生了一个藉南北海运贸易为生的群体，所谓“沿海编氓，自开北洋海禁以后，造船出海，各随地产土著，贩运懋迁，迄今二百年来，藉此谋生”，<sup>②</sup>而以“北洋”指代北方近海海域的观念，也逐渐在民间形成。其中，著名经世学家包世臣对“北洋”的解释比较有代表性：“出吴淞口，迤南由浙及闽、粤，皆为南洋，迤北由通海、山东、直隶及关东，皆为北洋。南洋多礁石，水深浪巨，非鸟船不行。北洋多沙碛，水浅礁硬，非沙船不行。”在此包世臣对“北洋”给出了一个清晰定义：以上海吴淞口为界，凡吴淞口以北的江苏、山东、直隶、奉天四省海域为“北洋”，以南的浙江、福建、广东三省海域为“南洋”。包世臣对南、北洋划分理念的背后，蕴藏着一个深刻的经济地理现象。清中期以来，原南北海运的重要中转港口浏河港因泥沙淤积，日益衰落，南北商船多云集上海，从事转口贸易，据记载，“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而布、茶各南货至山东、直隶、关东者，亦由沙船载而北行”。<sup>③</sup>至嘉庆、道光时期，上海已发展成为南北海运贸易的中转枢纽，这就刺激了以上海为中心视角区分南、北洋观念的形成，人称：“（上海）居南、北洋之中，其形势非屹然重镇哉。”<sup>④</sup>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提到的“北洋”观念皆属民间层面。而官方对“北洋”概念的接受和使用，则受到了嘉庆、道光时漕粮海运的直接影响。嘉庆十六年（1811），两江总督勒保等上疏反对漕粮海运，其中提到，“闽省惟赴津大船，始谙北洋水道，而此等大船为数无多，亦属不敷供运。至粤省相距更远，其船向不能北行。是闽、粤大船，亦未可雇用”。<sup>⑤</sup>这是作为海运贸易概念的“北洋”一词首次出现在《清实录》这一清代最具代表性的官书中，预示着“北洋”概念逐渐由民间转入官方视野。

至道光时期，“北洋”在官方文书中的使用频率大幅提高，反映了漕粮海运议题在国家政务中的重要性。林则徐《筹画漕务疏》说：“南、北洋面，沙船、鸟船，各有所宜，本难越驶。”<sup>⑥</sup>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英和《筹漕运变通全局疏》亦称：“闽、粤南洋，或有海氛，而由吴淞口迤北，北洋沙礁水浅，南洋鸟船断不能入，从无他虑。”<sup>⑦</sup>从中可见，高级官员对“南洋”“北洋”的说法已相当熟悉。更具典型意义的是道光帝在道光五年（1805）颁布的要求沿海各省试行海运的谕令，内云：“朕思江苏之苏、松、常、镇，浙江之杭、嘉、湖等府属，滨临大海，商船装载货物，驶至北洋，在山东、直隶、奉天各口岸卸运售卖，一岁中乘风开放，每每往来数次，似海道尚非必不可行。”<sup>⑧</sup>这表明“北洋”概念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认可。另一方面，与当时流行把江苏海域纳入“北洋”范畴的认知不同，道光帝将“北洋”仅仅定义为山东、直隶、奉天三省海域，表明统治阶层对“北洋”的确切所指，尚未形成统一意见。

二是以“北洋”指代闽、浙两省的北部海域。除了以“北洋”指称北方近海海域外，鸦片战争以前，沿海七省中的闽、浙两省亦有着明确的“北洋”指属。以福建省而言，康熙五十六年（1717）奏准：“海坛、金门二镇，各分疆界，为南北总巡，每岁提标拨船十只，将六只归于巡哨南洋总兵官调度，四

①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2《商贩》，《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95-896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同治元年六月丁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13页。

③ 包世臣撰，李星校：《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卷1《海运南漕议》，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第11-12页。

④ 胡家鼎：《上海为海疆门户论》，陈忠倚辑：《皇朝经世文三编》卷27《户政四》，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430页。

⑤ 《两江总督勒保奏陈会查海运情形事》（嘉庆十六年闰三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215-056。奏疏收入《清仁宗实录》卷240，嘉庆十六年三月己未，《清实录》第31册，第239-240页。

⑥ 葛士濬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0《户政十七》，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辑，第1071页。

⑦ 贺长龄、魏源编：《皇朝经世文编》卷48《户政二十三·漕运下》，《魏源全集》第15册，第609页。

⑧ 《清宣宗实录》卷79，道光五年二月癸亥，《清实录》第34册，第271页。

只归于巡哨北洋总兵官调度。”<sup>①</sup>以此为标志，福建海域遂横向分为南、北两洋。福建水师提督每年先前往“南洋”，巡视“金门、铜山、南澳等处”海域，之后前往“北洋”，巡视“海坛、闽安、三沙、烽火门等处”海域。<sup>②</sup>浙江的情况则更为复杂。于时浙江海域由定海、黄岩、温州三镇负责管理，而三镇所辖海域，各有“南洋”“北洋”之分。如定海一镇，“南洋三百余里，至定镇中营汛内之牛栏基，而与黄岩镇接界；北洋四百余里，至定镇左营营汛内之大衢山、右营汛内之大羊山，而与崇明镇接界”。<sup>③</sup>乾隆十五年（1750），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疏请改革巡洋会哨制度，令“浙省定海镇，先巡北洋，与江南崇明镇会哨于大羊山；后赴南洋，与黄岩镇会哨于石浦港；黄岩镇则先巡南洋，与温州镇会哨于沙角山。后赴北洋，（与）定海镇会哨于石浦港；温州镇则先巡北洋，与黄岩镇会哨于沙角山；后赴南洋，与闽省海坛镇会哨于南关”，<sup>④</sup>浙江海域的“南洋”“北洋”划分至此进一步制度化。郭卫东以乾隆五十四年（1789）温州镇总兵刘文敏奏称前往“南洋”“北洋”会哨一事为例，<sup>⑤</sup>认为清前期“北洋”的地域指称仍含混，时在“浙江等南方地界”，<sup>⑥</sup>这一误判实际上是未对闽、浙两省的海域管理制度进行细致考察所致。

通过梳理鸦片战争以前“北洋”概念的形成与流变，可以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北洋”的地域指向整体上呈现出愈加清晰的态势。那么，进入近代，在清王朝的海疆安全遭遇严峻挑战之际，“北洋”概念在时人认知中又经历了怎样的建构过程？这一过程背后又蕴含了怎样的历史机制？

## 二、海疆危机背景下“北洋”概念的演变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来自海上的威胁不仅使清朝的东南壁垒倾塌，其北方海疆也处于“岛夷”的窥伺之下，给清政府带来巨大的冲击。在这一时期关于海疆安全状况的官方文书中，经常提及“北洋”一词，从中不难看出清政府对北方海疆的重视程度。

道光二十一年（1841），主持浙江军务的两江总督、钦差大臣裕谦向朝廷奏陈沿海各省地势情形，特别提到了江苏、山东、直隶、奉天四省的海防特点，如江苏“除吴淞口、崇明、宝山最为险要外，其淮、扬、海三府州所属洋面，外无屏蔽，潮来甚溜”，山东“登、莱二府之成山，虽陡入东海，而非通商码头，不过为南北往来之标准”，直隶洋面“外有旅顺口、登州府城，南北对峙，中间山岛林立，洵为天险”，奉天“所属各港，口门均浅，且有线沙，为闽、广南洋鸟船所最畏”。在此基础上他总结了北方近海海域的特殊属性，“是以海贼蔡牵等，滋扰浙、闽、粤三省十余载，从无扰及山东、直隶、奉天之事。即北洋贸易，亦均系平底沙船，其闽、广南洋鸟船赴关东者甚少。盖北洋之情形，与南洋之情形迥乎不同，南洋多石岛之明险，而北洋多沙线之暗险，夷船畏暗险甚于明险，并非处处堪虞，港港可入”。<sup>⑦</sup>裕谦明显借用了清中期以来流行的“北洋”说法，即以“北洋”指代江苏、山东、直隶、奉天四省海域。

无独有偶，在同一时期北方沿海各省督抚的疏文中，亦多次提到“北洋”。道光二十一年，奉天将军耆英疏称：“盛京为根本重地，尤当严密防守……现据镇海县报有夷船四只，宁海县报有夷船一只。其余由厦门驶向东北外洋船只，是否窜入浙境，抑或潜赴北洋？亟应慎密防堵。”<sup>⑧</sup>道光二十二年（1842），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言：“南北省海岸口门深浅不同……北洋情形，度其最灵而北人便于操

<sup>①</sup> 雍正《大清会典》卷139《兵部·海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8759页。

<sup>②</sup> 道光《厦门志》卷3《兵制考》，周宪文主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95种，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7年，第87页。

<sup>③</sup> 雍正《宁波府志》卷15《兵制·海防》，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999页。

<sup>④</sup> [清]喀尔吉善：《请定巡洋会哨之法以重海防疏》，《皇清奏议》卷46，《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73册，第397页。

<sup>⑤</sup> 《浙江黄岩镇总兵刘文敏恭报春季巡洋会哨海疆宁谧情形》（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朱批奏折，档号：403056827。

<sup>⑥</sup> 郭卫东：《新世界观的形成：东、西、南、北洋的概念流变》，《清史研究》2024年第1期。

<sup>⑦</sup>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24，道光二十一年二月甲申，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866-867页。

<sup>⑧</sup>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32，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乙巳，第1238-1239页。

驾者，莫如本地之商船。”<sup>①</sup>同年，山东巡抚托浑布在奏折中说，如在东省长山岛“扼要之南城分设一汛，外足以控制北洋，内足以捍卫郡垣，声势较为联络，巡防可期得力”。<sup>②</sup>尽管三省疆臣未对“北洋”进行清晰的定义，但此三省海域属于“北洋”范畴是显而易见的。

整体而言，随着鸦片战争时期海疆危机全面爆发，“北洋”进一步进入国家官方的话语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北洋”概念的两个转变趋势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第一，由海运贸易层面的“北洋”转变为海疆安全层面的“北洋”。前节已述，鸦片战争以前时人认知中的“北洋”，基本是和海上贸易、漕粮海运联系在一起的。至鸦片战争爆发后，英军舰队首次突破山东海域，逼临直隶，威胁京师以及盛京，引起朝廷震动。在战争中，清政府注意到黄、渤海域的海防建设长期滞后，如何应对西方人从防御薄弱的黄、渤海域入侵京畿，成为朝堂的重大议题。如奕经上呈了奉天、山东两省的海防方案：“奉天地面，西南环海，旅顺水师营独当其冲。面前南、北隍城二岛，距该处水面一百八十里，奉天、山东两省分辖会哨。此二岛北与旅顺、铁山对峙，南与登州、庙岛对峙，凡商船往来天津等处，必由诸岛左右经过，实为南来海路要隘……该处若预为把守，安设炮位，添驾船只，两省声势联络，巡逻哨探，迎击邀归，该夷断难阑入。”<sup>③</sup>道光帝亦提出自己的看法：“盛京旅顺口与山东庙岛相对，其间海面相距百数十里，为海舶至天津必由之路。若设兵防堵，其势有所难及。朕闻夷船坚固，惟于夜间从后尾轰击，较可得力……遇有夷船停泊该处洋面，我兵即可乘夜绕至船尾，开炮轰击。”<sup>④</sup>

在朝廷密切关注北方海疆安全的背景下，“北洋”概念的指向逐渐由传统上的海域嬗变为具有浓厚海防意蕴的海疆。<sup>⑤</sup>如奉天将军耆英称：“奉天海疆，原系北洋，一经北风司令，各口船只渐次南旋。且每届冬令，除金州属之和尚岛二三处尚有驶到商船，其余各口，并无船只停泊，是地势天时，原与南洋不同。奴才自上年督办防堵以来，悉心体察情形，分兵置炮，似可无虞疏失。”<sup>⑥</sup>耆英语中的“北洋”显然不仅仅是以往认知中的北方近海海域，而是包括了海域、海岛及沿海海防要地在内的整个北方海疆。

第二，“北洋”涉及的地域，逐渐从广义上的江苏、山东、直隶、奉天四省演化为环渤海的山东、直隶、奉天三省。这一变化，实际上与第一个转变趋势直接相关。战争时期英军舰队对京畿附近海域的袭扰，促使清政府开始着重加强环渤海地区海防机制的内在联系。从海疆形势来看，环渤海的奉天、直隶、山东三省共为唇齿，“相连而不可离”，<sup>⑦</sup>时人形容，“登州突出海岸，距旅顺二百五十里，中间岛屿错落，横如阨限，是造物者特设此险，以卫北洋门户”。<sup>⑧</sup>从战争结束后环渤海三省督抚的海防筹议奏疏中，不难看出其已经意识到三省海上防务的一体性。如讷尔经额指出：“天津密迩京师，其海防倍重于东南，而与东南各省情形亦迥不相同。盖山东之庙岛，奉天之旅顺口，遥遥相对，宛若门户。窃见北洋形势，不宜水战，而近畿重地，更不可轻于一试，总以贼不敢来，来不能入为上策。”<sup>⑨</sup>托浑布提到，山东形势，“据天津上游，为奉天咽喉”，若山东、直隶、奉天三省，“各于接壤洋面，增设水师，互相应援，则军威雄壮，藩篱自固”。<sup>⑩</sup>道光帝也意识到改革环渤海三省海防体制的必要性，道光二十二年谕令山东、直隶、奉天三省实行水师会巡制度，务使“三省洋面连为一气”。<sup>⑪</sup>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北洋”的地域指向，隐隐有将江苏排除在外的趋势。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 62，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庚寅，第 2433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 63，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第 2474-2475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 21，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丁酉，第 732-733 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 360，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壬寅，《清实录》第 38 册，第 501-502 页。

⑤ 据方堃研究，清代“海疆”的空间范围，主要指的是“沿海陆域与部分近岸水域及岛屿”，而不仅仅是近海海域。参见方堃：《中国海疆史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 32，道光二十一年八月甲午，第 1201 页。

⑦ [清] 陈良弼：《水师辑要·七省海疆总论》，《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860 册，第 395 页。

⑧ 徐家干：《洋防说略·防海说》，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第 3a 页。

⑨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 62，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庚寅，第 2432 页。

⑩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 63，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第 2474-2475 页。

⑪ 《清宣宗实录》卷 384，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己酉，《清实录》第 38 册，第 912 页。

已调任两江总督的耆英在变通江省水师营章程折中特别提到了“南洋”“北洋”的地域分野：“臣等以洋面有南北之分，以大江为界，江以南为南洋，水深而多暗礁，利用广东之米艇，福建之同安梭；江以北为北洋，水浅而多暗沙，利用江南之沙船。”同月又奏：“海洋亦以大江为限，江以南至广东皆为南洋，多暗礁。江以北至盛京皆为北洋，多暗沙。”<sup>①</sup>耆英以长江为南、北洋分界的认知，明显是历史惯性下作出的判断。随着清朝海防战略的要点由捍御东南海疆转向保卫京师和辽东等“根本之地”，“北洋”防务在国家海疆安全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上升。从长远来看，“北洋”概念涉及的空间地域，势必将剥离远离京畿、战略地位持续弱化的江苏。

值得注意的是，直隶、奉天两省因其政治地位的重要性，故官方有时也会用“北洋”一词专指直隶、奉天两省海疆。道光二十八年（1848），因江苏、山东洋面不靖，盗案频发，道光帝下达指示：“该匪出自闽浙，流毒江苏、山东，设或此拿彼窜，阑入北洋，延袤四千余里，为害实非浅鲜。”<sup>②</sup>此处“北洋”，显然指山东以北的直、奉海疆。道光三十年（1850），上谕军机大臣：“有人奏，（奉天）盖平县、复州、金州厅、岫岩厅地方，时有海盗出没……该处额设水师兵船，自应实力出洋巡哨。海盗因山东捕拿严紧，窜入北洋，即宜扼要堵截。乃任其抢货杀人，毫无顾忌，实属废弛。”<sup>③</sup>其所谓“北洋”，亦不包括山东海疆。以上现象，凸显出这一时期“北洋”的概念使用广狭皆有，尚未形成统一规范。

到咸丰时期，“北洋”的用法仍集中在海疆安全层面。此时对“北洋”一词影响较大的，当属中英两国在清剿黄海海盗事件上的博弈。咸丰五年（1855），因黄河改道，运河浅梗，海运再兴。海盗遂在漕船必经的山东海域肆行掳劫，致使南北商船望而却步。英方借机向清政府提出可以派遣海军帮助中国剿灭海盗，朝廷和沿海地方对外国兵船企图阑入黄、渤海域的动机表示怀疑。两江总督怡良奏言：“英夷欲赴北洋帮捕海盗，已饬署苏松太道谕令该夷毋庸前往”，咸丰帝对怡良的慎重举措表示赞赏，批示说：“英夷通商船只，止准在五口往来，山东、奉天洋面，皆非该夷应到之地。着即饬令将北驶船只迅速追回，不准擅向北洋开驶。”<sup>④</sup>

在清政府谨慎处置此事的同时，漕运总督邵灿向朝廷提出建议，谓欲清除盗踪，畅通海路，关键不在于借助英国兵船，而在于扼守“北洋”岛屿。邵灿指出，历年南北商船被劫失事之案，以奉天牛庄、山东石岛二处为最，破局之道，全在该管省份调拨水师战船，扼守牛庄、石岛等商船寄碇收泊之所，奏请朝廷“敕下奉天、山东等省，筹议速办，以清洋面而利漕行”。<sup>⑤</sup>咸丰帝览奏后，向奉天、山东等省发出谕令：“邵灿奏由商捐雇网梢船二十只，与浙江商艇合力守驻（江苏）余山，是南洋盗艇当可绝其来源。其北洋牛庄、石岛等处，亦应预筹扼堵。着英隆、书元、崇恩严饬水师将弁，实力巡哨，认真剿捕。务使匪船无从窥伺，以利漕行。”<sup>⑥</sup>

由这些公文可以看到，对于英国试图利用中英联合军事活动，扩大在中国海疆尤其是北方海疆的侵略权益，从朝中决策者到沿海地方督抚，对此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他们意识到这种做法不仅会损害中国对海洋领土的管辖权，更会对“屏蔽畿辅”的“北洋”带来安全风险，<sup>⑦</sup>进而在现实层面对王朝的政权稳定构成威胁。不言而喻，通过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官方文书对“北洋”一词的频繁使用，指代北方海疆的“北洋”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这为下一阶段“北洋”词义的演化与定型奠定了基础。

①《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4，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辛丑，第 2523、2545 页。

②《清宣宗实录》卷 460，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庚申，《清实录》第 39 册，第 813 页。

③《清文宗实录》卷 21，道光三十年十一月戊戌，《清实录》第 40 册，第 305-306 页。

④《两江总督怡良江苏巡抚吉尔杭阿奏查明师船赴北捕盜放洋日期（附片：奏英夷欲令兵船赴北洋帮捕海盗奉谕饬令追回事）》（咸丰五年八月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朱批奏折，档号：406006541。

⑤《漕运总督邵灿奏为抵苏体察情形新漕海运宜守北洋岛屿并捐雇网梢船只捕盗护漕恭折奏鉴事》（咸丰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朱批奏折，档号：406006769。

⑥《清文宗实录》卷 179，咸丰五年十月乙未，《清实录》第 42 册，第 1002 页。

⑦李鸿章：《请催海防经费折》（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第 9 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27 页。

### 三、“北洋”概念的流行与晚清海防体制转型的关系

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经由“北洋”，进犯京师，咸丰帝仓皇北狩。清政府在黄、渤海一带的海防形同虚设，促使身处海疆危局中的精英阶层进一步思考中国海防体制的转型方向。在晚清最后数十年里，种种海防改革主张戛然而起，推动“北洋”话语进一步在朝廷内外流行开来，某种程度上成为清政府海防体制改革的重要指标。

1860年，战争甫一结束，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等上善后章程六条，其中包括在南北通商口岸分设大臣，以便于管理。就北方而言，在“牛庄、天津、登州三口”设办理通商大臣一员，驻扎天津，“专管三口事务”。其奏进，上谕内阁，正式任命崇厚为三口通商大臣。<sup>①</sup>由于鸦片战争以来官方已逐渐习于将奉天、直隶、山东三省海疆等同于“北洋”，故此三省沿海的牛庄、天津、登州三口，自然而然地被时人称之为“北洋三口”，如咸丰十一年（1861）崇厚奏云：“北洋三口，自本年开办以来，天津一口办有规模。”同一时期薛焕疏称：“北洋三口现有大臣，南省亦应一律设立。”<sup>②</sup>“北洋三口”之说的兴起，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以“北洋”指称奉天、直隶、山东三省海疆的认知。

需要指出的是，传统研究一般认为从1860年设立三口通商大臣，到1870年改为北洋大臣，<sup>③</sup>是“北洋”由地域概念转为官职概念的重要节点。<sup>④</sup>笔者认为，这一观点确有一定的合理性。不过，如果我们摆脱“预设前提”的分析框架，仔细检讨这一时期的史事本相，可以发现，突出的海疆属性才是晚清“北洋”一词最重要的内在特征。这中间对“北洋”概念使用影响最大的，无疑是同治、光绪年间朝野对中国海防体制改革的讨论，尤其是丁日昌所倡导的“三洋分防”说。

丁日昌作为洋务运动的中坚人物，对中国近代海防体制的设计、改革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同治六年（1867），朝廷预筹与西方各国修约事宜，令李鸿章等议奏，李鸿章以其密友江苏藩司丁日昌的条陈附上。在条陈中，丁日昌对明代以来中国传统海防体制的弊病作了全面检讨，认为以沿海炮台、近岸水师为经纬的分散布防体系不足以抗御外辱。为今之计惟有变革海疆军制，分建北、中、南三洋海军，以改善并强化海防，夺回中国自鸦片战争后失去的海疆地缘秩序主导权。疏中丁氏对“三洋”的划分十分明确：直隶、奉天、山东海疆为“北洋”；江苏、浙江海疆为“中洋”；福建、广东海疆为“南洋”。<sup>⑤</sup>

丁日昌的海防筹议切中时弊，在热心洋务的官僚群体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如两江总督曾国藩对丁日昌的观点给予了肯定，其在《复丁雨生中丞》中称：“外海水师，阁下统筹全局，拟建三阃，浙江、江苏建于吴淞，山东、直隶建于天津，广东、福建建于南澳，各备轮船十号，艇船二十号，专泊洋面，无事则承运漕粮，有事则首尾相应，明靖内奸，暗御外侮，举一事而数善备，实属体大思精。”<sup>⑥</sup>在之后曾氏所上的《覆奏筹备海防折》中，亦深刻体现了丁日昌“三洋分防”说的构想：“沿海之直隶、奉天、山东三省，江苏、浙江两省，广东、福建两省，沿江之安徽、江西、湖北三省，各应归并设防。沿海七省，共练陆兵九万；沿江三省，共练陆兵三万，统计每年需饷八百万两。”即将“北洋”三省的海防视作一个整体。不过，因此时清廷财力紧张，“无款可筹”，<sup>⑦</sup>丁日昌、曾国藩的建议只能暂时搁浅。

至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爆发，清王朝的海疆安全再次受到威胁，朝野大为震动，由此引发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海防大筹议。在中日《北京专条》签订后不久，奕訢等奏《海防亟宜切筹折》，建议就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六条，“饬下南北洋大臣、滨海沿江各督抚将军详加筹议，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1、72，咸丰十年正月壬戌、己巳，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676、2692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6，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庚午、同治元年五月戊戌，第90、248页。

③同治九年（1870），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因处置“天津教案”不力被撤职，负责查办此案的工部尚书毛昶熙认为“北洋三口”海防“尤关紧要”，应裁撤三口通商大臣一职，将“北洋”洋务、海防责成直隶总督李鸿章全权办理，并“颁给钦差大臣关防，以昭信守”，获准。参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7，同治九年九月己卯，第3117-3118页。

④这一观点以郭卫东为代表，参见郭卫东：《释“北洋”》，《安徽史学》2012年第2期；《新世界观的形成：东、西、南、北洋的概念流变》，《清史研究》2024年第1期。

⑤《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5，同治六年十二月乙酉，第2265-2266页。

⑥曾国藩：《曾国藩书札》卷33《复丁雨生中丞》，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6609页。

⑦《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9，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癸卯，第3989页。

将逐条切实办法，限于一月内奏覆”。<sup>①</sup>丁忧在家的丁日昌获知此事后，请广东巡抚张兆栋代奏《海洋水师章程六条》，再次提出将全国海疆划为三洋布防的主张。具体方案包括设北、东、南三洋提督各一员，“北洋”提督，统山东、直隶海疆，<sup>②</sup>“建阃于天津”；“东洋”提督，统江苏、浙江海疆，“建阃于吴淞”；“南洋”提督，统福建、广东海疆，“建阃于南澳”。如此措置，可使“三洋联为一气”，<sup>③</sup>以严海防。

在清政府亟需对海防布局进行调整的背景下，丁日昌的“三洋分防”说受到了决策层的高度重视。奕欣奏请饬令“南北洋通商大臣，沿海沿江各将军督抚”围绕丁日昌的《海洋水师章程六条》展开讨论。<sup>④</sup>沿海疆臣对丁日昌的观点多持肯定意见。浙江巡抚杨昌濬在奏覆中指出，“窃谓南、北、中三洋，宜设水陆三大枝，闽、广合为一枝，江、浙合为一枝，直隶、奉天、山东合为一枝。每枝精练万人为度，各设统领一员，帮办二员，仍听南、北洋大臣节制调遣。外洋有此三大枝水军，练习三数年后，海上屹然重镇，可分可合，可战可守。近则拱卫神京，远则扬威海面，不惟内地之奸匪敛迹，外夷之要挟亦可渐少矣”。福建巡抚王凯泰奏称，“奉天至广东洋面，袤长七千余里，亟应联为一气，声息相通”，基于这一现实应“分海洋为三路，以奉天、直隶、山东为北洋，而分阃于大沽；以江苏、浙江为中洋，而分阃于吴淞；以福建、广东为南洋，而分阃于台湾，各设总统一员，作为海防大臣，沿海水师官兵，就近统归节制”。南洋大臣、两江总督李宗羲原则上同意丁日昌的观点，不过他认为三洋分区设防，“造端闳大”，应请饬下廷臣，再行核覆。除此以外，闽浙总督李鹤年的建议也颇具价值，他将丁日昌的“三洋分防”改为两洋布局，即将全国海疆划为南、北两洋，其海防事宜分别由南洋、北洋大臣督办，“以重事权”。所建两洋海军由该大臣节制，每年分春秋二季会哨，“春至北洋，秋至南洋”。沿海各道兼理海防事宜，“无论本省邻省，均分隶南北洋大臣统属”，如此则“事权归一，各省联为一气，声息可以相通”。<sup>⑤</sup>

更具重要意义的是北洋大臣李鸿章所上的《详议海防折》。李鸿章认为与历代王朝相比，当前中国的地缘政治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从海疆形势来看，中国海岸线自奉天延至广东，“袤延万里，口岸林立。若必处处宿以重兵，所费浩繁。力既不给，势必大溃”，必须重点分防。从这一意义出发，李鸿章虽然同意丁日昌的“三洋分防”方针，但对全国海防的重点自有一番主张：“直隶之大沽、北塘、山海关一带，系京畿门户，是为最要。江苏吴淞至江阴一带，系长江门户，是为次要。盖京畿为天下根本，长江为财赋奥区，但能守此最要、次要地方，其余各省海口边境，略为布置，即有挫失，于大局尚无甚碍。”<sup>⑥</sup>换言之，李鸿章认为与其他两洋相比，“北洋”三省的战略重要性无疑居于优先地位。按照他的计划，应“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俟力渐充，就一化三，择要分布”。<sup>⑦</sup>基于李鸿章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洋务领袖身份，他的建议显然对清政府海防体制改革的走向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

在综合各地方大员意见的基础上，光绪元年（1875）四月清廷明发上谕，颁布了海防体制改革的方案：“南、北洋地面过宽，界连数省，必须分段督办，以专责成。着派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派沈葆桢督办南洋海防事宜。所有分洋、分任、练军、设局，及招致海岛华人诸议，统归该大臣等择要筹办。其如何巡历各海口，随宜布置，及提拨饷需，整顿诸税之处，均着悉心经理。”<sup>⑧</sup>这是一道具有标志性的谕旨。它实际上调和了丁日昌“三洋分防”与李鸿章“北洋优先”两种主张，意在打破沿海七省之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8，同治十三年九月丙戌，第 3952 页。

② 丁日昌在此疏中未提及奉天海疆，疑为疏漏。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8，同治十三年十月庚辰，第 3957-3958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8，同治十三年十月壬午，第 3960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9、100，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癸卯、庚戌、辛亥、癸丑，第 4004、4011、4033、4039-4040 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9，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癸卯，第 3987-3992 页。

⑦ 李鸿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遵议筹办海防折（附清单一）》（光绪元年四月），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第 6 册，第 298 页。

⑧ 《清德宗实录》卷 8，光绪元年四月壬辰，《清实录》第 52 册，第 177-178 页。

间的海疆畛域，把南、北洋海防分段督办，共同筹措海防定为国策。同时也代表以“北洋”指代山东、直隶、奉天三省海疆，以“南洋”指代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海疆的认知通过官方诏书的形式正式确定下来，使其具备了规范层面的意义。李鸿章在此后不久所上的《督办北洋海防谢恩折》中称：“臣伏思今日中外交涉局势，为千古所创见，此间海防筹办机宜较他处而尤难。凡事非财不行，而北洋三省财力最窘，别无可筹之款。”<sup>①</sup>这反映出“北洋”概念至此已趋于定型。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清政府确定了两洋海防平行发展的方针，但从国家海疆战略全局来看，作为“畿辅重地”的“北洋”，其定位要高于作为“财赋奥区”的“南洋”。<sup>②</sup>时人云：“以形势言，则北洋较南洋为尤急。京师居中国，东北、天津居其前，为门户；烟台居其旁，为藩篱；旅顺居其背，为腰脊。而北洋独扼其冲，朝鲜又为北洋之门外。经营北洋，盖即联朝鲜之势也。联朝鲜，即以固东北之圉也。以北洋控朝鲜，即以朝鲜控东北。故曰防海，则北洋较南洋为尤急……俟北洋之防既固，然后徐图南洋，以成犄角之势，此亦先难而后易，先急而后缓之道也。”<sup>③</sup>关于这一点，负责“南洋”四省海防的沈葆桢在光绪元年六月亦坦陈：“外海水师，宜先尽北洋创办，分之则力薄，而成功缓。”<sup>④</sup>盖两利相形，则取其重，“自应先北洋而后南洋”。<sup>⑤</sup>

由于“北洋”在决策视野中占有更特殊性的位置，因此经营“北洋”海防实际上成为晚清海防体制改革改革的重心所在。在这一时势的带动下，“北洋”跃为晚清沿海督抚讨论海防建设的高频词。督办“北洋”海防的李鸿章自不必论，其在公文往来中处处以“北洋”为重，如《请拨海防经费折》云：“北洋防务，屏蔽京师，关系全局。”<sup>⑥</sup>山东巡抚丁宝桢在《筹办海防折》中指出，现“为北洋计”，“直、东、奉三省合力并谋，有铁甲船五号，中轮船十号，小轮船六号，分布于东之烟台、威海，奉之黑山湾，为北洋作一关键”，则进可击，退可守，“惟山东在北洋之内，所有一应经费应须取给北洋”。<sup>⑦</sup>两江总督曾国荃称，全国海防，“区分南、北洋”，而山东“归北洋兼辖”，闽、浙、粤三省“归南洋兼辖”。<sup>⑧</sup>统治者对“北洋”的海防事务也投以更多的关注，光绪帝曾多次下诏，声言“防务以北洋为最要”，“北洋为京畿门户，防务尤关紧要，筹备必须完密”。<sup>⑨</sup>之后，在中法战争引发的第二次海防大筹议中，清政府基于黄、渤海方向受到海防压力不断增大的现实，最终确立了优先建设“北洋”三省海防的方针。光绪十一年（1885）九月初五日，慈禧太后下了一道重要的懿旨：“前因海防善后事宜，关系重大，谕令南、北洋大臣等筹议具奏……兹据奏称，‘统筹全局，拟请先从北洋精练水师一支以为之倡，此外分年次第兴办’等语，所筹深合机宜，着派醇亲王奕譞总理海军事务，所有沿海水师，悉归节制调遣。并派庆郡王奕劻、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会同办理，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兵部右侍郎曾纪泽帮同办理。现当北洋练军伊始，即责成李鸿章专司其事。”<sup>⑩</sup>从同治六年丁日昌首次提出“三洋分防”说，到光绪元年颁行南、北两洋海防平行发展的战略，再到光绪十一年确立优先建设“北洋”海防的方针，清政府依据海疆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其海防体制和重点布防区域，从中折射出清王朝积极构建海疆安全体系的努力，“北洋”作为晚清海防体制改革代名词的地位亦由此奠定。

自此以后，清政府加快了“北洋”海防建设的步伐。在陆上防务方面，因“北洋沿海地段绵长，要

<sup>①</sup> 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谢恩折》（光绪元年五月初十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第6册，第304页。

<sup>②</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5，同治十三年六月己卯，第3796页。

<sup>③</sup> 李经邦：《防海防陆难易缓急论》，陈忠倚辑：《皇朝经世文三编》卷53《兵政九》，第802页。

<sup>④</sup> 沈葆桢：《沈文肃公政书》卷7《原拨海防经费现拟照案仍行分解南洋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辑，第1397页。

<sup>⑤</sup> 易顺鼎：《盾墨拾余》卷1《奏疏·敬陈管见疏》，《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76册，第366页。

<sup>⑥</sup>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36《请拨海防经费折》，《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07册，第270页。

<sup>⑦</sup> 丁宝桢：《丁文诚公奏稿》卷12《筹办海防折》，《续修四库全书》第509册，第348-349页。

<sup>⑧</sup> 曾国荃：《统筹闽浙三省防务片》，葛士濬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108《洋务八》，第2907页。

<sup>⑨</sup> 《清德宗实录》卷185、189，光绪十年闰五月癸丑、七月己酉，《清实录》第54册，第587、653页。

<sup>⑩</sup> 《清德宗实录》卷215，光绪十一年九月庚子，《清实录》第54册，第1023页。

隘极多”，自山东沿海至奉天，“延袤几三千里，断难处处周密”，<sup>①</sup>故采取择要扼守之法。以淮军各营，“分驻直隶天津、大沽、北塘、芦台至山海关沿海一带，并奉天之旅顺、大连湾各海口，修筑新式炮台”，俾“北洋海疆千余里，有事得资援应”。<sup>②</sup>海上防务方面，积极推动北洋海军成军。光绪十四年（1888），李鸿章提交了《北洋海军章程》，这标志着北洋海军正式建成。章程规定，北洋海军每年在春、夏、秋三季“赴奉天、直隶、山东、朝鲜各洋面以次巡历”，冬春之交，则“开赴南洋，会同南洋各师船巡阅江、浙、闽、广沿海各要隘”。<sup>③</sup>很明显，北洋海军的法定管辖、巡逻空间主要是奉天、直隶、山东三省海疆。关于此时“北洋”的范围，追随李鸿章经营“北洋”防务有年的薛福成在甲午前夕讲得十分清楚：“北洋海防，如金州、大连湾、大沽、北塘、山海关皆翼蔽畿辅，而要害则尤在左延之旅顺口，与右袤之登州成山卫、烟台、威海卫。”<sup>④</sup>语中所涉“北洋”地域，在在皆与奉天、直隶、山东三省海疆相关。

甲午一役，北洋海军付之一炬，然而时人对作为海疆概念“北洋”一词的使用并未戛然而止。相反，在清末舆论界掀起对“北洋”海战失利进行反思热潮的带动下，“北洋”进一步由庙堂走向民间，发为幕府中的策论、报章上的时文。著名维新家郑观应在其著作中重拾丁日昌的“三洋分防”说，将海疆“分险易，权轻重，定沿边海势为北、中、南三洋”。<sup>⑤</sup>不过，鉴于甲午战争中国海军因畛域太分而最终战败，郑观应提出之后若重建三洋海军，应效法西方，统一海防指挥体制，将其“归一水师提督中资格最深者统领，免致临时各督抚各分畛域，各船借词规避，再蹈前辙，互不相救”。<sup>⑥</sup>改良派思想家陈虬认为应分海疆为“北洋”“东洋”“南洋”“外洋”四洋，在四洋海军之上，“特简经略大臣以辖之”。<sup>⑦</sup>

亦有人对清政府此前“先北后南”的海防战略取向进行思考。如翰林院侍读荣光提出，以海防形胜而论，“莫过北洋”，但今昔形势不同，自胶州租于德，威海让于英，旅、大陷于俄而复夺于日，“北洋之险要尽失”，为此，中央政府应着眼于经营广东虎门、浙江沙门湾等“南洋之重镇”，以“控制北洋”。<sup>⑧</sup>

从现实来看，朝野关于“南、北洋海防，联为一气”的普遍共识最终影响了清末政府的海防政策。<sup>⑨</sup>戊戌变法期间，光绪帝曾电谕裕禄、刘坤一，谓“北洋”“南洋”海防紧要，令二人“饬各该统将，常川于海口来往梭巡，南、北两洋互相会哨，以备战守”。<sup>⑩</sup>其语中颇有统筹两洋海防之意，惜因戊戌政变而止。至光绪三十年（1904），两江总督周馥奏称“中国从前创办海军，因限于财力，先办北洋，而南洋则因陋就简，规模未备”，现今时势各异，应将两洋兵船归并，由现充北洋海军广东水师提督叶祖珪统管，“凡选派驾驶、管轮各官，修复、练船、训练学生水勇，归其一手调度，南、北洋兵舰官弁均可互相调用。见在兵舰虽不足一军之数，而统御巡防江海一军，有此以镇之，则均属堪用”。<sup>⑪</sup>上谕依准，于同年十二月授派叶祖珪“统率南、北洋海军”。<sup>⑫</sup>至此，中国的海上力量乃至海防体制终于在清末海防力量孱弱的背景下，实现了形式层面的统一。关于这一海防战略的重大调整，时论颇称之，盛宣怀云“南、北洋海军，现奏联为一家”，“合为一气”。<sup>⑬</sup>这不仅体现了此时清政府在海疆经略上的全局性规划，同时也折射出作为海疆范畴的“北洋”概念，并未随着晚清筹海图强运动的失败而消散。

①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 51《遵呈海防图说折》，《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507 册，第 662 页。

②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 66《淮军报销折》，《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508 册，第 340 页。

③ 清海军衙门：《北洋海军章程·简阅》，光绪十四年（1888）石印书局石印本，第 1b-3a 页。

④ 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卷 9《十四日记》，《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579 册，第 226 页。

⑤ 郑观应：《增订盛世危言新编》卷 9《强兵二·海防上》，《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953 册，第 416 页。

⑥ 郑观应：《增订盛世危言新编》卷 8《强兵一·水师》，《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953 册，第 411 页。

⑦ 陈虬撰、胡珠生编：《陈虬集》卷 2《筹海》，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53-54 页。

⑧ 《宣统政纪》卷 11，宣统元年三月庚午，《清实录》第 60 册，第 230 页。

⑨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卷 3《上李伯相复议何学士（如璋）奏设水师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6 辑，第 161 页。

⑩ 《清德宗实录》卷 442，光绪二十五年四月辛卯，《清实录》第 57 册，第 825 页。

⑪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27《兵考二六》，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年，第 9733 页。

⑫ 《清德宗实录》卷 540，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己巳，《清实录》第 59 册，第 182 页。

⑬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 68《电报四十五》，《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73 册，第 61 页。

#### 四、结语

围绕本文对清代“北洋”概念建构过程的考察，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重要概念演化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关键的历史转折。纵观“北洋”概念的历次嬗变，皆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鸦片战争以前，在康熙开海、漕粮海运等王朝海洋政策的影响下，“北洋”词义多数情况下指的是江苏以北（含江苏）的近海海域。至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随着中西海上冲突加剧，清廷面临严重的海疆危机，“北洋”一词的涵义遂由海运贸易范畴转为海疆安全范畴。到了同治、光绪时期，历经多次海防大筹议，“分洋分防”“北洋优先”成为晚清海防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北洋”指称山东、直隶、奉天三省海疆的用法进一步固化定型。直至清末，“北洋”概念的内涵仍保持了以上基本面向。其承载的历史意义与价值，对近代中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

第二，“北洋”一词的嬗变，反映出清季海防体制向近代转型的曲折历程。对于清王朝而言，受明代倭患及明清之际早期西方殖民者对东南沿海侵扰的影响，其海防的重点方向长期在东南海疆。如康熙、雍正时人陈良弼称，在沿海七省中，海防之要“在乎广、闽、浙三省”，<sup>①</sup>江苏、山东、直隶次之，奉天又次之。清廷在绵延万里的沿海区域通过分散的军事部署，维持对海疆的弹压与控制，清人总结指出“置水师以镇之，炮台以守之，兵弁有制，训练有方，游巡有时，会哨有地，桨船、战船，星罗棋布，都守之上，辖以参游副将，统以提镇，又有兵备各道以分莅之，又有督抚以节制之”，使其“递相管束，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sup>②</sup>可以说，“南重北轻”“分散布防”是清前期海防体制两个最主要的特点。

鸦片战争以后，日益严峻的海防形势对传统的海防体制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为防止西人从海上进犯京师，拱卫京畿逐渐成为晚清政府制定海防政策的主要内容，导致其海防战略重心不断北移。其次，前近代时期“划界立汛，散而无统”的海疆军制，使清政府缺乏可以随时调动以应对海疆危机的海上机动力量，难以抵御列强从海上入侵。以上现实，在客观上要求清廷必须改革以往的海防体制，克服“处处布防”“势分力弱”的被动挨打局面。<sup>③</sup>正如丁日昌在《海防条约》中指出的：“当令沿海全洋统筹兼顾，不可稍分畛域，何则？风涛驰骤，一息千里。若分各省疆界，则彼此推诿，寇盗终无殄灭之日。故化散为整之法，不特陆师宜然，而水师尤为切要。”<sup>④</sup>要言之，只有建立全新的近代化海防体制——统一的海防决策和管理机制，才能打破七省海疆畛域，集中海防力量，从而在组织机制上保证清朝能够与列强在海疆展开博弈，夺回西方侵略下丧失的海疆地缘秩序主导权，所谓“万一强敌凭陵，则合南、北洋之力，可以一战”。<sup>⑤</sup>晚清“北洋”概念的嬗变与流行，正迎合了以上两大历史需求。

综上所述，从“北洋”词义的变化可以反映清人对海疆的认知不断深化。鸦片战争以前，清朝在海疆地区整体维持了“海不扬波”的治世局面，时人多将“北洋”一词与海运、贸易等社会经济议题联系在一起。迈入近代，中国面临地缘政治格局的重大变化，“未有水陆交逼、处处环伺，如今日之甚者”，<sup>⑥</sup>清政府被迫调整原有的海疆观与海防体制。第一次海防大筹议后，传统将海疆分属七省的经略模式逐渐被“北洋”“南洋”取而代之。以两洋而论，则“北洋”又远居“南洋”之上。换言之，“北洋”已经从一个较为纯粹的地域海洋概念，演化为具有深厚政治、军事意涵的海疆概念，并且与国家安全、历史转折紧紧联系在一起。体现出此时在清人的认知中，海疆作为国家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被真正纳入数千年未有的变局中。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清]陈良弼：《水师辑要·京师二东海图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0册，第393页。

② 程含章：《复林若洲言时务书》，贺长龄、魏源编：《皇朝经世文编》卷12《治体六》，《魏源全集》第13册，第523页。

③ 丁宝桢：《丁文诚公奏稿》卷7《密陈海口防务暨筹备北路情形折》，《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09册，第224页。

④ 丁日昌：《海防要览·海防条约》，《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969册，第106页。

⑤ 薛福成：《庸庵文编·外编》卷1《酌议北洋海防水师章程》，《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62册，第187页。

⑥ 丁日昌：《海防要览·海防条约》，《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969册，第106页。

# 中国古代版画年画之美：性质、定位与类型演进

张 法

**[摘要]** 版画出现于隋唐，大兴于晚明，成为伴随经济升级和文化转型而来的印刷时代中的新的审美类型。从普泛性的书籍插图，扩展、提升、集中到小说戏曲插图中的版画艺术，版画在人物画的创新和画面构图的多样性上独具风采，并通过画谱谱系与中国整体绘画体系建立联系。然而，自明清转型之后，版画尚有三个方面的趋向未曾充分展开：一是彩色套印，二是奇幻创图，三是中西互动。版画主要是书籍插图，凸显的是中国绘画的艺术创新，艺术的丰富性也由此展开；年画则服务于节庆装饰，体现的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层心理。年画种类繁多，从赐福避邪的门神到表达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各种风格的年画类型，如各类神话神祇、喜娃美妇、吉祥富贵、戏曲游玩等，其主题范围、形象特点和美学建构有一个体系性的展开。其中的深层意义为何，值得深入思考。

**[关键词]** 古代版画年画 新型艺术 艺术转型 美好生活向往

**[中图分类号]** B83-02；J1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151-11

中国版画，是指由雕版印刷而产生的绘画类型。从技术的角度讲，版画包括年画，但从实用目的看，版画主要是书籍的插图，为书籍的内容服务，属于由新的印刷技术高涨而出现的艺术类型，而年画则服务于节庆的气氛和装饰，是岁时节庆美学的组成部分。更重要的是，对于中国艺术史来说，版画辉煌灿烂于明代，与新思潮的兴衰关涉甚多，而年画繁荣兴盛于清代，有明确的民间定位。二者在艺术形式上，除了相对于其他画类而言具有共同的因素外，还有明显的类别差异，二者既有技术和画艺上的关联，又有文化定位上的不同。晚明版画与元曲一样，都曾在中国后期的艺术史中拥有自己的辉煌，并向文化整体的高处演进，但都因为历史的变动而在上升的中途停了下来。如果说元曲以丰富的艺术形式，体现了蒙古统治者和色目统治精英阶层在大一统整合中，形成以说汉语为主的多民族士人与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大众之间的关系的话，那么，在明代后期繁荣起来的内容丰富的版画，则体现了在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经济发展中，商人、文人、工匠、大众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丰富关联。明代后期快速发展的各地商业性出版中心，通过版画的制作和欣赏，在对知识的新变渴望中把各个阶层关联为一体，通过版画传播，以一种新的方式把天下各民族在审美趣味和艺术欣赏上联系起来。版画这一与晚明历史相关联的新的审美类型由之而生。当然，由于明清之变，这一新的审美类型的主流只是在已有的基础上按惯性演进，固化在中国艺术整体的地位不高的层级之中。总之，版画与年画这两类曾经辉煌和甚为普及的艺术类型，在中国艺术的整体中具有极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和艺术内涵。

## 一、版画：历史演进与内容展开

版画虽然辉煌于明代，其起源却甚早。如果从以刀代笔这一点来讲，那么，汉画像石和印章中的肖

**作者简介** 张法，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 成都，610064）。

形印都与之有亲缘关系。从技术条件讲，雕版印刷术的发明为木版雕画提供了可能性。尽管在文献记载中可以把版画的产生向前推到隋甚至晋代，然而，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版画，是唐代玄奘、王玄策、义净从印度带回的纸印佛像和佛模。从实物上看，唐代咸通九年雕印的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的扉页画“祇树给孤独园”（图 1-1），描绘的是释迦牟尼佛在祇树给孤独园的经筵上说法的情景。佛教传入中国，大乘派获得成功，原因在其胸怀“普渡众生”的宏愿，暗契于儒学的以天下为己任的进取精神，他们在为争取下层民众的通俗化工作上做得最好。通俗说唱艺术以及小说的兴起和普及都与佛教大有关系，而对佛教经文配以版画也是佛门人士诸多通俗化工作的重要一面。迄今发现的唐五代版画中最多的是佛教版画，如“大圣毗沙门天王”（图 1-2），“大慈大悲救苦观世音菩萨”（图 1-3）等。



图 1 唐五代的佛教版画

版画因书籍插图的需要而产生，从宋金元到明代初期，雕版印刷的书籍随着江南城镇网络的扩展以及商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需求的扩大，而在品种上日益多样化，由少数领域向众多领域扩展开来。儒释道对各自思想的宣传，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的演进对各种知识的渴求，使因传播需要而刺激起来的书籍版画由经卷佛画扩展为各种品类。比如，宋代有儒家类的《六经图》《古列女传》，有关于建筑技术的《营造法式》、关于植物的《梅花喜神志》；金代有地理类的《新刊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医学类的《新刊补注铜人腧穴图经》，特别是雕版巨制《金藏》；元代有体现儒学思想的《新刊全相成斋孝经直解》，有类书型的《事林广记》，有文艺类的《建安虞氏全相平话五种》。到明代，除了对原有领域的继承和拓展，如专事雅趣的《考古图》、关于文房清玩的《十友谱》《雅乐图谱全集》等，更显著的是志书和各实用书籍的插图，志书如明初的《阙里志》《吴江志》《石湖志》《醴泉县志》《太岳县志》等，实用书如《武经总要》《茶经》《农书》等。然而，以上林林总总的版画，都不是作为艺术而存在的，而是用图解释文字，增加对文字的理解。虽然只要版画的内容涉及人物和故事，都具有绘画的形式之美，如图 2 中的 1-4，然而，出版者并不是将其作为艺术种类而制作，而是与各类实用书籍的版画插图视为一类的，如图 2-5 所示的《考古图》插画。总之，版画在从唐代至晚明几百年的演进中，虽然有了绘画的形式，但其在文化中的性质被定义为“工”，被排除在了绘画艺术之外，其主要标志是画、刻、印一体，并服务于书籍的内容。

然而，雕版印刷是一种新型技术，它开启了一个印刷时代。印刷技术不仅加速了以文字为主的信息传播，同样重要的是使书籍成为了商品。因此，随印刷技术而兴起的版画，与历史演进的新因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一方面继承了上古以来左图右史的图、书一体的传统，并进行技术上的提升，另一方面，印刷时代所具有的新的文化因素与之揉合在一起，使其产生文化新质，并向图像本身所蕴含的艺术方向演进。尤其江南地区从两宋开始进入中国经济前列，至明代进入文化前列，官僚、士人、商人、乡绅构成了一个相互嵌入的互动圈，并影响着时代的风气。在这一经济文化潮流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乡绅多居住进城市之中，由繁华都市兴起的奢侈之风因此盛行开来。明代书坊也以江苏金陵、浙江杭州、安徽徽州、福建建阳为中心开始发展，小说戏曲书籍大量发行，影响遍及全国。如果说儒释道书籍中的版画



图 2 宋金西夏版画

有固定格式，地理以及实用书籍中的版画更讲究客观性和准确性的话，那么，小说戏曲插图便内在地有艺术性的要求。可以说，正是因为在小说戏曲书籍中大量涌现，版画展现出了自己的艺术辉煌。这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看：一是大批文人画家参与版画的创作，如沈周、仇英、唐寅、董其昌、吴彬、袁玄、魏之克等，有些成为画版专家，如陈洪绶、汪耕、王文衡、丁云鹏等；二是画与刻有专门分工，刻工名家辈出，如项南洲、洪国良、汪甫成、黄麟、黄建中等；三是画家与刻工有珠连璧合的合作关系，如陈洪绶与项南洲合作的《西厢记》插图；四是在版画艺术高质量提升的同时，大量的版画画谱产生，这一方面是对版画自身成就的全面展示，另一方面也显示出把版画摆到了对整个中国绘画进行总结的高位。以上四个方面透露出晚明时期中国艺术思潮的新动向，说明版画正向着艺术方向发展。回首望去，版画的艺术本性，从唐代佛经插图开始，至两宋金元与文艺相关的书籍中已有披露，不过在与其他各类版画互动形成的整体中并不显著。当版画在晚明以艺术的面貌辉煌闪耀之时，中国版画的历史演进逻辑就开始明晰起来。

## 二、版画：演进逻辑与主要面貌

版画的艺术性主要体现在叙事性的书籍插图中，特别是小说戏曲插图中。版画最初的形式，以上图下文为多，如图 2-2 的《列女传》插图。这种形式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以图释文，让人读文字时马上可以看到图画。上栏图画的视觉图像在对下栏的文字进行解释的同时，自身又具有审美功能，小说戏曲插图不像儒释道图像重在图像格式和形象范式，因而有更多的创造空间。

不同的小说戏曲插图，对上图下文的基本形式进行了一系列改进，使之更具多样性，如图 3 所示。图 3-1 有两点不同于《列女传》插图。一是把图放在文字中间，成了左右文字中间插图形式，意味着图文的位置是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移动的，此即所谓的嵌图式。图插在两段文字之中，打断了文字阅读，把由释文为主的上题下图变为顺文读文必读图的形式，图成为相对独立的单位。二是在插图上方加入标题，凸显了图的主题，这样插图一方面是文字的视觉图解，另一方面一翻开书页便可以看见标题从而对图像进行欣赏，而无需细读文字再去看图。图 3-3 的插图同样有标题，但把插图放在两页之间的中部，以另一种方式突破了上图下文格式，彰显了图像放置的自由，成为典型的嵌图式。从这两个例子可知，图的放置可以有相当大的自由度，怎样布局除了图文关系外，就是按照整体审美来进行，有了为美而置



图 3 由上图下文的多样性展开

图的动机驱动。图 3-2 的插图不是把标题放在图上方，而是化为对联形式放在两旁，实际上是把插图布置得如重要厅堂的形式，这一形式意味着标题向诗意方向演进。在图 3-4 的插图中，具有诗意的对联形式正式出现了，同时也把标题放在图的上方。图 3-5 的标题并没有布满图的上方全部，而只占一部分，诗意的对联也只占两傍的一部分，即标题和对联都成了插图本身的有机组成部分，由此凸显标题和对联要为插图之美服务的意图。版画由上图下文的以图注文而以文为主，发展到图解释文、图服务于文，同时标题和对联又解释插图本身、文服务于图，后一方面引向了对图的独立性的关注。与这一演进相对应的是图本身越来越具有艺术性。图 3-5《西厢记》的“玉台窥简”，从图的角度看，已经具有意味深长的艺术境界。

小说戏曲的插图以故事人物为主，人物成为画面的中心。最初的插图总是人物占据画面的大部分空间，随着对画面本身艺术性的关注，版画有了两个方向上的演进。一是在人物刻画上，图 4 中第 1 和第 2 图，人物都占主要空间。第 1 图“武松醉打蒋门神”，共六个人物，但通过每个人物的不同姿势，很好地凸显了各个人物的不同性格和心理。第 2 图《琵琶记》“南浦嘱别”，通过身体和面容的刻画把惜别之情展现了出来。这一方向虽然仍以人为主，但在人物性格、心态上越来越艺术化，使人物本身具有了艺术性。二是虽也写人，但人不占太多的空间，而以周围的景色凸显包括人物在内的整体情调。图 4-3《投笔记》中的“试约”，人物较小，但通过前景的假山，中景的栏杆、树木、水池，远处的精美高堂的布局，约会之情得到了很好地体现。图 4-4 人在下方屋中，只占很小的空间，但屋内之人与屋外之景构成了一种情调，完全可以体会到拟话本《二刻拍案惊奇》中“偿聘金韩秀才赎子”的内容。总之，版画内容总的演进方向是，由以人物为主突出主题，到以景物为主而人景合一彰显主题。这样，以人为主为一级和以景为主为另一级，二者交错展开，形成多种多样的图面组合，丰富了版画的构图。



图 4 版画的艺术性演进

版画在向艺术方向的演进中呈现出多样性，这就进入了中国绘画的整体传统之中。同时，版画本身是以人物为主而展开的，当版画人物走向艺术而与传统人物画对接之时，又以自身以刀代笔的技术特点，反过来对人物画进行了开拓。这在晚明陈洪绶、清初萧云从、清末任熊的版画中有突出表现。图 5-1 是陈洪绶的两幅版画，第一幅“顾大嫂”，从中可以感受到刀法的特点，第二幅“关令尹”，突出镌刻刀法与毛笔线条的融合。当然更重要的是陈洪绶在人物造型上的特点。如果说版画的艺术走向是在向传统绘画靠拢，那么，陈洪绶人物的独特造型则是由版画与传统绘画的互动而产生的新的艺术类型。图 5-2 是萧云从的两幅版画，它们既是在陈洪绶的道路上继续开拓，又有自己的特点，表现为由独特的想象带来的的人物造型的奇特和整体构图的奇特。图 5-3 是任熊的两幅版画，一是“剑客图”，突出了陈洪绶所开创的新方向，二是“列仙酒牌”，彰显的是传统意境。以上透露出陈洪绶、萧云从、任熊所代表的人物画新潮，正是在传统意境与版画新法的互动中产生出来的。

版画在自身特性与传统绘画的互动中，有多方面的艺术展开：一个方向是对版画整体形式的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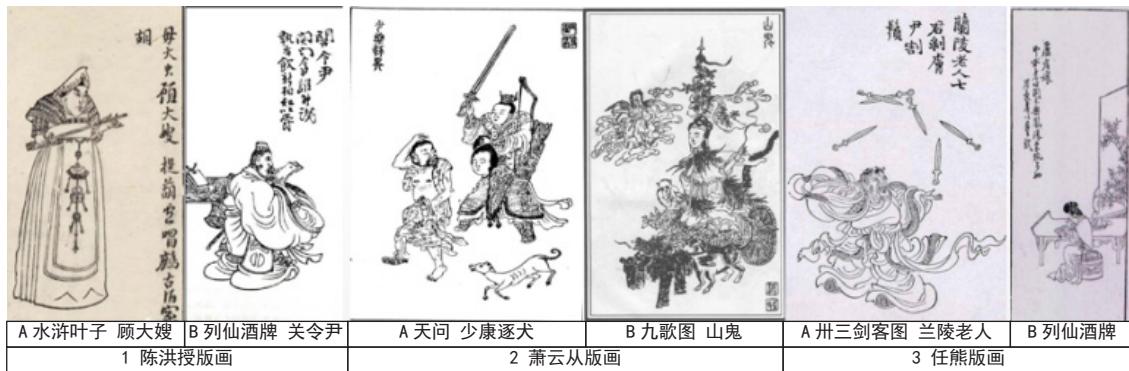


图 5 陈洪绶、萧云从、任熊的版画

探索，另一个方向是对版画画面结构的多种安排。这里仅举几个事例，以透其丰富中的些微光点。在第一个方向上，月光形构图（图 6-1）是一重要方式，这种圆型构图与宋代小景画同韵，但在版画插图中产生了繁复的隐喻和借喻修辞手法，有其丰富体系。另一方式是一幅图中按排多种情节，如图 6-2 是《西游记》中黑风山怪窃袈裟，画面中间是孙悟空吹出大火，远处是护住唐僧的金火罩，近处是黑山怪借火势窃走袈裟，这幅图把三个不同的空间位置综合为一处。由此可见，晚明版画精品在构图上有丰富多样的表现，形成一庞大体系。在第二方向上，以下三例可见其梗概。一是图 6-3《西厢记》中的“窥柬”，该图仍以版画传统中的人物画为主，但一架精美的屏风把两个人物分开，一在绮丽之中，一在绮丽之外，信的绮丽与人、屏风的绮丽互动，意味悠长。人在图的两侧，而由信将之巧妙地关联了起来。二是图 6-4《西楼记》中的“夏赏”，庭院由楼墙围成，显出夏之气氛；院内精致的林木池水、才子佳人，透露人之心境。院内与院外的实与虚，院内各种物景的实与虚，以及人与景的虚与实，构成了多重多样的互动关系。三是图 6-5《金瓶梅》中的“清明节寡妇上新坟”，坟在画外，但由下方近景人的骑行和中部中景人的身姿，两处人物在面朝方式和眼神上的交流，使整个画面有一种动感，指向画外的新坟。从艺术上讲，以上几例说明晚明版画已经达到了绘画艺术的新高度。



图 6 版画的艺术性展开

晚明版画在与传统绘画整体接轨而又丰富自身之时，一种以版画形式呈现的、把二者结联起来的形式——画谱，在晚明时期大量出现。晚明画谱把中国绘画体系综合起来并加以提炼，一方面从版画的角度对整个中国绘画进行体系性梳理，另一方面又以这种庞大的体系为基础，为版画创作提供画学上的具体引导。万历年间武林画家顾炳编辑绘制的《顾氏画谱》(又名《历代名公画谱》)，临摹收录自东晋大画家顾恺之至明万历年间的画家王廷策共 106 人画作，成为一部中国绘画史的精品展示集。杭州集雅斋出版的《集雅斋画谱》，包含八卷画谱：《新镌唐诗画谱》(三卷)《新镌草本花诗谱》《新镌木本花鸟谱》《新镌梅竹兰菊四谱》《张白云选名公扇谱》《唐解元仿古今画谱》，是一部资料更庞大、分类更细致的绘画资料集，而且把诗书画融合在画谱体系中，突出了中国画诗书画融合的特质。另外还有宛陵汪氏所编的集名作、名画、名书、名刻为一体的《诗馀画谱》，张楚叔、张旭初所编的突出版画诗意的《吴骚合编》。可以说，晚明画谱的大量出现，既凸显了版画的新特点，又把版画嵌进了整个中国绘画体系之中。



图 7 晚明画谱的各种样品



图 8 《天道形貌》中的各类人物动态画法

图 7 中的第 1-3 幅是人物主导，但都具有了诗意。第 4-7 幅，人物与环境结合一体，构图形式多样，具有言外之意。第 8-10 幅，以山水为主，画境深厚，诗意甚浓。第 11 幅的山水画凸显了版画的镌刻特点。戏曲小说中的版画最初是因人物画而显，后来人物也仍占据重要地位。图 8 金陵荆山书林刊行的《画薮》中专有《天形道貌》一卷，把人物的各种姿态以样板的形式呈现，该卷计有士人形态 32 种、女性形态 4 种，另有“写意”4 页。这些典型的动态样貌都是从各类名作中抽取出来，再加以定形，作为版画人物创作的样板，稍加变动即可填进画作之中。人物如此，其他物象亦是如此。如《刘雪湖梅谱》在总结前人基础上，呈现了折枝梅的 24 种姿态，又有画梅花花朵的各种画法。在这一意义上，晚明形形色色的画谱背后所反映的是版画把自身嵌入中国绘画的整体之中，并从中国绘画的整体来给自己定位。当然，版画的技术新潮与传统绘画的笔墨之间还是存在差异的。版画最终未能进入中国绘画整体的高位，关系到差异的深层内容。毕竟，版画是从新型技术和新型市场中兴盛起来的，要适应商业批量生产，尽可能增加品种和占领各阶层的消费需求，同时又是一种实际上的技术化、程式化、知识化运动，在这种意义上达到了一种对新型艺术的总结。

### 三、晚明版画的三个尚未展开的方向

晚明版画在进入中国绘画体系并向艺术新境的演进中，还有三个非常重要而又未曾充分展开的方向：一是彩色套印术在版画中的运用，二是艺术想象与时代想象中的奇幻创图，三是中西版画的互动。

彩色套印术在唐代已有其原始形态，如敦煌的朱色捺印，宋代纸币也有三色印刷。明万历中《程氏墨苑》由丁云鹏绘图，黄麟等手刻，程大利滋兰堂彩印，在其收录的 500 多幅名墨图案中，有近 50 幅施以彩色。虽然彩印版画在色彩上并没有深入推进，远不如五代两宋的纸帛花鸟画细腻丰富，但在与刀法结合上却自有其趣味。用彩色套印过《老子》《左传》等书的闵齐伋出版了彩色套印刻本《西厢记》，

在色彩和艺术两个方面都达到奇异的高峰，被称为“闵刻”。闵刻在色彩运用上有多种方式，既有对多色的巧妙组合，又有黑白与彩色的合用，还有全是黑白的呈现。在艺术上，既有对现实的呈现，又有虚幻的组合，还有两者的拼贴，可视为晚明任心而行思想在版画上的最高体现。图9闵刻《西厢记》中，就色彩而言，9-1、6是黑色与单色互用，9-4、5、7、8是多色而以淡色为主，9-2、3因鲜艳红色的加入而显得浓烈。在艺术构图上，9-1“佛殿奇逢”人映在透明的缸中，似自由而实束缚；9-6“泥金报第”现实之景以屏风形式出现，似在现实之真里而实在画图之虚中；9-5“月下拜会”以笼外之人的寻与窥与笼内之空床并置，把现实理性与心中的无意识交织在一起；9-2“妆台窥柬”镜中人像与屏外之人分割，凸显了内心理想与现实的阻隔；9-8“乘夜逾墙”以墙作为有形阻碍的象征，9-7“请红问病”则以两个相交的玉环作为无形阻碍的象征；9-4“堂前巧辩”人皆映现在美丽的花灯之中，隐喻明显；9-3“诡媒求配”中，理想实际上以木偶的方式出现，令人生出无限想象。可以说，晚明思想的丰富与奇幻、想象的放荡与独特以及内在的飞扬与沉重，都在闵刻《西厢记》中得到多样性的闪现，只是这一闪现并未形成普遍的创作思潮，因而在明清换代之后渐渐逝去。



图9 闵齐伋刻《西厢记》

谈到版画，中西互动问题也须论及。晚明时期，三位来华传教士编了三本有版画插图的汉语基督教书籍：一是汤若望的《进呈书像》，内含48幅木版画；二是艾儒略的《天主降生出像经解》，用57幅图讲解耶稣的生平故事；三是罗儒望（亦作罗如望）的《诵念珠规程》，内附15幅图像。与利玛窦有交往的程大约自己刊刻的《程氏墨苑》，也选入四幅基督教内容的版画。这四幅版画都有其西方来源，其中“信而步海，疑而即沉”“二徒闻实，即舍空虚”两幅同出自一组名叫《基督受难记》的22幅铜版画。同样，三本传教士的图书也有西方来源。<sup>①</sup>比较中国版画在摹写西方版画时的变异，可以看出晚明时期中西绘画互动的某些特点。《程氏墨苑》的“信而步海，疑而即沉”（图10-1）中，几乎把西刻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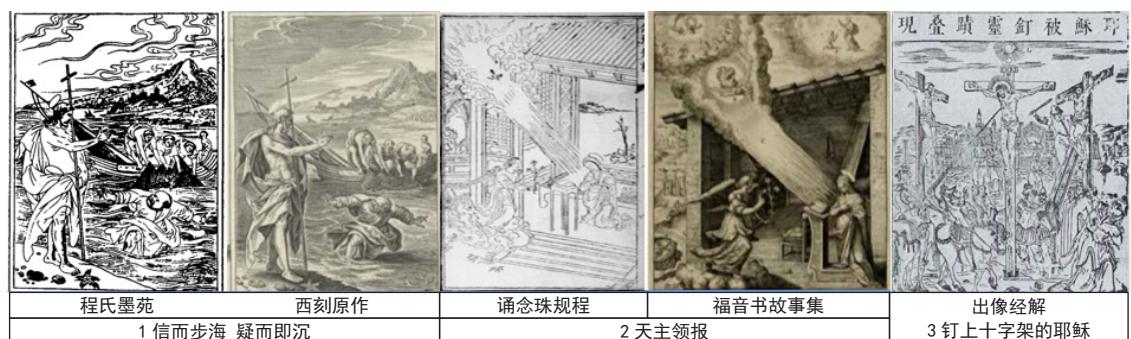


图10 中西版画互动三例

<sup>①</sup> 朱丽罕：《〈诵念珠规程〉与晚明天主教木刻版画的本土化》，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2-25页。

作由焦点透视而产生的空间深度体现了出来，但天上云彩用了中国线描，空间深度全无。《诵念珠规程》中的“天主领报”（图 10-2），人物有西方式的立体感，但屋前阶梯却是右边近的反而小、左边远的反而大，不符合透视原则。《出像经解》中十字架上的耶稣（图 10-3），人物具有立体感，但左右两幅十字架近小远大，同样不符合透视原则。在由西到中的移植中，中国画法会在一些根本的点上无意识地凸显出来。这是中西绘画互动的开始，以后直到晚清，这一互动一直在进行，特别是在清朝宫廷里与江南地区，以郎士宁为代表的一批西方画家与中国画家的互动。这一互动既与版画相关，又超出了版画范围。总体来讲，从唐宋到元明，以及整个清代，版画的演进主要是在中国绘画自身的范围内进行。

#### 四、年画：主题范围、形象特点、美学建构

中国美学的重要领域之一，是由四时节庆而形成的节庆美学。从先秦的《礼记·月令》、汉代的《四时月令》，到南北朝时期的《荆楚岁时记》、唐末的《岁华纪丽》，呈现了古代岁时节庆美学的体系和演进轨迹，其核心和重点是岁终春节的系列活动，而在春节前张贴年画，又是重点之重点。两宋文献《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都城纪胜》都描述了木版年画进入岁时节庆活动的情形，如《梦粱录》：“俗云‘月穷岁尽之日’，谓之‘除夜’。士庶家不论大小家，俱洒扫门闾，去尘秽，净庭户，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贴春牌，祭祀祖宗。”<sup>①</sup> 年画是节庆活动的要项之一，雕版印刷发明之后，年画（在物质形态上的版画，在审美内容上却与书籍插图的版画完全不同）进入岁时节庆的审美内容之中，专门表达中华民族在年去年来的重要节点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传说时代起，中国就有在门上墙上画神像的习俗，特别是两宋之后，扩展为整个房屋宅院的节庆装饰。门前的神像年画，格式相对固定，以驱邪为主，也蕴含求福之愿；室内的年画，以求福为主，扩展为种种喜庆，内容十分丰富。随着两宋之后都市的繁荣和城镇化的扩大，年画的需求不断增长。而清代随着生产的发展，人口激增，社会稳定，各种各样的内容都纳入节庆美好的愿望之中，年画有了巨大的发展和变化。主要体现在，年画的生产基地遍于全国，天津、北京、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浙江、江苏、上海、福建、安徽、湖南、湖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台湾等地各有销售市场，并形成互通网络，其中最著名的中心是北方杨柳青（天津）和南方桃花坞（江苏苏州）。以杨柳青为例，年画生产规模庞大，“其产地其实并不限于杨柳青镇，周围的如炒米店、泊头……等 30 多个村庄，也都从事年画生产。在这个地区，几乎男女老少都参加年画制作，有的当作正业，有的当作副业，有的刻绘，有的染色，有的装裱，形成了‘家家都会点染，户户全善丹青’”<sup>②</sup> 的景象。乾隆时期的大作坊之一“戴廉增”家，自乾隆至光绪年间，“所开设的画店就多达 19 处”，<sup>③</sup> 销售量巨大。



图 11 各地年画中的门神

<sup>①</sup> [宋]吴自牧：《梦粱录》，符均、张社国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年，第 88 页。

<sup>②</sup> 郑朝、蓝铁：《中国画的艺术与技巧》，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9 年，第 284 页。

<sup>③</sup> 祁百成：《杨柳青木版年画的生成与流变研究》，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47 页。

书籍的版画插图与图书内容呼应，与之不同——特别是与为小说戏曲作注的版画插图不同，年画朝向的是相对稳定的民俗心态。它的目标就是贴近民众，为民众所喜闻乐见。无论处在富贵还是贫贱，不管奔波辛苦还是相对清闲，在旧年将逝新年欲临之际，人们都把对生活的美好愿望通过年画表达出来。年画的制作基础和消费对象的选择，决定了它的题材范围。

第一，赐福避邪的神像。门神是驱邪的固定种类。较早的有王充引《山海经》中监督百鬼的神荼、郁垒，以及在《荆楚岁时记》等文献中的虎（能吃鬼）、鸡（能驱邪），到唐代有守卫宫廷的秦琼、尉迟恭，后又有专能捉鬼的钟馗。当然，道教里的张天师、姜太公以及神话中的青龙、白虎都可以用来当作门神。另外，既是历史人物也是演义故事中的关羽、张飞，以及纯粹由《封神演义》中塑造出来的赵公明和燃灯道人，都可以作为门神，甚至女性英雄，如穆桂英和梁红玉，也都可作为门神。门神的选取，既可以来自神话、宗教，也可以来自历史、现实，乃至小说、戏曲中的人物，只要英雄了得，都具有驱鬼避邪功能。这些人物被视为一体，蕴含了非常丰厚的中国文化特色。各色门神在年画中呈现的视觉形象也非常具有中国特色。有了这些门神，居家生活就有了心理上的安全感和安定感。门神既可以镇鬼驱邪，同时又会带来好运。对后一方面加以突出，门神的形象又可以更为多样。图 12-1 中上层是关公，下层是财神。门神关公与发财致富结合到一起（关公因之成为武财神）。图 12-2 中两位门神下面都有五位童子，喻意五子登科。图 12 中的 3-5 不用武门神而直接用文门神，头上簪花为牡丹花，喻富贵也；手捧之雀，乃爵位象征。一年的避害趋福，都要神灵保佑，于是年画中的神灵图像也是必要的了。



图 12 门神中凸显喜的一面

第二，保佑平安的神像。这类年画中可以把神灵全画出来，如图 13-1、2 罗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神。图 13-3 中的大灶王图像，具体解释虽然各有不同，但共同点基本相同，即以灶神为中心，展开为天地全神。图 13-4 则选取了最有代表性的七位神灵：观音、北帝、天后、关帝、华光、送子金花娘娘、手持如意的财神。这些图像都是从整体着眼，把佛教与道教中与人生幸福平安最相关的神灵集中在一起，为家族保驾护航。如果要突出重点，则可只选取最受关注的神灵，如图 13-5 以富为主，选了财公财母。也可选多项，如图 13-6 就不仅有财神，还增加了和合二仙，构成和合财神图，所谓和气生财，把神灵与处世哲学结合在了一起。不同人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重点有所不同，从而使年画具有多方面的丰富性，如突出或融合灶神、仓神、财神、酒神、喜神、药王神……总之，凡与人们日常生活中幸福平安有关联的神祇都会出现。从图 13-5、6 中不难举一反三，考察其丰富图像。

第三，对幸福的向往。人生在世，总是想往幸福，因此年画中的天官赐福（图 14-1）是不可少的。



图 13 神灵图像种种

人生之福总归起来，重点有三——福、禄、寿，因此管理这三个重点的天上三星（图 14-2、3）成为年画的内容。但是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突出其中一项，图 14-4 麻姑献寿，强调的就只是寿。也可以在三重点之外增加其他福祉，图 14-5 就是祈望五福临门（即《尚书·洪范》的寿、富、康宁、好德、终命）。总体的幸福具体落实下来，最重要的就是多子多福。因此，年画又有了喜娃美妇这一重要内容。



图 14 年画中对幸福的向往

第四，喜娃与美妇。因为喜娃，观音送子（图 15-1）、麒麟送子（图 15-2）的年画很受欢迎。不仅送子，还要送贵子。图 15-2 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麒麟送子，二是状元及第。欢喜娃娃带来一家的幸福，于是有了图 15-3 的“年年有鱼（余）”，有了图 15-4 的“日进斗金，满载而归”，有了图 15-5 的“六子争头”——隐喻争头（名）争腚（财），有了 15-6 的“抱瓶童子”（瓶即平安）等各种各样的寓意吉祥的喜娃年画。喜娃样式极多，如杨柳青年画就有《福善吉庆》《金玉满堂》《榴开百子》等各类杰作。欢喜娃娃总是与美女妈妈相连，因此，美女也是年画的一个重要主题。图 16 中的第 1-4 是杨柳青、桃花坞、凤翔年画美女母子的四种样态，是多种多样的美女母子主题中的四项个例。图 16-5 是绵竹年画中的三种美女样态，都与桃、扇、蝶、书等象征物以及特地显露出来的三寸金莲相关联。特别是其中的第三幅，以戏曲中的打扮呈现，透露出清代大众对美女的特殊审美方式。绝色美女与欢喜娃娃，是各阶层人士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直接体现。除了美女喜娃，广大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以多种多样的方式体现出来，其中最直接的就是富贵。



图 15 喜娃年画



图 16 美女母子与美女

第五，富贵寓意。富最直接的体现就是金钱。图 17-1 的金钱虎图具有中国特色的寓意，虎为兽王，全身是钱即为钱王，是富的顶峰。图 17-2 直白地标出“黄金万两，满载而归”，点出为钱而忙，忙而大获。图 17-3、4 两图都是在贵的路上“加官进爵”，其中第 4 图的“马上加官”特别形象、直接、生动。富与贵成为美好生活的主轴，使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变得美好，图 17-5 “花开富贵”把这一观念很好地表

达了出来。



图 17 富贵寓意

第六，美好生活的戏曲表现。在节庆中，看戏成为一种老少皆宜的喜乐生活形式。同时，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化，也往往从小说戏曲中获得体会。小说是文字，小说中的故事基本上都有相应的戏曲表现，因此人们对小说中人物和情节的想象，也以戏曲的方式呈现。这样，现实、历史、艺术中的各种精采场景，在年画中也就往往以戏曲的形式体现出来，成为年画的一大特色。图 18-1 是《三国演义》中的长坂坡片段，即是以戏曲的形式出现。图 18-2 是《西游记》中的“三借芭蕉扇”，画中铁扇公主的形象是戏曲舞台打扮。图 18-3 是水浒后传中的名剧“打渔杀家”，完全是戏曲表现方式。图 18-4、5 皆为名剧。年画里的小说戏曲故事，完全按照戏台上表演程式画出，包括服装、翎带、面具、背景（这与明代作为书籍插图的版画形成鲜明对照），而山水楼台、房屋车船又皆实写，形成了一种朴素、巧妙、富丽的程式性组合。年画的商品性质、市俗观念、题材范围，决定了它的艺术形式。一是构图充实饱满，注重装饰性，布局对称、均衡、呼应，又极讲究情味。杨柳青年画《抚婴图》中两个胖娃娃的谦让态势，《四艺雅聚》中人物的眼神朝向，《八门金锁阵》中人马的有趣排列，《三叉口》中的武打程式等，都显出表演性和装饰性。二是色彩强烈鲜艳。大红大绿占显眼位置，其他色彩多用亮色。无论是服装还是人体面部、双手，都是按照戏曲舞台的色彩配合原则设计，显得鲜艳富丽，五彩缤纷。三是程式化。从构图、人物面容、姿态，到建筑外观、室内装饰、花草虫鱼等各个方面，都是按程式而不是按个人经验刻画的，以致于一图中四美人面貌一样，眼睛大小、眼神、鼻、嘴、脸型全都雷同。美人如此，其他人物如英雄、儿童也是如此。因此，年画呈现的不是个人经验，而是民间的集体经验。



图 18 年画中的戏曲小说

总之，晚明的版画与清代的年画，其商品性与文化性之突出，传播之广，销量之巨，艺术内容和艺术形式之多样，或可以为中国古代后期文化转型的思想深层和艺术创新的丰富表现——特别是其内容与小说戏曲关联起来之后，提供深层思考。

责任编辑：王法敏

# 仪式展演与文本组合：敦煌佛教赞叹的文体学考察<sup>\*</sup>

张慕华

**[摘要]**敦煌遗书中的赞叹文本广泛地应用于佛教戒律修行仪式、唱导斋会和功德法会等世俗佛事活动，其性质属于宗教礼仪实用文体。其中，除了独立咏唱的偈颂、歌赞外，还包含大量组合型赞叹文本，它们以结构性功能文体形式生成仪文并参与佛教仪式展演。从文体生成角度看，佛教赞叹文本的生成路径来自“依经略出”和“因仪制文”。佛教传播方式不仅决定了佛教赞叹文本的文体面貌，还深刻影响了其发展趋势。在佛教僧团内部传播系统中，赞叹文本展现出鲜明的宗教仪文特点，而在佛教面向世俗的外部传播领域，赞叹文本则呈现出浓厚的世俗化与本土化色彩。敦煌佛教赞叹文本的文体学考察，揭示了文体与仪式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宗教礼仪文体特殊的生成机制，还原了文本在文化传播实践中生动而又复杂的文体演进历程，凸显了文化传播对于文体发展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赞叹 文体 敦煌 佛教仪式 文本组合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3-0162-08

赞叹作为佛教行法中蕴含功德意义的重要实践，其衍生的文本构成了佛教礼仪文体的核心与基石，同时也是佛教传播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与方式。从现有研究成果看，针对独立成篇的佛教偈赞文体的研究已相当成熟，然而却少有关注赞叹文本以特有的组合方式参与佛教仪式展演这一独特的文体学现象。尽管如此，部分学者在研究敦煌文学时，对佛教赞叹文本的特点及其研究价值已有论及。如郑阿财指出，作为内容因素的偈颂文学主要用于礼佛、颂佛等佛事活动；佛曲偈颂或用于法会，或用于道场，或单独歌咏，或用于变文中讲唱。<sup>①</sup>徐俊进一步指明赞叹与佛教仪式的紧密联系：“赞颂与宗教仪轨如礼忏、布萨、宣讲、化缘、劝俗等佛事活动有关，并由此而在广大僧俗民众中间流传，与敦煌佛教的消长和世俗化进程密切相关。”他敏锐地注意到赞叹文本与讲经文等其他文体之间的关联，认为：“就敦煌通俗讲唱文学的整体而言，赞颂不但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与变文、讲经文、词文、因缘等体裁的生成、演变和传播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还原以佛教赞颂为主体的宗教文学在敦煌社会和敦煌文学中所占的位置，揭示敦煌赞颂文学发生、发展和流行的过程，以及与其它敦煌通俗文学体裁的关联，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sup>②</sup>这些吉光片羽的论断，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了学术思路和重要指引。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佛教传播与敦煌文学文体研究”(22BZW067)、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前佛教杂记文体研究”(19YJA751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慕华，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郑阿财：《佛曲偈赞在敦煌讲唱文学的运用》，《文学与宗教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3年，第635-665页。

② 徐俊：《敦煌佛教赞颂写本叙录——法藏部分六种》，《鸣沙习学集：敦煌吐鲁番文学文献丛考》，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444页。

需要指出的是，在佛教礼仪实践中，无论是独立成篇的偈颂还是组合形态的赞叹文本，它们都是基于赞叹的功德性这一宗教功能衍生的佛教礼仪应用文体，都服务于特定的佛事活动，并根据仪式的需要与其他仪文配合使用，或以结构性功能文体形式组合成文。<sup>①</sup>这种特殊的文体组合现象，正是敦煌佛教文学作为口头表演性文本的特点所在，<sup>②</sup>具有独特的文体学价值。更为重要的是，将佛教赞叹文本还原到佛教仪式展演的文体实践之中，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其作为宗教礼仪文体的生成机制，进而揭示文体与仪式以及文体与文化传播之间的内在联系。本文旨在通过赞叹文本的个案分析，为敦煌文学文体的深入研究提供助力。不当之处，恳请方家指正。

## 一、佛教仪式展演中赞叹文本的运用

敦煌文献中保留有用于佛教修行仪式和唱导法会、斋会等世俗化佛教礼仪活动中的赞叹文本，其中既有单篇偈颂、歌赞，也有大量佛事仪文中配合特定仪程的结构性赞叹文本。这些赞叹文本与佛教仪式展演紧密相连，呈现出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灵活多样的文本形态，显示出独特的文体学价值。

### (一) 佛教戒律仪式中的赞叹文本

佛教赞叹是指以口业称美功德。《文句》二曰：“发言称美名赞叹。”《行事钞》下三曰：“美其功德为赞，赞文不足，又称扬之为叹。”<sup>③</sup>区别于世俗意义的赞颂称美，佛教赞叹是由“赞佛”行仪生发，其赞叹的对象是佛、法、僧三宝以及一切善行功德。作为一种具有功德导向的基本行法，赞叹是佛教戒律仪式的重要内容。在佛事活动中，赞叹常常与启请、礼拜、忏悔、诵经、讲经、发愿等行仪相配合，成为佛教戒律礼仪不可或缺的部分。

在佛教律仪文书中，通常可以看到偈赞或散语体式的赞叹文本，它们以结构性功能文体的形式穿插于其他仪程文本之间，用以引导或推动仪式的进程。以布萨文为例，如 S.543v《大乘布萨维那文》开篇“入堂偈”：“持戒清净如满月，身口皎洁无瑕秽。清净和合无违净，尔乃可得同布萨。”其后的“浴筹偈”“受筹偈”“还筹偈”“叹戒功德”等，均是以赞叹佛德的偈语。它们分别附于“问遮难”和“说戒”前后作为铺垫和辅助，起到宣扬戒法功德、清静布萨坛场的作用。在礼忏文中也多见此类偈赞的运用，如 P.2911《秀禅师七礼》、P.2722《十二光礼》、P.2911《金刚五礼》等，其共同特点都是结合礼拜、忏悔等行仪，运用齐言韵语的文句宣扬佛理或颂赞诸佛功德，并在偈赞句式前后穿插使用固定的引导套语或和声，以增强文章的音韵和节奏感。相对于偈赞体式，援引散体经文赞叹佛法功德，能更加清晰地阐发教理，引导佛徒修行。唐澄照《略授三归五八戒并菩萨戒》所载“八门”戒法中的“第一说受由序”即是通过援引经文赞叹戒法功德阐发受戒之缘由与意义。敦煌文献中保存较完整的受戒文均有“赞戒”程序，与之对应的赞叹文本大都引自佛经。如 P.2984v《受三归五戒八戒十戒文》引用《智度论》云：“大恶病中戒为良药；大恐怖中戒为依护；大黑暗中戒为灯炬；三恶道中戒为桥梁；生死海中戒为船筏。”在重视修行法门的礼忏文中也多有直引经文的情况。此外，还有采用歌赞体式的赞叹文本，这类赞文的代表主要是《和菩萨戒文》和净土宗礼赞文。敦煌遗书中保存的《和菩萨戒文》多以歌赞的形式宣扬菩萨十重戒，是唐五代时期佛教受戒弟子斋日诵习时的重要文本。<sup>④</sup>如 S.6631V《和菩萨戒文》采用“经云”“和云”构成答和形式，并分别依据十重戒的内容铺陈赞文，经云：“是菩萨波罗夷罪。”和云：“诸菩萨，莫煞生，煞生必当堕火坑；煞命来生短命报，世世两目复双盲；劝请道场诸众等，共断煞业不须行。(佛子)”从句式上看，往往是在三、三、七基本格式后接以对仗工整的七言四句或六句、八句，开头以“诸菩萨”三字发声，末尾以“佛子”二字和声。<sup>⑤</sup>这类配合和声的联章体歌赞，也见于净土宗

<sup>①</sup> 关于结构性功能文体，可参考张慕华：《敦煌写本佛事文体结构与佛教仪式关系之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sup>②</sup> 王小盾：《敦煌文学与唐代讲唱艺术》（《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一文明确了敦煌文学作品作为表演艺术之底本的本来性质。

<sup>③</sup>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67页。

<sup>④</sup> 沈秋之、张涌泉：《敦煌本〈和菩萨戒文〉残卷缀合研究》，《出土文献》2021年第3期。

<sup>⑤</sup> 张春梅：《浅谈佛教受戒文》，《世界宗教文化》2009年第4期。

礼赞文。如 P.2066 法照《净土五会念佛诵经观行仪》卷中有《出家乐赞》，使用《归去来》联章体佛曲歌赞，以歌颂、赞叹西方净土的殊胜为旨趣：“归去来，宝门开。正见弥陀升宝座，菩萨散花称善哉。称善哉。”体式为三七句式组合的歌赞体。据郑阿财研究，敦煌净土歌赞中使用《归去来》的佛曲歌赞有《出家乐赞》《归西方赞》《归极乐去赞》三种。与之相类的联章歌赞有 P.2066《净土乐赞》《维摩赞》、P.6066《六根赞》等。净土法事赞仪轨在念诵、礼拜、忏悔、念佛、转经等法事中，处处可见佛曲歌赞的运用。<sup>①</sup>

由上可知，赞叹作为佛教修行仪式的重要内容，通过颂扬佛、法、僧三宝功德，起到增强佛徒信心、集中念力和清静会场等作用，同时也引导、推动行仪的进程。佛教仪轨的程式化与复杂性，决定了仪文的结构性组合特征，也使得赞叹文本成为佛事律仪文书重要的结构性功能文体，充分体现了仪式与文体之间的紧密联系。

## （二）佛教世俗礼仪活动中的赞叹文本

佛教世俗礼仪活动以唱导斋会和其他功德法事为主要形式。唱导是面向世俗大众的讲经宣教方式，所谓“宣唱法理，开导人心”。斋会则是由斋僧持戒与斋供祈福融合发展而来的具有中国本土化特色的佛事礼仪。随着佛教世俗化发展，唱导与斋会相结合，唐代将正、五、九月定为三长斋月，结合俗讲法会，使斋会成为兼具修行与教化的公共活动。用于唱导斋会的文本大都采用骈体或骈韵结合，有较为固定的结构体式，然其称名不一，有谓唱导文、导文、（发）愿文、斋（愿）文、赞佛文、叹佛文等。但此类文章有以“赞佛”“叹佛”为题名，则赞叹在佛事仪文中的重要地位便不言而喻了。

敦煌文献中有题名为“布萨唱导文”或“布萨后叹文”的仪文，是僧俗共修的布萨唱导法会中使用的佛事文书。布萨唱导仪轨规定在布萨开始之前要念诵“唱导文”，在结束之后则须诵读“布萨后叹文”。<sup>②</sup>如 P.2807《布萨后叹文》开篇曰：“（叹佛）不思议也，大矣哉！卷之入毫端，廓之殄宇宙。有念必应，无愿不谐者歟。（叹法）况说戒宣传，事资末劫。弘通至理，流化将来。（叹僧）是以自春继夏，逾益精修，爰及穷秋，转加勤恳。”以骈体赞辞分别称扬佛陀宏愿之德，标榜说戒弘法预流之效，表赞僧众勤修精进之功。唱导文中的赞叹常常与回向发愿相结合，意在以赞叹之功德回向于佛徒信众，增其愿力。敦煌文献中用于俗讲仪式的讲经文前后所附的押座文、解座文，与布萨唱导文相似，也是分别用于仪式首尾的骈体表白赞辞。敦煌写本斋文中的号头（亦称叹佛）、叹德和道场都是赞叹文辞，由此可见，将斋文称为叹（赞）佛文也是不无道理的。

唐五代佛教斋会盛行，斋文也因此发展成为一种应用相当广泛的社会礼仪文体。为了普及和学习斋文创作，斋文中的赞叹作为结构性功能文本，往往被单独析出辑为文样集。敦煌写本 P.2940《斋琬文》就是一部通俗版的斋仪文集，也是精华版的叹佛文集锦，其中既有篇目完整的斋文，更多的是大量与题旨相关的赞叹、发愿等文段。<sup>③</sup>《斋琬文》所列目次十类，分别为叹佛德、庆皇猷、序临官、隅受职、酬庆愿、报行道、悼亡灵、述功德、赛祈赞、佑诸畜，大都是当时佛教世俗斋会使用的骈体赞辞。如首列“叹佛德”下设“四月八日、二月八日、正月十五、二月十五”四篇，均为俗法会时赞佛功德的文本。又如“庆皇猷”所设“鼎祚遐隆、嘉祥荐祉、四夷奉命、五谷丰登”四类文样，则是专为颂圣贺诞所作。此外，在敦煌文献中有题名为功德赞、功德记、功德文、功德疏等的佛事文书，如 S.2832v《造释迦像功德赞》、S.3929v《董保德佛事功德颂》、P.3564《莫高窟功德记》、S.6229《写经功德文》、北 500C（碱 059）《灵树寺张僧转经功德疏》等。这些功德文书与斋文相似，其内容主要是以颂赞功德为主，为功德主祝祷祈福，其体式也多以骈体为主。

## 二、佛教赞叹文本的生成机制

① 郑阿财：《敦煌净土歌赞〈归去来〉探析》，《敦煌学辑刊》2007 年第 4 期。

② 湛如：《敦煌佛教律仪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197 页。

③ 张慕华：《敦煌写本〈斋琬文〉的文体实质及编纂体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2 期。

佛教赞叹作为佛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体现了佛徒信众对佛、法、僧三宝的崇敬与敬仰之情，还承载着深厚的宗教礼仪文化内涵。佛教赞叹文本的产生，既受到中印赞颂传统的影响，又紧密关联于佛教礼仪实践的具体需求和发展。中国佛教行法、仪轨及其对应的文本系统，是随着佛教经律典籍的传译产生发展起来的。圣凯法师指出：“中国佛教的忏法，起源于晋代，渐盛于南北朝。晋代道安法师制定了有关僧尼轨范，其中有布萨、差使、悔过之法，才使忏法渐渐完备。到了南北朝，采用大乘经典中忏悔与礼赞内容而成的忏法，以种种形式流行，从而产生了许多礼赞文与忏悔文。”<sup>①</sup> 赞叹文本作为佛教礼仪文体系统的重要部分，同样经历了这一演进过程。从文体生成角度来看，佛教赞叹文本的生成路径有二：一是“依经略出”，即援引汉译佛典里的经文文句或摄取大意编撰成文；二是“因仪制文”，即依据具体的佛事仪轨程式组合成文。

### （一）依经略出

在佛教礼仪文体的创制实践中，依经略出是赞叹文本的一种重要生成方式，即根据特定仪式场合的需要，直接引用或化用汉译佛典中的内容，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与仪式相匹配的赞叹文本。这种方式不仅确保了佛教赞叹的宗教性和神圣性，同时也赋予了佛教赞叹文本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坚实的经典依据。

在佛教经典中，用以表示赞颂佛德和宣扬教义教理的赞叹文本是极为丰富的。就其体例而言，既有配乐歌咏的偈颂，也有用于表白的散体经文。佛经偈语注重语言修辞的音韵与节奏感，具有很强的音乐性，非常适合于佛教仪式中念诵，故成为佛教礼仪文体中赞叹文本的主要参考与借鉴对象。如前文所述，在布萨文、礼忏文中用以连贯和推动仪式进程的偈赞，许多就是直接取自佛经。北图 D.191《声闻布萨文》称在布萨说戒之前还需要“各诵经中清净妙偈”，然后才能进入法师说戒环节。又如 P.2066《净土五会念佛诵经观行仪》中的《观世音赞》，直接于题名下注明“依观世音通一切处诵得”，此赞摘引自《妙法莲花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之“佛答无尽意菩萨问偈”的部分偈文，用以颂赞观音菩萨救世间苦厄众生之功德。佛经偈语往往蕴含佛教的核心教义和修行方法，通过直接引用，可以强化仪式文体的宗教氛围，同时也有助于信徒理解和接受佛教教理。正如圣凯指出：“无常偈出现在礼忏文末尾，具有提示世间无常的作用，藉以肯定修行的重要意义。”<sup>②</sup> 在僧团内部举行的受戒、礼忏等佛教修行仪式中，亦可见到诸多援引佛教经典赞叹功德的文例。据周叔迦介绍称，《略授三归五八戒并菩萨戒》五戒法中，引《萨婆多论》《俱舍论》《最无比经》《维摩经》，以明三归五成功德；八戒法中，戒相中引《长爪梵志经》《遗教经》《观经》《智论》《俱舍论》《婆娑论》，以明功德；菩萨戒法中示三聚净戒，引《俱舍》《瑜伽》《优婆塞戒》《梵网》《璎珞》等文。<sup>③</sup> 受戒文中引用的散体经文，既是颂扬戒法功德的赞誉之词，又是戒师向受戒者传授教义教理的载体，意在让受戒者深刻体认受持戒法的意义和作用，从而增强他们对佛法的崇敬与渴求之心。唐代以后，随着佛教宗派的兴起，各宗均大力推崇其信奉的经典和信仰对象，纷纷创撰礼赞文。这些礼忏文中的赞辞大都援引或化用各宗所尊经典。据张先堂研究，P.2066《净土五会念佛诵经观行仪》卷中收录法照所撰赞文，均为依经所制，且附有所依经文的题名，如《维摩赞》依《维摩经》等。他由此得出结论：“法照编撰的净土五会赞文涉及佛经之多，这当是唐代各种佛教经典日益广泛普及于社会的情形在净土五会赞文创作中的反映。”<sup>④</sup> 由此可见，依经略出已经成为净土赞文的一种基本创作方式。

在佛教世俗礼仪文书中，其叹佛号头往往使用佛经语典，宣扬佛教义理，以佛法开示、济度世人。如赞叹净土佛国，文曰：“入总持之惠苑，游无漏之法林。证解脱之空门，到菩提之彼岸。泛智舟于法海，登般若之高山。”（S.5957《亡妣文》）运用佛经语典的铺排，为信众描画出一幅美仑美奂的佛

① 圣凯：《中国汉传佛教礼仪》，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3-4页。

② 圣凯：《中国佛教忏法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322页。

③ 周叔迦：《周叔迦佛学论著全集》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238-2239页。

④ 张先堂：《敦煌本唐代净土五会赞文与佛教文学》，《敦煌研究》1996年第4期。

国世界。又如祭亡佛事斋会亡文中的号头，文曰：“夫三界并是虚幻，四大假名成身；五蕴念念相续，六识刹那不住。纵使声闻缘觉，尚有死事无常。况乎凡夫，岂得长生之路？方知缘会即聚，缘散即除者歟。”（P.2854）以佛教“万法皆空”的性空观堪破生死，为世人提供解脱之法。可见，佛教赞叹文本始终贯穿着佛教的经典教义和修行方法，这也构成了佛教赞叹文本的重要主题和内容。

## （二）因仪制文

佛教赞叹文本是配合佛教仪式展演施用的宗教应用文本，它既是佛教礼仪文体的重要类别，也是组成其他佛教仪文的文体要素。所谓“因仪制文”，即是指根据具体的佛事仪轨程式编撰组合仪文。这种方式强调仪式文体的实用性和功能性，使其能够紧密配合佛事仪轨的各个环节和步骤，确保仪式的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也充分体现了仪式与文体之间的紧密联系。究其根本，佛教赞叹文本是因其特定的修行功能符合佛教礼仪的需要而产生的。

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4“三十二赞咏之礼”记载了印度早期佛教高僧摩哩里制吒创作赞文并施用于受戒仪式的历史。<sup>①</sup>后来中国佛教把“赞佛德”作为受戒中宣说戒法的首要程序，可谓渊源有自。在礼忏仪式和礼赞文创作方面，印度高僧亦有先导。如世亲菩萨著《往生论》提出“五念门”宗教实践方法，其中“口业赞叹门”者，即专指赞叹三宝功德。其所作赞文多以五言为主，以佛教词汇连缀，形成固定的礼敬、赞叹、归依、发愿模式，影响了中国净土宗礼赞行仪的形成和净土赞文的创作。<sup>②</sup>与印度佛教相比，中国佛教的礼仪体系更加繁复和完备，这也使得赞叹文本在佛教仪式中的组合与运用更为多样化。东晋道安法师创制《僧尼轨范》，标志着以忏法为基础的中国佛教礼仪体系的确立。据《高僧传》记载，《僧尼轨范》包括“行香定座讲经上讲之法”“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法”“布萨差使悔过法”三大部分。其中“行香定座”和“讲经上讲”规范了唱导法会的仪程，“行香”环节需唱诵《行香梵》，属于赞叹佛德的短偈；而“定座”后的开经偈（如“无上甚深微妙法”），虽定型于唐代，但其雏形可能源于道安对仪式庄重性的要求。其确立的“都讲”制度（辅助法师宣讲经义的职位），在唐代发展为负责唱诵经文和赞偈的角色。<sup>③</sup>“常日六时行道”涉及每日六次定时诵经礼佛的仪式，唐代智昇所撰《集诸经礼忏仪》中的赞叹文本即以“六时礼赞”为核心框架，将昼夜分为六个时段，每时段依不同经典及高僧撰述编成礼赞偈，形成系统化的修行次第。<sup>④</sup>而“布萨差使悔过法”则是僧团定期忏悔的仪法，佛教忏悔仪式常以赞叹佛德作为净化身心的前置环节。六朝时期佛教忏悔仪式流行，竟陵王萧子良编撰《净住子》的仪式框架基于“五悔”，并强调通过外在礼拜与内在称颂的结合强化修行者对三宝的归依。<sup>⑤</sup>唐代宗密将“五悔”法门发展为“八悔”，其所撰《圆觉经道场修证仪》下设“卷第二修证广忏文”中，按次第分别有启请文、供养偈、叹佛偈、称名礼佛、忏悔文、劝请、随喜、发愿、说无常偈、启白、念佛等。<sup>⑥</sup>宗密的八门忏法不仅强调了礼佛的概念，运用称名礼佛、梵赞、直赞等叹佛偈或叹佛文，还增加了说六时无常偈的内容。六时无常偈是配合六时礼忏创制的偈文，《释门正统》记曰：“晨朝礼忏文，偈歌四句，佛念五声，劝诸男女，同修净业。”<sup>⑦</sup>由此来看，尽管道安本人的赞叹文本未能传世，但其建立的赞叹与相关佛教行仪的联动模式，无疑为赞叹在佛教仪式中的运用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因仪制文的生成方式揭示了宗教礼仪应用文体特有的文本与仪式之间的关系。首先，佛教赞叹文本

① [唐]义净著，王邦维校注：《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79-180页。

② 彭蕊蕊：《净土五会念佛行仪赞文研究》，贵州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圣凯：《论唐代的讲经仪轨》，《敦煌学辑刊》2001年第2期。

④ 关于智昇《集诸经礼忏仪》卷上“昼夜六时发愿文”介绍六时礼忏及其在讲经仪式中的运用，参见《敦煌变文全集》课题组（何剑平执笔）：《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三）》，项楚主编：《中国俗文化研究》第22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3页。

⑤ 曹凌：《〈净住子净行法门〉的仪式研究——以道宣〈统略法门〉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⑥ [唐]宗密述：《圆觉经道场修证仪》，《卍续藏经》第7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375页。

⑦ [宋]宗鉴集：《释门正统》，《卍续藏经》第75册，第314页。

的组合与运用受到佛事仪轨程式的规范和约束。佛教仪式文体需要根据仪式步骤和环节确定赞叹文本在行文中的次序，以及与哪些内容进行文本组合和编排，以确保仪式的连贯性和完整性。在佛教礼仪实践中，无论是佛教修行仪式还是世俗唱导斋会、功德法会中使用的仪文，都需要配合具体的仪轨程式念诵，仪式的节奏与步骤决定了仪文的结构体式。在敦煌写本受戒文中，常常先将仪程的名目与次序标示出来，如P.3697v《受八关斋戒文》曰：“以七门分别，第一赞戒功德，第二启请贤圣，第三忏悔罪障，第四归依三宝（先受翻邪三归，后受得戒三归），第五正受羯磨，第六说其戒相，第七回向发愿，如是七门，不可有差。”其文本结构实际上就是仪轨程式，可谓“仪文即仪轨”。因此有学者指出，敦煌写本《受八关斋戒文》就是作为受戒仪程的记录而存在，晚唐五代宋初时期的八戒受戒仪轨也因之广泛流传而得以传世。<sup>①</sup>此外，编撰者往往将佛教修行的行仪底本与仪文编纂在一起，以展示仪文与仪式的对应关系，突出仪文的宗教功能与应用性。法照的《净土五会念佛诵经观行仪》将五会念佛的修行方法、仪轨和赞文一并收录，既便于使用者在佛事实践时随时参照施用，又体现了所撰赞文作为仪文范本的意义。

其次，在具体的佛教礼仪活动中，不同功能的仪文或结构性文本相互组合运用，从而推动仪式的进程。佛教礼仪活动是一个复杂而有序的系统，其中每一个环节都承载着特定的宗教意义与功能。以布萨仪式为例，赞叹文本在仪式开始前作为引入，通过颂扬佛法的广大无边，为即将进行的净罪修持铺设庄严的基调。如前文所述，布萨文开篇的“入堂偈”便是一例，它以简练的语言描绘了持戒清净的美好愿景，引导信众进入仪式状态。随后，在仪式的各个环节中，赞叹文本穿插其间，或赞叹戒法功德，或宣说佛理，不断加深信众对佛法的理解与信仰。

再次，因仪制文的生成方式增强了赞叹文本的实用性和功能性，同时也使得佛教礼仪文体的形式更加具有适应性与灵活性。这种生成方式要求赞叹文本必须紧密贴合具体的佛事仪轨，成为仪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而在宗教实践中发挥实际的教化与引导作用。在这一过程中，赞叹文本的实用性得到了极大的彰显。它不再仅仅是文字上的颂扬，而是成为仪式进程中的关键元素，通过其特有的音韵、节奏和内涵，引导信众深入体验宗教情感，强化信仰认同。佛教仪式种类繁多，仪轨各异，故而要求赞叹文本必须能够依据不同的仪式需求进行调整与组合。这种适应性与灵活性不仅体现了佛教文化的包容性与开放性，也使得佛教礼仪文体在传承与发展中保持了鲜活的生命力。此外，因仪制文还促进了佛教礼仪文体的规范化与标准化。通过长期的实践与积累，佛教界逐渐形成了一些相对固定的仪轨程式与赞叹文本组合模式，这些模式为后来的仪式活动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僧侣们在遵循这些模式的同时，也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与创新，从而推动了佛教礼仪文体的持续发展。

### 三、佛教赞叹文本发展的两条路径

佛教自传入中国以来，其传播便形成了两大系统：一是以僧伽组织宗教活动为核心的内部传播系统，强调对佛教教义的深入探究与持戒修行；二是以世俗大众为受众的外部传播系统，通过世俗化的佛教活动形式，将佛教教义与信仰融入社会生活之中。这一区分不仅体现在佛教活动的实践层面，更深刻地影响了佛教赞叹文本的文体形态、内容主题以及传播方式。此处借鉴方广锠关于佛教义理层面与信仰层面的学理论断，<sup>②</sup>探讨佛教赞叹文本在这两大传播系统中的发展路径及其特点。

#### （一）佛教内部传播系统中赞叹文本的特点

义理层面的佛教以探究诸法实相与自我证悟为特征，追求佛教教义的深度理解和修行者的内在解脱，这一层面的佛教在我国佛教史上占据主导地位。在佛教内部传播系统中，赞叹文本作为宗教礼仪实用文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地体现了义理层面的佛教特点。

从文本内容看，赞叹文本的内容与主题紧密围绕佛教教义的核心议题展开，如诸法实相、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等，显示出鲜明的宗教性。这些文本通过颂扬佛、法、僧三宝的功德和威仪，引导信众深入理

<sup>①</sup> 张春梅：《浅谈佛教受戒文》，《世界宗教文化》2009年第4期。

<sup>②</sup> 方广锠：《佛教文献与佛教研究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97页。

解佛教教义，增强信仰力量。例如，在佛教戒律仪式中，赞叹文本常常用以引导信众向佛礼拜、忏悔罪业，从而获得内心的净化和解脱。又如受戒仪式开场和分说戒相之前，均需念诵赞戒功德，以此增强念力、清静会场。这些赞叹文本不仅是对佛、法、僧三宝的颂扬，更是对佛教教义的深刻传达和体悟。

在文本形式与结构上，佛教赞叹文本呈现出显著的仪式化特征。它们与佛教修行仪式紧密相连，成为仪式不可或缺的核心部分。在仪式进程中，赞叹文本承担引导、过渡和总结等关键职能，推动仪式有序进行。前述受戒文呈现的“仪文即仪轨”的特征，即是此仪式化倾向的充分体现。这种仪式化的文本形式与结构，不仅增强了文本的宗教氛围和感染力，也确保了仪式的连贯性和完整性。赞叹文本与其他功能性文本的组合模式，如由赞叹与礼拜、忏悔、劝请、发愿组合的“五悔”文辞，奠定了礼忏文的基本结构与体式，也成为佛教礼仪应用文体独特的文本结构形式。尽管结构性文本组合模式有利于文本与仪式的高度契合，但在佛教修行实践中，仪式的繁复和仪程的冗长，往往会增加相关仪文组合变化的频率。此外佛事仪式展演现场常常有临时增减变动仪程的情况，使得佛教戒律仪文的形式在展现灵活性的同时，也呈现出极大的随机性。

就语言表达和语体风格来看，佛教修行礼仪中使用的赞叹文本更多地保持了佛教经典的原貌和宗教色彩。这些文本往往直接引用或化用佛经中的偈语和散体经文，极大地保证了佛教仪文的宗教正统性。如前述敦煌写本受戒文中的赞叹文本，常常援引佛经中的经文文句或摄取大意编撰成文，通过引用佛典中关于戒法的功德描述，以此增强受戒仪式的宗教性和权威性。此外，这些赞叹文本还注重对佛教教义的准确传达和深刻体悟。僧侣们在创作赞叹文本时，往往会深入挖掘佛经中的教义精髓，将其融入文本之中，充分发挥赞叹文本传播佛教教义、引导信众修行的宗教功能。

## (二) 佛教外部传播系统中赞叹文本的演变

与义理层面的佛教相比，信仰层面的佛教更注重功德思想与他力拯救，追求现世利益乃至最终解脱。这一层面的佛教在中国佛教史上影响更大、更深、更远，为中国佛教奠定了雄厚的群众基础。在佛教外部传播系统中，赞叹文本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其特点与内部传播系统中的赞叹文本有所不同。

在佛教内部传播系统中，“叹佛”是修行赞叹的核心，而在佛教外部传播系统中，赞叹的重点由“叹佛”——赞叹佛、法、僧的宗教功德，转向“叹斋”——颂扬世俗斋主或设斋追福对象的品性、行为等社会化美德；赞叹文本的内容与主题也逐渐由宗教性向世俗化转变。从敦煌文献来看，唐五代时期的世俗佛事活动几乎关涉社会礼仪的各个方面，涉及人群甚广，上至帝王僚属统治阶层，下至社邑普通民众，极大地扩大了斋会赞叹的对象与范围。《斋琬文》中的叹文往往以赞叹对象或事由作为题名，如“悼亡灵十篇（僧、尼、法师、律师、禅师、俗人、孝妣、男、妇、女）”，“祐诸畜九篇”中甚至还有为“马死、牛死”等家畜所作的叹辞。就赞叹的内容而言，大多依据所叹对象的身份和地位，给予符合世俗美德标准的颂扬。譬如对于统治者，则“长为菩萨之人王，永作河西之父母”（P.3825）；对于普通人，则“男则如金如玉，荣国荣家；女则如芳如兰，依行依教”（S.343）等。这些赞叹文句均不同程度地宣扬了儒家伦理道德纲常，显示出浓厚的社会教化功能。此外，随着佛教与世俗社会的深度融合，斋会“叹斋”应用的场合不断拓宽，包括国家庆典，岁时佛俗，社会日常生活礼仪以及赛祈、上梁、撒帐等民俗礼仪，进一步体现了其世俗化的特点。

为了适应世俗社会的需求和特点，佛教赞叹文本在体式与语体修辞方面也进行了本土化改造。六朝时期，佛教唱导逐渐在社会传播流行，封建统治者和社会上层知识信众也积极参与佛教礼仪文书的创作。《广弘明集》集中收录了一批南北朝至隋唐初期帝王、文臣撰写的忏文、愿文等，均采用骈体书写，其中的赞叹文辞多以辞藻华丽的赋笔铺陈。如王僧孺以撰写唱导文为世所重，其《礼佛唱导发愿文》颂赞帝王功德曰：“皇上道照机前，思超系表。凝神汾水，则心谢寰中；屈道轩丘，则形劳宇内。”<sup>①</sup>可谓

<sup>①</sup>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28，《弘明集·广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63页。

文词巧丽、典重温雅。这一时期的佛教唱导文本，大量吸收中国传统文体的文学表达方式，或取自中土经史，或抄自因缘、譬喻经等佛教类书，或录于历代碑文，奠定了佛教斋文的基本语体形式和文体风格。<sup>①</sup>唐代以后，以七言为主体句式的民间讲唱歌赞体式被普遍用于佛教世俗讲经法会中，《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P.3808)文末即附有七言绝句十九首。项楚指出：“这类联章七绝形式，本是晚唐五代文士向当权者献诗赞颂的格式，而为说唱艺人（包括俗讲师）所沿用。”<sup>②</sup>又如在僧俗共参的受戒仪式上使用的《和菩萨戒文》以及世俗意味浓厚的净土礼赞文，也采用了联章歌辞体式。这种本土化的文体体式与语体修辞，不仅增强了赞叹文本的感染力和说服力，也使其更加贴近世俗社会的审美习惯和文化心理。在信仰层面的佛教中，功德思想与他力拯救观念占据重要地位。这一观念在赞叹文本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例如，在佛教世俗礼仪活动中，赞叹文本常常通过颂扬佛菩萨的功德和威仪，引导信众相信通过信仰和修行可以获得现世利益乃至最终解脱。同时，这些赞叹文本还强调他力拯救的重要性，鼓励信众依靠佛菩萨的力量来克服困难、实现愿望。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内传播系统还是外传播系统中的赞叹文本，都旨在通过颂扬佛菩萨的功德、宣扬佛教教义或为赞颂斋主善行功德等方式为具体的佛教礼仪活动服务，满足受众的或神圣、或世俗的宗教心理欲求，最大程度地实现佛教文化的传播与接受。这些文本在性质上都属于宗教礼仪实用文体，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与正面情感表达。赞叹文本在两种传播系统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内传播系统中，它们是僧团内部宗教仪式与修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外传播系统中，它们则是连接佛教教义与世俗民众的重要桥梁。赞叹文本通过颂扬佛菩萨的功德、描绘佛国世界的美好景象等方式，引导受众进入佛教的信仰体系。义理与信仰层面的交织互渗不仅丰富了佛教赞叹文本的内涵和形式，也推动了佛教在世俗社会中的广泛传播和深入影响。

#### 四、结语

汉译佛经中的偈赞和中国传统颂赞文体，由于丧失或脱离了原本与之匹配的仪式，已经逐渐固化为书面文本，只能单纯地通过文本形态来界定其文体性质，把握其文体特点。而作为敦煌讲唱文学主体的佛教赞叹文本，其特殊之处在于，它是表演性极强的宗教礼仪实用文本，只要将其还原到特定的佛事活动和仪轨中，就能够清晰看到宗教功能、施用场合、仪轨程式、受众群体等因素对文本结构、体式的直接影响。正如吴承学师强调：“宗教文体研究要超越单纯的文本诠释，将文体探讨与具体的仪式制度考察深度融合起来，才能得出符合研究对象原始语境和学术传统的可靠结论。”<sup>③</sup>

从文体生成方式看，依经略出最大程度地保留了佛教赞叹文本的宗教底色；因仪制文则凸显了赞叹文本与佛教仪式之间的紧密联系。佛教实践中的赞叹文本由赞叹行法的功德意义这一宗教功能衍生而来，又根据具体的佛事仪式和场合的需要，或以单篇偈赞歌咏，或以结构性功能文体组合成文，无论哪种形态和样式，最终都切实地运用到仪式展演中实现其宗教功能。在佛教礼仪文体中，与佛教赞叹文本类似的具有文本组合功能的结构性功能文体还有很多，比如启请、忏悔、发愿等。这种“仪式—文本—文体”的生成方式，对佛教文学文体以及敦煌讲唱文学文体的研究，具有示范意义。从文体与文化传播关系看，敦煌佛教赞叹文本是中国佛教传播的产物，就其在体式上的选择而言，无论是对佛经文体的继承，还是对中国传统文体的吸收，都是为了满足佛教传播特定层级和面向的需求，从根本上说，则是中国佛教世俗化、本土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何剑平、周欣：《南北朝佛教唱导的底本》，《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9期。

② 项楚：《项楚敦煌语言文学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16页。

③ 吴承学：《追寻中国文体学的向上之路》，《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 电影本体性反思与中国电影美学重建的现实路径<sup>\*</sup>

陈林侠

[摘要] 21世纪数智时代改变了电影的生存状态，“电影是什么”再次成为学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从实践的角度说，叙事对于电影至关重要，然而在西方电影理论中始终未能充分展开。叙事包括了认知、回忆、想象、思辨等人类全部心理活动，能够实现内部元素的自我调节。当下中国电影美学重建存在理论与现实的双重可能。中国美学作为重要资源，在进入电影领域时需要在真实感、复杂性上做出必要的调整，这是电影作为现代叙事媒介的本质所决定的。同时，中国美学融入电影，意味着抒情传统与现代叙事的结合，由此形成“因情生事”的另一种叙事美学。

[关键词] 叙事性 中国美学 抒情传统 “因情生事”

[中图分类号] J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3-0170-07

电影诞生于西方现代文化土壤，并在西方电影强国的共同推动下，形成了具有较强表现力的视听语言以及成熟的叙事范式。然而，在形而上学传统的影响下，西方电影理论发展囿于哲学化（欧陆）与科学化（英美）两种研究思路，逐渐远离了叙事活动。无论是经典理论时期的形式主义、写实主义，还是现代理论阶段的符号学、精神分析理论、意识形态批评，纷纷从叙事中抽身而出，追求现象背后不变的观念性实体。概言之，西方电影理论受制于自身的思想传统、学术语境与学科化要求，不断更换研究重点，建构了一个恰恰是远离电影实践的知识体系和思想体系。

21世纪电影的生存状态已经发生根本变化，数智化在项目策划、制作生产、放映发行的全产业链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影视技术的翻新迭代催生了大量“虚构”与“非虚构”混杂的影像产品，并与互联网、手机、游戏、多媒体等深度融合，成为日常生活中须臾不离的视频流。数字技术的“虚空造物”提供了一个不确定的、开放的游牧空间，打破了巴赞意义上的影像本体论。这意味着对“电影是什么”的本体性反思，应当摆脱西方形而上学的狭隘本体观，针对理论与实践的分裂，就电影叙事进行多元化、多样态的探索。正是在这个时代背景下，中国传统美学以及数智技术带来的未来美学，将成为当下重建电影美学的重要理论资源。如果说未来美学在当下中国电影实践中已经展示出诸多广为称赞的尝试（如“流浪地球”系列），那么，中国传统美学在中国电影史的真实状态，更需要理性地厘清。中国电影在百年发展中经历了向西方电影学习如何讲故事、把控媒介叙事能力的阶段，在此基础上，必然面临如何表现本民族思想传统和美学传统的重大问题。中国美学在中国电影中存在明显的“不完整”现象，儒家美学构成了中国电影家庭伦理的叙事传统，道家美学、禅宗美学则少之又少。在新的美学要求与时代语境中，中国电影美学要回答“电影是什么”的世纪之间，传统美学就应当成为当下中国电影美学重建的重要资源。同时，中国美学融入电影，意味着抒情传统与现代叙事的结合，从而形成“因情生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市场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林侠，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的另一种叙事美学。这不仅是建构中国电影思想体系、知识体系、话语体系的核心部分，也是彰显中国电影魅力，推动世界电影理论发展的重要契机。

## 一、电影艺术的本体是叙事性

如果从实践的层面回答“电影是什么”的话，那么，叙事毫无疑问是唯一的答案。没有叙事就没有电影艺术。20世纪20年代对世界电影的叙事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期间，电影不仅经历了从美国、欧洲到国际化的发展过程，而且最终完成了从记录媒介到叙事艺术的转向。正如让·米特里、麦茨等多次强调的，电影与叙事的结合绝非历史偶然。电影之所以成为艺术，是因为发展出了一整套剪辑规则，借助故事的人文精神，从展示机械奇观、迎合粗俗欲望的娱乐活动中超拔出来。众所周知，格里菲斯运用镜头语言及剪辑技法，讲述了情节曲折、蕴含价值观念的故事，因此被誉为“电影艺术之父”。在波德维尔看来，1917年形成经典好莱坞叙事模式并非美国专属，而是具有鲜明的国际化特征，<sup>①</sup>直至今天仍然在世界范围内占据主流地位。20世纪20年代，在好莱坞电影叙事模式的基础上，苏联、法国、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的电影增强了影像的心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了电影在叙事方面的感染力。如爱森斯坦、普多夫金等使用蒙太奇表现集体群像的社会生活、阶级斗争、革命运动等；法国印象派电影则受到绘画艺术的影响，在光影之间突出复杂多变的心理体验；德国表现主义电影极端风格化，无疑使主观情绪与感受成为电影叙事的重点。这样，在连续性叙事的基础上经历了心理化的种种尝试，最终形成以叙事为主、抒情为辅的叙事体。它囊括了人、物、事，能够更细致、更复杂、更深入地表现人物的感受、心理、思想。到了四五十年代，如巴赞所说，电影已成为一门完全能够与小说、戏剧等其他叙事艺术相提并论的高级艺术。<sup>②</sup>

然而，面对电影成为叙事艺术这个基本的事实，西方电影理论一开始就走上了专注媒介特性的狭隘的本质主义之路，试图在叙事这个经验现象之外确立永恒不变的本体世界。因此，在经典电影理论阶段，研究的重点不是促使电影发展、使其成为一门独立艺术的叙事性（因为它并非电影媒介所特有的），而是聚焦于精密、效率、完美的影像机械技术（尤其是特写），试图确立电影有别于戏剧的“非人性”的视觉性特质。<sup>③</sup>如林赛提出“电影是移动中的雕塑、建筑、绘画”的观点，<sup>④</sup>突出的显然是现代电影赋予传统造型艺术新的运动的视觉经验。德吕克的“上镜头性”概念仅是针对影像而非连续性叙事。贝拉·巴拉兹把电影艺术的特殊性归结为剪接、景别、角度等电影技巧强化的“观众与剧中人物合一”的审美体验，<sup>⑤</sup>重点显然不是电影的叙事性。爱森斯坦的思路同样如此，着眼于镜头如何在分裂、碰撞中表达抽象的思想观念，理性蒙太奇而不是叙事蒙太奇是其理论的创新之处。安德烈·巴赞的长镜头美学认为电影不过是一条“现实的渐近线”，更是反对电影的叙事性。

在现代电影理论阶段，麦茨反驳当时流行的“反叙事”神话，批评现代电影摒弃叙事性以及电影是“无拘无束的客体和流向不定”作品的说法，认为现代电影“更具叙事性和更完美，新电影的主要贡献就在于丰富了影片的叙述”。<sup>⑥</sup>但可惜的是，麦茨的理论资源、研究方法及其目标都不是叙事美学，而是当时风靡欧陆学界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他把电影叙事视为表意活动，归纳电影句法与语意段的组合结构，研究表意活动中内在的表意机制、符号学法则。“第二电影符号学”运用拉康精神分析理论（镜像阶段）研究观影机制，探讨电影如何重构主体性的哲学命题，更是彻底偏离了叙事性。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意识形态批评、后结构主义等宏大理论成为电影研究的基础资源，论者多是抓住某个细节

<sup>①</sup> [美]大卫·波德维尔等：《世界电影史（第二版）》，范倍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9页。

<sup>②</sup> [法]巴赞：《论作者策略》，杨远婴主编：《电影理论读本（修订版）》，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228页。

<sup>③</sup> 周蕾：《温情主义寓言·当代华语电影》，台北：麦田出版，2019年，第19页。

<sup>④</sup> [美]罗伯特·斯塔姆：《电影理论解读》，陈儒修、郭幼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6页。

<sup>⑤</sup> [匈]贝拉·巴拉兹：《电影美学》，何力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03年，第34页。

<sup>⑥</sup> [法]克里斯蒂安·麦茨：《电影表意泛论》，崔君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74、196页。

而借题发挥，转向了文本之外的社会、历史、心理、身份等外围研究。如齐泽克用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阐释故事内容，把电影的审美体验甚至美学标准归于“实在界”等哲学概念，就是70年代西方电影研究的缩影。

在当代电影理论阶段，德勒兹的电影理论无疑是独特的。正如斯塔姆所说，德勒兹绕过了“陈腐”的电影艺术问题，把电影视为“哲学的工具，概念的产生器”。<sup>①</sup>他探讨的案例虽然均是严格意义上的故事片，其结论却是高度哲学化的，如“电影是精神自动装置”“大脑即银幕”等一系列反叙事、反经验的观点。进入21世纪，西方电影理论离叙事愈来愈远。一方面，电影理论在哲学维度上高度抽象化，甚至玄学化。例如，在梅洛·庞蒂身体现象学的启发下，美国电影研究出现“触感学派”，提出“具身经验说”。它改变了从视觉理解电影的传统方式，更关注影像与观者之间的“身体经验”。<sup>②</sup>另一方面，21世纪的电影理论在科学维度上越走越远，如运用定量实证的研究方法，出现了生理决定论、物质主义等极端化倾向。加拿大学者马苏米（Brian Massumi）区分影像接受心理的两个层面，一是与皮肤等具身经验相关的“强力层”，一是与语义和意义相关的“品质层”，对观众产生强烈影响的不是叙事产生意义的品质层，而是纯粹自发反应的具身经验的强力层。<sup>③</sup>这当然是“反叙事性”的研究结论。问题是让他让实验者观看的恰恰是叙事性较弱的短片，如此的结论也就难以令人信服，无法解决电影作为现代叙事艺术的本质问题。

一百三十年来，西方电影发展史与电影理论史之间存在深刻的鸿沟。电影从纪录生活、视觉奇观开始，发展成为囊括人物/情感、事件/情节、思想/意识形态的有机体。但是，西方电影理论囿于形而上学传统本体观，开始于电影的媒介特性研究，早早排除了从叙事性阐释电影本体的理路，叙事体内部的多样性及其美学形态的可能性反而成为理论研究的薄弱环节。西方电影美学追求冲突的力度、情感的强度、思辨的深度，对于早已是世界性媒介的电影来说远远不够。当下世界电影（尤其是美国好莱坞电影）陷入自我重复的美学形态，西方电影理论脱离叙事经验，“非西方”思想智慧、美学资源在电影艺术中严重匮乏。这给中国美学参与当下中国电影美学重建，丰富世界电影理论提供了重要契机。

## 二、真实感与复杂性：中国美学进入现代电影的必要调整

中国美学面向诗文书画等传统文艺实践，所概括的美学经验与艺术形式并没有包括作为现代叙事艺术的电影。中国美学进入电影，不得不面对一个相当长时间内难以改变的事实：电影自诞生以来深受西方美学的影响，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求深度（思想）、求力度（冲突）、求强度（情感）的主流美学形态；就价值观念来说，电影体现了西方近现代以来所凸显的理性（如果说美国电影承接了启蒙现代性传统，那么，欧洲电影更多接续了西方20世纪反思现代性传统）。因此，电影本质上是一门由现代人创造并面向现代人，成为现代人基于认知心理逻辑表达情感和思想的叙事艺术。

如此看来，中国美学要融入电影叙事，不能恪守传统，而必须做出调整。这种调整在理论与实践上都存在可行性。就理论而言，叙事之所以在人类精神史上占据一席之地，是因为它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思维方式。世界以故事的形态展现在我们面前，并由此获得我们的认知与理解。或者说，人类以讲故事的方式，建构了一个表面上客观但本质上却是主观的人类世界。它包括认知、回忆、想象、思辨等人类全部的思维活动，能够汇集过去、未来及当下体验；它虽然叙述他人他事，但根本目的还在于表达自身的思想情感。因此，任何一个完整的叙事体总会囊括抒情、叙事两种元素，形成以叙事为表、抒情为里的双层结构。这是西方文化重认知、重思辨使然。但即便如此，电影也出现了认知、情感、思想等多种元素的不同搭配，产生不同的美学风格、类型特征。如好莱坞电影突出情节的曲折，欧洲电影强调人物的心理冲突与观念冲突。因此，从理论层面说，叙事体内部在叙事与抒情之间具有可调节性，给擅长

① [美]罗伯特·斯塔姆：《电影理论解读》，陈儒修、郭幼龙译，第309页。

② 参见孙绍谊：《重新定义电影：影像体感经验与电影现象学思潮》，《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 参见孙绍谊：《二十一世纪西方电影思潮》，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63-164页。

抒情的中国美学进入电影叙事提供了可能。从实践层面说，每一种故事类型依托于特殊的世界观，以不同的内容对应不同的心理诉求。类型电影就是叙事体内部元素调整的结果。世界电影史告诉我们，电影种类及其美学风格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总会在新的时代语境中，在艺术（创作主体）、商业（市场消费）、工业（影视技术）共同作用下产生新的类型。一方面，中国美学注重在日常生活中超越世俗又回归世俗的自由精神，对深陷身心困顿、严重内耗的现代人来说越来越重要；另一方面，当下中国电影产业已经成熟，工业美学体系完善，市场消费存在多元化诉求。因此，为了满足现代社会的心理诉求，中国美学融入电影进而产生新的电影类型，完全具备了现实可能。

那么，中国美学面对叙事体需要做出怎样的调整？现代叙事体的底层架构存在真实感与复杂性两个原则。先说真实感原则。电影对真实感有着特殊的要求，这是因为影像媒介是“理据性”符号，能指（银幕影像）与所指（现实之物）无距离的透明带来了视觉上的真实感。但反过来说，影像也受到了拍摄对象的限制，必须“是其所是”，需要在视听感官上准确地再现客观事物的样貌。进言之，电影叙事伴随认知思维活动，其真实感更来自主观的心理体验。“是其所是”需要转换为“如其所是”，这成为电影叙事得以展开的前提。例如，在现代科学观念中，风雨雷电、春夏秋冬等自然现象不过是“是其所是”的客观规律，然而中国神话、叙事诗以及明清小说中存在大量不合现代科学的神秘事件、细节，如《水浒传》的“误走妖魔”“玄女托梦”，《红楼梦》的“顽石入世”“风月宝鉴”等荒诞不经的情节，《孔雀东南飞》的“鸳鸯合鸣”，《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化蝶”结尾。这些在现代人看来不可信、不科学的细节，在电影叙事中，或置于古代社会及文化的语境（即“是其所是”的客观真实），或将其心理化、情感化（即“如其所是”的主观真实），均能产生真实感。只要《孔雀东南飞》的焦刘悲剧、《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梁祝爱情表现得催人泪下，充分地主观化，那么，结尾的“合鸣”“化蝶”就不再停留于是否存在客观真实上，而提升为唯美、浪漫地表达主观体验的艺术效果。在现代电影的叙事体中，如果既没有客观的真实，也没有主观的真实，那么，就会产生虚假性。如李安在《卧虎藏龙》中以玉娇龙“飞身投崖”来结束故事，便遭到了这种批评。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电影的真实感更来自情理逻辑的真实，在故事语境中及时解释不合理的细节，由此产生合乎逻辑的真实感，《大红灯笼高高挂》即是一绝佳案例。“挂灯笼”“捶脚”“点菜”等重要细节是虚构出来的“伪风俗”，当然不符合“是其所是”的客观真实，也不存在心理情感的主观真实，但是影片细节在相似的语境中反复出现，有效暗示了它与人物命运之间的逻辑关联，由此产生电影叙事所需的真实感。麦茨说：“难以理解的不是影片，而是影片中未加解释的内容。”<sup>①</sup>在电影叙事活动中，不加解释就难以理解的内容就是不合经验的内容。任何悖逆常情常理的“非理性”经验进入电影领域，都需要经历逻辑的理性过滤，一旦得到了逻辑的阐释，也就能够合乎逻辑的自我发展，产生叙事所要求的真实感。概言之，中国美学在叙事活动中需要满足的真实感，存在客观真实、主观真实、逻辑真实三种方式。前现代不合常理的“非理性”经验，只要通过三种方式转换成可理解的元素，便能融入现代电影的叙事体。

第二个原则是复杂性。中国古代社会稳定、生活节奏缓慢，反映在文学艺术上，便是推崇“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李白）的美学理想。然而，电影面对的是现代社会及现代人，现代人早已身处“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的复杂的生活状态。科学技术高度发达，不断扩张自身领域，带来的不仅是财富与自信，还有一切失去控制的恐惧以及不知未来的焦虑。复杂性是现代人本质的心理体验，甚至可以说，真实感是以复杂性为前提的。电影作为现代文本，其叙事体的底层架构存在复杂性的本质要求。即便是表现古典田园牧歌式的浪漫和唯美，也需置于复杂性的叙事底架，在复杂性比照中呈现出来。中国电影史上具有中国美学共识的杰作无不如此。例如《小城之春》，人物的情感复杂而微妙，戴礼言、周玉纹、章志忱、戴秀四人均经历了大喜大悲的起伏变化，尤其是戴礼言的自杀，极大震动了章志忱、周玉纹的心灵。《城南旧事》虽以小英子的视角建构单纯的儿童世界，她与疯女人、小

<sup>①</sup> [法]克里斯蒂安·麦茨：《电影表意泛论》，崔君衍译，第69页。

偷、宋妈等看似简单的人际关系背后，却折射出学生运动、家庭虐待、阶级差异、贫富悬殊等复杂且重大的社会信息，儿童的小世界恰恰是大时代的缩影。《黄土地》追求“大象无形、大音希声”的审美效果，离不开父爱与愚昧（翠巧爹）、启蒙与怯弱（顾青）、生命的奔放与枯萎（延安、农村）等对立信息，含蓄、留白、沉默的背后是对传统文化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态度。侯孝贤的早期佳作也是如此，故事内容非但不单调，反而是丰富复杂的。尤其是《悲情城市》，涉及面非常广泛，直接呈现在影像上的是林文清以及林家充满悲怆的生活变化，更折现了台湾历史上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二二八”事件。毫不夸张地说，《悲情城市》的内容信息复杂到了需要我们多次观看的程度。由此可见，当下中国电影表现中国美学，是基于复杂性的叙事底色。

复杂性原则也体现在艺术形式上。中国美学以空镜头、长镜头、远镜头、浅景深等简单的镜头语言进入叙事体，似乎成为学界的共识。然而需要提醒的是，这种影视技术的自我设限，很容易造成镜头语言的单调，反而难以展示中国美学的特征。而且，由于镜头语言的类型有限，任何一种镜头语言在世界电影中都是普遍存在的，某类特殊镜头并不天然地具备表现中国美学的能力。美国学者詹姆斯·乌登（James Udden）详细对比了费穆与田壮壮两个版本的《小城之春》，得出的结论是费穆版没有局限于长镜头、空镜头，相反，剪辑成为主要的表意手段，被公认为更好地呈现了中国美学；田壮壮版倒是恪守长镜头与空镜头，然而艺术效果却大打折扣。<sup>①</sup>麦茨对故事内容与视听语言的关系解释得非常中肯：虽然情节由影像组成，影像是电影的构成源，但是，在观影活动中，“可见”的镜头往往退居于“不可见”的情节背后，电影也只是“理论上”的影像艺术。人们大多能记得故事情节，却很难从容地欣赏电影的视听语言，能记住的镜头与影像少之又少。<sup>②</sup>这就是说，镜头、剪辑等技巧完全融入了叙事，把中国美学与特殊的镜头语言关联起来的说法只是理论的推导，并不符合真实的电影实践与观影体验。<sup>③</sup>中国电影表现中国美学，绝非简单地依托于长镜头、空镜头、横摇镜头等少数有限的视听语言，仍然需要尊重镜头语言的复杂性原则。以上所引成功案例显示，在电影艺术中产生中国美学的含蓄、内敛、简洁等审美效果，是在内容（激烈、丰富）与形式（留白、克制）悖反式表达中完成的。故事内容与镜头语言的简化，往往造成单调乏味，缺乏“言有尽而意无穷”审美韵味，反而与中国美学相去甚远。

### 三、“因情生事”叙事美学与当下中国电影美学重建

任何叙事体都蕴含叙事与抒情两类要素。人、事的冲突矛盾，必然牵涉内在的情感。西方电影的叙事依托认知思维活动，但并不是说就没有抒情，而是说叙事（人与事）直接显现在银幕上，在叙事体内部占据优势；抒情多依赖演员表演与后期配乐，其功能在于推进情节、服务于叙事。不同于这种以叙事为主的西方电影叙事美学，中国美学由于拥有悠久而深广的抒情传统，在满足现代电影叙事的真实感、复杂性之后，将产生以抒情为主的叙事美学，在故事结构、内涵及审美形态等方面呈现崭新的面貌。这是具有中国抒情美学传统的叙事美学，我们把它命名为“因情生事”叙事美学。

第一，“因情生事”叙事美学不是传统诗文书画等意义上的抒情美学，其基本定位仍然是叙事美学。这是现代电影的叙事本体观所决定的。“因情生事”的主体仍然以叙事为主，符合现代电影叙事所要求的真实感与复杂性，表现为一个连续推进、逻辑缜密的有机叙事体。如果说西方现代电影美学以叙事为主、抒情为辅，那么，中国传统美学与现代电影结合的“因情生事”美学特征就表现为，一方面借鉴中国美学的抒情传统，提高情感在叙事体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保持了现代电影的叙事性本质。它的特殊性在于“叙事即抒情”，即叙事与抒情两种元素高度融合。人物、事件的冲突不是促使情节曲折、强化悬念，也不是为了表达深邃的思想哲理，而是为了激发人物/观众的情感。中国美学的抒情性深入融

<sup>①</sup> James Udden, “Poetics of Two Springs: Fei Mu versus Tian Zhuangzhuang”, In Gary Bettinson & James Udden, eds., *The Poetics of Chinese Cinem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p.80.

<sup>②</sup> [法]克里斯蒂安·麦茨：《电影表意泛论》，崔君衍译，第43页。

<sup>③</sup> 陈林侠：《定量与定性研究的扞格与愿景——中国电影东方美学研究的方法论反思》，《电影艺术》2020年第6期。

合现代电影的叙事性，彻底改变了情感在电影现代叙事艺术中的功能与地位：情感不再是叙事的点缀或辅助元素，而是电影叙事的缘由、依据与目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最能代表“因情生事”美学的不是《城南旧事》《那山那人那狗》《我的父亲母亲》等“散文化”电影，而是《小城之春》，王家卫的《重庆森林》《花样年华》，侯孝贤早期作品以及李安的“父亲三部曲”、《卧虎藏龙》等。前一类电影虽然具有中国美学的抒情特征，但缺乏逻辑缜密、层层推进的叙述活动，仅仅是一系列由情感聚合起来的松散的事件；后一类不仅保持了抒情传统的特质，而且也讲述了一个曲折有致的、富有逻辑的故事。

第二，情感在“因情生事”电影美学中不是西方电影的世俗性情感，而是中国式情感，一种内涵于个体但又超越个体的生命情感。这是中国文化保留远古时期“天人合一”思维方式的结果。正如《乐记·乐本》所说：“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情感的产生不是人心（性）与生俱来的，“心之动”才会产生情感；“心之动”，是因为感受到外物，情感是“感于物而动”的产物。李泽厚做过精当的概括：“这个‘情’便不复是先秦两汉时代那种普遍性的群体情感的框架符号，也还不是近代资本主义时期与个体感情欲求（‘人欲’）紧相联系的个性解放。这个‘情’虽然发自个体，却又依然是一种普泛的对人生、生死、离别等存在状态的哀伤感喟，其特征是充满了非概念语言所能表达的思辨和智慧。它总与对宇宙的流变、自然的道、人的本体存在的深刻感受和探询连在一起。”<sup>①</sup>这里，李泽厚把情感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群体情感”，或是家庭的伦理亲情，或是社会层面的共识性价值情感，或是国家层面的民族主义。先秦儒家从注重自然亲情（孝悌）开始，“释礼归仁”，“行仁为乐”，它既是日常生活中活泼泼的自然情感，也是推己及人、生发社会制度规范的政治情感，由此逐渐形成了强调政治教化功能的伦理美学。这在中国电影中已得到继承、发挥。早期电影《姊妹花》《一江春水向东流》《万家灯火》，20世纪80年代代谢晋的“反思三部曲”，当下的《战狼2》《长津湖》等新主流电影，以及聚焦家庭伦理情感的如《你好，李焕英》《送你一朵小红花》等，无一例外地凸显了注重家国伦理、共识性价值的“群体情感”。第二类是现代文化背景下基于个体价值的感情欲求。这是电影中普遍常见的情感类型，成为市场消费的主要对象，如《哪吒之魔童降世》《孤注一掷》《消失的她》《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第三类是真正属于中国式的情感。它不仅具有感物而动的含蓄性，也有天人相通的超越性，更有人生体验的思辨性。正因为如此，无论是“孔颜乐处”的安贫乐道，还是孔子“从心所欲不逾矩”的自由愉悦，其根源在于体悟宇宙流变、自然之道。世俗之“乐”由此跃升为超脱世俗的人生“至乐”。这不仅是中国式情感的基调，也是中国美学的底色。如有论者指出：“对于儒道两家而言，‘忧’始终都是逻辑起点，‘乐’却皆为逻辑终端。”<sup>②</sup>事实上，禅宗何尝不是如此？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也是生命情感逐渐祛除原始佛教苦行苦修的过程。禅宗在“日日是好日”“平常心是道”的日常修行中，将“法执我执”带来的现实人生的痛苦，转换成鸢飞鱼跃、叶落花开的生命境界。这种“乐”的人生境界，产生以物观物、物我两忘的美学境界，成为摆脱当下电影叙事陷入世俗化危机的依据与指向。

不仅如此，中国式情感具有特殊内涵，即依据自然之道对人生本体的探询与感喟。正如鲁迅评价《红楼梦》时所言：“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sup>③</sup>所谓的“华林”，即是世俗生活的饮食男女、名位权力等人情世态；所谓的“悲凉”，当然是指贾史王薛四大家族“泰极否来”的颓运变故，但又绝非仅限于此。贾宝玉领会到的，是一种非个人化的普遍性情感，是一种经过佛教禅宗否定之后，更为深沉、带有本体性的人生况味。隐藏于华林中的“成住坏空”，缘起性空的无常幻灭，毫无差别地“遍布”于现世人生。这是生命情感否定式的表现方式。鲁迅所谓的“悲凉之雾”，其实质是在认识到人生变幻莫测（空幻）之后，或认识到俗世之“乐”难以持续永存之后，对现实生活倍感珍惜、眷恋不舍。这种情感在当下中国电影中也有一定的承续。如侯孝贤在创作困境中读到《从文自传》，

① 李泽厚：《华夏美学·美学四讲（增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145-146页。

② 刘悦笛：《儒道生活美学——中国古典美学的原色与底色》，《文艺争鸣》2010年第13期。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39页。

认为沈从文看待世界的角度对自己产生了启蒙意义：“他写自己的乡镇，自己的家，那种悲伤，完全是阳光底下的感觉。”<sup>①</sup>这里的“阳光底下”的悲伤，即是鲁迅意义上的“遍被现世人生”的“悲凉之雾”，在侯孝贤则表现为《风柜来的人》《童年往事》《悲情城市》《戏梦人生》中的“自然法则”。它是内嵌于世俗生活并借世俗生活的悲欢离合表现出来的人生感喟。《风柜来的人》及“个人三部曲”所凸显的成长忧伤，《悲情城市》《戏梦人生》所叙述的政治变动带给个人与家族的悲恸，正是放在了“阳光底下”，被异常生动、鲜明地呈现出来。在“阳光底下”的叙述中，忧伤也好，悲情也罢，都不再局限于此时此地、此人此事，而是在个体的记忆回溯中，对应着自然法则，转变成了更为深刻、隽永的人生感喟。这是侯孝贤电影打动人心的关键，也是中国式情感独具魅力之处。

第三，“因情生事”电影美学具有自身的艺术形式，呈现出不同于西方电影美学的美学形态。西方电影美学多以思想观念为核心，为了有效突出、表达自身的观念，设计出正反对立的人物类型；叙事活动就是一个论证的过程，<sup>②</sup>其发展部分贯穿着正一反一合的否定性辩证法；叙事的目的就是让这个观念得到广泛认同。与之不同，“因情生事”美学的情感不是个人性情感，而是基于自然之道的超越性情感、普遍性情感。因此，从天道的生命情感“自上而下”地理解现实人生，人物也就不再是那种正反截然对立的类型，而是具有差异性的系列构成；彼此之间也不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和而不同”的互补互通；情节不是西方电影三段式的情节结构，叙事活动也不是依据矛盾斗争的否定辩证法而展开观念论证，而是为了激发人物的情感，有效地感染观众。在“因情生事”叙事美学的情节结构中，形上的自然之道与形下的社会人生互为参照、浑然一体，最终形成了冯友兰所说的“以天地胸怀来处理人间事务”的“天地境界”，李泽厚认为这种境界即是“审美境界”。<sup>③</sup>同时，“因情生事”叙事美学强调沉浸式的情感体验，故事所蕴含的人生况味是通过反复品味、瞬间体悟而不是理性“认知”表达的。

#### 四、结语

21世纪数字化、4R等影视技术改变了电影生存状态，电影艺术走到了一个新的十字路口，“电影是什么”的老问题再次成为学界关注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认真面对电影实践与电影研究错位而产生的裂口。现在到了必须改变电影研究“本体”观念的时候了。在当下反本质主义的文化思潮中，拒绝经验世界、追求不变的“观念实体”的形而上学传统早已崩解，不再具有生成世界、万法归宗的思想魅力。我们所说的“本体”，是指从经验世界中提取的最重要、也是最关键的要素。如此，对于电影艺术来说，这个本体就是叙事。电影在当下中国已获得蓬勃发展（“电影”在中国），但更需要产生具有中国美学特性的电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提出了“中国电影美学重建”命题。当中国电影人熟练掌握电影媒介技术，能够讲述符合电影要求的故事，也就必然会创作具有中国思想、情感、美学的电影。中国美学进入电影领域，必然要融入作为电影本体的叙事。叙事不同于抒情之处仅仅在于：以叙述他人他事，间接地表达自身的思想情感。中国美学融入现代电影，即是抒情性与叙事性的高度融合，由此产生有别于西方电影美学的“因情生事”叙事美学。这里“情”的核心是中国人体悟宇宙人生的生命情感，它既有个人性，更带有本体意义。特殊的中国情感改变了现代电影叙事体的内部构成，带来一系列新的叙事美学特征。概言之，天人之间因应互通，体悟活泼的生命趣味，是中国美学的基调、底色。从“乐”（宇宙生命体的情感）表现人物的生活境界、精神境界，以情感为依据和目的展开具体的叙事活动，实现形上的自然之道与形下的世俗人生的参差互见、浑然一体，应当是中国美学对当下重建中国电影美学乃至世界电影美学的重要价值。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卓伯棠主编：《侯孝贤电影讲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6页。

② 阿斯特吕克在1948年就提出表达思想是电影的基本问题，电影就是辩证法推演过程等观点，参见[法]亚历山大·阿斯特吕克：《摄影机—自来水笔：新先锋派的诞生》，杨远婴主编：《电影理论读本》，第221页。

③ 李泽厚：《华夏美学·美学四讲（增订本）》，第94页。

## Main Abstracts

###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in the Digital Capital Spa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Xie Lixia and Zhao Zhe* 23

Marx brilliantly saw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in capitalist society and established the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labor forms have shown many new forms, but alienated labor has become even more profound. Digital capital has made labor commodification, exploitation concealment, manipulation un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hierarchization more apparent by virtue of its ownership and dominance over digital technology and data elements. The key to breaking out of the confines of digital capitalism and moving towards digital socialism lies in renouncing digital alienated labor, for which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digit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liberate digital productive forces; strengthen the intelligent governance and proper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build a digital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ultimately pushing for a comprehensive return to "man to himself".

### **The Disse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formal Logic in China**

*Zhai Jincheng and Liu Yihan* 37

Informal logic is a new branch that emerged in response to practical argumentation during the peak development of modern logic. Its purpose is to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rigorous formal deductive logic in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natural language arguments. It demands that logic pay attention to reality and distinguish between good and bad arguments. Since the 1960s, informal logic has evolved into a mature theory in the West and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across various fields. Informal logic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in the late 1980s, the academic understanding of its theoretical system and nature has undergone a spiraling upward development process. Based on the practical needs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real arguments through informal reasoning, the Chinese scholars, on the foundation of extensively introducing and researching informal logic, has also proposed some new understandings and perspectives on its core issue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urrent cultural environment. It has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d to the diverse development of informal logic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Drives Innovation in Local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e - Action"**

*Yu Minjiang and Zhao Qian* 60

As a highly distinctiv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is to drive and promote the dynamic adjustment and normalized operation of local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to transform the advantages of environmental systems into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e paper proposes a "structure action" analysis framework based on Giddens' structural theory, and uses a case study of the management practice of stinky wasteland in L city, S province to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of local environmental policy innova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The inherent mechanism of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lies in the structural logic formed by top-down authority extension, bottom-up performance feedback, and top-down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alliances, as well as the action logic formed by the "value integration incentive reset social identity" of multiple subjects, constructing an interactive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relationship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not only brings stability to organizational connectivity, but also achieves normalization of rectification results, thereby empowering local environmental policy innovation.

### **Lead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Theoretical Logic, Realization Path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Ding Renzhong and Li Jingwei* 86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the first productive forces, and innovation is the first driving forc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the source of pow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shapes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labor forms, types of labor, forms of production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covers the categories of simple and complex labor, physical and mental labor, decentralized production and collaborative production, and tradition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the source of vit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romo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terms of speed, scale, quality and depth by means of

changes in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ystem,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layout of industries, the enhancement of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Therefore, to actively play the rol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an increaser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basi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promoting the strategy of revitaliz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optimizing the layout of major productive forces, constructing a modernized industrial system, and at the same time, fostering the country's strategic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orces in order to focus on the cor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 **The Theoretical Basis,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Chinese Features**

*Chen Lin and Zhang Xiwen* 106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distinctive Chinese features are major strategic measures for China to achieve high-level opening-up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strategic positioning of China's free trade ports lies in exploring high-level open models based on the advantages of the domestic super large scale market and factor resources. It is a vivid practice of free trade theory, Marx's world market theory, and its localization in China. Xi Jinping's economic thought provides the core ideas and basic route for it. The ke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free trade port is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holding high the great banner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aintaining economic stability and unwaveringly adhering to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road ahead is often tortuous,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still has grand strategic significance and the "size" scale of Hainan's economy, the "quantity" structural problem of high demand and low supply of labor factors, and the "height" strategic problem of central top-level design and grassroots policy practice. Under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given by Xi Jinp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orts, the next batch of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distinctive Chinese features should also take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and financial opening as breakthroughs, further breaking down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hat restrict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inancial opening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Hainan, and accelerating the release of institutional dividends.

### **Foreign Experience and Local Practice: The Generative Path of the State Medicine of National Government**

*Du Lihong and Wang Hao* 132

In the 1920s and 1930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state medicine" in China by John. B. Grant, all sectors of society began to explore specific institutional paths for constructing a health system, and the long process of exploration provided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basis for creating "state medicine". Experts first focused on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but it was abandoned due to its inabilit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universality and equal emphasis o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The medical profession's debate also provided intellectual resources, but it was difficult to put into practice because of a lack of feasibility. Health experts examined the experiences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found that state-run medical services, the combination of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nd free medical care could all be drawn upon.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experiments in villages, health experts gradually improved the three-tier health system, which included county health centers, district health centers, and village health workers. After a complex process of debate, research, and practic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inally recognized the state medicine as the policy choice for national health construction.

### **The Beauty of Woodcut and New Year Pictures in Ancient China: Their Quality, Position, Types and Evolution**

*Zhang Fa* 151

Chinese woodcut began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riving in last Ming dynasty, is a new aesthetic pattern with together printing era of economic upgrading and cultural transform. The woodcut wrer from general book illustrations to art of woodcut over the books of fiction and traditonal opera, and got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figure painting and composition of picture, and entered the whole structure of Chinese painting through picture copybook. However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Qing dynasty three darictions of woodcut had not development, firstly process printing, secondly fantasy creation, and thirly the artical elements of western painting. The woodcut as book illustrations expresses mainly art creation in Chinese painting and got its artical richness. New year pictures serves for festival ornament gaved expression to deep psychology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ear picture has many types from door-gods which gave blessing and to avoid evil to many other kinds such as happy boby and beautiful women, symbol image for wealth and rank, traditional-opera-painting and so on, yearn for beautiful life. In the word new year picture had a systematic develop and need our thought what is its deep maining.